### 周启光(编)

### 企业所得税实用法规指南(第一稿)

### 使用说明

编此法规指南,缘于本人把各种税收法规法典化、体系化的想法。我国各种国税发、财税文、国税函多如牛毛,杂乱无章,查找适用起来甚为不便。规范性文件应该在法律、行政法规的制约下使用。因此,本法规指南以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为框架,将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各种规章、规范性文件纳入其中。使用者只要熟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框架,进行相应的索引即可找到更加细化的下位法规定。本指南最后附录的法规全文则是按文件序号编排,便于索引。

此法规指南为本人初次作品,疏漏、错误之处还望各位包涵指正。

希望本法规指南能为大家在实践中处理企业所得税问题时查找到相应适用法规带来方便之处。

Email:qiguang.zhou@hotmail.com
Microblog: http://weibo.com/hardyzhou

Linkedin: http://www.linkedin.com/in/hardyzhou

## <u>目录</u>

(一)合伙企业所得税	
(1) (财税[2008]15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	21
	·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
<mark>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mark>	21
(2) (财税[2000]9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
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21
(3) (国税函[2001]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	
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	
(4) (财税[2008]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12 11 11 11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机	
(5) (财税[2011]6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	_, ,, ,, ,, ,, ,, ,, ,, ,, ,, ,, ,, ,, ,
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	
	21 21
(二)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2)(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	
<u>二、征税对象及范围</u>	<u> 22</u>
三、税率	23
四、应纳税所得额	23
	23
(1) (国税函[2008]8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1)(国税函[2008]8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 若干问题的通知》	4 1049 (222-2) (114 108 104 1
1 3	23
若干问题的通知》	23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23 25 26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3 25 26 26 26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号	23 25 26 26 26 26 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5、利息收入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5、利息收入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号)《[	23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5、利息收入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23 25 26 26 26 26 26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5、利息收入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6、租金收入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5、利息收入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号)《[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6、租金收入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3 25 26 26 26 26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 26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5、利息收入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号)《[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6、租金收入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23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5、利息收入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号)《[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6、租金收入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3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5、利息收入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号)《[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6、租金收入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8、接受捐赠收入	23 
若干问题的通知》  1、销售货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5、利息收入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号)《[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6、租金收入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3 25 26 26 27 27 27 27 27 25 27 27 27 27

	(1) (国税函[2008]8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	<mark>兑</mark>
	<mark>处理问题的通知》</mark>	. 28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取
	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28
12	2、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	. 29
	(1) (国税函[2008]8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	入
	若干问题的通知》	. 29
(	.) 不征税收入	. 30
	(1) (财税[2008]15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30
	(2) (财税[2011]7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	E
	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31
	(3) (财税[2009]8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	性
	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31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u>/</u> 所
	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 31
$(\Xi$		. 32
1	、一般支出项目: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 32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所
	<mark>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mark>	. 32
	(2) (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	法
	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 32
	(2) (财税[2012]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	统
	(2) (财税[2012]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33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33 <mark>·支</mark>
2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工资薪金支出	. 33 <mark>大支</mark> . 33 . 33
2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 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33 <mark>大支</mark> . 33 . 33
2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工资薪金支出	. 33 <mark>/支</mark> . 33 . 33 <u>/</u> 所
3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工资薪金支出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社会保险费	. 33 ·支 . 33 . 33 <u>/所</u> . 33
3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工资薪金支出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社会保险费	. 33 ·支 . 33 . 33 . 33 . 34
3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工资薪金支出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社会保险费	. 33 ·支 . 33 . 33 . 33 . 34
3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工资薪金支出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社会保险费	. 33 . 33 . 33 . 33 . 34 . 34
3 4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工资薪金支出	. 33 · <mark>支</mark> . 33 . 33 . 34 . 34 . 34
3 4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工资薪金支出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社会保险费 、借款费用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 33 · <mark>支</mark> . 33 . 33 . 34 . 34 . 34
3 4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33 , <mark>支</mark> . 33 . 33 . 34 . 34 . 34 . 34 . 34
3 4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33 · <mark>支</mark> . 33 . 33 . 34 . 34 . 34 . 34 . 34
3 4 5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工资薪金支出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社会保险费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制息费用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利息费用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2)(国税函[2009]7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 33 · <mark>支</mark> . 33 . 33 . 34 . 34 . 34 . 34 . 34
3 4 5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工资薪金支出。 、工资薪金支出。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利息费用。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利息费用。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公告 2011 年第 34号)。 (2)(国税函[2009]7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汇兑损失。	. 33 · 支 . 33 . 33 . 34 . 34 . 34 . 34 . 34 . 35
3 4 5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33 · 支 . 33 . 33 . 34 . 34 . 34 . 34 . 35 . 35
3 4 5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工资薪金支出	. 33 · 支 . 33 . 33 . 34 . 34 . 34 . 34 . 35 . 35 . 35 . 35
3 4 5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33 · 支 . 33 . 33 . 34 . 34 . 34 . 34 . 35 . 35 . 35 . 35
3 4 5	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工资薪金支出	. 33 · 支 . 33 . 33 . 34 . 34 . 34 . 35 · 35 · 35

8、业务招待费	35
(1) (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	身税法
<mark>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mark>	35
9、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6
(1) (国税函[2009]202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	理问
<mark>题的通知》</mark>	36
(2)(财税[2009]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厂	一告费
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10、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1、保险费	
12、租赁费	
13、劳动保护费	
14、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15、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财税[2009]2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	
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16、资产损失	
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八大亿 38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17、公益性捐赠支出	
(1) (国税函[2009]202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	
题的通知》	39
(2) (财税[2008]16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	公益
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39
(3)(财税[2010]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	性捐
<mark>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mark>	39
(4)(民发[2011]8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社会团体公益	<del></del>
<mark>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暂行办法》的通知》</mark>	
(四)不得扣除的项目	
(1) (国税函[2009]202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	
题的通知》	39
(2) (财税[2009]4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	
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税[2012]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	
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4) (财税[2012]2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	
<mark>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mark>	40

(5) (财税[2012]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	小企业信用担
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40
(6) (财税[201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	<mark>独企业贷款损</mark>
<mark>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mark>	40
<mark>(7)(财税[2011]104号)《财政部、国家</mark> 税务总局关于数	正长金融企业
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	<mark>限的通知》</mark> . 40
(8)(财税[2009]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	融企业涉农贷
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mark>和》</mark> 40
(五)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1、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40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企业所
<mark>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mark>	41
(2) (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企业所得税法
<mark>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mark>	41
2、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42
3、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42
4、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43
5、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企业所
<mark>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mark>	44
6、存货的税务处理	
(六)资产转让的税务处理	44
(1)(财税[2009]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业重组业务企
<mark>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mark>	
(2) (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转让上
<mark>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mark>	45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企业国
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4) (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mark>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mark>	
(七) 亏损弥补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7号) 《国家税务总局	
并纳税后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允	<mark>告》</mark> 46
(2) (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企业所得税法
<mark>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mark>	46
(八) 非居民企业预提税处理	
(1) (国税函[2009]6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原	
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46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	员关于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3) (国税函[2009]39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	
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4) (财税[2008]13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	
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涌知》	47

( 7	L)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47
	(1) (国税发[2009]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	
	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	一)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处理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 戶斤
	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b>I</b> .		47
<u> </u>		
( –	- )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47
( _	二)核定征收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国税发[2008]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格	
	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2)(国税发[20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经历公司》	
<i>(</i> –	<mark>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mark>	
(=	E)境外所得抵扣所得额的计算	
	(1) (	<del>1寸</del> 49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3) (财税[2011]2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	
	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4) (财税[2011]4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u> </u>		
六、	税收优惠	49
<u> </u>	<b>税收优惠</b> -) 竞税收入	49 50
<u> </u>	<b>税收优惠</b> - )	49 50 世国
<u> </u>	<b>税收优惠</b> - )	49 50 此国 50
<u> </u>	税收优惠	49 50 此国 50
<u> </u>	税收优惠	49 50 此国 50 元 51
<u> </u>	税收优惠	49 50 此国 50 51 51
`	税收优惠	49 50 此国 50 完 51
(-	税收优惠	49 50 此国 50 免 51 51
(-	税收优惠	49 50 50 51 51 51
(-	税收优惠	49 50 50 51 51 51 51
(-	税收优惠	49 50 足 50 免 51 51 51 51
(-	税收优惠	49 50 足 50 兔 51 51 51 52
(-	税收优惠	49 50 足 51 企 51 51 52
(-	税收优惠	49 50 见 50 免 51 51 51 52 52
(-	一)	49 50 50 51 51 51 52 52 52
(-	税收优惠	49 50 50 51 51 51 52 52 52
(-	一)	49 50 见 50 51 51 51 52 52 52 52
(-	税收优惠	49 50 50 51 51 51 52 52 52 52 52

	(1) (财税[2012]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	项
	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 53
	(2) (财税[2008]11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委
	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
		. 53
	(3) (财税[2008]4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	设
	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3
	(4) (国税发[2009]8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	·共
	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3	·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1) (财税[2012]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	
	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2) (财税[2010]110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和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3) (财税[2009]16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	• .
	通知》	-
4		. 53
	(1) (国税函[200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3	
	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u>-∟</u> . 54
	(2) (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	
	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5		. 54 . 54
J	(1)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i>(</i> –		
( —	(1) (财税[2011]11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	
	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に</u> . 54
	(2) (国税函[2008]25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积	
	预缴问题的通知》	
	(3)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	
	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5) (国税函[2008]6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力	
	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	<u> </u>	
\ —	- / 同初3×//正型 / / / / /	. JJ <mark>⊒</mark> .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国科发火[2008]362)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引>的通知》号)	
	(3) (国税函[2009]2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局	. JU <mark>i⊬</mark>
	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 III	<del>                                    </del>	
·ν	コナ スル大田 (日48.7月九帝)	

(五)加计扣除优惠	. 56
1、研究开发费	. 56
(1) (国税发[2008]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	费
<mark>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mark>	. 56
2、安置残疾人员工资	. 56
(1) (财税[2009]7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	就
<mark>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mark>	. 57
(六)创投企业优惠	. 57
(1) (国税发[2009]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	得
<mark>税优惠问题的通知》</mark>	. 57
(2)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	<mark>ź</mark>
<mark>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mark>	
(七)加速折旧优惠	. 57
(1) (国税发[2009]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
<mark>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mark>	
(八)综合利用资源优惠	. 57
(1) (财税[2008]4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	用
<mark>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mark>	. 58
(2) (财税[2008]11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
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 58
(3) (国税函[2009]18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	<mark>沂</mark>
<mark>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mark>	
(九)专用设备税额抵免优惠	
(1) (财税[2008]4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	专
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财税[2008]1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理	•
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3) (财税[2008]1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	
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4)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	
<b>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b>	
(5) (国税函[2010]2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经	
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税收优惠管理	
(1) (国税发[2008]1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	
<mark>理问题的通知》</mark>	. 59
(2) (国税发[2005]1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	
<mark>办法(试行)〉的通知》</mark>	
(3) (国税函[2009]2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b>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b>	. 59
(4)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	
<mark>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mark>	. 59

(+	一)专项优惠政策	. 59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1) (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	· 证券投资基金	
	(1) (财税〔200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者	二二
	(尤惠政策的通知)	. 60
3	、西部大开发战略	
5	(1) (财税[2011]5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为	
	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	
	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1		
4		
	(1) (财税[2009]3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标题》	
	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5	·····································	. 61 . 61
3		
	(1) (财税[2010]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	
_	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6	、 转制文化企业	
	(1) (财税[2009]3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口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61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	于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del>于</del> . 61
7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于 . 61 . 61
7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于 . 61 . 61 <mark>之</mark>
7	(2)(财税[2009]10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 <del>于</del> . 61 . 61 <mark>之</mark> . 61
7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 <del>于</del> . 61 . 61 <mark>之</mark> . 61
7	(2)(财税[2009]10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动漫产业 (1)(财税[2009]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del>5</del> · 61 · 61 · 61 · 61
7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 于 . 61 . 61 . 61 . 61
	(2)(财税[2009]10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动漫产业 (1)(财税[2009]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文产发[2009]18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于 . 61 . 61 . 61 . 61 <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于61 61 61 61 61
	(2)(财税[2009]10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动漫产业 (1)(财税[2009]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文产发[2009]18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1)(财税[2011]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死	于 . 61 . 61 . 61 . 61 < . 61
8	(2)(财税[2009]10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动漫产业	于61 61 61 61 61 61 61
8	(2)(财税[2009]10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8	(2)(财税[2009]10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8	(2)(财税[2009]10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动漫产业	· 于 61 61 61 61 61
8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动漫产业。 (1) (财税[2009]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 (文市发[2008]51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文产发[2009]18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1) (财税[2011]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死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1) (财税[2011]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 于 · . 61 · . 61 · . 61 · . 61 · . 61 · . 61 · . 61
8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动漫产业(1) (财税[2009]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于 61 61 61 61 61 62
8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动漫产业 (1) (财税[2009]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级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 (文市发[2008]51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文产发[2009]18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1) (财税[2011]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权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1) (财税[2011]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 (财税[2011]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于 . 61 . 61 . 61 . 61 . 61 . 61 . 61 . 62
8 9	(2)(财税[2009]10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动漫产业。(1)(财税[2009]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文产发[2009]18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1)(财税[2011]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死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1)(财税[2011]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加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 于 61 61 61 61 61 61 62 62 62
8 9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动漫产业 (1) (财税[2009]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级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 (文市发[2008]51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文产发[2009]18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1) (财税[2011]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权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1) (财税[2011]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 (财税[2011]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于 · . 61 · . 61 · . 61 · . 61 · . 61 · . 62 · . 62 · . 62 · . 62

	(2) (财税[2011]6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的	尤
	<u>惠目录(试行)的通知》</u>	
12	2、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1) (财税〔2008〕104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党	5 E
	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62
13	3、第 29 奥运会	. 62
	(1) (财税〔2003〕1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9	<del>)</del>
	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62
14	4、2010年上海世博会	. 62
	(1) (财税〔2005〕18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年上海	每
	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62
15	5、股权分置改革	. 62
	(1) (国税函[2009]375号)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	<del>Ż.</del>
	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 62
	(2) (财税[2005]10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序	点
	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源泉扣缴	หว
<u> </u>		
	(1) (国税发[200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经验》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u>八、</u>	特别纳税调整	<u>64</u>
	(1) (国税发〔2009〕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	と
	<mark>实施办法(试行)&gt;的通知》</mark>	. 64
	(2) (国税发[2012]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	内
	<mark>部工作规程(试行)&gt;》的通知</mark>	. 64
	(3)(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	重
	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64
	(4) (财税[2008]12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	息
	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66
	(5) (国税函[2009]6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村	汉
	<mark>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mark>	
力	征收管理	հ7
<u>/ U \</u>	· ) 纳税地点	
(	(1) (国税发[2008]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	
	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国税函[2008]7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税函〔2009〕2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	
	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4) (所便函[2008]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b>策执行问题的函》</b>	. 68
<i>(</i> —		. 68

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69
(三) 纳税申报	69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	<mark>肯</mark>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	I公
告》	70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	<mark>节</mark>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	J衤卜
<mark>充公告》(国税发[2008]101 号)</mark>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利	说申
<mark>报表》的通知》</mark>	70
(4) (国税函[2008]10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企
<mark>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mark>	70
十、过渡性政策	70
(一) 过渡性优惠	70
(1) (国发[2007]39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通知》	
(2) (国税函[2010]1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	
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	
(二)税务事项衔接	
(1) (国税函[2009]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	
项衔接问题的通知》	
十一、税收协定	12
(一)税收居民	
	73
(1) (国税函[2008]8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	73 <mark>民身</mark>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73 <mark>民身</mark> 73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73 <mark>民身</mark> 73 <mark>民身</mark>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73 <mark>民身</mark> 73 <mark>民身</mark> 73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	73 <mark>民身</mark> 73 <mark>民身</mark> 73 <mark>股</mark>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73 <mark>民身</mark> 73 <mark>民身</mark> 73 股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协定解释	73 <mark>民身</mark> 73 <mark>民身</mark> 73 <u>股</u> 73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协定解释 (1)(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	73 <mark>民身</mark> 73 <mark>民身</mark> 73 73 <mark>共和</mark>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协定解释 (1)(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等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	73 73 73 73 73 71 71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协定解释 (1)(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等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73 <mark>民身</mark> 73 73 73 73 73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协定解释 (1)(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2)(国税函[2009]6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	73 73 73 73 73 73 73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协定解释 (1)(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2)(国税函[2009]6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73 <mark>民身</mark> 73 73 73 73 73 73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协定解释 (1)(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2)(国税函[2009]6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3)(国税函[2010]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协定解释。 (1)(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2)(国税函[2009]6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3)(国税函[2010]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问题的通知》。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协定解释 (1)(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2)(国税函[2009]6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3)(国税函[2010]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问题的通知》 (4)(国税函[2007]4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员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协定解释 (1)(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2)(国税函[2009]6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3)(国税函[2010]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问题的通知》 (4)(国税函[2007]4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 (国税发[2006]3	5号)《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	- 税收协定常识	机构认定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国税函[2006]6				
提供劳务活动常设机构				
(3) (国税函[2006]9				
公司内地常设机构判定				
(四)股息、利息、特使权				
(1) (国税函[2009]8		宏科&台昌光	- 地行科版协会	出自多款
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国税函[2006]2				
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税函[2008]1	12 是)《原	司宏科多台昌学	干下发协定的	 自
况一览表的通知》				
(4) (国税函[2010]2				
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				
(5) (国家税务总局				
英等双边税收协定技术				
(6) (国税函[2009]5				
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				
(五)协定待遇管理	<u>」地和//</u>		•••••	74 74
(五)	<b>2</b> 4 早) // E	可宏锐久当目子	工印 <del>生/</del> 非早日	/4 <b></b> /4
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词				
(2) (国税函[2010]2				
待遇管理办法(试行)				
(六)税收情报交换				74
(ハ) 恍状間放気操 <mark>(1) (国税发[2006]7</mark>				
换工作规程>的通知》				
(2) (国税函[2008]1	 076 早)《	国宏船条台目:	·····································	/4 <del>'五</del> 欠白沙
区国家税务局正确处理				
(七) 磋商程序				
(1) (国税发[2005]1				
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				
(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损				
(2) (国家税务总局				
+农户"经营模式企业				
(3) (国家税务总局				
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				
(4) (国家税务总局)				
并纳税后以前年度尚未				
(5) (国家税务总局				
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	L所得税处3	埋问题的公告》		78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
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78
(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
英等双边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79
(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80
(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82
(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
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91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92
(1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93
(13) (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
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95
(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96
(1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
告》98
(1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
充公告》(国税发[2008]101号)99
(1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99
(1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
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101
(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102
(二) 财税
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104
(2)(财税〔2003〕1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9
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11
(3)(财税[2005]1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
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13
(4)(财税〔2005〕18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
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14
(5)(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
优惠政策的通知》115
(6)(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
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118

(7) (财税[2008]4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119
(8) (财税[2008]4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
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120
(9) (财税[2008]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121
(10) (财税〔2008〕104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
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22
(11) (财税[2008]1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126
(12)(财税[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127
(13)(财税[2008]11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129
(14) (财税[2008]1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
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15) (财税[2008]12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
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42
(16)(财税[2008]13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征
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143
(17)(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143
(18)(财税[2008]15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144
(19)(财税[2008]1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
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45
(20)(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
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146
(21) (财税[2009]2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
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149
(22) (财税[2009]3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
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3) (财税[2009]3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151
(24)(财税[2009]4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
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152
(25)(财税[2009]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
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154
(26)(财税[2009]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
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156

(27)(财税[2009]6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
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161
(28) (财税[2009]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
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62
(29)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163
(30)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165
(31) (财税[2009]7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
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167
(32)(财税[2009]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广告
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168
(33)(财税[2009]8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
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169
(34)(财税[2009]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
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170
(35)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
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171
(36)(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
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173
(37)(财税[2009]1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
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74
(38)(财税[2009]1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
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176
(39)(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
通知》180
(40)(财税[2010]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
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180
(41)(财税[2010]6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82
(42) (财税[2010]110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184
(43) (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
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186
(44) (财税[2011]2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
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186
(45) (财税[2011]2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
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187
(46) (财税[2011]4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
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47) (财税[2011]5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
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89

	(48)(财税[2011]5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天丁深入实施西部》	abla
	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	90
	(49) (财税[2011]6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	手
	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1	91
	(50) (财税[2011]6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	
	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	
		06
	(51) (财税[2011]7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	生
	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2	
	(52) (财税[2011]7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科	
	息所得冤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	.08
	(53) (财税[2011]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死	戋
	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2	.08
	(54) (财税[2011]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积	:[]
	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	09
	(55) (财税[2011]10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	<u> </u>
	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2	10
	(56)(财税[2011]1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	\[ <u> </u> \
	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	
	(57)(财税[201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	
	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2	
	(58)(财税[2012]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	
	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2	
	(59)(财税[2012]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	
	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2	
	(60)(财税[2012]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	
	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62)(财税[2012]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2	
	(63) (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 商品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	
<i>(</i> =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	
(=	[)国税发2 ( 1 )(国税发[2005]1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	
	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2	
	(2) (国税发[2005]1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2	
	(3) (国税发[2006]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认》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	
	(4) (国税发[2006]7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系	
	换工作规程>的通知》	
	1大二-  F/2/[]土´ F1/() A1 // ······· ······ ···· ···· ··· ··· ··	50

9時紀企业所得稅征收管理暫行办法〉的通知》 246 (6)(国稅发[2008]30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稅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252 (7)(国稅发[2008]80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稅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稅处理问题的通知》 256 (8)(国稅发[2008]101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稅年度納稅申报表》的通知》 257 (9)(国稅发[2008]111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稅減稅稅管理问题的通知》 258 (10)(国稅发[2008]116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稅減稅稅管理问题的通知》 259 (11)(国稅发[2009]2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學人民共和国企业所稅和股官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9 (11)(国稅发[2009]3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排居民企业所得稅稅棄扎繳管理暫行办法》的通知》 284 (13)(国稅发[2009]3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排居民企业所得稅稅專土別數管理暫行办法》的通知》 284 (14)(国稅发[2009]80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稅稅惠问题的通知》 297 (15)(国稅发[2009]81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稅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98 (16)(国稅发[2009]87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資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300 (17)(国稅发[2009]87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投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302 (18)(国稅发[200]124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投入企业所得稅稅雇问题的通知》 302 (18)(国稅发[2010]15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稅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2 (19)(国稅发[2010]15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稅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5 (20)(国稅及[2012]16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納稅调整内部工作規程(试行》》的通知》 315 (21)(国稅及[2012]16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納稅调整內部工作規程(试行》》的通知》 344 (四)国稅兩[2012]13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納稅调整內部工作規程(试行》》的通知》 345 (2)(国稅废[2012]16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納稅调整內部工作規程(试行》》的通知》 346 (2)(国稅兩[2012]13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納稅调整內部工作規程(试行》》的通知》 347 (1)(国稅兩[2012]13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納稅调整內部工作規程(试行》》的通知》 348 (2)(国稅兩[2012]13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納稅调整內部工作規程(试行》》的通知》 343 (2)(国稅兩[2012]13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納稅调整內部工作規程(试行》》的通知》 348 (2)(国稅兩[2012]13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納稅调整內部工作規程(试行》》的通知》 348 (2)(国稅兩[2012]13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納稅调整內部工作規程(试行》》的通知》 348 (2)(国稅兩[2012]13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納稅调整內部工作規程(試行》》的通知》 348 (2)(国稅稅[2012]16号》(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印度《非國稅稅的通知》 348 (2)(国稅稅稅與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		(5)(国柷友[2008]28号)《国家柷务总局天士印友〈跨地区经宫》	.思
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6
(7)(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6) (国税发[2008]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权	定
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56 (8)(国税发[2008]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257 (9)(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258 (10)(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9 (11)(国税发[200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62 (12)(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8 (13)(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288 (14)(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97 (15)(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97 (16)(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97 (16)(国税发[2009]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02 (16)(国税发[2009]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2 (18)(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02 (19)(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5 (20)(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別纳税调整可入。316 (1)(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可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7 (1)(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7 (1)(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344 (2)(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252
(8)(国税发[2008]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7) (国税发[2008]8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	支
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56
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8) (国税发[2008]1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	和
理问题的通知》 258 (10)(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9 (11)(国税发 [200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62 (12)(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4 (13)(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288 (14)(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97 (15)(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98 (16)(国税发 [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300 (17)(国税发 [2009]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302 (18)(国税发[2009]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2 (18)(国税发[20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02 (19)(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5 (20)(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5 (20)(国税发[2010]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15 (21)(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4 (四)国税函 344		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257
(10)(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 (国税发[2008]1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	管
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理问题的通知》	258
(11)(国税发[200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国税发[2008]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	发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9
(12)(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国税发〔2009〕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	整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4 (13)(国税发[2009]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288 (14)(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97 (15)(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98 (16)(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300 (17)(国税发〔2009]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302 (18)(国税发[2009]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4 (19)(国税发[20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2 (20)(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2 (20)(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315 (21)(国税发[2012]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0 (22)(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0 (22)(国税废[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4 (四)国税函 347 (1)(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348 (2)(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62
(13)(国税发[2009]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12) (国税发[200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	鸻
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4
(14)(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13) (国税发[2009]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	经
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288
(15)(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98(16)(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300(17)(国税发[2009]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302(18)(国税发[2009]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4(19)(国税发[20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2(20)(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315(21)(国税发[2012]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0(22)(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0(22)(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直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0(2)(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的发尽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4(四)国税函 347(1)(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348(2)(国税函[2006]2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349(3)(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旧所得稅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300(17)(国税发[2009]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302(18)(国税发[2009]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04(19)(国税发[20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312(20)(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315(21)(国税发[2012]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340(22)(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340(22)(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344(四)国税函347(1)(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348(2)(国税函[2006]2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349(3)(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300(17)(国税发[2009]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302(18)(国税发[2009]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04(19)(国税发[20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312(20)(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315(21)(国税发[2012]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340(22)(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344(四)国税函344(1)(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348(2)(国税函[2006]2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349(3)(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17)(国税发[2009]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302 (18) (国税发[2009]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4 (19) (国税发[20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2 (20) (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315 (21) (国税发[2012]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0 (22) (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4 (四)国税函 347 (1) (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348 (2) (国税函[2006]2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349 (3) (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18)(国税发[2009]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国税发[20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2(20)(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315(21)(国税发[2012]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0(22)(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4(四)国税函 344(1)(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348(2)(国税函[2006]2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349(3)(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21)(国税发[2012]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2)(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44 (四)国税函 347 (1)(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348 (2)(国税函[2006]2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349 (3)(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四)国税函			
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348 (2)(国税函[2006]2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 款有关问题的通知》349 (3)(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 111		
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348 (2)(国税函[2006]2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 款有关问题的通知》349 (3)(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 <u>þ</u> t	1) 国税图	34/
(2)(国税函[2006]2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款有关问题的通知》349 (3)(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3) (国税函[2006]69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			
<b>证洪力</b>			
		定识分分值切吊 设机构列正及机阀归属问题的抵复》	330

(4) (国税函[2006]97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三荣自动化有限
公司内地常设机构判定及征税问题的批复》350
(5) (国税函[2007]4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
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
题的通知》351
(6) (国税函[2008]1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
况一览表的通知》355
(7) (国税函[2008]25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预缴问题的通知》357
(8)(国税函[2008]6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
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358
(9) (国税函[2008]7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58
(10)(国税函[2008]8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
处理问题的通知》359
(11) (国税函[2008]8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
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360
(12) (国税函[2008]8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
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361
(13) (国税函[2008]8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若干问题的通知》
(14) (国税函[2008]10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国家税务局正确处理滥用税收协定案例的通知》
(15)(国税函[2008]10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
(16)(国税函[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45(11)(11)(11)(25)(25)(17)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369 (18)(国税函[2009]1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
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370
(19) (国税函[2009]202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
题的通知》
(20) (国税函[2009]20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
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373
(21) (国税函[200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
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国税函[2009]2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375
(23) (国税函[2009]2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377
(24) (国税函[2009]375号)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
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5)(国税函[2009]3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
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378
(26) (国税函[2009]50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
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379
(27) (国税函[2009]6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
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380
(28) (国税函[2009]6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
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382
(29)(国税函[2009]7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
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383
(30)(国税函[2010]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
行问题的通知》384
(3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
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385
(32)(国税函[2010]1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
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386
(33)(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
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387
(34)(国税函[2010]2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
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5)(国税函[2010]266号)《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
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389 (36)(国税函[2010]29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
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390
(五) 其他
(1) (国发[2007]39 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
通知》392
(2) (民发[2011]81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
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暂行办法》的通知》396
(3)(国科发火[2008]172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398
(4) (国科发火[2008]362)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
引>的通知》号)429
(5) (文市发[2008]51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30
(6)(文产发[2009]18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436
(7) (所便函[2008]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
策执行问题的函》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主席令[2007]第63号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八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2007年11月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 一、纳税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 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 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一) 合伙企业所得税

## (1) (财税[2008]15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 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 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 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u>(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u>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u>(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u> 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 (2) (财税[2000]9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 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3) (国税函[2001]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 (4) (财税[2008]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 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财税[2011]6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附件 1 第六条(一)修改为: "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 (二)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 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 (2)(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二、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和实施 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以下称非境内 注册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 业所得税。
- (一)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 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 (二)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 (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 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 (三)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 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 (四)企业 1/2(含 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一)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二) 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三)提供劳务的场所:
- (四)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五) 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 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 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 二、征税对象及范围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一)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 (六) 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机构、场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 财产等。

### 三、税率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应纳税所得额

### (一) 收入总额的确认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 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国税函[2008]8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 一、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 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一)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 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 货方;

- 2. 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二)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接以下规定确认收 入实现时间:
  -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2.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3.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4.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三)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 (四)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五)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现金折扣,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 二、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 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一)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3.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二)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
  - 1. 己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 (三)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 (四)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 1. 安装费。应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 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 2. 宣传媒介的收费。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应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3. 软件费。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应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4. 服务费。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 \lambda

-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 6. 会员费。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 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 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 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 7. 特许权费。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 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8. 劳务费。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 三、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 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 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 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 销售货物收入:
- (二) 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 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 等。

第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前款所称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 1、销售货物收入

第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3、转让财产收入

第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1) (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 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 5、利息收入

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一、金融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含展期,下同),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 6、租金收入

第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 一、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的非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 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第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8、接受捐赠收入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9、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 10、特殊收入的确认

第二十三条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一)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二)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 11、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国税函[2008]8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处置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 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 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一)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二)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三)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四)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 (五)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 (六)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 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 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 用于交际应酬;
  - (三)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 用于股息分配;
  - (五) 用于对外捐赠;
  - (六)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 三、企业发生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时,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12、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

## (1) (国税函[2008]8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 一、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 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一)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 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二)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3.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4.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三)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 (四)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五)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现金折扣,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 二、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3.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二)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
  - 1.己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 (三)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 (四)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 1.安装费。应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 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 2. 宣传媒介的收费。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应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3.软件费。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应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4.服务费。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 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 6.会员费。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 7.特许权费。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8.劳务费。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 <u>三、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u> 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 (二)不征税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 (1)(财税[2008]15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一、财政性资金

-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 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 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 的除外。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一)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缴纳的不符合上述审批管理权限设立的基金、收费,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时扣除。

- (二)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 (三)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 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 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三、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2) (财税[2011]7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 处理问题的通知》

-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 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 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 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3) (财税[2009]8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 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七、关于企业不征税收入管理问题

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进行处 理。凡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扣除项目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一般支出项目: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二、关于企业员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 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 予税前扣除。

三、关于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扣除问题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 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 在税前扣除。

## (2)(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六、关于免税收入所对应的费用扣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 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 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 期直接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 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第二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 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 (2) (财税[2012]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 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2、工资薪金支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 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 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一、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 3、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 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 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第三十六条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 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 4、借款费用

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 予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 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 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 除。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二、关于企业融资费用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5、利息费用

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 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 (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 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 第 34号)

一、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 (2) (国税函[2009]77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 (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 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 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 6、汇兑损失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 7、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 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2) (国税函[2009]202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四、软件生产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问题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扣除。

#### 8、业务招待费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八、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业务招待费计算问题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 9、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1) (国税函[2009]202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一、关于销售(营业)收入基数的确定问题

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 <mark>(2)(财税[2009]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mark> 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规 定,现就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 1. 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 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 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2. 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饮料制造企业,饮料品牌使用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 (营业)收入30%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 或全部归集至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作为销售费用据 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饮料品牌使用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 宣传费剔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应当将上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单独核算,并 将品牌使用方当年销售(营业)收入数据资料以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证明材 料专案保存以备检查。

前款所称饮料企业特许经营模式指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授权品牌使用方在 指定地区生产及销售其产成品,并将可以由双方共同为该品牌产品承担的广告费及业 务宣传费用统一归集至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承担的营业模式。

- 3.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4.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 10、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第四十五条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 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 11、保险费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 12、租赁费

第四十七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 (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 13、劳动保护费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 14、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第五十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 15、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 (财税[2009]2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一、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1. 保险企业: 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0%计算限额。
- 2.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 二、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并按 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 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 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三、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四、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 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 五、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
- 六、企业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 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三、关于从事代理服务企业营业成本税前扣除问题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 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四、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16、资产损失

- (1) (财税[2009]5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17、公益性捐赠支出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 (一) 依法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六)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 (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 (1) (国税函[2009]202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三、关于特定事项捐赠的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发生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举办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等特定事项的捐赠,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0号)等相关规定,可以据实全额扣除。企业发生的其他捐赠,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及《实施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条的规定计算扣除。

- (2) (财税[2008]16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财税[2010]4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4)(民发[2011]8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四)不得扣除的项目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税收滞纳金;
-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九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 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 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 (1) (国税函[2009]202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二、2008年1月1日以前计提的各类准备金余额处理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计提的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外,其他行业、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均不得税前扣除。

2008年1月1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的各类准备金,2008年1月1日以后,未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企业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应损失,应先冲减各项准备金余额。

- (2) (财税[2009]4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 (3)(财税[2012]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mark>(4)(财税[2012]2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mark>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5) (财税[2012]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6) (财税[201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7) (财税[2011]10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 (8) (财税[2009]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 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 (五)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 1、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 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五十六条 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 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 (二)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 (四)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 (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六)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 (2) (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五、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

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 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

第五十九条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 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 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 年限如下:

- (一) 房屋、建筑物, 为 20 年;
-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五) 电子设备,为3年。

第六十一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 2、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六十二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一)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二)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六十三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为 10 年;
- (二)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3年。

### 3、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 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二)自创商誉;
- (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六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 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 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第六十六条 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 (二)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 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 (三)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六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外购商誉的支出, 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 准予扣除。

### 4、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六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 用年限分期摊销;第(二)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 摊销。

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外,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第六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一)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 (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第七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 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 5、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 得扣除。

第七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五、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 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 6、存货的税务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 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七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所称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 (一)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 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 税费为成本: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第七十三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 (六)资产转让的税务处理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扣除。

第七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条所称资产的净值和第十九条所称财产净值, 是指有关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 等后的余额。

第七十五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在重组过程中,应 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 确定计税基础。

### (1) (财税[2009]5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 若干问题的通知》

# (2) (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二、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 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 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 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依照本条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 税。

(二)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 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二、关于国债转让收入税务处理问题
  - (一) 国债转让收入时间确认
- 1. 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 收入的实现。
- 2. 企业投资购买国债,到期兑付的,应在国债发行时约定的应付利息的日期,确 认国债转让收入的实现。
  - (二) 国债转让收益(损失) 计算

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 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以及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 让国债收益(损失)。

(三) 国债转让收益(损失) 征税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企业转让国债,应作为转让财产,其 取得的收益(损失)应作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 (4)(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二、关于债务重组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发生债务重组,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 (七)亏损弥补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 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并纳税后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 (2)(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七、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问题

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 (八) 非居民企业预提税处理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 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1) (国税函[2009]6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 若干问题的公告》
- (3)(国税函[2009]3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应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在对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时,不得扣除上述条款规定以外的 其他税费支出。

### <mark>(4)(财税[2008]13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mark> 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在对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时,不得扣除上述条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税费支出。

## (九)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 <u>(1)(国税发[2009]31</u>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 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 (十)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八、关于税前扣除规定与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之间的协调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 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 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五、应纳税额

## (一)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 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七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一减免税额一抵免税额 公式中的减免税额和抵免税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的税收优惠规定 减征、免征和抵免的应纳税额。

## (二)核定征收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国税发[2008]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 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薄的;
- (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 难以查账的;
-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六)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又无正当理由的。

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本办法。上述特定 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
- 一、国税发[2008]30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特定纳税人"包括以下类型的企业:
- (一)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
  - (二) 汇总纳税企业;
  - (三) 上市公司:
- (四)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 (五)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对上述规定之外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对其中达不到查账征收条件的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促使其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达到查账征收条件后要及时转为查账征收。

# (2)(国税发[20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三)境外所得抵扣所得额的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 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 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 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一)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 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七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第七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 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第七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 5 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 5 个纳税年度。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八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 20%以上股份。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 企业 20%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 (1) (财税[2009]1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 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 (3) (财税[2011]2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 (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财税[2011]4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 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 六、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 优惠。

###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八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一、关于国债利息收入税务处理问题
- (一) 国债利息收入时间确认
-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投资国债从国务院财政部门 (以下简称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应以国债发行时约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 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 2. 企业转让国债,应在国债转让收入确认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 (二) 国债利息收入计算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 国债利息收入,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上述公式中的"国债金额",按国债发行面值或发行价格确定; "适用年利率" 按国债票面年利率或折合年收益率确定; 如企业不同时间多次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 "持有天数"可按平均持有天数计算确定。

(三)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本公告第一条第 (二)项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一)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制定。

# (2) (财税[2009]12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八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财税[2009]12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 收入问题的通知》

-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 (一) 冤征与减征优惠

-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 1、农、林、牧、渔业项目

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 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 (一)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 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 (2) (国税函[2008]85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3) (财税[2008]1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 (4) (财税[2011]2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
-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 2、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第八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财税[2012]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 (2) (财税[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 (3) (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国税发[2009]8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 3、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第八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财税[2012]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 (2) (财税[2010]110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 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3) (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第八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 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 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 4、技术转让所得

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兔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国税函[200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2) (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 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5、非居民企业预提税优惠

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三)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 (1)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六、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所称优惠贷款,是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贷款。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1)(财税[2011]1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国税函[2008]25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 (3)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 题的通知》

七、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 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 标,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值=(月初值+月末值)÷2

全年月平均值=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 相关指标。

八、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待遇,应适用于具备建账核算自身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不具备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条件前,暂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5) (国税函[2008]6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因此,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 (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 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 (1) (国科发火[2008]172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2) (国科发火[2008]362)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号)
- (3) (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四)民族自治地方优惠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 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五)加计扣除优惠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 1、研究开发费

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 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 (1)(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安置残疾人员工资

第九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 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1)(财税[2009]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 (六) 创投企业优惠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1) (国税发[2009]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 (2)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十一、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所称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包括发生在2008年1月1日以前满2年的投资;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其中2007年底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在其规定有效期内不需重新认定。

## (七)加速折旧优惠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 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一)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二)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1) (国税发[2009]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

### (八)综合利用资源优惠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 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九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 (1) (财税[2008]4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 (财税[2008]11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 (3) (国税函[2009]18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 (九)专用设备税额抵免优惠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 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一百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1)(财税[2008]4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财税[2008]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 (3) (财税[2008]1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 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 (4)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十、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 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 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5) (国税函[2010]2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第二条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企额。

### (十)税收优惠管理

#### 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 行。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 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 税优惠。

- <mark>(1)(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mark> 知》
- (2) (国税发[2005]1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国税函[2009]2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 (4)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 (十一) 专项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1、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 (1) (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2、证券投资基金
- (1) (财税〔200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 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 所得税。

- 3、西部大开发战略
- (1) (财税[2011]5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 4、清洁基金企业
- (1) (财税[2009]3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5、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1) (财税[2010]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6、转制文化企业
- (1) (财税[2009]3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2)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 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 7、动漫产业
- (1) (财税[2009]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2)(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文产发[2009]18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 8、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 (1) (财税[2011]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 9、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 (1) (财税[2011]9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 下:

- 一、对企业持有 2011-2013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铁道部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 债券。
- 10、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 (1) (财税[2011]7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 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 11、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
- (1) (财税[2011]5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2) (财税[2011]6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 一、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2、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 (1) (财税〔2008〕104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13、第 29 奥运会
- (1) (财税〔2003〕1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9 届奥运会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
- 14、2010年上海世博会
- (1) (财税〔2005〕18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15、股权分置改革
- (1) (国税函[2009]375号)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接受的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注入 资产和被非流通股股东豁免债务,上市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不征收企业 所得税。

### (2) (财税[2005]10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七、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一百零三条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 扣缴的,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所称收入全额,是指非居民企业向支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 和价外费用。

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 转账支付和权益兑价支付等货币支付和非货币支付。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 (1) (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 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指定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包括:
- (一)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二)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前款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指定,并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所扣税款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扣缴期限和扣缴方式。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所得发生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所得发生地。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 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是 指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各种来源的收入。

税务机关在追缴该纳税人应纳税款时,应当将追缴理由、追缴数额、缴纳期限和缴纳方式等告知该纳税人。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八、特別纳税调整

- (1)(国税发〔200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 (2) (国税发[2012]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 (3)(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 (三)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和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合理方法,包括:

- (一)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 (二)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 (三)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 (四)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 (五)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六)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 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 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 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 有关的其他企业, 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 (一)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 (二)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 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 (三)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 (四) 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内容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

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 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 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百一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采用下列方法:

- (一)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
- (二) 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三)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合理比例核定;
-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企业对税务机关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 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 得税的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控制,包括:

- (一)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以上股份;
- (二)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 50%。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 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

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

- (一) 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
- (二) 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
- (三) 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 (4) (财税[2008]12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 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 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 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 (一)金融企业, 为 5: 1;
- (二)其他企业,为2:1。
- 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 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 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5) (国税函[2009]6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 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六、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税务总局审核后可以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 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

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 九、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 (一) 纳税地点

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 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所称企业登记注册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1) (国税发[2008]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 (国税函[2008]7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 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国税函〔2009〕2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主要机构、场所,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 (二)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 和盈亏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所便函[2008]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52条规定: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国务院对企业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尚未做出规定前,原经国家税务局批准实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暂按原规定继续执行。

## (二) 纳税期限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余额。

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 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 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 损失。

### (1) (财税[2009]6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 若干问题的通知》

### (三) 纳税申报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 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 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 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 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 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
-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充公告》(国税发[2008]101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 (4) (国税函[2008]10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 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 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第一百三十条 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 十、过渡性政策

### (一) 过渡性优惠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 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 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

#### (1) (国发[2007]39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一、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內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年度起计算。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 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 策表》(见附表)执行。

### (2) (国税函[2010]1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 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

### (二)稅务事项衔接

# (1) (国税函[2009]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

一、关于已购置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和折旧年限的处理问题

新税法实施前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企业已按原税法规定预计净残值并计提的 折旧,不做调整。新税法实施后,对此类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可以重新确定其残 值,并就其尚未计提折旧的余额,按照新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减去已经计提折旧的年 限后的剩余年限,按照新税法规定的折旧方法计算折旧。新税法实施后,固定资产原 确定的折旧年限不违背新税法规定原则的,也可以继续执行。

#### 二、关于递延所得的处理

企业按原税法规定已作递延所得确认的项目,其余额可在原规定的递延期间的剩余期间内继续均匀计入各纳税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三、关于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确认

新税法实施前已按其他方式计入当期收入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新税法实施后,凡与按合同约定支付时间确认的收入额发生变化的,应将该收入额减去以前年度已按照其它方式确认的收入额后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 四、关于以前年度职工福利费余额的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64号)的规定,企业 2008 年以前按照规定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2008 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首先冲减上述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税法规定扣除;仍有余额的,继续留在以后年度使用。企业 2008 年以前节余的职工福利费,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整增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五、关于以前年度职工教育经费余额的处理

对于在 2008 年以前已经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2008 年及以后新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先从余额中冲减。仍有余额的,留在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 六、关于工效挂钩企业工资储备基金的处理

原执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在 2008年1月1日以前已按规定提取,但因未实际 发放而未在税前扣除的工资储备基金余额,2008年及以后年度实际发放时,可在实际 发放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七、关于以前年度未扣除的广告费的处理

企业在 2008 年以前按照原政策规定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广告费,2008 年实行新税 法后,其尚未扣除的余额,加上当年度新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后,按照新税法 规定的比例计算扣除。

#### 八、关于技术开发费的加计扣除形成的亏损的处理

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 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 九、关于开(筹)办费的处理

新税法中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企业在新税法实施以前年度的未摊销完的开办费,也可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 十一、税收协定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 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 参照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 (一)税收居民

- (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 (2)(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 (3)(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二) 协定解释

- (1)(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 (2) (国税函[2009]6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 (3) (国税函[2010]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通知》
- (4) (国税函[2007]4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

## (三) 常设机构

- (1) (国税发[2006]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认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2) (国税函[2006]69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 常设机构判定及利润归属问题的批复》
- (3) (国税函[2006]97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三荣自动化有限公司内地常设机构判定及征税问题的批复》

## (四)股息、利息、特使权使用费

- <mark>(1)(国税函[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mark>知》
- (2)(国税函[2006]2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国税函[2008]1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 (4)(国税函[2010]266号)《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英等双边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 (6) (国税函[2009]50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五) 协定待遇管理

- (1) (国税发[2009]1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国税函[2010]29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六)税收情报交换

- (1) (国税发[2006]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
- (2) (国税函[2008]10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正确处理滥用税收协定案例的通知》

## (七)磋商程序

(1) (国税发[2005]1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十二、法规全文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2010年7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予以发布,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08、2009年度尚未进行境外税收抵免处理的,可按本公告计算抵免。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2010年7月9日

现就有关"公司+农户"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通知如下:

目前,一些企业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鉴于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为此,对此类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6 号

2010年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 一、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所发生的损失,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作为企业损失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 二、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规定发布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 处理的股权投资损失,按照本规定,准予在 2010 年度一次性扣除。

特此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并纳税后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关于取消合并纳税后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7号

2010年7月30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企业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119 号)规定,自 2009 年度开始,一些企业集团取消了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现就取消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对汇总在企业集团总部、尚未弥补的累计亏损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 一、企业集团取消了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截至 2008 年底,企业集团合并计算的累计亏损,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 5 年结转期限内的,可分配给其合并成员企业(包括企业集团总部)在剩余结转期限内,结转弥补。
- 二、企业集团应根据各成员企业截至 2008 年底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的盈亏情况,凡单独计算是亏损的各成员企业,参与分配第一条所指的可继续弥补的亏损;盈利企业不参与分配。

#### 具体分配公式如下:

成员企业分配的亏损额=(某成员企业单独计算盈亏尚未弥补的亏损额÷各成员企业单独计算盈亏尚未弥补的亏损额之和)×集团公司合并计算累计可继续弥补的亏损额

三、企业集团在按照第二条所规定的方法分配亏损时,应根据集团每年汇总计算中这 些亏损发生的实际所属年度,确定各成员企业所分配的亏损额中具体所属年度及剩余结转 期限。

四、企业集团按照上述方法分配各成员企业亏损额后,应填写《企业集团公司累计亏损分配表》(见附件)并下发给各成员企业,同时抄送企业集团主管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集团公司累计亏损分配表

			截		20	07年	2006年		2005年		Ξ.	2004年	
企	企	所	1	2008			2000		2003 —				
亚	亚	在	2008	年									
集	集	地	年底累	可			可继续结		可继续结		吉	可继续结转	
团	团		计可继	继续结	亏损额		转亏损额		转亏损额		亏担	亏损额	
	名		续结转										
	称		亏损额 额										
情			1	2	3		4			5		6	
况													
			截			各成							
		所		I	1	员企业应	亏损额						
员		1.		I		分配的亏							
企		地			配亏损	损额	2008年	2007	年	2006年	2005	年	2004年
	亚			员企业	的比例								
情			单独计										
况	称		算盈亏	l									
				尚未弥									
			补亏损	l									
				额之和									
			7	8						4.0 0.0.4			
					9=7/8	10=1*9	11=9*2	12=9	*3	13=9*4	14=9	*5	15=9*6

## 填表说明:

1、第 2 至 6 栏"可继续结转亏损额"是指企业集团公司当年汇总的实际亏损额情况,当年盈利的,可填写零。从 2008 年度开始往前逐年填写,累计亏损额不超过第 1 栏时,当年的亏损额为可继续结转亏损额,直至累计亏损额等于第 1 栏。累计亏损等于第 1 栏后,其余的年度的可继续结转亏损额填写零。

- 2、成员企业中盈利企业可在情况说明中表述,不在本表填列。
-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号

2010年10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以不同形式取得财产转让等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 一、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0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前,各地就上述收入计算的所得,已分5年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的,在本公告发布后,对尚未计算纳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一次性作为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特此公告。

#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

2010年1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含展期,下同),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二、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三、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 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 (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英等双边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英等双边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9 号

## 2011年3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中英税收协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中巴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中印税收协定)第十二条(以下称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来自于英国、巴基斯坦或印度(以下称所涉及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税收居民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内的技术服务费,中国可以对该技术服务费征收不超过限定比例(中英税收协定为 7%;中巴税收协定为 12.5%;中印税收协定为 10%)的所得税。现将执行该规定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已经明确规定技术服务费发生地认定标准的(如中英税收协定和中印税收协定),按所涉及税收协定规定确定技术服务费发生地;所涉及税收协定未作明确的,按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含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确定技术服务费发生地。
- 二、《国家税务局关于执行中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142号)、《国家税务局关于中英税收协定若干条款解释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10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印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条文解释与执行的通知》(国税发〔1994〕257号)仅明确在所涉及税收协定下中国所拥有征税权的理解和解释,未对纳税人在中国的实际纳税义务做出规定。对于所涉及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取得发生在中国的技术服务费,应分别以下情形,结合所涉及税收协定和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判定纳税义务:

- (一)据以取得技术服务费的劳务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内,且按照所涉及税收协定规定构成在中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对与发生在中国境内劳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 (二)据以取得技术服务费的劳务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内,即使按所涉及税收协定规定不构成在中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对与发生在中国境内劳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但如果按中国国内有关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高于按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限定比例计算的税收,该缔约对方居民取得的此项技术服务费可以申请享受协定待遇。
- (三)据以取得技术服务费的劳务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外,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不予征收所得税的,尽管该技术服务费按照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内,中国可以对此行使征税权,但对此项技术服务费,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税收规定执行,不在中国缴纳所得税。
  - 三、本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4号

2011年3月2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

中国境内企业(以下称为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签订与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未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日期支付上述所得款项,或者变更或修改合同或协议延期支付,但已计入企业当期成本、费用,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中作税前扣除的,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企业上述到期末支付的所得款项,不是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而是计入相应资产原价或企业筹办费,在该类资产投入使用或开始生产经营后 分期摊入成本、费用,分年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应在企业计入相关资产的 年度纳税申报时就上述所得全额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企业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支付日期之前支付上述所得款项的, 应在实际 支付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二、关于担保费税务处理问题

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对利息所得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是指中国境内企业、机构或个人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租赁、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中,接受非居民企业提供的担保所支付或负担的担保费或相同性质的费用。

## 三、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征税问题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转让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以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总额减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由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 四、关于融资租赁和出租不动产的租金所得税务处理问题

- (一)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物件等租给中国境内企业使用,租赁期满后设备、物件所有权归中国境内企业(包括租赁期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非居民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取租金,应以租赁费(包括租赁期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的价款)扣除设备、物件价款后的余额,作为贷款利息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中国境内企业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 (二)非居民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对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进行日常管理的,以其取得的租金收入全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中国境内的承租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代缴。

如果非居民企业委派人员在中国境内或者委托中国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应视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非居民企业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扣缴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分配股 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在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如实际支付时间先于利润分配决定日期的,应在实际支付时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

六、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下称为《通知》)有关问题

- (一)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于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 (二)《通知》第一条所称"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是指股票买入和卖出的对象、数量和价格不是由买卖双方事先约定而是按照公开证券市场通常交易规则确定的行为。
- (三)《通知》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的"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是指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所有投资者;《通知》第五条中的"实际税负"是指股权转让所得的实际税负,"不征所得税"是指对股权转让所得不征企业所得税。
- (四)两个及两个以上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由其中一方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
- (五)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两个及两个以上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由该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市)税务机关与其他省(市)税务机关协商确定是否征税,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如果确定征税的,应分别到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依据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25 号

2011年3月31日

现将《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

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5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各类垫款、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货币性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以下简称实际资产损失),以及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但符合《通知》和本办法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以下简称法定资产损失)。

第四条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六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属于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 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 延抵扣。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 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 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 第二章 申报管理

第七条 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可将资产损失申报材料和纳税资料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件一并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八条企业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企业在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过程中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改正,企业拒绝改正的,税务机关有权不予受理。

第九条 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 (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 币资产的损失;
  -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 (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 失;
- (五)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第十条 前条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 式申报扣除。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

- (一)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 的有关规定,各自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各分支机构同时还应上报总机 构;
- (二)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 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 (三)总机构将跨地区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资产损失,由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

第十二条 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应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供有关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有关情况后,将损失情况通知相关税务机关。企业应按本办法的要求进行专项申报。

第十三条 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相关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可适当延期申报。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方便税务机关检查。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按分项建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企业资产损失税 前扣除管理台账和纳税档案,及时进行评估。对资产损失金额较大或经评估后 发现不符合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规定、或存有疑点、异常情况的资产损失,应及 时进行核查。对有证据证明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不真实、不合法的,应依法作 出税收处理。

#### 第三章资产损失确认证据

第十六条 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十七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专业技术 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 要包括:

- (一)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 (二)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 (三) 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 (四)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
- (五)行政机关的公文;
- (六)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
- (七)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 (八)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
- (九)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保险单据;
- (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第十八条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是指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企业,对各项资产发生毁损、报废、盘亏、死亡、变质等内部证明或承担责任的声明,主要包括:

- (一)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
- (二)资产盘点表;
- (三)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 (四) 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
- (五)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六)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七)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 法律责任的声明。

第四章 货币资产损失的确认

第十九条 企业货币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银行存款损失和应收及预付款 项损失等。

第二十条 现金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 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 (二) 现金保管人对于短缺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 (三)对责任人由于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
- (四)涉及刑事犯罪的,应有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材料;
- (五) 金融机构出具的假币收缴证明。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金融机构清算而发生的存款类资产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 材料确认:

- (一)企业存款类资产的原始凭据;
- (二) 金融机构破产、清算的法律文件;
- (三)金融机构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情况资料。

金融机构应清算而未清算超过三年的,企业可将该款项确认为资产损失,但应有法院或破产清算管理人出具的未完成清算证明。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 (一)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
- (二)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 (三)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四)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 (五)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 的死亡、失踪证明;
- (六)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 说明;
- (七)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第二十三条 企业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逾期一年以上,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 收入总额万分之一的应收款项,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 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第五章非货币资产损失的确认

第二十五条 企业非货币资产损失包括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在建工程损失、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等。

第二十六条 存货盘亏损失,为其盘亏金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 存货计税成本确定依据;
- (二)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 (三)存货盘点表;
- (四)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第二十七条 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 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 (二)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 (三)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 (四)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 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上,下同),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二十八条 存货被盗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 (二)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
- (三) 涉及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的,应有赔偿情况说明等。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 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 (二)固定资产盘点表;
- (三)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四)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
- (五)损失金额较大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和责任人赔偿 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二)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 (三)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材料;
- (四)涉及责任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的说明;
- (五)损失金额较大的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 废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被盗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二)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三)涉及责任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第三十二条 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为其工程项目投资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工程项目投资账面价值确定依据;
- (二)工程项目停建原因说明及相关材料;
- (三)因质量原因停建、报废的工程项目和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停建、 报废的工程项目,应出具专业技术鉴定意见和责任认定、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第三十三条 工程物资发生损失,可比照本办法存货损失的规定确认。

第三十四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 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表;
- (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情况说明;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金额较大的,企业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和责任认定、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第三十五条 因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为 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 确认:

- (一)损失情况说明;
- (二)责任认定及其赔偿情况的说明;
- (三)损失金额较大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对被盗伐、被盗、丢失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赔偿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被盗后,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或公安机关立案、 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二) 责任认定及其赔偿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由于未能按期赎回抵押资产,使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 其账面净值大于变卖价值的差额,可认定为资产损失,按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抵押合同或协议书;
- (二)拍卖或变卖证明、清单;
- (三)会计核算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八条 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损失,应提交以下证据备案:

- (一)会计核算资料;
- (二)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三)技术鉴定意见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或转让价值的书面申明;
  - (四)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期限文件。

#### 第六章投资损失的确认

第三十九条 企业投资损失包括债权性投资损失和股权(权益)性投资损 失。

第四十条 企业债权投资损失应依据投资的原始凭证、合同或协议、会计核 算资料等相关证据材料确认。下列情况债权投资损失的,还应出具相关证据材 料:

- (一)债务人或担保人依法被宣告破产、关闭、被解散或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失踪或者死亡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无法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且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的,或债权投资(包括信用卡透支和助学贷款)余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应出具对应的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或查询证明以及追索记录等(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
- (二)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企业对其资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出具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等;
- (三)债务人因承担法律责任,其资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 承担者的,应出具法院裁定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 (四)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提出诉讼或仲裁的,经人 民法院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资产可执行,人民法 院裁定终结或终止(中止)执行的,应出具人民法院裁定文书;
- (五)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提出诉讼后被驳回起诉 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的,或经仲裁机构裁决免除(或部分免除)

债务人责任,经追偿后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证明,或仲裁机构裁决免除债务人责任的文书;

(六)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应提供国务院批准文件或经国务院 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第四十一条 企业股权投资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 (一) 股权投资计税基础证明材料;
- (二)被投资企业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
-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文件;
-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
- (五)被投资企业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
- (六)被投资企业资产处置方案、成交及入账材料;
-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权益)性损失的书面申明;
  - (八)会计核算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失踪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且未能完成清算的,应出具被投资企业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等的证明以及不能清算的原因说明。

第四十三条 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款,或委托其他经营机构进行理财,到期不能收回贷款或理财款项,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比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

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税收 入、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企业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 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准予扣除,但企业应作专项说 明,同时出具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下列股权和债权不得作为损失在税前扣除:

- (一)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
- (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
  - (三)行政干预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
  - (四)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 (五)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
- (六)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 第七章其他资产损失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企业将不同类别的资产捆绑(打包),以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其出售价格低于计税成本的差额,可以作为资产损失并准予在税前申报扣除,但应出具资产处置方案、各类资产作价依据、出售过程的情况说明、出售合同或协议、成交及入账证明、资产计税基础等确定依据。

第四十八条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而出现操作不当、不规范或因业务创新但政策不明确、不配套等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可以作为资产损失并准予在税前申报扣除,但应出具损失原因证明材料或业务监管部门定性证明、损失专项说明。

第四十九条企业因刑事案件原因形成的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或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两年以上仍未追回的金额,可以作为资产损失并准予在税前申报扣除,但应出具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立案侦查情况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损失原因证明材料。

### 第八章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的资产损失事项,只要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 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也可以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自 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9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生效之日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资产损失事项,也应按本办法执行。

(1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

## 2011年5月11日

为进一步加强对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管理,现就税务机关代收 工会经费税前扣除凭据问题公告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 2011年6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 二、关于企业员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 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 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 三、关于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扣除问题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 五、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 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七、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以前,企业发生的相关事项已经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的,不再调整;已经处理,但与本公告规定处理不一致的,凡涉及需要按照本公告规定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当在本公告施行后相应调减 2011 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特此公告。

# (1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2011年6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国债利息收入税务处理问题
- (一)国债利息收入时间确认
-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投资国债从国务院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应以国债发行时约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 2.企业转让国债,应在国债转让收入确认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 (二)国债利息收入计算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 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x(适用年利率÷365)x持有天数

上述公式中的"国债金额",按国债发行面值或发行价格确定;"适用年利率"按国债票面年利率或折合年收益率确定;如企业不同时间多次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持有天数"可按平均持有天数计算确定。

(三)国债利息收入免税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 1.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 2.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关于国债转让收入税务处理问题
  - (一)国债转让收入时间确认
- 1.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 认转让收入的实现。
- 2.企业投资购买国债,到期兑付的,应在国债发行时约定的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国债转让收入的实现。
  - (二)国债转让收益(损失)计算

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以及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

(三)国债转让收益(损失)征税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企业转让国债,应作为转让财产,其取得的收益(损失)应作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 三、关于国债成本确定问题
-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国债,以买入价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国债,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四、关于国债成本计算方法问题

企业在不同时间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其转让时的成本计算方法,可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

五、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13)(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9 号

2011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下简称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 一、纳税义务人的范围界定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 二、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 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依照本条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 不再纳税。

(二)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三、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 受让方),其企业所得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 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 (二)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告生效后尚未处理的纳税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已经处理的纳税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2011年9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企业(含企业性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征收管理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二、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
- 三、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树木、竹子的育种和育苗、抚育和管理以及规模造林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企业通过拍卖或收

购方式取得林木所有权并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对林木进行再培育取得的所 得。

#### 四、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的税务处理

- (一)猪、兔的饲养,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 (二)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 (三)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
- (四)"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外的生物养殖项目,按"海水养殖、内陆 养殖"项目处理。

## 五、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事项的税务处理

- (一)企业根据委托合同,受托对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规定的农产品进行初加工服务,其所收取的加工费,可以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的免税项目处理。
- (二) 财税[2008]149 号文件规定的"油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冷却、过滤"等;"糖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过滤、吸附、解析、碳脱、浓缩、干燥"等,其适用时间按照财税[2011]26 号文件规定执行。
- (三)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的种植、养殖项目,并直接进行初加工且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目录范围的,企业应合理划分不同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分别核算种植、养殖项目和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并各按适用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 (四)企业对外购茶叶进行筛选、分装、包装后进行销售的所得,不享受农产品初加工的优惠政策。

六、对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远洋 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七、购入农产品进行再种植、养殖的税务处理

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育秧等再种植、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符合上述条件难以确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八、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分别核算不清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比例分摊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

九、企业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 渔业项目取得的所得,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受托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收入,比照委托方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除本公告第五条第二项的特别规定外,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15)(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

2011年11月30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政策,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及其填报说明,予以发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3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充公告》(国税发[2008]101号)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6 号

2011年12月22日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2011年第64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填报说明》补充公告如下:

将 2011 年第 64 号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填报说明第二条"分配表项目填报说明"第 2 项"纳税人名称"改为"总机构名称";第 8 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额";第 9 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额";第 9 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工资总额"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资产总额,不包括无形资产"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资产额,不包括无形资产"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资产额,不包括无形资产";第 13 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总额、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总额、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总额、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

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17)(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2012年4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 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现将深入实施西部大开 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 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审核、 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备案。

凡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难以界定的,税 务机关应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 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按照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三、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四、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凡已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凡符合享受原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条件,但由于尚未取得收入或尚未进入获利年度等原因,2010年12月31日前尚未按照国税发[2002]47号第二条规定完成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手续的,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享受原税收优惠。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 六、在优惠地区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问题 (一)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的企业,仅就设在优惠地区的总 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优惠地区外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 级以下分支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优惠税率。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 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 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不 考虑该企业设在优惠地区以外分支机构的因素。该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和 所得税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第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221 号)第二条的规定执行。有关审核、备案手续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办理。
- (二)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外的企业,其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含仅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仅就该分支机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在确定该分支机构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仅以该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该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和所得税缴纳,按照国税发〔2008〕28号第十六条和国税函〔2009〕221号第二条的规定执行。有关审核、备案手续向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需将该分支机构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情况及时函告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七、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1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

### 2012年4月13日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有关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一纳税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资产和从业人数标准,实行按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9行"实际利润总额"与15%的乘积,暂填入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内。

-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 关提供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 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后,认定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得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四、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核实企业纳税年度是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已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企业所得税预缴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2012年4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二、关于企业融资费用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 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三、关于从事代理服务企业营业成本税前扣除问题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四、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五、关于筹办期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 六、关于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前款规定处理。

### 七、关于企业不征税收入管理问题

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凡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八、关于税前扣除规定与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之间的协调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

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 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九、本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1 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特此公告。

## (二) 财税

(1) (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律商网注]

根据《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号),此文件中的附件 1 第六条(一)修改为:"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 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财税[2000]第91号

2000年9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第 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确保政策调整和征收工作顺利进行。国务院通知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征企业所得税,只对其投资者的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是我国鼓励个人投资、公平税负和完善所得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政策调整,既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又是规范所得税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因此,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要予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的各项工作,掌握这项政策调整给征管

和收入带来变化的有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其中产生的有关问题,确保政策到位、征管到位。

- 二、做好政策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调整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所得税政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程度高,因此,应认真作好宣传解释工作。从事所得税工作的人员要首先学习和理解国务院通知的精神和意义,领会规定的内容,在此基础上,向广大个人投资者广泛宣传国务院通知对支持和鼓励个人投资办企业的重要意义、所得税政策调整的具体规定和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做好征收管理各项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 三、准确掌握个人投资者情况和税源状况。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与工商管理部门联系,尽快摸清现有独资、合伙性质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建立经常联系渠道,随时掌握个人得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登记情况;要对已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限定时间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做好内部的管理笔衔接工作,建立个人投资档案,对查帐征收、核定征收、税源大户和一般户的个人投资者,要区分情况分类管理;对实行核定征收所得税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征个人所得税后,原则上应保持原所得税定额水平。

四、做好所得税优惠的衔接工作。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后,原有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尚未执行到期的,可在2000年12月31日前继续执行。从200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统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做好 2000 年年终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2000 年年度终了后投资者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2000 年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抵扣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汇算清缴需要退税的,先退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不足部分再退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附件:

- 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2、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3、合伙企业投资者个所得税汇总申报表
- 4、《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 5、《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填报说明

附件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第一条、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指:

-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登记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登记成立的独资、合伙性 质的私营企业;
  -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登记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 (四)经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批准成立的负无限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的其他个人独资、个人合伙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 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投资者)。

第四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劳务服务收入、工程价款、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第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第六条、凡实行查帐征税办法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国税发[1997]43号)的规定确定。但下列项目的扣除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 (一)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参照个 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各项目的费用扣除标准确定。投资者的工资不 得在税前扣除。
- (二)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支出按标准在税前扣除,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参照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标准确定。

- (三)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 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 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 (四)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 (五)企业实际发生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在其计税工资总额的 2%、14%、1.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 (六)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2%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
- (七)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在以下规定比例范围内,可据实扣除: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净额在1500万元及其以下的,不超过销售(营业)收入净额的0.5%;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净额超过1500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0.3%。

(八)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扣除。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 税:

- (一)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 (二)企业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 (三)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 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八条、第七条所税核定征收方式,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 以及其他合理的征收方式。

第九条、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X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 X 应税所得率

或=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X 应税所得率

应税所得率应按本表规定的标准执行:

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应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应税所得率。

第十条、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 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

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前款所称关联企业,其认定条件及税务机关调整其价款、费用的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包括参与兴办,下同),年度终了时,应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确定适用税率并计算缴纳应纳税款。

第十三条、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规定准予扣除的个人费用,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 除。

第十四条、企业的年度亏损,允许用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第十五条、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已在境外缴纳所得税的,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

第十六条、企业进行清算时,投资者应当在注销工商登记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税务事宜。企业的清算所得应当视为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由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各项清算费用、损失、负债、以前年度留存的利润后,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

第十七条、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投资者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终了后7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八条、企业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投资者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十九条、企业在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二十条、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应分别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 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 (一)投资者兴办的企业全部是个人独资性质的,分别向各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依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总额确定适用税率,以本企业的经营所得为基础,计算应缴税款,办理汇算清缴;
- (二)投资者兴办的企业中含有合伙性质的,投资者应向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办理汇算清缴,但经常居住地与其兴办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不一致的,应选定其参与兴办的某一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为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所在地,并在5年内不得变更。5年后需要变更的,须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①。

第二十一条、投资者在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并附送会计报表。

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投资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并附送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和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应附注从其他企业取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含有合伙企业的,应报送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所得情况的《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同时附送所有企业的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和当年度已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

第二十二条、投资者的个人所得征收管理工作由地方税务局负责。

第二十三条、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 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规定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从2000年1月1日起执行。

(\*\*\*律商联讯中文资讯网注:①根据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问题的通

知》(国税发[2004]81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取消对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的审批。

\*\*\*)

附件 4:《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 一、适用范围

- (一)本表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年度申报纳税及月、季度申报纳税。本着求实、简便的原则,在月、季度申报纳税时,可对本表有关项目进行精简,具体由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二)对从事一些特殊行业的投资者,根据这些特殊行业的要求,需要增减调整本表有关项目的,可由省级地方税务局在本表基础上自行修改。

## 二、主要项目填报说明

# (一)表头项目

- 1、纳税人编码:按税务机关编排的代码填写。
- 2、申报期:填写申报纳税所属时期的起止日期。
- 3、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4、行业类别:按纳税人主营项目确定。
- 5、企业地址:填写企业经营管理机构的所在地。

#### (二)表中项目

- 1、表中第7栏"超过规定标准扣除的项目",是指企业超过《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扣除标准,扣除的各种成本、费用和损失,应予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上述扣除标准,包括规定中列明的扣除标准,以及规定中虽未列明,但与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标准兼容的部分。
- 2、表中第 19 栏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是指规定不允许扣除,但企业已 将其扣除的各项成本、费用和损失,应予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
- 3、表中第30 栏 "应税收益项目",是指企业未计人应纳税所得额而应补报的收益。对属于计算上的差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多报的收益,可以用负号表示。
- 4、表中第 34 栏 "弥补亏损",是指企业根据规定,以前年度亏损允许在 税前弥补而相应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 5、表中第 35 栏 "国库券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免于纳税、但已计人收入的因购买国库券而取得的利息。
- 6、表中第 36 栏"投资者标准费用扣除额",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地 方税务局规定允许扣除的投资者个人的费用扣除数额。
- 7、表中第39栏"应纳税所得额",就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而言,等于表中第38栏"经纳税调整后的生产经营所得";就合伙企业的投资者而言,等于表中第38栏"经纳税调整后的生产经营所得"乘于依照规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独资企业的,年终申报时,该栏应等于第38栏"经纳税调整后的生产经营所得"和"补充资料"中"3、从其他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合计数。

- 8、表中主要栏次的逻辑关系:
- (1) 5=1-2-3-4
- (2) 6=7+19+30
- (3) 33=34+35+36+37
- (4) 38=5+6-33
- (5) 41=39\*40
- (6) 43=41-42
- (7) 46=43+44-45

附件 5:《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填报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表只适用于投资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其中含有合伙企业的投资者的年度汇总申报纳税。

- 二、主要项目填报说明
- (一)表头项目
- 1、纳税人编码:按投资者申报地主管税务机关编排的代码填写。
- 2、申报期;填写申报纳税所属时期的起止日期。
- 3、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二)表中项目
- 1、第 2-7 栏分别填写纳税人从各个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项目"栏填写企业名称。
- 2、表中主要栏次的逻辑关系:1=2+3+4+5+6+7;9=1\*8 一速算扣除数;11=9?10;14=11+12-13。

# (2) (财税〔2003〕1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9 届奥运会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号),此文件已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 29 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已失效\*\*\*)

财税[2003]10号

2003年1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为了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我国顺利举办第 29 届奥运会,经国务院 批准,现就第 29 届奥运会组委会、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以及有关奥运会参 与者的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第29届奥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一)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 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五)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第 29 届奥运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境外企业赞助、捐赠用于第29届奥运会的进口物资,应按规定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第29届奥运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奥运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如比赛用球等),冤征应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免税政策的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进口设备及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90%的价格估价征税。

上述暂准进口的商品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 (八)对组委会再销售所获捐赠商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 (九)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帐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 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 (十)对组委会 発征 应缴纳的 车船 使用税和 新购车辆 应缴纳的 车辆购置税。
  - (十一) 对组委会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十二)对组委会委托加工生产的化妆品、护肤护发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 税。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三)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第 29 届奥运会有关的非贸易性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确定。

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非贸易性规划设计方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二、对国际奥委会和奥运会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一)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与第 29 届奥运会有关的收入免征相关税收。
- (二)对中国奥委会取得按《联合市场开发协议》规定由组委会分期支付的补偿收入、按《举办城市合同》规定由组委会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相关税收。
- (三)对参赛运动员因奥运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 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四)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捐赠、赞助第 29 届奥运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 (五)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第 29 届奥运会有关的各类合同, 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 (六)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冤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鉴于第 29 届奥运会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面较广,执行时间较长,各地财政、税务及海关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反映。

# (3) (财税[2005]1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03号

2005年6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和股市全流通,推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股权分置试点改革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 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三、上述规定自文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 (4) (财税〔2005〕18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0 号

2005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确保我国成功举办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充分显示我国改革开放成果和弘扬"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本届世博会主题,促进各国和地区间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成果的交流。经国务院批准,现就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上海世博局及其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的世博会收入实行 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一)对上海世博局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世博会纪念邮票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对上海世博局销售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世博会纪念 币应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
- (二)对上海世博局取得的境内外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 免征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营业税。

对上海世博局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的世博会门票销售收入、场馆出租收入以及在世博园区内销售世博会纪念品收入, 免征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对上海世博局把接受的捐赠和赞助货物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再销售,其国内流通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

对上海世博局在世博会结束后出让资产和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出让 归属于上海世博局的资产所取得的收入, 免征上海世博局和上海世博(集团) 公司应缴纳的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其国内流通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 后退。

- (三)对上海世博局委托境内企业加工生产的化妆品、护肤护发品, 冤征 应缴纳的消费税。
- (四)对上海世博局取得的直接用于世博会的无偿捐赠收入、赞助收入、 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以及世博会结束后出让资产等收入, 免征上海世博局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对上海世博局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的世博会门票销售收入、场馆出租收入、在世博园区内销售世博会纪念品收入、再销售捐赠和赞助货物收入以及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出让归属于上海世博局的资产所取得的收入, 强征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除上述免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按规定缴纳 企业所得税。

(五)对上海世博局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 免征 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印花税。

对上海世博(集团)公司签订的与世博会直接相关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 死征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

- 二、对国际展览局和2010年上海世博会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一)对国际展览局取得的本届世博会门票分成收入,免征国际展览局应 缴纳的所得税。
-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赞助给上海世博局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 (三)对在世博会举办期间在中国境内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各参展国外籍工作人员,在世博园区内从事世博会参展工作所取得的劳务报酬, 免征个人所得税。
- (四)对受上海世博局聘请,参与世博会注册报告、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的外籍专家所取得的由上海世博局支付的咨询费或劳务费收入, 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五)在世博会结束前,对世博园区内的土地、房产, 免征应缴纳的城镇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 (六)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上海世博局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财产所有人和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印花税。
  - 三、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开始执行,已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四、鉴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面广、执行时间较长,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关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对新出现的涉税事官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税务总局反映。

请遵照执行。

(5) (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根据<u>《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u>(财税 [2012]27号),此文件中的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2008年2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一)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五)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
  -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七)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
-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九)对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执行本条规定。
- (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4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关于其他有关行业、企业的优惠政策

为保证部分行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对原有关就业再就业,奥运会和世博会,社会公益,债转股、清产核资、重组、改制、转制等企业改革,涉农和国家储备,其他单项优惠政策共6类定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见附件),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按原优惠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时间执行到期。

## 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及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年1月1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附件:执行到期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表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一、就业 再就业政 策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	对 2005 年底 之前核准享受 再就业减免税 政策的企业, 在剩余期限内 享受至期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天士下闵矢业人员再就业有天柷収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科[2005]186 号)	政策审批时间 截止到 <b>2008</b> 年底
二,奥运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29届奥运会补充税收政策的	北京奥组委财
合和世博会政策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补上海世博运营有限公司享受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财税[2006]155号)	世博会结束并 上海世博局财 务清算完结后 停止执行
三,杜会公益政策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148号)	
四,债转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05]29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有关税务处	
股、清产	7	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8号)	
核资,重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	
组、改	0	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号)	
制,转制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	
等企业改		性丈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革政策	9	(财税[2005]1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	
		支持丈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2号)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	
五、涉农	[忧思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和国家储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	
备政策		知 ( 财税[2007]17 号 )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	
	1	策的通知(财税[2006]105号)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	执行到股权分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置试点改革结
			東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	
六,单项		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9号)	
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	
	15	税收政策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4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省改革试点的农村信用社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8号)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监狱劳教企业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3号)	

# (6) (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

财税[2008]46号

2008年9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

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将执行《目录》的有关问题通知 如下:

一、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 二、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在报国务院批准后对《目录》进行更新。

# (7) (财税[2008]4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税[2008]47号

2008年9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 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 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将执行《目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 二、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 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 三、企业从事不符合实施条例和《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在报国务院批准后对《目录》进行更新。

(8) (财税[2008]4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 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48号

2008年9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政部、税务总局、安监总局公布了《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统称《目录》)。现将执行《目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 二、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 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三、当年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 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过渡优惠规定减征、免征 税额后的余额。

四、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

五、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安监总局等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在报国务院批准后对《目录》进行更新。

(9) (财税[2008]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号),此文件的第一条停止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 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65号

2008年6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24000 元/年(2000 元/月)。

- 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 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 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 2%、14%、2.5%的标准内据实 扣除。
- 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五、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六、上述第一条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第二、三、四、五条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根据上述规定作相应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个体工商户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 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同时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附件1第六条第(一)、(二)、(五)、(六)、(七)项根据上述规定作相应修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44 号)停止执行。

(10) (财税〔2008〕10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04号

2008年7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使地震灾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 [2008]2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通知如下:

- 一、关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的税收政策措施
- 1.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受灾严重地区的所有行业(国家限制发展的特定行业除外)实行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允许企业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 2. 对受灾严重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 免征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 3、自2008年5月12日起,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4.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三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 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 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请 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 二、关于减轻个人负担的税收政策措施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对抗震救灾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冤征个人所得税。

- 三、关于支持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措施 1. 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 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 2. 对地震中住房倒塌的农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4. 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契税。如因地震灾害灭失或损毁居民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包括安居房)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的规定,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具体减免办法由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因地震灾害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 2008 年度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免税的纳税人本年度已缴税款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

本通知所称安居房,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所称毁损的居民住房,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地震中倒塌或遭受严重破坏而不能居住的居民住房。

# 四、关于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措施

- 2.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 3.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应 缴纳的印花税。
- 4. 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 强征车辆购置 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 退还已征税款。

新购特种车辆是指 2008 年 5 月 12 日以后(含 5 月 12 日)购买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且车辆的所有者是受灾地区单位或个人。

本通知中的捐赠行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国办发 [2008]39 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措施

1. 受灾严重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 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受灾严重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

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 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六、关于税收政策措施的适用范围

根据《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地震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号)的规定,本通知所称"受灾严重地区"是指极重灾区 10 个县(市)和重灾区 41 个县(市、区),"受灾地区"是指极重灾区 10 个县(市)、重灾区 41 个县(市、区)和一般灾区 186个县(市、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 七、关于税收政策措施的执行期限

以上政策措施,除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外,凡未注明期限的,一律执行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同时,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 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

## 一、极重灾区

共 10 个县(市),分别是四川省汶川县、北川县、绵竹市、什邡市、青川县、茂县、安县、都江堰市、平武县、彭州市。

### 二、重灾区

共41个县(市、区),其中:

四川省(29个):理县、江油市、广元市利州区、广元市朝天区、旺苍县、梓潼县、绵阳市游仙区、德阳市旌阳区、小金县、绵阳市涪城区、罗江县、黑水县、崇州市、剑阁县、三台县、阆中市、盐亭县、松潘县、苍溪县、芦山县、中江县、广元市元坝区、大邑县、宝兴县、南江县、广汉市、汉源县、石棉县、九寨沟县。

甘肃省(8个): 文县、陇南市武都区、康县、成县、徽县、西和县、两当县、舟曲县。

陕西省(4个):宁强县、略阳县、勉县、宝鸡市陈仓区。

## 三、一般灾区

共186个县(市、区),其中:

四川省(100个): 郫县、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市青白江区、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市成华区、成都市锦江区、成都市青羊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市武侯区、名山县、邛崃市、金堂县、南部县、蒲江县、成都市龙泉驿区、射洪

县、乐山市金口河区、巴中市巴州区、新津县、丹巴县、南充市顺庆区、夹江县、天全县、丹棱县、金川县、通江县、雅安市雨城区、洪雅县、双流县、仁寿县、乐山市沙湾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康定县、沐川县、仪陇县、马边彝族自治县、井研县、南充市高坪区、彭山县、犍为县、荥经县、荣县、西充县、泸定县、乐山市五通桥区、峨眉山市、简阳市、马尔康县、青神县、南充市嘉陵区、蓬安县、资阳市雁江区、眉山市东坡区、华蓥市、平昌县、乐山市市中区、营山县、安岳县、达州市通川区、乐至县、大英县、遂宁市船山区、万源市、甘洛县、威远县、遂宁市安居区、红原县、岳池县、达县、武胜县、广安市广安区、自贡市分滩区、资中县、越西县、渠县、蓬溪县、自贡市自流井区、自贡市沿滩区、富顺县、内江市东兴区、自贡市贡井区、内江市市中区、隆昌县、屏山县、宜宾县、南溪县、大竹县、宜宾市翠屏区、若尔盖县、宣汉县、美姑县、雷波县、泸县、邻水县、开江县、阿坝县、道孚县、冕宁县、九龙县、高县。

甘肃省(32个):礼县、宕昌县、清水县、崇信县、天水市秦州区、临潭县、武山县、甘谷县、灵台县、平凉市崆峒区、天水市麦积区、秦安县、迭部县、张家川县、通渭县、岷县、漳县、庄浪县、渭源县、泾川县、华亭县、静宁县、陇西县、镇原县、卓尼县、定西市安定区、庆阳市西峰区、会宁县、宁县、临洮县、碌曲县、康乐县。

陕西省(36个):宝鸡市金台区、南郑县、留坝县、凤县、汉中市汉台区、陇县、麟游县、太白县、宝鸡市渭滨区、眉县、西乡县、岐山县、千阳县、城固县、扶风县、凤翔县、佛坪县、镇巴县、永寿县、洋县、石泉县、周至县、武功县、乾县、彬县、长武县、咸阳市杨陵区、兴平市、西安市碑林区、汉阴县、宁陕县、紫阳县、礼泉县、西安市雁塔区、户县、西安市莲湖区。

重庆市(10个):合川区、荣昌县、潼南县、大足县、双桥区、铜梁县、 北碚区、壁山县、永川区、梁平县。

云南省(3个):绥江县、水富县、永善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5 个):隆德县、泾源县、西吉县、彭阳县、固原市原州区。

(11)(财税[2008]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

财税[2008]115号

2008年8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12)(财税[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08 年版)的通知

财税[2008]116号

2008年9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 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序号	类 别	项目	范围、条件及技术标准
1	港口码头	码头、泊位、 通航建筑物新建项 目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沿海港口万吨级及 以上泊位、内河千吨级及以上泊位、滚装泊位、内河航运枢 纽新建项目
2	机场	民用机场新建项目	由国务院核准的民用机场新建项目,包括民用机场迁建、军航机场军民合用改造项目
3	铁 路	铁路新线建设项目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 准的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和III级及以上铁路建设项目

4		项目	既有线路改造 目		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增建二线项目以及其他改造投入达到75%以上的改造项目
5	公 路		公路新建项目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一级以上的公路 设项目	
6	城 市公共 交通	交迫	城市快速轨道 通新建项目		
7	水力发电新建 项目(包括控制性 水利枢纽工程) 电		目(包括控制性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在主要河流上新建的水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在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新建水电项目,以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	カ カ	目	核电站新建项	由国务院核准的核	电站新建项目
序号	类疗	引	项目		范围、条件及技术标准
9	电网 (输变电设 施)新建项 目		330kv 及以上的 200km 的交流 500kv 及以上的 由省级以上政府 革命老区、老少	设资主管部门核准的 跨省及长度超过 编变电新建项目, 直流输变电新建项目; 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 心分地区电网新建工 设变电新建项目。	
10	风力发 电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发电新建项目	5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	
	海洋 发电新建		由省级以上准的海洋能发电	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B新建项目	

11	目		
12	太阳能 发电新建项 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	
13	地热发 电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地热发电新建项目	
14	水利	灌区配套设施及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灌 区水源工程、灌排系统工程、节水 工程
15		地表水水源工程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水库、塘堰、水窖及配套工程
16		调水工程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取水、输水、配水工程
17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农村人畜饮水工程中取水、输水、净化水、配水工程
18		牧区水利工程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牧 区水利工程中的取水、输配水、节 水灌溉及配套工程

# (13) (财税[2008]11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

财税[2008]117号

2008年8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14)(财税[2008]1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

财税[2008]118号

2008年8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序号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 及作 用	适用范 围
	、煤矿				
01	瓦斯含量、 压力测试设 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随监煤瓦含及出量防发瓦事时测矿斯量涌 ,止生斯故	有有害 气体的 矿井
02	瓦斯突出预 测预报设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预测 高 斯 井 瓦	有有害 气体的 矿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 及作 用	适用范 围
			验标准	斯化况防瓦突 一	
03	瓦斯抽放监 测设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降煤瓦含量保瓦不标确安生低矿斯,证斯超,保全产	有有害 气体的 矿井
	煤矿井下瓦 斯抽采用钻 机			斯,	有瓦斯 灾害的 矿井
05	瓦斯抽放泵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降煤瓦含量保瓦不标确安生低矿斯,证斯超,保全产	有瓦期 灾害的 矿井
06	瓦斯抽放封 孔泵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降煤瓦含量保瓦不标确低矿斯 ,证斯超,保	有瓦斯 灾害的 矿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 及作 用	适用范 围
				安全 生产	
111/	矿井井下超前探测设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探断层含层地构造防突出冲地压透事测。、水等质。,治。、击。、水故	有瓦 斯. 地 野. 本 野. 本 野. 本 野. 本 野. 本 野. 本 野. 本 野. 本
08	矿井井下安 全监测监控 及人员定位 监测设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监煤井动态防违作测矿下 , 止章业	用于煤矿安全监测监控
09	一氧化碳检 测警报仪器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防止 一氧 化炭 超标	用于煤 矿安全 监测
	粉尘监测仪 表及降尘设 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监煤地煤变情况防发煤爆事测矿下尘化,,止生尘炸故	有粉尘 灾害的 矿井
11	煤层火灾预 测预报设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预测 煤矿 火灾 事故	有火灾 危险的 矿井

				功能	74 m#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及作 用	适用范 围
			验标准		
	采煤工作面 矿压监测装 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发生 冒顶 事故	易发生 顶板事 故的矿井
	矿井自动化 排水监控设 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量, 防止 发生 透水 事故	有水患 威胁的 矿井
14	煤矿井下通 讯设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确井通畅通防因讯畅生故保下讯 ,止通不发事	煤矿安 全生产 调度
15	隔爆型低压 检漏设备	GB3836.1-4-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 设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检煤地电设备防漏产电花测矿下器 ,止电生火	有爆炸 性气体 环境的 矿井
16	隔爆型电气 综合保护设 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IHI <del>-/</del>	有爆炸 性气体 环境的 矿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 及作 用	适用范 围
				备防漏产电花 中电花	
17	防爆型功率 因数补偿设 备	GB3836.1-4-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 设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压不足,	有爆炸 性气体 环境的 矿井
18	矿用隔爆移 动变电站	GB3836.1-4-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 设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防煤爆性体生炸上矿炸气发爆	有爆炸 性气体 环境的 矿井
	补偿设备	GB3836.1-4-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 设备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强 制执行安全 标志管理检 验标准	电流 不	有爆炸性气体 环境的 矿井
	、非煤矿山			  +- T:	
20	无轨设备自 动灭火系统			发生	适用露 天矿山 作业

				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及作用	适用范 围
				人 身 和 设 备 全	
21	烟雾传感器			检坑烟的度并警	适用于 产生烟 雾的矿 山作业
22	斜井提升用 捞车器			当井升丝断时可捞人斜提钢绳绳,以住	矿山斜井提升
23	<b>70</b> ℃防火 调节阀			风管	矿山企 业炸药 库监测
24	井下低压不 接地系统绝 缘检漏装置			对下压系进漏监视保井作人人安井低 IT 统行电 , 证下业员身全	矿山井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 及作 用	适用范
	带张力自动 平衡悬挂装 置的多绳提 升容器			防止	矿井提 升设备保护
26	带 BF 型钢 丝绳罐道罐 笼防坠器的 罐笼			确钢绳绳能抓钢绳避人伤保丝断时够住丝,免身亡	带 BF 型 钢丝绳 罐道罐 笼保护
27	带木罐道罐 笼防坠器的 罐笼			抓住	带木罐 道罐笼 保护
28	带制动器的 斜井人车				矿山斜 井提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 及作 用	适用范 围
				在道制动避人	
				伤亡 事故	
三品品	、危险化学				
29	毒性气体检 测报警器	毒性气体浓度超限报警	《作业环境 气体检测报 警仪通用技 术要求》 GBI2358- 1990	测作环毒含量防发中事定业境气 ,止生毒故	含有毒性气体的作业环境
30	地下管道探 测器	埋地管道泄漏检测报警		检埋管 泄 情况	探测埋 地管道 泄漏点 专用设 备
31	管道防腐检 测仪	检测管道防腐涂层厚度的变化			生产装 置、井 场、长 输管线
32	氧气检测报 警器	氧气超低、超高浓度报警	《作业环境 气体检测报 警仪通用技 术要求》 GBI2358- 1990	检密作空氧含量防含过或高发故测闭业间气 ,止量低过引事	密闭空间作业
	便携式二氧 化碳检测报 警器	二氧化碳气体超高浓度报警	《作业环境 气体检测报 警仪通用技 术要求》	检测 密闭 作业 空间	密闭空间作业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 及作 用	适用范 围
			GB12358- 1990	二氧 化碳 含量	
	便携式可燃 气体检测报 警器	可燃气体浓度超限报警	《可燃气体 探测器》 GB15322- 2003	检作场可气含测业所燃体量	可体列《化名(年本家生督局[2第号有版最本准的气燃是入危学录20版,安产管公011,更本新为)可体气指 险品》02 国全监理告3] 如新以版 中燃
35	送风式长管 呼吸器	正压送风,防止作业环境气体被劳动者吸入	《长管面 具》 GB6220-86	有有物作和援所业员护毒害质业救场作人防	有毒有 害物质 作业和 救援场 所
四行	、烟花爆竹 业				
36	静电火花感 度仪	火工药品及电火工品静电放电火花敏感度		监并防电花产 电花产	烟花爆竹生产
-		以车流速度( <b>0-100Km/h</b> )快速检测路况指标:路面损坏(裂缝)等数据、道路平整度、	《公路技术 状况评定标	用于 道路	用于道 路施

					i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 及作 用	适用范 围
		路面车辙、路面纹理深度、道路前方图像。自动采集上述 5 项路面状况指标;对检测数据自动处理识别;路面裂缝等识别准确率达到95%以上。	准》	缺陷 及全隐 患心	Ι. •
六	、铁路行业				
38	红外线轴温 探测智能跟 踪设备 (THDS)	适应列车运行速度 5~160 公里/小时;自动计轴计辆:计轴误差<3×10-6,计辆误差<3×10-5;热轴故障预报兑现率:区间探测站:>60%;系统可维护性:机械部分<10分钟,电气部分<3分钟;适应温湿度工作条件:室外设备环温-40℃~+60℃,室内温度0~+40℃,室内相对湿度<95%,室外相对湿度<85%	运装管验 [2003]276 号	车轴监测防轴过发事辆温 ,止温高生故	车辆热轴
39	货车运行故 障动态检测 成套设备	适应车速(公里/小时)5~140km/h,自动计轴计辆计轴误差:<3×10-6,计辆误差:<3×10-5,故障信息存储容量≥两年(一个段修期),图像传输速率≤2分钟/百辆,摄像机分辨率≥640×480,抓拍速率≥50帧/秒,补偿光源开启关闭响应时间≤1秒,保护门开启、关闭反应时间≤2秒,室外设备适应温度-40~70?	运装管验 [2004]141 号	货运故动监测预事发车行障态,防故生	货车
	货车运行状态地面安全 监测成套设备 (TPDS)	称重范围:最大轴重 25t; 计量方式: 双向全自动轴、转向架动态计量;通过速度不限; 检测精度: 列车以 45km/h 及以下速度通过时超载检测精度优于 5‰, 45~60km/h 速度通过时超载检测精度优于 1%,60km/h 以上重车超载检测准确度优于 3%;识别车轮踏面擦伤: 监测速度范围 20~90km/h;识别车辆蛇行运动失稳:车辆运行速度不限;允许超载:为额定载荷的 250%;	[2002]306		货车运行状态
七	、民航行业				
41	发动机火警 探测器	10-61096-97/899315-05/473597-5	FAR23	设校灭火火探	飞机发 动机
42	防冰控制系 <del>统温度控制</del>	2915-5	FAA TSO- C43 <sup>,</sup> C16	防冰、	利用发 动机引 气给飞
	器			防水	

139

	川夕 夕毛	-1/1/4-	<b>₩</b>	功能	适用范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及作	围
	面板 防冰面板 防冰活门 防冰控制系 统结冰探测 器	233W、233N、69、233A 系列 233N3204-1019 C146009-2/3215618-4/172625- 7/810502- 3/7612B000/7646B000/326975/38E93- 5 0871HT3/0871DL6 S283T007-3/785897-2/785897-		用	机和机包供防些结飞去大发整皮防止部冰机控翼动流提冰这位使失制
	统窗温控制 器	3/624066-3/624066-5/83000- 05602/83000-05604		同上	
	· 应急救援	,			
设备	<b>备类</b>				
43	正压式空气 呼吸器	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重量轻、气密性好等性能气瓶工作压力 30MPa,背架应为高强度的非金属材料制成,面罩防结雾,一级减压阀输出端应具有他救接口,使用时间不得低于 45 分钟	GA124- 2004《正压 式消防空气 呼吸器》	对体吸官防 人呼器的护	用场时人吸的装供人浓毒气严氧境用于作,体器防具作员烟气体重的中现业对呼官护,业在、性或缺环使
44	隔绝式正压 氧气呼吸器	防护时间 <b>1h</b> 以上,氧浓度不得低于 <b>21%</b>	MT86-2000 《隔绝式正 压氧气呼吸 器》	煤井危场救人防	煤矿井下
45	全防型滤毒罐	对有毒气体和蒸气、有毒颗粒及放射性粒子、 细菌具有良好的过滤性能 NBC 防护标准储存 期限不低于 5 年	GB/T2892- 1995《过滤 式防毒面具 滤毒罐性能	对危 险作 业人 员呼	用于危 险场所 呼吸保 护与防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 及作 用	适用范 围
			试验方法》		 毒面罩 配套使 用
46	消防报警机		GBJ 116- 88	初期 火灾 报警	用库材厂预期灾示疏于、库房报火,人散机器及内初 提员
47	核放射探测 仪	以自动严尤报言、亚小川位侧外线的强度持续 工作时间不小于 <b>70</b> 小时	GB10257- 1988《核仪 器与核辐射 探测器质量 检验规则》	定 α、 β、r 射线	用于有 <b>α、β、r</b> 射线污 染源 作 境
48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 10 种以上易燃易爆气体的体积浓度	GB15322- 2003《可燃 气体探测 器》	易燃場位	用于检 测事故 现场易 燃易爆 气体
49	压缩氧自救器		MT711- 1997 《隔始	或有有气环中作员用在毒害体境工人佩自	用矿发氧有害环矿用以逃于井生或毒气境工它自生煤下缺在有体中佩可身。
50	矿山救护指 挥车	地间隙在 220mm 以上;行车速度在 120km/h 以上配有无线通讯系统、卫星定位 系统和警灯警报装置	车汽车标 准》 GA 14-	发生 事故 救援	用于矿山事故 抢险的 救援指挥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 及作 用	适用范 围
			要求和试验 方法》		
			GB50313- 2000《城市 通讯指挥系 统设计规 范》		

# (15) (财税[2008]12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

财税[2008]121号

2008年9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企业利息支出税前扣除,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将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 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 (-)金融企业,为 5:1;
- (二)其他企业,为2:1。
- 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三、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本通知第一条有关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四、企业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 所得税。

# (16)(财税[2008]13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30号

2008年9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在对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时,不得扣除上述条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税费支出。

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17) (财税[2008]14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试行)的通知

财税[2008]149号

2008年11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各地财政、税务机关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试行)》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 反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 时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内的项目进行 调整和修订。

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

# (18)(财税[2008]15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1号

2008年12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 一、财政性资金

-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相关文章:评论文章1篇专家咨询1篇)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缴纳的不符合上述审批管理权限设立的基金、收费,不得在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 (三)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相关文章:专家咨询1篇)

三、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19)(财税[2008]1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号

2008年12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现将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合伙企业。
- 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 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 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 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五、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 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六、上述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 (20)(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60号

2008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 二、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 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具体范围包括: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第二条所称的社会团体均指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 (二)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三)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应当在申请前1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四)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前款所称年度检查合格是指民政部门对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 3A 以上(含 3A)是指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主导的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 3A、4A、5A 级别,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五、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第二条所称的国家 机关均指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六、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可分别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提出申请;
- (二)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基金会,可分别向省级财政、税务 (国、地税,下同)、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可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财政、税务 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四)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分别定期予以公布。

七、申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民政部或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组织章程;
-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
- (五)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八、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新设立的基金会在申请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可凭 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前扣除。

九、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 捐赠时,捐赠资产的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 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的;
  - (二)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
- (四)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 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

- (一)项情形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存在第
-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 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均应按本通知的规定提出申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 号)停止执行。

## (21) (财税[2009]2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29号

2009年3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合称新税法)有关规定,现将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1.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 金等后余额的10%计算限额。
- 2.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

(相关文章:评论文章3篇)

- 二、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三、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 费用。

四、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五、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 入账。

六、企业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新税法实施之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企业 手续费及佣金所得税税前扣除事项按本通知规定处理。

## (22) (财税[2009]3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0号

2009年3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以下简称清洁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 CDM 项目)实施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 一、关于清洁基金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 (二)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 (三)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四)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 二、关于 CDM 项目实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一) CDM 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37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 2.氧化亚氮(N2O)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
- 3.《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领域以及植树造 林项目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2%。

(二)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 CDM 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 (23) (财税[2009]3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34号

2009年3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进一步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 税。
-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 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五、本通知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 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 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六、本通知适用于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所有转制文化单位和不在文化体制 改革地区的转制企业。有关名单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 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财税[2009]4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税[2009]48号

2009年4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 2.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 3.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 4.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令 2008 年第 2 号)规定缴纳形成的,在

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 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 障。

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投保人承担 全部投资风险。

- 二、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1.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6%的。
  - 2.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 三、保险公司按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精算 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 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 的准备金。

2.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四、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五、本通知自 2008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执行。

## (25) (财税[2009]5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57号

2009年4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资产损失在计算企业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 二、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三、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四、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三)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四)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五)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六)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企业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类债权,可以作为贷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并终止法人 资格,或者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对借款人和担 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二)借款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三)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 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对借款人财产进 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四)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 (五)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 (六)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后,经法院调解或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与借款人和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或重整协议,在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完还款义务后,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 (七)由于上述(一)至(六)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 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 权;
- (八)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 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一)至(七)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经追偿 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 (九)银行卡持卡人和担保人由于上述(一)至(七)项原因,未能还清透支款项,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透支款项;
- (十)助学贷款逾期后,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 (十一)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类债权;
  - (十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 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 (三)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 (四)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 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 (五)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对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八、对企业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

残值、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九、对企业被盗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被盗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十、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 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十一、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资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 十二、企业境内、境外营业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分开核算,对境外营业机构由于发生资产损失而产生的亏损,不得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十三、企业对其扣除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提供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确属已 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 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技术鉴定证明等。

十四、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26) (财税[2009]5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

2009年4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七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重组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具体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 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 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 (一)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本通知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
- (二)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 (三)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 (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 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 (四)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 (以下称为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 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 (五)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 (六)分立,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为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 二、本通知所称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 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所称非股权支 付,是指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 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 形式。
- 三、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 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四、企业重组,除符合本通知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外,按以下 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一)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

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 (二)企业债务重组,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 1.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 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 2.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 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 3.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 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 债务重组损失。
  - 4.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 (三)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 1.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2. 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 (四)企业合并,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1.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 2.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 3.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 (五)企业分立,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1.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2.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 3.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 处理。
- 4.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 税处理。
  - 5.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 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 (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四)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 (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 六、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 支付部分, 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 (一)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 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 (二)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 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 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 计税基础确定。
- 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 (三)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75%, 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 1.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2.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四)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 1.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 计税基础确定。
  - 2.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 3.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x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 4.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 (五)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 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 计税基础确定。
  - 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 3.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 4.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

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六)重组交易各方按本条(一)至(五)项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七、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 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 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一)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 (二)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 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 (三)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 八、本通知第七条第(三)项所指的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 性税务处理,可以在10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九、在企业吸收合并中,合并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 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 存续企业合并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计算。

在企业存续分立中,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 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分立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该企业分立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乘以分立后存续企业资产占分立 前该企业全部资产的比例计算。

- 十、企业在重组发生前后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对其资产、股权进行交易,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交易进行处理。
- 十一、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 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 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十二、对企业在重组过程中涉及的需要特别处理的企业所得税事项,由国 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十三、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27) (财税[2009]6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0号

2009年4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十一条规定,现就企业清算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是指企业在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的处理。
  - 二、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一)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 (二)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 三、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二)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 (三) 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 (四)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 (五) 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 (六)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四、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五、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 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六、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28) (财税[2009]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

## [律商网注]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此文件中的第一条已被废止。

根据《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9号),此文件中的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相应废止。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5号

2009年7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 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的精神,文化部会同有关部门于 2008 年 12 月下发了《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动漫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现就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增值税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 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数额的计算公式为:应退税额=享受税收 优惠的动漫软件当期已征税款-享受税收优惠的动漫软件当期不含税销售额× 3%。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的范围,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 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关于营业税

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在2010年12月31日前暂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

### 四、关于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具体免税商品范围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本通知所称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 (29)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9号

2009年4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 [2007]39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 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三、企业在享受过渡税收优惠过程中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的统一规定执行。

四、2008年1月1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五、企业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独依据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规定已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凡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所列政策条件的,该分支机构可以单独享受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六、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所称优惠贷款,是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贷款。

七、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值=(月初值+月末值)÷2

全年月平均值=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 定上述相关指标。

八、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待遇,应适用于具备建 账核算自身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

税发[2008]30 号)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不具备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条件前,暂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九、2007年底前设立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在2007年度或以前年度已获利并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可自2008年度起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十、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十一、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所称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包括发生在2008年1月1日以前满2年的投资;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其中2007年底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在其规定有效期内不需重新认定。

十二、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30) (财税[2009]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9号

2009年4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 [2007]39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 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

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三、企业在享受过渡税收优惠过程中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的统一规定执行。

四、2008年1月1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五、企业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独依据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规定已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凡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所列政策条件的,该分支机构可以单独享受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六、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所称优惠贷款,是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贷款。

七、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值=(月初值+月末值)÷2

全年月平均值=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八、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待遇,应适用于具备建账核算自身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不具备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条件前,暂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九、2007年底前设立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在2007年度或以前年度已获利并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可自2008年度起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十、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十一、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所称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包括发生在2008年1月1日以前满2年的投资;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其中2007年底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在其规定有效期内不需重新认定。

十二、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31)(财税[2009]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 通知

财税[2009]70号

2009年4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 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 二、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四、企业应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备案手续。

五、在企业汇算清缴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在对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纳税 评估和纳税检查时,应对安置残疾人员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情况进行核 实。

六、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32)(财税[2009]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官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72号

2009年7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就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1.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饮料制造企业,饮料品牌使用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归集至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作为销售费用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饮料品牌使用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剔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应当将上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单独核算,并将品牌使用方当年销售(营业)收入数据资料以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证明材料专案保存以备检查。

前款所称饮料企业特许经营模式指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授权品牌使用方在指定地区生产及销售其产成品,并将可以由双方共同为该品牌产品承担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用统一归集至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承担的营业模式。

- 3.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4.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 (33)(财税[2009]8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87号

2009年6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 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 下:

- 一、对企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且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 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相关文章:评论文章 2篇)
-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 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重新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收入总额;重新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请遵照执行。

(34)(财税[2009]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9号

2009年8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008]126号)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 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 关注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 二、本通知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 [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一)农户贷款;
  - (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

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通知自 2008年1月1日起至 2010年12月31日止执行。

## (35)(财税[2009]10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05号

2009年8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的规定,现就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8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审核批准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的转制文化企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相关税收政策按照财税[2009]3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条所称转制文化企业包括:

- (一)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不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5]163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财税[2007]36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25号),由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分批发布的不在试点地区的试点单位。
- (二)由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浙江省、广东省及深圳市、沈阳市、 西安市、丽江市审核发布的试点单位,包括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提供名单,由北京市发布的中央在京转制试点单位。
  - (三) 财税[2007]36 号文件规定的新增试点地区审核发布的试点单位。

上述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持原认定的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更名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更名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 二、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需认定享受财税[2009]34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方案,由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中央部委所属的高校出版社和非时政类报刊社的转制方案,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复;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所属文化事业单位的转制方案,由上述三个部门批复;地方所属文化事业单位的转制方案,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各级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
  -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
-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注销事业单位法人;
  -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 (五)文化企业具体范围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附件规定;
- (六)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 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宣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确定和发布名单,并逐级备案。

四、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材料:

- (一) 转制方案批复函;
-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需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 (四)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 (五)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的 批准兩;

五、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六、本通知适用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两种类型。

- (一)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社、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等整体转制为企业。
- (二)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 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 (36)(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

2009年11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

-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 二、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37) (财税[2009]12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3号

2009年11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 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 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且活动范围主要在中国境内;
-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 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 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 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 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八)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 (九)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 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 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章程或宗教 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四)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 (五)申请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申请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 告;
-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
  -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非营利组织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当年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 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 的资格。

-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 其资格:
- (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逾期未参加年检或 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
-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 (六)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处罚的。

因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规定的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七、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38) (财税[2009]1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5号

2009年12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时抵免境外已纳或负担所得税额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以下统称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在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的,适用本通知。
- 二、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协定以及本通知的规定,准确计算下列当期与抵免境外所得税有关的项目后,确定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 (一)境内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内应纳税所得额)和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 (二)分国(地区)别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

(三)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

企业不能准确计算上述项目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在相应国家(地区)缴纳的税收均不得在该企业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免。

- 三、企业应就其按照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确定的中国境外所得(境外税前所得),按以下规定计算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 (一)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 (二)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 (三)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就其发生在境外但与境内 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各项应税所得,比照上述第(二)项的规定计算 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
- (四)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分国(地区)别,下同)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
- (五)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四、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但不包括:

- (一)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二)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三)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四)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 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五)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六)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居民企业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x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六、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 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 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七、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八、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分国(地区)别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x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税率。

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境 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 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九、在计算实际应抵免的境外已缴纳和间接负担的所得税税额时,企业在境外一国(地区)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所计算的

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的,应以该项税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从企业应纳税总额中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应以抵免限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十、属于下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
- (一)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除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50%以上的外,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该国(地区)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属于本款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均应按本通知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二)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凡就该所得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其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可直接以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抵免限额作为可抵免的已在境外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具体国家(地区)名单见附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属于本款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均应按本通知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十一、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计算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年度与我国规定的纳税年度不一致的,与我国纳税年度当年度相对应的境外纳税年度,应为在我国有关纳税年度中任何一日结束的境外纳税年度。

企业取得上款以外的境外所得实际缴纳或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应在该 项境外所得实现日所在的我国对应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计算抵免。

- 十二、企业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企业所得税减免、抵 免优惠税额-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 十三、本通知所称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是指根据企业设立地法律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或者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认定为对方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

十四、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应税所得,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通知有 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十六、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法定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地区)名单

美国、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古巴、法国、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赞比亚、科威特、孟加拉国、叙利亚、约旦、老挝。

(39)(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财税[2009]166号

2009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已经国务院 批准,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40)(财税[2010]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0]45号

2010年7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

二、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下发之前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提出申请,通过认定后才能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符合财税[2008]160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同时向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分别报送财税[2008]160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三、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名单应当包括当年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2008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基金会,在首次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在基金会首次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五、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公布的名单予以办理,即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位于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六、对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其年度检查连续两年基本合格视同为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的年度检查不合格,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七、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现其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暂时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内企业或个人向该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同时,提请审核确认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 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也按上述规定处理。

(41) (财税[2010]6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65号

2010年11月5日

北京、天津、大连、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厦门、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深圳、重庆、四川、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问题通知如下:

- 一、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二、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2.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 行政区划)内;
- 3.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 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 5.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 6.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

1.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示范城市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 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所辖示范城市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

- 2.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所在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并发文认定。认定企业名单应及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 3.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并提请认定机构复核。
- 4.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所在省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 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 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四、示范城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贯 彻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切实搞好沟通与协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

题,要及时逐级反映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 (42) (财税[2010]110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0号

2010年12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鼓励企业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作力度,根据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精神,现将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政策问题
- (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 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二)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 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 (三)本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24915-2010) 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

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

- (二)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 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 执行:
- 1.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 2.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 3.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 (三)本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 2.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 (GB/T24915-2010) 规定的技术要求;

- 3.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 4.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 5.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 6.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 (四)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 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 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 (五)用能企业对从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的 资产,应与企业其他资产分开核算,并建立辅助账或明细账。
- (六)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待遇项目的,其享受税收 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 算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三、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 (43) (财税[2010]1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 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1号

2010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 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 (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 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 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44) (财税|2011|2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
- (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 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23号

2011年5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时抵免境外已纳或负担所得税额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石油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油(气)项目投资、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的油(气)资源开采活动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石油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二、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项目投资、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的油(气)资源开采活动取得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石油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石油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石油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 三、石油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 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 (45) (财税[2011]2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 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

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1]26号

2011年5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以下简称《范围》)涉及的有关事项细化如下(以下序数对应《范围》中的序数):

- 一、种植业类
- (一)粮食初加工。
- 1.小麦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小麦初加工产品还包括麸皮、麦糠、麦仁。

2.稻米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稻米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稻糠(砻糠、米糠和统糠)。

4. 薯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薯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变性淀粉以外的薯类淀粉。

- \*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且年产量在一万吨以上。
- 6.其他类粮食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杂粮还包括大麦、糯米、青稞、芝麻、核桃;相应的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大麦芽、糯米粉、青稞粉、芝麻粉、核桃粉。

- (三) 园艺植物初加工。
- 2.水果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新鲜水果包括番茄。

(四)油料植物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粮食副产品还包括玉米胚芽、小麦胚芽。

(五)糖料植物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甜菊又名甜叶菊。

- (八)纤维植物初加丁。
- 2.麻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麻类作物还包括芦苇。

3. 蚕茧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蚕包括蚕茧,生丝包括厂丝。

- 二、畜牧业类
- (一)畜禽类初加工。
- 1.肉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肉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火腿等风干肉、猪牛羊杂骨。

三、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 (46) (财税[2011]4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47号

2011年5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 一、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 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税 [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优惠的企业。

四、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 (47) (财税[2011]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

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53号

2011年6月1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 局: 为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新疆 经济社会发展的指示精神,现就新疆困难地区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 下:

- 一、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新疆困难地区包括南疆三地州、其他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 市。
- 三、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 四、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 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新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 七、对难以界定是否属于《目录》范围的项目,税务机关应当要求企业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其他相关材料进行认定。
- (48) (财税[2011]5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8号

2011年7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精神,进一步 支持西部大开发,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 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三、对西部地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発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発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四、本通知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政策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和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7]65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49)(财税[2011]6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财税【2011】6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享受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涉及外商投资的,应符合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 二、新疆困难地区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和《目录》的规定,认真落实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反映。
  - 三、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附件:

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 一、农林业
- 1、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
- 2、农产品基地建设。
- 3、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
- 4、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
- 5、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 6、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治。
- 7、农作物、家畜、家禽及水生动植物、野生动植物遗传工程及基因库建设。
- 8、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及鉴定。
  - 9、种(苗)脱毒技术开发与应用。
- 10、旱作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耕地质量建设及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技术开发与应用。
  - 11、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
  - 12、农用薄膜无污染降解技术及农田土壤重金属降解技术开发与应用。
  - 13、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
  - 14、内陆流域性大湖资源增殖保护工程。
  - 15、牛羊胚胎(体内)及精液工厂化生产。
  - 16、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
  - 17、耕地保养管理与土、肥、水速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 18、农、林作物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开发与应用。
- 19、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青贮饲料,秸秆氨化养牛、还田,秸秆 沼气及热解、气化,培育食用菌,固化成型燃料,秸秆人造板,秸秆纤维素燃料乙醇、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等)。
- 20、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三沼"综合利用、 沼气灌装提纯等)。
  - 21、食(药)用菌菌种培育。
  - 22、草原、森林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 23、利用非耕地的退耕(牧)还林(草)及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工程。
  - 24、动物疫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及低毒低残留兽药(含兽用生物制品)
- 新工艺、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 25、优质高产牧草人工种植与加工。
  - 26、无公害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的有害元素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 27、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 28、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 29、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 30、天然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工程。
  - 31、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及林木种苗工程。
  - 32、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 33、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 34、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
  - 35、防护林工程。
  - 36、固沙、保水、改十新材料生产。
  - 37、抗盐与耐旱植物培植。
- 38、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
  - 39、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
  - 40、野生经济林树种保护、改良及开发利用。
  - 41、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 42、林业基因资源保护工程。
  - 43、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
  - 44、野生动植物培植、驯养繁育基地及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 45、道地中药材及优质、丰产、濒危或紧缺动植物药材的种植(养殖)。
  - 46、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
  - 47、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
  - 48、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 49、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 50、数字(信息)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 51、农业环境与治理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
  - 52、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
  - 53、农田主要机耕道(桥)建设。
  - 54、生物质能源林定向培育与产业化。

- 55、粮油干燥节能设备、农户绿色储粮生物技术、驱鼠技术、农户新型储粮仓(彩钢板组合仓、钢骨架矩形仓、钢网式干燥仓、热浸镀锌钢板仓等)推广应用。
  - 56、农作物、林木害虫密度自动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 57、森林、草原火灾自动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 58、气象卫星工程(卫星研制、生产及配套软件系统、地面接收处理设备等)和气象信息服务。
  - 59、荒漠化和沙化监测体系及能力建设。
  - 60、盐渍羊肠衣及制品开发与生产。
  - 61、防沙治沙工程。
  - 62、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63、优质番茄、特色香梨、葡萄、甜瓜、红枣、核桃和枸杞的种植及深加 工。
  - 64、优质酿酒葡萄基地。
  - 65、天然香料的种植、加工。
  - 66、甜菜糖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67、亚麻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 68、高档棉毛产品升级改造。
  - 69、丝绸产品深加工。
  - 70、畜禽骨深加工新技术。
  - 二、水利
  - 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
  - 2、 跨流域调水工程。
  - 3、城乡供水水源工程。
  - 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5、蓄滞洪区建设。
  - 6、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7、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
  - 8、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
  - 9、牧区水利工程。
  - 10、灌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 11、防洪抗旱应急设施建设。
  - 12、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
  - 13、水文应急测报、旱情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 14、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 15、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灌排渠道、涵闸、泵站建设等)。
  - 16、防汛抗旱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
- 17、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
  - 18、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
- 19、水源地保护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隔离防护、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修复及有关技术开发推广)。
  - 20、水文站网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仪器设备开发与应用。
  - 三、煤炭

- 1、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
- 2、120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高效选煤厂建设。
- 3、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地温、冲击地压等)防治。
  - 4、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
  - 5、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
  - 6、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
  - 7、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
  - 8、管道输煤。
  - 9、煤炭高效洗选脱硫技术开发与应用。
  - 10、选煤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
  - 11、地面沉陷区治理、矿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2、煤电一体化建设。
  - 13、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
  - 14、矿井采空区矸石回填技术开发与应用。
  - 15、井下救援技术及特种装备开发与应用。
  - 16、煤炭生产过程综合监控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 17、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
  - 18、新型矿工避险自救器材开发与应用。
- 19、建筑物下、铁路等基础设施下、水体下采用煤矸石等物质充填采煤技术开发与应用。
  - 20、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四、电力
  - 1、水力发电。
  - 2、缺水地区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
  - 3、重要用电负荷中心且天然气充足地区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
- 4、30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
- 5、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
  - 6、在役发电机组脱硫、脱硝改造。
  - 7、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
  - 8、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 9、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 10、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
  - 11、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及复合污染物治理。
  - 12、火力发电脱硝催化剂开发生产。
  - 13、水力发电中低温水恢复措施工程、过鱼措施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
  - 14、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与应用。
  - 15、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 16、乏风瓦斯发电技术及开发利用。
  - 17、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高炉气、焦炉气、垃圾发电。

- 18、采用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集中供热机组的热电联产,背压式热电联产,以及热、电、冷多联产。
  - 19、南疆喀什、和田应急燃机电站。
  - 五、新能源
  - 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 2、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 3、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 六、石油、天然气
  - 1、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2、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及装置制造。
  - 七、钢铁
  - 1、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
- 2、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 600 兆帕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板、油气输送高性能管线钢、高强度船舶用宽厚板、海洋工程用钢、420 兆帕级及以上建筑和桥梁等结构用中厚板、高速重载铁路用钢、低铁损高磁感硅钢、耐腐蚀耐磨损钢材、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现代铁素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含氮不锈钢)、高性能基础件(高性能齿轮、12.9 级及以上螺栓、高强度弹簧、长寿命轴承等)用特殊钢棒线材、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
- 3、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
  - 4、牛产过程在线质量检测技术应用。
  - 5、利用钢铁生产设备处理社会废弃物。
- 6、烧结烟气脱硫、脱硝、脱二恶英等多功能干法脱除,以及副产物资源 化、再利用化技术。
  - 7、难选贫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
- 8、冶金固体废弃物(含冶金矿山废石、尾矿,钢铁厂产生的各类尘、泥、 渣、铁皮等)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
  - 9、冶金废液(含废水、废酸、废油等)循环利用工艺技术与设备。
  - 10、高炉、转炉煤气干法除尘。
  - 八、有色金属
- 1、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发。
  - 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
- 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
- 4、铝铜硅钨钼等大规格高纯靶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开发与生产。
- 5、抗压强度不低于 500Mpa、导电率不低于 80%IACS 的铜合金精密带材和超长线材制品等高强铜合金、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

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开发与生产。

- 6、铜、铅、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九、黄金
- 1、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资源。
- 十、石化化工
- 1、含硫含酸重质、劣质原油炼制技术,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 2、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 3、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 4、聚合物改性沥青开发与生产。
- 5、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以及精细无机盐 产品生产。
- 6、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钾肥生产剩余物的综合开发利用,氮肥企业节能减排和原料结构调整,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
- 8、采用离子膜法烧碱生产技术、烧碱用盐水膜法脱硝、纯碱行业干法蒸馏、联碱不冷碳化等清洁生产技术对现有装置进行改造和回收锅炉烟道气 C02 生产纯碱。
- 9、盐化工下游产品生产及开发(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 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十一、建材

- 1、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小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与生产。
- 2、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 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 3、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 4、农用田间建设材料技术开发与生产。
  - 5、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
- 6、2000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和利用 2000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的生产,纯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等节能改造。
- 7、3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
  - 8、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
- 9、20万立方米/年以上大型石材荒料、30万平方米/年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
  - 10、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建筑陶瓷砖生产线。

- 11、3000万标砖/年及以上的煤矸石、页岩等非粘土烧结构多孔砖和空心 砖生产线。
  - 12、年产500万平方米及以上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
  - 13、新型墙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 14、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墨、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 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查、开发除外)。
- 15、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 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十二、医药

-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 2、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
- 3、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 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 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 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 4、民族药物开发和牛产。
  - 5、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
  - 6、以牛羊内脏为原料的牛物制药产品的开发利用。

#### 十三、机械

- 1、土壤修复技术装备制造。
- 2、适合新疆煤炭蕴藏特点的煤矿采掘设备制造。
- 3、农业、林果业、畜牧业机械制造。
- 4、安全饮水设备制造。

#### 十四、轻工

- 1、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
- 2、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 3、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
- 4、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 5、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制造。
- 6、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皮革铬鞣废液的循环利用,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

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 应用。

- 7、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浓缩型合成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
- 8、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
  - 9、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 10、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 11、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
- 12、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
- 13、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发、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 4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1.5 公斤以下(其中西部地区日处理油菜籽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花生油生产线:花生主产区日处理花生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棉籽油生产线:棉籽产区日处理棉籽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米糠油生产线:绵籽产区日处理棉籽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油生产线;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
- 14、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
  - 15、薯类变性淀粉。
  - 16、畜禽骨、血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 17、采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优质低温肉制品。
- 18、单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化学木浆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及以上、非木原料制浆 5 万吨及以上、箱纸板和白板纸 10 万吨及以上的 造纸项目。
- 19、高档营养配方乳粉、优质工业乳粉、奶酪、酪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 20、年产10万千升以上啤酒生产线。
  - 21、年产1万千升以上葡萄酒生产线。
  - 22、年产1000千升以上果酒生产线。
  - 23、民族乐器及其零件生产。
- 24、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工艺美术品和旅游 纪念品生产。
- 25、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秸秆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 26、综合利用钾盐生产剩余物生产鲜皮处理剂。

- 27、年产10万件及以上木制家具、5万件及以上金属家具、3万件及以上 塑料家具、1万件及以上软体家具生产。
  - 28、年产3万吨以上玻璃瓶罐、玻璃包装容器生产线。
- 29、金属包装容器、日用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建筑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生产。
  - 30、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十五、纺织

- 1、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
- 2、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络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
- 3、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
  - 4、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
  - 5、5万锭以上棉纺织生产。
  - 6、大容量聚酯及涤纶纤维生产。
  - 7、差别化、功能性改性化学纤维生产。
  - 8、新型聚酯及纤维、再生资源纤维、生物质纤维开发、生产及应用。
  - 9、采用无梭织机、大圆机等先进织造设备生产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 10、节能环保型印染高档面料生产。
  - 11、采用信息化、自动化技术的服装生产。
  - 12、纺织行业三废高效治理以及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十六、建筑
  - 1、集中供热系统计量与调控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 2、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其施工技术开发。

十七、城市基础设施

- 1、城市公共交涌建设。
- 2、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
- 3、城镇安全饮水工程。
- 4、城镇地下管道共同沟建设。
- 5、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
- 6、城市燃气工程。
- 7、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
- 8、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 9、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
- 10、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应用。
- 11、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12、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 13、再生水利用技术与工程。
- 14、城市下水管线非开挖施工技术开发与应用。
- 15、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

十八、铁路

1、铁路新线建设。

- 2、既有铁路改扩建。
- 3、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与建设。
- 4、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铁路列车运行控制与 车辆控制系统、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开发建设。
  - 5、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
- 6、7200千瓦及以上交流传动电力机车、6000马力及以上交流传动内燃机车、时速 200公里以上动车组、海拔 3000米以上高原机车、大型专用货车、机车车辆特种救援设备。
- 7、干线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 IGCT、IGBT 元器件)。
  - 8、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铁路接触网、道岔、扣配件、牵引供电设备。
  - 9、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功率因数补偿技术应用。
  - 10、大型养路机械、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线桥隧检测设备。
  - 11、行车调度指挥自动化技术开发。
  - 12、混凝土结构物修补和提高耐久性技术、材料开发。
  - 13、铁路旅客列车集便器及污物地面接收、处理工程。
  - 14、铁路 GSM-R 通信信号系统。
  - 15、铁路宽带通信系统开发与建设。
  - 16、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开发建设。
  - 17、时速在300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或客运专线减震降噪技术应用。
  - 18、城际轨道交涌建设。
  - 十九、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
  - 1、两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
  - 2、国省干线改造升级。
  - 3、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
  - 4、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
  - 5、公路智能运输、快速客货运输、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
  - 6、公路管理服务、应急保障系统开发与建设。
  - 7、公路工程新材料开发生产。
  - 8、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
  - 9、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
  - 10、长大隧道修筑和维护技术应用。
  - 11、农村客货运输网络开发与建设。
  - 12、农村公路建设。
  - 13、城际快速系统开发与建设。
  - 14、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
  - 15、高速公路车辆应急疏散通道建设。
  - 16、低噪音路面技术开发。
  - 17、高速公路快速修筑与维护技术和材料开发应用。
  - 18、城市公交。
  - 19、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系统开发应用。
  - 二十、水运
  - 1、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建设。
  - 2、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 3、水上高速客运。
- 4、水运行业信息系统建设。
- 二十一、航空运输
- 1、机场建设。
- 2、公共航空运输。
- 3、通用航空。
- 4、空中交通管制和通讯导航系统建设。
- 5、航空计算机管理及其网络系统开发与建设。
- 6、航空油料设施建设。
- 7、小型航空器应急起降场地建设。
- 二十二、综合交通运输
- 1、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及改造。
- 2、综合交通枢纽便捷换乘及行李捷运系统建设。
- 3、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
- 4、综合交通枢纽诱导系统建设。
- 5、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服务设施建设。
- 6、综合交通枢纽防灾救灾及应急疏散系统。
- 7、综合交通枢纽便捷货运换装系统建设。
- 8、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
- 二十三、信息产业
- 1、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
- 2、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
- 3、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
- 4、防伪技术开发与运用。
- 5、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
- 6、通信"村村通"工程。
- 7、信息安全产品开发生产。
- 8、宽带光缆、宽带无线接入网络技术开发及通信管道和网络建设。
- 9、物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产品开发与建设及应用平台建设和服务。
- 10、应急通信、农村通信、行业和信息化通信设施建设、设备制造及网络 改造、业务运营。
  - 11、增值电信业务开发与运营。
  - 二十四、现代物流业
- 1、粮食、棉花、食用油、食糖、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
- 2、农产品物流配送(含冷链)设施建设,食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 3、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 4、出版物等文化产品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 5、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
  - 6、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
- 7、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道路交

通信息通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的研 发和应用。

- 8、应急物流设施建设。
- 9、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 10、实现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多式联运物流节点设施建设与经营。
  - 11、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
  - 二十五、金融服务业
  - 1、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
  - 2、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 3、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
  - 4、创业投资。
  - 二十六、科技服务业
- 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 2、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地理、国际贸易等领域信息资源开发服务。
- 3、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和 科技鉴证等服务。
- 4、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评估、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 5、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 二十七、商务服务业
- 1、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 2、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 3、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
- 4、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
  - 5、人力资源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 6、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 7、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
  - 二十八、商贸服务业
  - 1、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
- 2、种子、种苗、种畜禽和鱼苗(种)、化肥、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 连锁经营。
  - 3、面向农村的日用品、药品、出版物等生活用品连锁经营。
  - 4、农产品拍卖服务。
  - 5、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 6、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品交易市场。
  - 二十九、旅游业
  - 1、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 2、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 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 3、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 4、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开发及营销。
- 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三十、邮政业

- 1、邮政储蓄网络建设。
- 2、邮政综合业务网建设。
- 3、邮件处理自动化工程。
- 4、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台账、快递企业备案许可、邮(快)件时限监测、消费者申诉、满意度调查与公示、邮编及行业资费查询等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功能等邮政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 5、城乡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快递服务网点建设。
- 6、城市、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处理枢 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
- 7、快件跟踪查询、自动分拣、运递调度、快递客服呼叫中心等快递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
  - 8、快件分拣处理、数据采集、集装容器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 9、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技术开发。
  - 三十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
  - 1、学前教育。
  - 2、特殊教育。
  - 3、职业教育。
  - 4、 远程教育。
  - 5、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 6、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
  - 7、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
- 8、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影视数字化、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及应 用。
- 9、语言文字技术开发与应用。
  - 10、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 11、民族和民间艺术、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
  - 12、民族文化艺术精品的国际营销与推广。
  - 13、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咨询与服务。
  - 14、全科医疗服务。
  - 15、远程医疗服务。
  - 16、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 17、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护理院(站)设施建设与服务。
  - 18、残疾人社会化、专业化康复服务和托养服务。
  - 19、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大众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20、中华老字号的保护与发展。
  - 三十二、其他服务业
  - 1、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
  - 2、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 3、养老服务。
  - 4、社区照料服务。

- 5、病患陪护服务。
- 6、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
- 7、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
- 8、农民工留守家属服务设施建设。
- 9、工伤康复中心建设。
- 三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 1、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 2、环境监测体系工程。
- 3、"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 4、"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及生产。
- 5、重复用水技术应用。
- 6、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
- 7、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 8、废物填埋防渗技术与材料。
  - 9、新型水处理药剂开发与生产。
- 10、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 11、鼓励推广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及综合利用技术。
  - 12、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
  - 13、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
  - 14、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
  - 15、高效、节能、环保采洗矿技术。
  - 16、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
  - 三十四、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
  - 1、生物灾害、动物疫情监测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 2、堤坝、尾矿库安全自动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 3、煤炭、矿山等安全生产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 4、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 5、水、土壤、空气污染物快速监测技术与产品。
  - 6、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
  - 7、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
  - 8、城市公共安全监测预警平台技术。
  - 9、易燃、易爆、高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快速检测技术与产品。
  - 10、应急救援人员防护用品开发与应用。
  - 11、社会群体个人防护用品开发与应用。
  - 12、矿井等特殊作业场所应急避险设施。
  - 13、突发事件现场信息探测与快速获取技术及产品。
- 14、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森林、水上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 与产品。
  - 15、因灾损毁交通设施应急抢通装备及器材开发与应用。
  - 16、公共交通设施除冰雪机械及环保型除雪剂开发与应用。

- 17、突发环境灾难应急环保技术装备:热墙式沥青路面地热再生设备(再生深度:0-60毫米);无辐射高速公路雾雪屏蔽器;有毒有害液体快速吸纳处理技术装备;移动式医疗垃圾快速处理装置;移动式小型垃圾清洁处理装备;人畜粪便无害化快速处理装置;禽类病原体无害化快速处理装置;危险废物特性鉴别专用仪器。
  - 18、应急发电设备。
  - 19、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
  - 20、机动医疗救护系统。
  - 21、防控突发公共卫生和生物事件疫苗和药品。
  - 22、饮用水快速净化装置。
  - 23、应急通信技术与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 24、应急决策指挥平台技术开发与应用。
  - 25、反恐技术与装备。
  - 26、交通、社区等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
  - 27、应急物流设施及服务。
  - 28、应急咨询、培训、租赁和保险服务。
  - 29、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 30、应急救援基地、公众应急体验基础设施建设。

## (50)(财税[2011]6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1]62号

2011年7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
-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号)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体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个体户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附件1第六条(一)修改为:"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42000元/年(3500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第一条停止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

# (51) (财税[2011]7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关于专项用涂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号

2011年9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 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 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 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 (52) (财税[2011]7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冤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6号

2011年8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 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 (53) (财税[2011]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1]81号

2011年10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保证伤残人员人身安全、 劳动就业以及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保障和提高伤残人员的权益,经请示国务院 同意,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明确如 下:

-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可在2015年底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 (二)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且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 60%以上;
- (三)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 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 算;
- (四)企业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 (五)企业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接受继续教育,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须通过年 检;
- (六)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 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等专用设备和工具;
- (七)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 二、符合前条规定的企业,可在年度终了4个月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办理免税手续时,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资料:
- (二)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制作师名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以 及申请前年度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检查合格证明;
  - (三) 收入明细资料;
  - (四)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的免税申请后,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免税的企业进行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办理相关免税手续。企业在未办理免税手续前,必须按统一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相关的纳税资料以及财务会计报表,并按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企业办理免税手续后,税务机关应依法及时退回已经预缴的税款。
- 四、企业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免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4) (财税[2011]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99号

2011年10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 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企业持有 2011—2013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铁道部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请遵照执行。

(55)(财税[2011]10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 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税[2011]104号

2011年10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号)规定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请遵照执行。

(56) (财税[2011]11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17号

2011年1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请遵照执行。

(57) (财税[201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5号

2012年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 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 下:

-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x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58)(财税[2012]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10号

2012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 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 知如下:

一、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以及从事 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

- 31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强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二、如企业既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又符合享受《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条件,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
- (59) (财税[2012]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11号

2012年2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 一、证券类准备金
- (一)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 20%、会员年费的 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交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 1.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 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期货类准备金

(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 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 1.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 (60)(财税[2012]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 财税[2012]12号

2012年1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棚户区改造,帮助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现将国有工矿企业、国有林区企业和国有垦区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国有工矿企业、国有林区企业和国有垦区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并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资金补助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二、本通知所称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补助支出,是指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的棚户区改造补助支出:
- (一)棚户区位于远离城镇、交通不便,市政公用、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缺乏城镇依托的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
  - (二)该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不具备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条件;
- (三)棚户区市政排水、给水、供电、供暖、供气、垃圾处理、绿化、消防等市政服务或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
- (四)棚户区房屋集中连片户数不低于 50 户,其中,实际在该棚户区居住 且在本地区无其他住房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 75%;
- (五)棚户区房屋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属于危险房屋、严重损坏房屋的套内面积不低于该片棚户区建筑面积的 25%;
- (六)棚户区改造已纳入地方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由地方政府牵头按照保障性住房标准组织实施;异地建设的,原棚户区土地 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使用或者按规定实行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 三、本通知所称国有工矿企业、国有林区企业和国有垦区企业包括中央和 地方的国有工矿企业、国有林区企业和国有垦区企业。
-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国有工矿企业、国有林区企业和国有垦区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税前扣除事项可按本通知规定的原则处理。
- (61)(财税[2012]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3号

2012年3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积极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促进保险公司拓展农业保险业务,提高农业巨灾发生后恢复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保险公司计提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以下简称补贴险种)的,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 25%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扣除的巨灾风险准备金=本年度保费收入x25%-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巨灾风险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 二、补贴险种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各级财政部门补贴比例之和不低于保费 60%的种植业险种。
- 三、保险公司应当按专款专用原则建立健全巨灾风险准备金管理使用制度。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附送巨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的说明和报表。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62)(财税[2012]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5号

2012年4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 下:

-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 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 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 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 (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新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占新增担保业务收入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的 50%;
  - (四)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在汇算清缴时,需报送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以及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63) (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2012年4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 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现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 (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 **旁**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年(含)。
- 九、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 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 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 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 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四)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十、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或软件产品开发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2011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或软件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 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 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 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 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

- 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六)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集成电路或软件 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 (七)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或者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十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基础上,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根据国家规划布局支持领域的要求,结合企业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或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盈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认定。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十二、本通知所称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规定执行。
- 十三、本通知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执行。
- 十四、本通知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 年度。
- 十五、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是指集成电路企业从事集成电路(IC)功能研发、设计并销售的收入。
- 十六、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十七、符合本通知规定须经认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在获利年度当年或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优惠。

十八、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按照本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8]111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十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 惠的资格,并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二十、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其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暂停企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
- 二十一、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规定,经认定并可享受原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本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 二十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 二十三、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 (三) 国税发

# (1) (国税发[2005]1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5]115号

2005年7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维护中国居民(国民)在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合法税收权益,协助中国居民(国民)解决其在税收协定缔约对方遇到的税务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订了《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电台等渠道予以公布。

受理中国居民(国民)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是维护国家和纳税 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加强和改进国际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措施,各地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权益,协助中国居民(国民)解决其在税收协定缔约对方遇到的税务问题,根据我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签署的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内地与特别行政区签署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中国税收征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向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提出申请,请求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负有中国纳税义务的企业或个人。

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中国 法人和中国非法人团体。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缔约对方",是指同中国签订有税收协定,且该税收协定已经生效执行的国家和地区(我国已经生效执行的税收协定可在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查询)。

第六条 相互协商程序适用的税种按照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确定,一般为涉及所得或财产的税收。相互协商程序适用的税种不限于税种范围条款所规定的税种的,中国居民(国民)也可以就其他税种引起的争议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第七条 中国居民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一)需申请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
- (二)对联属企业间业务往来利润调整征税,可能或已经导致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 (三)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的征税和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四)违背了税收协定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歧视待遇的;
- (五)对常设机构和居民身份的认定,以及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六)在税收协定的理解和执行上出现了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其他问题;
  - (七)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第八条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 其可能或已经形成歧视待遇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第九条 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在下达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第一次征税通知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提出。

## 第十条 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者基本情况。包括:相关中国居民(国民)在缔约对方的姓名或名称、纳税识别号或登记号、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其地址(用中、英文书写);相关中国居民(国民)在中国的姓名或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 (二)案件事实。一般应包括:案件涉及的国家(地区)、人及其关系、 经济活动、纳税年度、所得(收入)类型、税种、税额、税收协定(和其他法 律)相关条款。
  - (三)申请者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的争议焦点。

- (四)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对争议点的看法、理由和依据。可视情况附缔约 对方税务主管机关的税务处理决定或通知。
- (五)申请者对争议点的看法、理由和依据。如果所涉及的案件已经或将要交付诉讼或其他法律救济,需说明有关经过并附相关决定、判决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
  - (六)申请者所了解到的,在缔约对方的相关、类似或相同案件的判例。
- (七)说明:申请和所附材料是否应予保密及其所属秘密级别(秘密、机密、绝密)。
- (八)最终声明:"我谨郑重声明,本申请及其附件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 (九)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在接到申请并经过初步审理后,应在 15 个 工作日内上报总局。

第十二条 总局审理后,对具备相互协商条件的,将与有关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对完全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的,将以书面形式经受理申请机关告知申请者;对不完全具备相互协商条件,但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可以进行相互协商的,总局将通过受理申请机关与申请者联系。

对于紧迫案件,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者联系。

第十三条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总局将以书面形式经受理申请机关转达申请者。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 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略)

(2) (国税发[2005]1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律商网注 ]

根据《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此文件中的"附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条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5]129号

2005年8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 学院:

为了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总局制定了《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对减免税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减免税是指依据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以下简称税法规定)给予纳税人减税、免税。减税是指从应纳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免征某一税种、某一项目的税款。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便利的原则,规范减免税管理。

第四条 减免税分为报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报批类减免税是指应由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取消审批手续的减免税项目和不需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

第五条 纳税人享受报批类减免税,应提交相应资料,提出申请,经按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有权税务机关)审批确认后执行。 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权税务机关审批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

第六条 纳税人同时从事减免项目与非减免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独立计算减免项目的计税依据以及减免税额度。不能分别核算的,不能享受减免税;核算不清的,由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核定。

第七条 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凡属于 无明确规定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或没有规定申请期限的,纳税人可以在税收征管

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但不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

第八条 减免税审批机关由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设定。凡规定应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的,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凡规定应由省级税务机关及省级以下税务机关审批的,由各省级税务机关审批或确定审批权限,原则上由纳税人所在地的县(区)税务机关审批;对减免税金额较大或减免税条件复杂的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效能与便民、监督与责任的原则适当划分审批权限。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减免税审批,禁止越权和违规审批减免税。

## 第二章 减免税的申请、申报和审批实施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报批类减免税的,应当在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向 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以下资料:

- (一)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 (二)财务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
  - (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报送的材料应真实、准确、齐全。税务机关不得要求纳税人提交与 其申请的减免税项目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十条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也可以直接向有权审批的 税务机关申请。

由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应当由上级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上报有权审批的上级税务机关。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的减免税项目,依法不需要由税务机关审查后执行的,应当即 时告知纳税人不受理。
- (二)申请的减免税材料不详或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 正。
- (三)申请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四)申请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 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三条 减免税审批是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与减免税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的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税务机关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案。上级税务机关对减免税实地核查工作量大、耗时长的,可委托企业所在地区县级税务机关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减免税期限超过1个纳税年度的,进行一次性审批。

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税务机关报告,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停止其减免税。

第十五条 有审批权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应按以下规定时限及时完成审批工作,作出审批决定:

县、区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减免税,必须在20个工作日作出审批决定; 地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省级税务机 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6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 定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 由告知纳税人。

第十六条 减免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权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作出的减免税审批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送达减免税审批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减免税批复未下达前,纳税人应按规定办理申报缴纳税款。

第十九条 纳税人在执行备案类减免税之前,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以下 资料备案:

- (一)减免税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并告知纳税人执行。

第三章 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纳税人已享受减免税的,应当纳入正常申报,进行减免税申报。

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申报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和税收管理员应当对纳税人已享受减免税情况加强管理监督。

-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结合纳税检查、执法检查或其他专项检查,每年 定期对纳税人减免税事项进行清查、清理,加强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 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 (二)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经税务机关 重新审查后办理减免税。
- (三)减免税税款有规定用途的,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 有规定减免税期限的,是否到期恢复纳税。
  - (四)是否存在纳税人未经税务机关批准自行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 (五)已享受减免税是否未申报。
- 第二十二条 减免税的审批采取谁审批谁负责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将减免税审批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中,建立税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 (一)建立健全审批跟踪反馈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审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适时完善审批工作机制。
- (二)建立审批案卷评查制度。各级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各类审批资料案 卷,妥善保管各类案卷资料,上级税务机关应定期对案卷资料进行评查。
- (三)建立层级监督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经常性的监督的制度,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减免税审批工作的监督,包括是否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条件、时限等实施减免税审批工作。
-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按照公正透明、廉洁高效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及时受理和审批纳税人申请的减免税事项。非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受理或审批的,或者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和核实造成审批错误的,应按税收征管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采用欺骗手段 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 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而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 处理。

因税务机关责任审批或核实错误,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应按税收征 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越权减免税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认定部门协调沟通,提请纠正,及时取消有关纳税人的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的,导致未缴、少缴税

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 第四章 减免税的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立纳税人减免税管理台账,详细登记减免税的批准时间、项目、年限、金额,建立减免税动态管理监控机制。

第二十七条属于"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及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以及西部地区新办企业年度减免属于中央收入的税收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国家税务总局不再审批,审批权限由各省级税务机关具体确定。审批税务机关应分户将减免税情况(包括减免税项目、减免依据、减免金额等)报省级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在每年 6 月底 前书面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年度减免税情况和总结报告。由国家税务总局审 批的减免税事项的落实情况应由省级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减免税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减免税基本情况和分析;减免税政策落实情况 及存在问题;减免税管理经验以及建议。

第二十九条 减强税的核算统计办法另行规定下发。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条件

- 一、软件开发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一)软件开发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省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2.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单纯从事软件贸易的企业不得享受。
- 3.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服务。
  - 4. 具有从事软件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 5·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 6. 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软件收入的8%以上。

7.年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35%以上,其中,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 50%以上。

- (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信息产业部委托认定机构认定的证书、证明文件。
- 2.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
- 3.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和人员等基本条件,其生产过程和集成电路设计的管理规范,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
- 4·自主设计集成电路产品的收入及接受委托设计产品的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 (三)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必须是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之内,并取得经中国软件协会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 (四)新办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是指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办的企业。所称的获利年度,是指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获得利润的纳税年度。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的,可以依照税法规定逐年结转弥补,以弥补(或超过规定的弥补年限)后有利润的纳税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所得税减免税的期限,应当从获利年度起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而推延。
  - 二、企业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所得税优惠
  - (一)下岗失业人员范围

具体包括:1.国有企业的下岗职工;2.国有企业的失业人员;3.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4.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并且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其他失业人员。

企业安置的下岗人员需持有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再就业优惠证书。

- (二) 商贸企业的具体条件
- 1· "商贸企业"是指零售业(不包括烟草制品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不包括旅游饭店)。商业零售企业是指设有商品营业场所、柜台并且不自产商品、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的商业零售企业,包括直接从事综合商品销售的百货商场、超级市场、零售商店等。
- 2·新办商贸企业要取得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新办商贸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现有商贸企业要取得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现有商贸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 3. 当年安置下岗人员符合规定比例。
- 4·与录用的下岗人员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签定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协议,为安置的下岗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 (三)服务型企业的具体条件
- 1.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的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包括从事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的服务型企业。
- 2·新办服务型企业要取得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新办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现有服务型企业要取得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现有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 3. 其他条件比照商贸企业标准执行。

- (四)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 兴办的经济实体
  - 1.经济实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或政策性破产关闭企业的有效资产 (以下简称"三类资产")。
  - (2)独立核算,产权清晰并逐步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
  - (3)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占职工总数达到30%以上(含30%)。
  - (4)与安置的职工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 其中,地方企业"三类资产"的认定由财政部门或经财政部门同意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认定及其产权多元化的认定由经贸部门出具证明;富余人员的认定、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安置比例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中央企业需出具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批复意见和集团公司(总公司)的认定证明。
- 2·国有大中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范围是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中型企业,其中国有控股是指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
- 3.国有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关于企业辅业资产的界定范围。辅业资产主要是与主体企业主营业务关联不密切,有一定生存发展潜力的业务单位及相应资产,主要包括为主业服务的零部件加工、修理修配、运输、设计、咨询、科研院所等单位。
- (五)加工型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加工型小企业具有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加工型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或者《街道社区加工型小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其他条件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 (六)新办的安置下岗再就业人员企业是指 2002 年 9 月 30 日以后新办的企业。
  - 三、安置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所得税优惠
- (一)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是指符合城镇安置条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 (二)纳税人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 (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和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 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其中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 "服务业"税目规定的经营活动的企业。
- (三)取得民政部门核发的新办服务型企业或新办商业零售企业安置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认定证明。
  - (四) 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十兵达到规定比例。
- (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以及为安置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缴纳社会保险。
  - 四、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等收入的所得税优惠

- (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上科委认定,报经同级税务机关审核的、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机构,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所属研究所和各类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中介组织。
-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承认其大 专以上学历的高校,以及高校举办的科研生产、教学一体化的设计研究院、科 研所。
- (三)取得举办方(如政府、教育部门等)举办本学校的有效证明文件或 文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以及能够提供实际发生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明细 表。

## 五、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成果转让等收入的所得税优惠

- (一)必须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所属的从事科技开发的机构,民营科技机构,国有大中型企业办的进行科技开发的事业单位。
- (二)取得经有权认定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能够提供实际发生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明细表。

#### 六、高校后勤经济实体所得税优惠

- (一)高校后勤经济实体所隶属的高校是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教育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承认其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
- (二)必须在高校后勤体制改革过程中,从原高校后勤管理部门剥离出来 而成立的进行独立核算并具有法人资格,同时仍以学校为主要服务对象,所取 得的收入也主要来源于学校的经济实体。

在高校后勤体制改革之外成立的其他经济实体,不得享受"高校后勤实体"的免税政策。

- (三)其收入是为学生、教师、学校教学提供后勤服务而取得的租金和服 务性收入,享受减免税优惠,其他收入不得享受。
  - (四)具有有关高校后勤改革的证明文件。

## 七、转制科研机构的所得税优惠

(一)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和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

经科技部、财政部、中编办审核批准的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社会公益 类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二)享受优惠的起始时间是转制注册之日。
- (三)原科研机构所占的股权比例达到规定标准。
- (四)必须具有有关部门出具的改制批复及经批准的改制方案。
- (五)科研机构整体改制后在新企业中所占股权达50%以上。

## 八、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的所得税优惠

(一)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勤体制改革后的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的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包括为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的非独立核算机关服务单位,如机关食堂、车队、医务室、幼儿园、理发室、洗衣房、洗浴室、副食品基地(绿化基地)等。

- (二)必须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具有事业法人或企业法人资格,按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
- (三)为机关内部后勤保障服务取得的收入,即为国家财政全额拨付行政 办公经费的中央各部门机关工作需要而提供各类劳务与技术性服务后取得的收 入。
- (四)改革后的机关服务中心应分别核算为机关内部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 所取得的收入和为机关以外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不能分别核算的不能享受税 收优惠政策。
- (五)机关服务中心以安置分流人员为主从事经营、服务活动而新办的企业,其所得税优惠具体审批条件:
- 1·当年安置分流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 免征企业所得税 3年; 免税期满, 当年新安置分流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以上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年。
- 2.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包括该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合同工及离退休人员。
- 3· 与安置的分流人员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签定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协议。
- 4·安置的分流人员与原单位解除了劳动关系,为安置的分流人员办理了养老保险。
- (六)地方省级党委、政府进行机关后勤改革后的机关服务中心,比照以 上条件执行。

九、对专门生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 (一)生产的设备(产品)属于现行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中所列示的设备(产品)。
  - (二)能够独立核算、独立计算盈亏。
- (三)取得地级市以上(含市级)原经贸委(现发改委)对生产环保设备 (产品)和企业的认定证明。

#### 十、林业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 (一)享受优惠的主体包括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 产品初加工的所有企事业单位。
- (二)必须是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范围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规定执行。
- (三) 免税的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必须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能准确提供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的收入核算情况。

## 十一、渔业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 (一) 远洋海业企业享受减免税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2. 必须是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

- (二) 渔业企业享受减免税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 2.必须是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近海及内水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不得享受优惠。
- (三)国有农口远洋渔业企业和其他国有农口渔业企业从事渔业类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 (四)渔业企业能够分别核算强税业务和征税业务。

## 十二、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

- (一)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必须是位于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比照西部地区优惠政策执行。
- (二)必须是投资主体自建、运营的企业才可享受优惠,单纯承揽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 (三)能够提供项目业务收入和企业总收入的明细表。
  - (四)减按15%税率征税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
- 3·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的证明文件。
- (五)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享受"两発三减半"优惠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
- 2. 交通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码头运营和管道运输的企业。新办电力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电力运营的企业。新办水利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江河湖泊综合治理、防洪除涝、灌溉、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河道疏浚、河海堤防建设等开发水利、防治水害的企业。新办邮政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邮政运营的企业。新办广播电视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广播电视运营的企业。
  - (六)民族自治地方定期减免税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 (七)对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鼓励类项目难以界定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企业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其他相关材料审核认定。

#### 十三、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所得税优惠

- (一)专门为青少年学生提供科技、文化、德育、爱国主义教育、体育活动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的公益性场所。
- (二)取得县级以上共青团组织出具的专门为青少年学生提供公益性活动的证明材料。

(三)取得文化或体育等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十四、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 (一)必须是生产和装配《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第一批)》范围内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
- (二)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年度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 50%以上(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
- (三)必须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 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 算。
- (四)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和装配条件以及帮助伤残人员康复的其他辅助 条件。其中:
- 1.企业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占全部生产人员不得少于六分之一。
- 2·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等专用设备和工具。
- 3 · 残疾人接待室不少于 15 平方米,假肢、矫形器制作室不少于 20 平方米,假肢功能训练室不少于 80 平方米。
- (五)须提供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制作师名册及其相关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十五、减免税起始时间的计算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规定新办企业减免税执行起始时间的生产经营之日是指纳税人取得 第一笔收入之日。
- (三)规定新办企业应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资质证书或其他资格证书,并以此作为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的,从有关部门据以确认资质、资格的时间起,按本条第(二)项规定在剩余减免税时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

# (3) (国税发[2006]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认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认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35号

2006年3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 学院:

我国对外谈签的税收协定第五条(常设机构)第一款规定: "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第四款规定:应认为,常设机构不包括专门为本企业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根据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注释、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税收协定范本注释以及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做法,对"营业"一语和"准备性或辅助性"一语的含义以及其他涉及常设机构的问题,解释如下:

- 一、"营业"一语是对英语"business"一词的翻译,实际含义不仅仅包括生产经营活动,还包括非赢利机构从事的一般业务活动。因此,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非赢利机构,通过在我国设立的固定基地或场所从事业务活动,除为该机构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外,应认为在我国构成常设机构。
  - 二、对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判定,应注意以下原则:
- (一)固定基地或场所是否仅为总机构提供服务,或者是否与他人有业务 往来;
  - (二)固定基地或场所的业务性质是否与总机构的业务性质一致;
  - (三)固定基地或场所的业务活动是否为总机构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思国党基地或场所不仅为总机构服务,而且与他人有业务往来,或国

如果固定基地或场所不仅为总机构服务,而且与他人有业务往来,或固定基地或场所的业务性质与总机构的业务性质一致,且其业务为总机构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则不能认为该固定基地或场所的活动是准备性或辅助性的。

三、对于缔约国对方居民个人为常设机构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照税收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或"受雇所得")条款和相关国内税法的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涉及为缔约国对方政府提供服务的,按照税收协定"政府服务"条款的规定确定征免税。

四、纳税人认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仅为总机构提供准备性、辅助性服务,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应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税务机关进行判定。

# (4) (国税发[2006]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6]70号

2006年5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情报交换是我国作为税收协定缔约国承担的一项国际义务,也是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之间进行国际税收征管合作以及保护我国合法税收权益的重要方式。为有效保护我国税收权益,正确履行税收协定的义

务,保证税收情报交换工作的规范和统一,总局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分别印发了《税收情报交换管理规程(试行)》(国税发[2001]3 号,下称《规程(试行)》)和《税收情报交换工作保密规则》(国税函[2002]931 号,下称《保密规则》),有效保证了我国税收情报交换工作的开展。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国际反恐、反腐斗争形势的发展,国际社会对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越来越重视,并制定了一些新规则,以提高税收情报交换的广度和力度。在此背景下我国的《规程(试行)》和《保密规则》中的某些规定不再适应新的形势,有的条款如不修改将严重影响税收情报交换工作的开展。为了使情报交换工作跟上国际形势的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国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总局在充分调研、讨论并借鉴国际规则的基础上,对《规程(试行)》进行了修订,并整合了《规程(试行)》和《保密规则》,制定了《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国际税务合作,规范国际税收情报交换(以下简称情报交换)工作,根据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对所得(或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情报交换,是指我国与相关税收协定缔约国家(以下简称缔约国)的主管当局为了正确执行税收协定及其所涉及税种的国内法而相互 交换所需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情报交换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进行。 我国享有从缔约国取得税收情报的权利,也负有向缔约国提供税收情报的 义务。

第四条 情报交换通过税收协定确定的主管当局或其授权代表进行。 我国主管当局为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

省以下税务机关(含省)协助总局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情报交换工作,具体工作由国际税务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承办。

第五条 情报交换应在税收协定生效并执行以后进行,税收情报涉及的事项可以溯及税收协定生效并执行之前。

第六条 我国税务机关收集、调查或核查处理税收情报,适用税收征管法的 有关规定。

## 第二章 情报交换的种类与范围

第七条 情报交换的类型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 以及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和行业范围情报交换等。

专项情报交换,是指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就国内某一税务案件提出具体问题,并依据税收协定请求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提供相关情报,协助查证的行为。包括:获取、查证或核实公司或个人居民身份,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转让财产或提供财产的使用等与纳税有关的情况、资料、凭证等。

自动情报交换,是指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之间根据约定,以批量形式自动提供有关纳税人取得专项收入的税收情报的行为。专项收入主要包括: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工资薪金,各类津贴、奖金,退休金收入;佣金、劳务报酬收入;财产收益和经营收入等。

自发情报交换,是指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将在税收执法过程中获取的其认为有助于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执行税收协定及其所涉及税种的国内法的信息,主动提供给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的行为。包括公司或个人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转让财产或提供财产使用等与纳税有关的情况、资料等。

同期税务检查,是指缔约国主管当局之间根据同期检查协议,独立地在各自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区域内,对有共同或相关利益的纳税人的涉税事项同时进行检查,并互相交流或交换检查中获取的税收情报的行为。

授权代表访问,是指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根据授权代表的访问协议,经双 方主管当局同意,相互间到对方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区域进行实地访问,以 获取、查证税收情报的行为。

行业范围情报交换,是指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共同对某一行业的运营方式、资金运作模式、价格决定方式及偷税方法等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并相 万交换有关税收情报的行为。

第八条 除缔约国双方另有规定外,情报交换的范围一般为:

- (一)国家范围应仅限于与我国正式签订含有情报交换条款的税收协定并 生效执行的国家;
- (二)税种范围应仅限于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种,主要为具有所得(和财产)性质的税种;
  - (三)人的范围应仅限于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或双方的居民;
  - (四)地域范围应仅限于缔约国双方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区域。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总局可以拒绝缔约国主管当局的情报请求:

- (一)情报请求与税收目的无关;
- (二)情报请求缺乏针对性;
- (三)情报请求未经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四)请求的税收情报超出税收协定规定的人、税种、地域等范围;

- (五)缔约国一方为执行其国内法有关规定请求提供情报,但该国内法规 定与税收协定相抵触;
  - (六)提供情报可能损害我国的国家利益;
  - (七)提供情报可能导致泄露商业秘密;
  - (八)提供情报可能导致我国公民或居民受到歧视待遇;
  - (九)按照我国法律法规、正常行政程序无法取得所请求的情报;
- (十)在缔约国国内可以通过正常行政程序、经过努力获得所请求的情报;
  - (十一)总局认定的其他违反税收协定情报交换条款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省以下税务机关不得以下述理由拒绝向总局提供情报,总局不得以下述理由拒绝向缔约国提供情报:?ァ。 T唬 ►楸 □ 肭笥胛夜?的税收利益无关;

- (二)缔约国双方情报交换在数量、质量上不对等;
- (三)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信息有保密义务;
- (四)银行对储户的信息有保密义务;
- (五)税收情报由代理人、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所掌握;
- (六)总局认定的其他类似情形。

第十一条省以下税务机关为执行税收协定及其所涉及税种的国内法,需要相关缔约国主管当局协助提供税收情报时,可以提出专项情报交换请求,逐级上报总局:

- (一)需要获取或核实交易另一方或国外分支机构保存的账册凭证,而交易另一方或国外分支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的;
- (二)需要获取或核实纳税人与境外公司交易或从境外取得收入过程中支付款项使用的银行帐号、金额、资金往来记录等,而该金融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的;
- (三)需要获取或核实交易另一方等的纳税申报资料,而交易另一方在缔 约国另一方的;
- (四)需要了解纳税人或与纳税人交易、取得收入有关的另一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个人或公司的实际地址及居民身份、公司注册地、公司控股情况等,而这些资料在缔约国另一方的;
  - (五)需要证实纳税人提供的与纳税有关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六)需要证实纳税人与境外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以及获取纳税人境外 关联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非上市关联企业的合同、章程、财务报表、申报 表、会计师查帐报告,以及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等;
- (七)需要了解纳税人从境外取得或向境外支付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津贴、奖金、佣金等各种收入款项的性质和金额等情况;
  - (八)需要核实纳税人与境外公司交易价格和金额的真实性;
  - (九)需要核实纳税人申报的收入或费用的真实性;
  - (十)需要证实纳税人境外纳税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十一)需要获取税务机关在涉税案件调查或征管中所必需且可能存在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其他资料。

提出专项情报交换请求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送英文函;同时,一并报送电子文档。

第十二条 总局收到省以下税务机关请求缔约国主管当局提供专项情报交换 的请求后,应进行认真审核。

有下列情形的专项情报交换请求,总局不予批准或责成重新办理。

- (一)有本规程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
- (二)所提供的信息无法让缔约国主管当局有效启动情报收集和调查程序;
  - (三)英文函表述不够准确、规范;
  - (四)总局审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我国从缔约国主管当局获取的税收情报可以作为税收执法行为的依据,并可以在诉讼程序中出示。

虽有前款规定,缔约国主管当局明确要求我国税务机关在诉讼程序中出示 其提供的税收情报应事先征得其同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逐级上报,由总局 与缔约国主管当局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我国国内法对缔约国主管当局提供的税收情报作为证据出示在格式或其他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逐级上报,由总局与缔约国主管当局协商处理。

缔约国国内法对我国提供的税收情报作为证据出示在格式或其他方面有特殊要求的,由总局与缔约国主管当局协商并协调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第十五条涉嫌犯罪的税务案件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后,司法部门需使用缔约国提供的税收情报作为定案证据而缔约国主管当局明确要求需事先征得其同意的,税务机关应告知司法部门并逐级上报总局,由总局与缔约国主管当局协商,决定该税收情报的使用范围和程度。

#### 第三章 税收情报的保密

?才サ谑?六条税收情报应作密件处理。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或销毁税收情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经济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确定税收情报密级的原则如下:

- (一)税收情报一般应确定为秘密级。
- (二)属以下情形的,应确定为机密级:
- 1.税收情报事项涉及偷税、骗税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缔约国主管当局对税收情报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 (三)税收情报事项涉及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应确定为绝密级。
- (四)税收情报的内容涉及其他部门或行业的秘密事项,按有关主管部门 的保密范围确定密级。

对于难以确定密级的情报,主管税务机关应逐级上报总局决定。

第十八条 在确定密级时,应该同时确定保密期限。

绝密级情报保密期限一般为 30 年,机密级情报保密期限一般为 20 年,秘密级情报保密期限一般为 10 年。

对保密期限有特殊要求或者需要变更密级或保密期限的,主管税务机关应 报送上一级税务机关批准,并在税收情报密件中标明。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调查、收集、制作税收情报时,遇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当事人申明被调查的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应要求其提供由国家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秘密鉴定证明。

税务机关在上报税收情报时,应对上述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税收情报的收发必须设置密件登记簿,逐件编号、登记。

收到绝密级情报后,必须按照规定的范围阅读和使用,并对接触和知悉绝密级税收情报内容的人员作出文字记载。传递绝密级税收情报,必须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递送。

第二十一条 传递税收情报,应当包装密封,并按有关保密规定传递。 包装密封税收情报,应在封套上加盖密级章、标明编号和收发单位名称等 内容。

第二十二条对制发的税收情报和相关文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保存税收情报等秘密载体,应当选择安全保密的场所和部位,并配备必要 的保密设备。

绝密级税收情报,须在机要室存放并由专人保管。

第二十三条 需要归档的税收情报和相关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法律 规定归档。

需要销毁的税收情报和相关文件,应经本级税务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由保 密部门按密件销毁规定销毁。

第二十四条 税收情报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并在 上岗前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培训。

离岗、离职前,情报工作人员应将所保管的税收情报全部清理、移交。移 交应履行正式移交手续,移交人员和接任人员须在情报清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税收情报必须由专人使用专用计算机制作、处理和存储, 并对计算机设备采取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有效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六条 税收情报的翻译应由税收情报工作人员承担。因特殊情况需由税务部门以外的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的,应与其订立保密协议或采取其他保密措施,确保税收情报不被泄露。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可以将收集情报的目的、情报的来源和内容告知相关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当事人,以及执行税收协定所含税种相应的国内法 有关的部门或人员,并同时告知其保密义务。

虽有前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总局批准,税务机关不得告知:

-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当事人有重大税收违法犯罪嫌疑,告知 后会影响案件调查的;
- (二)缔约国一方声明不得将情报的来源和内容告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当事人的。

第二十八条 税收情报在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时,税务机关应根据行政 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向法庭申请不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第二十九条 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国双方交换的税收情报不得转交 或透露给与税收无关的其他人员或部门。

国家审计部门、纪律检查部门、反金融犯罪部门需要相关税收情报的,应经总局批准后方可提供。

第三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不得在税收情报涉及的税收违法案件公告、通告, 以及《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处罚决定书》等税务文书中披露税收情报的 来源和内容。

第三十一条 对情报交换的一般性工作和利用税收情报查处的税收违法案件,一般不在广播、电视、网站和刊物等各种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如确有必要进行宣传报道的,必须逐级上报总局批准,且不得在宣传材料中披露税收情报的来源和内容。

第四章 情报交换的管理程序

第一节 专项情报、自动情报、自发情报管理程序?才?

第三十二条 总局向缔约国主管当局请求、提供或者总局收到缔约国主管当局提供、请求的专项情报、自动情报或自发情报(以下统称三类情报),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建档。内容包括三类情报涉及的缔约国主管当局名称、份数、 日期和介质等。登记可以采取纸质形式,也可以电子形式进行。

登记完毕后,应将缔约国主管当局来函、复函原件或向缔约国主管当局发 函、复函复印件以及情报原件立卷归档。

(二)分类审核。审核三类情报是否满足收集或调查的要求,包括信息是否完整、特别是收集或调查的事项和年度是否明确,线索是否清晰,是否有本规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等。对自动情报,应将其转换为可识别的格式,然后按不同地区对情报进行分类和统计,并登记入册。

具备使用、查处与互相交换条件的, 归类为可用情报; 反之, 归类为不可用情报。对不可用情报, 若从涉税事项和金额判断, 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 可由总局与缔约国主管当局协商并提出补充相关情报信息的请求, 或要求省局提供相关补充信息。

- (三)转发查证。对可用的三类情报,以秘密件通过邮寄或网络系统,转发至省局,并以公文说明上述情报转发日期、方式、涉及的国家、数量(份数)、要求查复的限期等。
- (四)请求(提供)情报。向缔约国主管当局请求(提供)的三类情报以 及核查情况,应进行加密处理,并加盖英文保密章。

第三十三条 对省以下税务机关上报的提供给缔约国的专项情报核查报告和 英文函,总局应进行认真审核。对没有按照缔约国专项情报请求事项要求查实 的情报,应退回核查单位重新核查。

## 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提供该专项情报是否具有法律依据;
- (二)是否满足专项情报请求函提及的内容要求,包括:来函编号、日期 以及要求调查的人等;
- (三)根据专项情报请求事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资料,如合同、财务报表、发票、完税凭证复印件等进行核查处理过程中,是否对有关国内法律、法规予以适当解释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名称、生效日期和相关条款;
- (四)专项情报所请求的事项没有满足的,是否列明未满足事项及说明未满足的原因;
  - (五)是否注明货币和计量单位;
- (六)涉及纳税情况时,是否已说明在我国纳税情况,包括税率、缴纳或 扣缴税额等;
  - (七)是否注明纳税年度或期间;
- (八)是否说明同意将交换的情报(证明文件或支持材料)全部或部分告知情报接收方纳税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
- (九)是否说明需要对方将情报的使用情况反馈给我方;?ァ 。**ょ**?)是否加盖英文保密章。

第三十四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收到缔约国请求、提供或者我国向缔约国请求、提供的三类情报后,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建档。内容包括:收文文号、情报类型、数量(份数)、缔约 国国别、要求查处期限等;同时,需在三类情报处理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补充 登记相关内容,并填写《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统计表》(附件1),年终报送总 局。

登记建档,应坚持一文一档的原则。

(二)分类审核。审核请求或提供的三类情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信息是否完整、特别是收集或调查的事项和年度是否明确,线索是否清晰,请求是否有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等。

对不可用情报或出现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属转发情报的应逐级上报总局处理;属对外请求情报的,应要求有关税务机关提供补充资料或对情报请求不予批准。

(三)调查使用:按调查要求和时限,将三类情报与税收征管信息比对; 凡发现有疑点或有税收违法嫌疑的,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询 问、检查、稽查等手段进行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应分别填写《核查缔约国专项情报工作情况底稿》(附件2)、《核查缔约国自发情报工作情况底稿》(附件3)、《核查自动情报情况汇总表》(附件4),按其要求核查后将工作情况底稿随正式报告一并报送总局,并附送英文回复函。

- (四)异地转发。省局收到的三类情报如不属本机关管辖的,应办理《国际税收情报转送函》(附件 5),加盖本税务机关公章后将有关情报转发至相关省局并抄报总局。相关省局接到此类情报后应视同总局直接下发的情报予以查处。并按本规程要求,向总局上报核查报告。
- (五)协查联查。省局收到的三类情报需要其他省局协助核查或联查的, 应办理《国际税收情报协查函》(附件 6),并报总局备案。
- (六)请求(提供)情报。省级以下税务机关需向缔约国主管当局请求或提供三类情报的,应填写《向缔约国请求专项情报工作情况底稿》(附件7)、《向缔约国提供自发情报工作情况底稿》(附件8)、《向缔约国提供自动情报情况表》(附件9),并按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 我国与缔约国主管当局在使用三类情报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向对 方核实确认有关情报的,适用本规程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请求情报的税务机关收到总局转发的情报后,对线索不清楚、需要向缔约国主管当局进一步请求相关情报信息的,应将请求事项、原因和要求回复的日期等,逐级书面上报总局,同时附送英文函件。

对干缔约国未按要求内容或期限回复的,总局应及时发函催办。

第三十七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在三类情报调查和使用完毕,包括在纳税评估、涉外税务审计以及其他税源管理工作中利用三类情报后,应对调查和使用

情况加以总结,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备查。对总局要求上报调查和使用情况的,应以正式文件逐级上报总局。上报内容主要包括与情报相关的纳税人收入及纳税情况、处理结论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等。同时,随附英文回复函。

对于三类情报核查、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当事人已经离境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直接接触的,可将《税务事项告知书》(附件 10)交其同住成年家属或其代理人签收。

## 第二节 其他情报管理程序?才?

第三十八条 对缔约国主管当局提出的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或行业 范围情报交换请求等,由总局决定并组织、指导实施。

第三十九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确因税款征收、管理和检查的需要,需向缔约 国主管当局提出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或行业范围税收情报交换请求 的,应逐级上报总局批准。

第四十条 总局应对申请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调查研究,并履行审批 手续。

申请获得批准的,由总局与缔约国主管当局协商组织实施。需要省以下税务机关参与的,由总局确定。

申请未获批准的,总局应给省以下税务机关发文说明理由。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程情报交换管理程序造成税收情报遗失,或违反本规程保密规定造成税收情报泄密的,除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外,由总局对遗失或泄露情报的税务机关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在三类情报处理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总局除发文催办或敦促补充核查、重新核查外,视具体情况在年度税收情报工作总结中予以批评:

- (一)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税收情报核查报告的;
- (二)上报的核查报告质量差,核查不彻底,不能满足征管工作或总局对外回复需要的;
  - (三)不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总局上报自动情报的;
  - (四)上报自动情报质量差或格式错误的;
- (五)应该提出专项情报请求而没有提出,并影响情报交换和税收工作的。

第四十三条本规程同时适用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和《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税收情报交换管理规程(试行)》和《税收情报交换工作保密规则》同时废止。

(5) (国税发[2008]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税发[2008]28号

2008年3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号)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统一思想,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实行法人所得税制度是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发展和完善的客观要求。为了有效解决法人所得税制度下税源跨省市转移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在此基础上反复研究,制定了具体的征管办法。各地务必统一思想,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执行。
- 二、加强合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基础工作。通过税款分配的办法对跨省区的总分机构所得税实施管理,是一项新生事物,面临很多新情况。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坚决防止为了局部利益相互扯皮,甚至干预企业经营等问题的出现,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观念,扎扎实实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确保新办法的平稳运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以下称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称企业),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铁路运输企业(包括广铁集团和大秦铁路公司)、国有邮政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港澳台和外商投资、外国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等缴纳所得税未纳入中央和地方分享范围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 "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统一计算,是指企业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 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第五条 分级管理,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都有对 当地机构进行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责任,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 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第六条 就地预缴,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分月或分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第七条 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统一计算企业的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税款。

第八条 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国库的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金库。

第九条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期预缴 企业所得税。

二级分支机构及其下属机构均由二级分支机构集中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其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 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

第十条 总机构设立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且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视同一个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与管理职能部门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不能分开核算的,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不得视同一个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条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第十二条 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第十三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撤销的分支机构,撤销当年剩余期限内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款 由总机构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五条 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不就地预 缴企业所得税。

企业计算分期预缴的所得税时,其实际利润额、应纳税额及分摊因素数额,均不包括其在中国境外设立的营业机构。

第十六条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后,再分别按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七条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 2007 年及以前年度按独立纳税人计缴所得税 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允许在法定剩余年限内继续弥补。

## 第二章 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

第十八条 企业应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 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月或 者分季就地预缴。

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认可,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或 1/4,由总机构、分支机构就 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预缴方式一经确定, 当年度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总机构预缴的部分,其中25%就地入库,25%预缴入中央国库,按照财预[2008]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 第二十条 按照当期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税款分摊方法

## (一)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将本期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 50% 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 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

#### (二)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的 25%,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自行就地申报预缴。

(三)总机构缴入中央国库分配税款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的 25%,在每月或季度终了 后 15 日内自行就地申报预缴。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或 1/4 预缴的税款分摊方法

## (一)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上年汇算清缴统一计算应缴纳所得税额的 1/12 或 1/4,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将本期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 50%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

#### (二)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上年汇算清缴统一计算应缴纳所得税额的 1/12 或 1/4,将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 25%部分,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

(三)总机构缴入中央国库分配税款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上年汇算清缴统一计算应缴纳所得税额的 1/12 或 1/4,将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 25%部分,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

第二十二条 总机构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进行汇总纳税企业的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各分支机构不进行企业所得 税汇算清缴。

当年应补缴的所得税款,由总机构缴入中央国库。当年多缴的所得税款,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等凭证,按规定程序从中央国库办理退库。

## 第三章 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比例

第二十三条 总机构应按照以前年度(1-6 月份按上上年度,7-12 月份按上年度)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0.35x(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x(该分支机构工资总额/各分支机构工资总额/各分支机构工资总额之和)+0.30x(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以上公式中分支机构仅指需要就地预缴的分支机构,该税款分摊比例按上述方法一经确定后,当年不作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经营收入,是指分支机构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其中,生产经营企业的经营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全部收入;金融企业的经营收入是指利息和手续费等全部收入;保险企业的经营收入是指保费等全部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职工工资,是指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拥有或者控制的除无形资产外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总额。

第二十七条 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的数据均以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数据为准。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总机构计算确定的分摊所得税款比例有异议的,应于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后30日内向企业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核建议,并附

送相关数据资料。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必须于收到复核建议后 30 日内,对分摊税款的比例进行复核,并作出调整或维持原比例的决定。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复核决定。

第二十九条 分摊所得税款比例复核期间,分支机构应先按总机构确定的 分摊比例申报预缴税款。

##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条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接受所在地税务机 关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总机构应在每年 6 月 20 日前,将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方法计算确定的各分支机构当年应分摊税款的比例,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 号)附件 4,该附件填报说明第二条第 10 项"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的计算公式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报送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下发各分支机构。

第三十二条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总机构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后 10 日内,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信息交换平台或邮寄等方式,及时传送给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三十三条 总机构应当将其所有二级分支机构(包括不参与就地预缴分支机构)的信息及二级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的邮编、地址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将总机构信息、上级机构、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 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注销后 15 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主 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除按纳税申报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外,还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和职工工资总额情况表。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各项财产损失,应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 关审核并出具证明后,再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第三十八条 各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反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对其主管分支机构应分摊入库的所得税税款和计算分摊税款比例的3项指标进行查验核对。发现计算分摊税款比例的3项指标有问题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分支机构未按税款分配数额预缴所得税造成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居民企业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场所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参照本办法联合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 (6) (国税发[2008]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30号

2008年3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核 定征收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严禁按照行业或者企业规模大小,"一刀切"地搞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 二、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根据纳税人的生产 经营行业特点,综合考虑企业的地理位置、经营规模、收入水平、利润水平等 因素,分类逐户核定应纳所得税额或者应税所得率,保证同一区域内规模相当 的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所得税税负基本相当。
- 三、做好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服务工作。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工作部署与安排要考虑方便纳税人,符合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办结鉴定和认定工作。
- 四、推进纳税人建账建制工作。税务机关应积极督促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建账建制,改善经营管理,引导纳税人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对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纳税人,要及时调整征收方式,实行查账征收。
- 五、加强对核定征收方式纳税人的检查工作。对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方式的纳税人,要加大检查力度,将汇算清缴的审核检查和日常征管检查结合 起来,合理确定年度稽查面,防止纳税人有意通过核定征收方式降低税负。
- 六、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密切配合。要联合开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共同确定分行业的应税所得率,共同协商确定分户的应纳所得税额,做 到分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管辖,生产经营地点、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基 本相同的纳税人,核定的应纳所得税额和应税所得率基本一致。

附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了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规范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工作,保障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干居民企业纳税人。

第三条 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薄的;
- (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六)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本办法。上述特定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 人,核定应税所得率或者核定应纳所得税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

- (一)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 总额的;
- (二)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 总额的;
  - (三)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 纳税人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核定其应纳所得税额。

第五条 税务机关采用下列方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 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二)按照应税收入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定率核定;
  -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
  -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的,可以 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 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高核定。

第六条 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所得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x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 x 应税所得率

或: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x应税所得率

第七条 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经营多业的, 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 所得率。

主营项目应为纳税人所有经营项目中,收入总额或者成本(费用)支出额或者耗用原材料、燃料、动力数量所占比重最大的项目。

第八条 应税所得率按下表规定的幅度标准确定:

行业 应税所得率(%) 农、林、牧、渔业 3-10 制造业 5-15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4-15 交通运输业 7-15 建筑业 8-20

饮食业8-25娱乐业15-30其他行业10-30

第九条 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 20%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纳税人送达《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表样附后),及时完成对其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鉴定工作。具体程序如 下:

- (一)纳税人应在收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好该表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一式三联,主管税务机关和县税务机关各执一联,另一联送达纳税人执行。主管税务机关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联次备用。
-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 20 个工作 日内,分类逐户审查核实,提出鉴定意见,并报县税务机关复核、认定。
- (三)县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认定工作。

纳税人收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填列、报 送的,税务机关视同纳税人已经报送,按上述程序进行复核认定。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在每年 6 月底前对上年度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 纳税人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前,纳税人可暂按上年度的核定征收 方式预缴企业所得税;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后,按重新鉴定的结果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分类逐户公示核定的应纳所得税额或应税所得率。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便于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了解、监督的原则确定公示地点、方式。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核定的应纳所得税额或应 税所得率有异议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据,税务机关经核实认定后 调整有异议的事项。

第十三条 纳税人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按下列规定申报纳税:

- (一)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确定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 预缴,年终汇算清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改变。
- (二)纳税人应依照确定的应税所得率计算纳税期间实际应缴纳的税额,进行预缴。按实际数额预缴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按上一年度应纳税额的 1/12 或 1/4 预缴,或者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三)纳税人预缴税款或年终进行汇算清缴时,应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在规定的纳税申报 时限内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纳税人实行核定应纳所得税额方式的,按下列规定申报纳税:

- (一)纳税人在应纳所得税额尚未确定之前,可暂按上年度应纳所得税额的 1/12 或 1/4 预缴,或者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按月或按季分期 预缴。
- (二)在应纳所得税额确定以后,减除当年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余额接剩余月份或季度均分,以此确定以后各月或各季的应纳税额,由纳税人按月或按季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进行纳税申报。
- (三)纳税人年度终了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实际经营额或实际应纳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申报额超过核定经营额或应纳税额的,按申报额缴纳税款;申报额低于核定经营额或应纳税额的,按核定经营额或应纳税额缴纳税款。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联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 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38 号)同时废止。

(7) (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86号

2008年8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在中国境内,属于不同独立法人的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母公司为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用 进行税务处理。

母子公司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价款的,税务机关有权予以调整。

- 二、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各项服务,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凡按上述合同或协议规定所发生的服务费,母公司应作为营业收入申报纳税;子公司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 三、母公司向其多个子公司提供同类项服务,其收取的服务费可以采取分项签订合同或协议收取;也可以采取服务分摊协议的方式,即,由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签订服务费用分摊合同或协议,以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并附加一定比例利润作为向子公司收取的总服务费,在各服务受益子公司(包括盈利企业、亏损企业和享受减免税企业)之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合理分摊。
- 四、母公司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费用,子公司因此支付给母公司的 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 五、子公司申报税前扣除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母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等与税前扣除该项费用相关的材料。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 (8) (国税发[2008]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号

2008年10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做好上述报表的印制、发放、学习、培训及软件修改等工作。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填报说明

# (9) (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1号

2008年12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税收法 规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现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通知如 下:

一、企业所得税的各类减免税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国税发[2005]129 号文件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实行审批管理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确规定需要审批的内容。

对列入备案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的范围、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自行研究确 定,但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内必须一致。

三、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限超过一个纳税年度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进行 一次性确认,但每年必须对相关减免税条件进行审核,对情况变化导致不符合 减免税条件的,应停止享受减免税政策。

四、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有资质认定要求的,纳税人须先取得有关资质认定,税务部门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可进一步简化手续,具体认定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研究确定。

五、对各类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税务机关应本着精简、高效、便利的 原则,方便纳税人,减少报送资料,简化手续。

六、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10)(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号

2008年12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反映。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税前扣除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 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第四条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 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 (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八)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第五条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扣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六条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 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七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 (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二)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 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

第九条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十条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第十一条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资料:

(一)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 (二)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三)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 表。
- (四)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 项的决议文件。
  - (五)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 (六)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 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

第十四条企业研究开发费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 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开发的研究开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 究开发费,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分摊。

第十六条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第十七条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 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第十九条 税企双方对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费的分摊方法和金额有争议的,如企业集团成员公司设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省税务机关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 (11)(国税发〔200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9]2号

2009年1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和加强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实施细则)以及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税务机关对企业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安排、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以及一般反避税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管理。

第三条 转让定价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六章和征管法第三十六 条的有关规定,对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是否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第四条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和征管法 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企业提出的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 算方法进行审核评估,并与企业协商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等工作的总称。

第五条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的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第六条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对受控外国企业不作利润分配或减少分配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并对归属于中 国居民企业所得进行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第七条资本弱化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企业接受的权益性投资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比例或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第八条 一般反避税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 第二章 关联申报

第九条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所称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具有下列之一关系:

- (一)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若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 (二)一方与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之间借贷资金占一方实收资本50%以上,或者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是由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担保。
- (三)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是由另一方委派,或者双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为第三方委派。
- (四)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同时担任 另一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者一方至少一名可以控 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会高级成员。
- (五)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 (六)一方的购买或销售活动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 (七)一方接受或提供劳务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 (八)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质控制,或者双方在利益上 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虽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持股比例,但一方与另 一方的主要持股方享受基本相同的经济利益,以及家族、亲属关系等。

# 第十条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一)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商品、产品等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租赁业务;
- (二)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包括土地使用权、版权(著作权)、专利、商标、客户名单、营销渠道、牌号、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特许权,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等工业产权的所有权转让和使用权的提供业务;
- (三)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资金拆借和担保以及各类计息预付款和 延期付款等业务;
- (四)提供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行销、管理、行政事务、技术服务、维修、设计、咨询、代理、科研、法律、会计事务等服务的提供。

第十一条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包括《关联关系表》、《关联交易汇总表》、《购销表》、《劳务表》、《无形资产表》、《固定资产表》、《融通资金表》、《对外投资情况表》和《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第十二条 企业按规定期限报送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同期资料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 度准备、保存、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 第十四条 同期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结构
- 1.企业所属的企业集团相关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 2.企业关联关系的年度变化情况;
- 3.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信息,包括关联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以及关联个人的名称、国籍、居住地、家庭成员构成等情况,并注明对企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直接影响的关联方;
- 4·各关联方适用的具有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税率及相应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 (二) 生产经营情况

- 1.企业的业务概况,包括企业发展变化概况、所处的行业及发展概况、经营策略、产业政策、行业限制等影响企业和行业的主要经济和法律问题,集团产业链以及企业所处地位;
- 2·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主营业务 利润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3.企业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相关市场竞争环境的分析;
- 4.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 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并参照填写《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
- 5.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可视企业集团会计年度情况延期准备,但最迟不得超过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 12 月 31 日。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交易类型、参与方、时间、金额、结算货币、交易条件等;
- 2. 关联交易所采用的贸易方式、年度变化情况及其理由;
- 3·关联交易的业务流程,包括各个环节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与非关 联交易业务流程的异同;
  - 4.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及其对定价的影响;
  - 5.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副本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
  - 6. 对影响关联交易定价的主要经济和法律因素的分析;
- 7.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划分情况,不能直接划分的,按照合理比例划分,说明确定该划分比例的理由,并参照填写《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 (四)可比性分析

- 1.可比性分析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资产或劳务特性、交易各方功能和 风险、合同条款、经济环境、经营策略等;
  - 2. 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
- 3.可比交易的说明,如:有形资产的物理特性、质量及其效用;融资业务的正常利率水平、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劳务的性质与程度;无形资产的类型及交易形式,通过交易获得的使用无形资产的权利,使用无形资产获得的收益;
  - 4. 可比信息来源、选择条件及理由;
  - 5.可比数据的差异调整及理由。
  - (五)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 1.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企业选择利润法时,须说明对企业集团整体利润或剩余利润水平所做的贡献;
  - 2. 可比信息如何支持所选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 3.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利润的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
- 4.运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结果,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利润,以及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说明;
  - 5. 其他支持所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资料。

##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免于准备同期资料:

(一)年度发生的关联购销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在2亿元人民币以下且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融通资金按利息收付金额

计算)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上述金额不包括企业在年度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或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

- (二)关联交易属于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范围;
- (三)外资股份低于50%且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七章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5月31日之前准备完毕该年度同期资料,并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20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2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第十七条 企业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同期资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期资料涉及引用的信息资料, 应标明出处来源。

第十八条 企业因合并、分立等原因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应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第十九条 同期资料应使用中文。如原始资料为外文的,应附送中文副本。

第二十条 同期资料应自企业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保存 10 年。

# 第四章 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以及税务机关审核、评估关联交易均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和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二十二条 选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应进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因素 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交易资产或劳务特性,主要包括:有形资产的物理特性、质量、数量等,劳务的性质和范围,无形资产的类型、交易形式、期限、范围、预期收益等;
- (二)交易各方功能和风险,功能主要包括:研发、设计,采购,加工、装配、制造,存货管理、分销、售后服务、广告,运输、仓储,融资,财务、会计、法律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在比较功能时,应关注企业为发挥功能所使用资产的相似程度;风险主要包括:研发风险,采购风险,生产风险,分销风险,市场推广风险,管理及财务风险等;
- (三)合同条款,主要包括:交易标的,交易数量、价格,收付款方式和 条件,交货条件,售后服务范围和条件,提供附加劳务的约定,变更、修改合 同内容的权利,合同有效期,终止或续签合同的权利;

- (四)经济环境,主要包括:行业概况,地理区域,市场规模,市场层级,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劳务可替代性,生产要素价格,运输成本,政府管制等;
- (五)经营策略,主要包括:创新和开发策略,多元化经营策略,风险规 避策略,市场占有策略等。

第二十三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 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交易资产或劳务的特性、 合同条款及经济环境上的差异,按照不同交易类型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有形资产的购销或转让
- 1.购销或转让过程,包括交易的时间与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手续、支付条件、交易数量、售后服务的时间和地点等;
  - 2.购销或转让环节,包括出厂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出口环节等;
- 3.购销或转让货物,包括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性能、结构、外型、 包装等;
- 4.购销或转让环境,包括民族风俗、消费者偏好、政局稳定程度以及财政、税收、外汇政策等。
  - (二)有形资产的使用
  - 1.资产的性能、规格、型号、结构、类型、折旧方法;
  - 2.提供使用权的时间、期限、地点;
  - 3.资产所有者对资产的投资支出、维修费用等。
  - (三)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 1. 无形资产类别、用途、适用行业、预期收益;
- 2·无形资产的开发投资、转让条件、独占程度、受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程度及期限、受让成本和费用、功能风险情况、可替代性等。
- (四)融通资金:融资的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 方式、计息方法等。
- (五)提供劳务:业务性质、技术要求、专业水准、承担责任、付款条件和方式、直接和间接成本等。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就该差异对价格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根据本章规定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第二十四条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 x(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 x100%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功能风险及合同条款上的 差异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销售、广告及服务功能,存货风 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批发或零售环 节,商业经验,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就该差异对毛 利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根据本章规定选择其他合理的 转让定价方法。

再销售价格法通常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第二十五条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 x (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 x100%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功能风险及合同条款上的 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 能,市场及汇兑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 值,商业经验,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就该差异对成本加成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根据本章规定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成本加成法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或资金融 通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 净利润。利润率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 率等。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功能风险及经济环境 上的差异以及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执行功能、承担风险和使用 资产,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成本、费用、 所得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摊,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就该差异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根据本章规定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交易净利润法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 和使用以及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分为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一般利润分割法根据关联交易各参与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 用的资产,确定各自应取得的利润。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参与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 成本、费用、所得和资产在各交易方之间的分摊,会计处理,确定交易各方对 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

利润分割法通常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五章 转让定价调查及调整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税务检查的规定,确定调查企业,进行转让定价调查、调整。被调查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其关联交易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二十九条 转让定价调查应重点选择以下企业:

- (一)关联交易数额较大或类型较多的企业;
- (二)长期亏损、微利或跳跃性盈利的企业;
- (三)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的企业;
- (四)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明显不相匹配的企业;
- (五)与避税港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
- (六)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
- (七)其他明显违背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

第三十条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结合日常征管工作,开展案头审核,确定调查企业。案头审核应主要根据被调查企业历年报送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资料及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等纳税资料,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企业可以在案头审核阶段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已确定的调查对象,应根据所得税法第六章、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章、征管法第四章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的规定,实施现场调查。

- (一)现场调查人员须2名以上。
- (二)现场调查时调查人员应出示《税务检查证》,并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
- (三)现场调查可根据需要依照法定程序采取询问、调取账簿资料和实地 核香等方式。
- (四)询问当事人应有专人记录《询问(调查)笔录》,并告知当事人不如实提供情况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询问(调查)笔录》应交当事人核对确认。
- (五)需调取账簿及有关资料的,应按照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填制《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办理有关法定手续,调取的账簿、记账凭证等资料,应妥善保管,并按法定时限如数退还。
- (六)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由调查人员填写《询问(调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应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根据需要由被调查企业核对确认,若被调查企业拒绝,可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签认备案。

- (七)可以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的方式索取与案件有关的资料,但必须注明原件的保存方及出处,由原件保存或提供方核对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并盖章或押印。
- (八)需要证人作证的,应事先告知证人不如实提供情况应当承担的法律 责任。证人的证言材料应由本人签字或押印。

第三十三条 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在实施转让定价调查时,有权要求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可比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并 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 (一)企业应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供的,应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提供,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延期申请之日起15日内函复,逾期未函复的,视同税务机关已同意企业的延期申请。
- (二)企业的关联方以及可比企业应在与税务机关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 资料,约定期限一般不应超过 60 日。

企业、关联方及可比企业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核实企业申报信息, 并要求企业填制《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表》。

税务机关在企业关联申报和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填制《企业关联关系认定表》、《企业关联交易认定表》和《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认定表》,并由被调查企业核对确认。

第三十五条 转让定价调查涉及向关联方和可比企业调查取证的,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进行调查取证。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审核企业、关联方及可比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可采用现场调查、发函协查和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核实。需取得境外有关资料的,可按有关规定启动税收协定的情报交换程序,或通过我驻外机构调查收集有关信息。涉及境外关联方的相关资料,税务机关也可要求企业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选用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分析、评估 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分析评估时可以使用公开信息资料,也 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资料。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企业关联交易时,因企业与可比企业营运资本占用不同而对营业利润产生的差异原则上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三十九条 按照关联方订单从事加工制造,不承担经营决策、产品研发、销售等功能的企业,不应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等原因带来的风险和损失,通常应保持一定的利润率水平。对出现亏损的企业,税务机关

应在经济分析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可比价格或可比企业,确定企业的利润水平。

第四十条 企业与关联方之间收取价款与支付价款的交易相互抵消的,税务 机关在可比性分析和纳税调整时,原则上应还原抵消交易。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企业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企业利润率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

第四十二条 经调查,企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应做出转让定价调查结论,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第四十三条 经调查,企业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应按以下程序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

- (一)在测算、论证和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方案;
- (二)根据初步调整方案与企业协商谈判,税企双方均应指定主谈人,调查人员应做好《协商内容记录》,并由双方主谈人签字确认,若企业拒签,可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签认备案;
- (三)企业对初步调整方案有异议的,应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 提供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收到资料后,应认真审核,并及时做出审议决定;
- (四)根据审议决定,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企业对初步调整意见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意见后,应再次协商审议;企业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初步调整意见;
  - (五)确定最终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第四十四条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期限缴纳 税款及利息。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后,应自企业被调整的最后年度的下一年度起5年内实施跟踪管理。在跟踪管理期内,企业应在跟踪年度的次年6月20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跟踪年度的同期资料,税务机关根据同期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重点分析、评估以下内容:

- (一)企业投资、经营状况及其变化情况;
- (二)企业纳税申报额变化情况;
- (三)企业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 (四)关联交易变化情况等。税务机关在跟踪管理期内发现企业转让定价 异常等情况,应及时与企业沟通,要求企业自行调整,或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开 展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第六章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

第四十六条企业可以依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与税务机关就企业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正式申请、审核评估、磋商、签订安排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3种类型。

第四十七条 预约定价安排应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税务机关受理。

第四十八条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 (一)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依法履行关联申报义务;
- (三)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第四十九条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自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年度的次年起 3 至 5 个连续年度的关联交易。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书面申 请当年或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如果企业申请当年或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类似,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适用于申请当年或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

第五十条企业正式申请谈签预约定价安排前,应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谈签 意向,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的书面要求,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内容 及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可行性开展预备会谈,并填制《预约定价安排会谈记录》。预备会谈可以采用匿名的方式。

-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谈签意向。 在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就以下内容提供资料,并与税务机关进行讨论:
  - 1.安排的适用年度;
  - 2.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3.企业以前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 4.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
  - 5.是否应用安排确定的方法解决以前年度的转让定价问题;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企业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谈签意向,国家税务总局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预备会谈的内容除本条第(一)项外,还应特别包括:
  -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的情况;
  - 2.安排涉及的关联方以前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 3.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的预约定价安排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 (三)预备会谈达成一致意见的,税务机关应自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可以就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事宜进行正式谈判,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预备会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税务机关应自最后一次预备会谈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向企业送达《拒绝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通知书》,拒绝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企业应在接到税务机关正式会谈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出预约定价安排书面申请报告,并报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企业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将《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和《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同时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 (一) 预约定价安排书面申请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相关的集团组织架构、公司内部结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 2·企业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资料,产品功能和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资料;
  - 3.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别和纳税年度;
- 4·关联方之间功能和风险划分,包括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 5·安排适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原则和方法的功能 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 6.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
  - 7.安排预约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 8. 与安排有关的关联交易、经营安排及利润水平等财务方面的信息;
  - 9. 是否涉及双重征税等问题;
  - 10. 涉及境内、外有关法律、税收协定等相关问题。
- (二)企业因下列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报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申请书》:
  - 1.需要特别准备某些方面的资料;
  - 2.需要对资料做技术上的处理,如文字翻译等;
- 3. 其他非主观原因。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书面延期申请后 15 日内,对 其延期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答 复书》。逾期未做出答复的,视同税务机关已同意企业的延期申请。
- (三)上述申请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情况说明,包括能够支持拟选用的定价原则、计算方法和能证实符合预约定价安排条件的所有文件资料,企业和税务机关均应妥善保存。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书面申请及所需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审核和评估。根据审核和评估的具体情况可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形成审核评估结论。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评估时间的,税务机关应及时书面通知企业, 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审核评估延期通知书》,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 月。税务机关应主要审核和评估以下内容:

- (一)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评估企业的经营规划、发展趋势、经营范围等文件资料,重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预(决)算、董事会决议等,综合分析反映经营业绩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
- (二)功能和风险状况,分析、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供货、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以及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等方面各自所拥有的份额,执行的功能以及在存货、信贷、外汇、市场等方面所承担的风险。
- (三)可比信息,分析、评估企业提供的境内、外可比价格信息,说明可 比企业和申请企业之间的实质性差异,并进行调整。若不能确认可比交易或经

营活动的合理性,应明确企业须进一步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以证明其所选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公平地反映了被审核的关联交易和经营现状,并得到相关财务、经营等资料的证实。

- (四)假设条件,分析、评估对行业盈利能力和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合理确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假设条件。
- (五)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中选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否以及如何真实地运用于以前、现在和未来年度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财务、经营资料之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预期的公平交易价格或利润区间,通过对确定的可比价格、利润率、可比企业交易等情况的进一步审核和评估,测算出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接受的价格或利润区间。

第五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自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形成审核评估结论之日起 30 日内,与企业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磋商,磋商达成一致的,应将预约定价安排草 案和审核评估报告一并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定。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 安排的磋商,磋商达成一致的,根据磋商备忘录拟定预约定价安排草案。预约 定价安排草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 (二)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 (三)安排选定的可比价格或交易、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预期经营结果等;
  - (四)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 (五)假设条件;
  - (六)企业年度报告、记录保存、假设条件变动通知等义务;
  - (七)安排的法律效力,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性;
  - (八)相互责任条款;
  - (九)安排的修订;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和途径;
  - (十一) 生效日期;
  - (十二)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内容达成一致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就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内容达成一致后,双方或多方税务主管当局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与企业签订《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协议书》。

五十五条 在预约定价安排正式谈判后和预约定价安排签订前,税务机关和 企业均可暂停、终止谈判。涉及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经缔约各方税务 主管当局协商,可暂停、终止谈判。终止谈判的,双方应将谈判中相互提供的 全部资料退还给对方。

第五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监控管理制度,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 (一)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企业应完整保存与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并在纳税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遵守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包括预约定价安排要求的所有事项,以及是否有修订或实质上终止该预约定价安排的要求。如有未决问题或将要发生的问题,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以便与税务机关协商是否修订或终止安排。
- (二)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税务机关应定期(一般为半年)检查企业履行安排的情况。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了安排条款及要求;为谈签安排而提供的资料和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转让定价方法所依据的资料和计算方法是否正确;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企业对转让定价方法的运用是否与假设条件相一致等。

税务机关如发现企业有违反安排的一般情况,可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安排;如发现企业存在隐瞒或拒不执行安排的情况,税务机关应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

- (三)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如果企业发生实际经营结果不在安排所 预期的价格或利润区间之内的情况,税务机关应在报经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准 后,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安排所确定的价格或利润区间内。涉及双边或多边 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准。
- (四)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30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该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的影响,并附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0日。

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予以审核和处理,包括审查企业变化情况、与企业协商修订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和相关条件,或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采取修订或终止安排等措施。原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后,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新的预约定价安排。

(五)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期内,企业应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年度报告和实质性变化报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对企业执行安排的情况,实行联合检查和审核。

第五十七条 预约定价安排期满后自动失效。如企业需要续签的,应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前 9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并提供可靠的证明材料,说明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一直遵守该预约定价安排中的各项条款和约定。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续签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续签答复书》。税务机关应审核、评估企业的续签申请资料,与企业协商拟定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并按双方商定的续签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与企业完成续签工作。

第五十八条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或执行同时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企业可以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出谈签意向。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与企业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只要企业遵守了安排的 全部条款及其要求,各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均应执行。

第六十条 税务机关与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正式谈签、审核、分析等全过程中所获取或得到的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税务机关和企业每次会谈,均应对会谈内容进行书面记录,同时载明每次会谈时相互提供资料的份数和内容,并由双方主谈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六十一条 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会谈、协商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性信息,不得用于以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交易行为的税务调查。

第六十二条 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的协调结果或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但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应当终止安排的执行。

第六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在与企业正式签订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双边或多边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协议书后 10 日内,以及预约定价安排执行中发生修订、终止 等情况后 20 日内,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正式文本、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 行协议书以及安排变动情况的说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第七章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第六十四条 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应符合本章规定。

第六十五条 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对开发、受让的无形资产或参与的劳务活动享有受益权,并承担相应的活动成本。关联方承担的成本应与非关联方在可比条件下为获得上述受益权而支付的成本相一致。

参与方使用成本分摊协议所开发或受让的无形资产不需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第六十六条企业对成本分摊协议所涉及无形资产或劳务的受益权应有合理的、可计量的预期收益,且以合理商业假设和营业常规为基础。

第六十七条 涉及劳务的成本分摊协议一般适用于集团采购和集团营销策划。

第六十八条 成本分摊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参与方的名称、所在国家(地区)、关联关系、在协议中的权利和 义务;
- (二)成本分摊协议所涉及的无形资产或劳务的内容、范围,协议涉及研发或劳务活动的具体承担者及其职责、任务;
  - (三)协议期限;
  - (四)参与方预期收益的计算方法和假设;
- (五)参与方初始投入和后续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价值确认的方法以 及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说明;
  - (六)参与方会计方法的运用及变更说明;
  - (七)参与方加入或退出协议的程序及处理规定;
  - (八)参与方之间补偿支付的条件及处理规定;
  - (九)协议变更或终止的条件及处理规定;
  - (十) 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企业应自成本分摊协议达成之日起 30 日内,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税务机关判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

第七十条 已经执行并形成一定资产的成本分摊协议,参与方发生变更或协 议终止执行,应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做如下处理:

- (一)加入支付,即新参与方为获得已有协议成果的受益权应做出合理的 支付;
- (二)退出补偿,即原参与方退出协议安排,将已有协议成果的受益权转让给其他参与方应获得合理的补偿;
  - (三)参与方变更后,应对各方受益和成本分摊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 (四)协议终止时,各参与方应对已有协议成果做出合理分配。

企业不按独立交易原则对上述情况做出处理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 务机关有权做出调整。

第七十一条 成本分摊协议执行期间,参与方实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 不相配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补偿调整。

第七十二条 对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有关税务处理如下:

- (一)企业按照协议分摊的成本,应在协议规定的各年度税前扣除;
- (二)涉及补偿调整的,应在补偿调整的年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三)涉及无形资产的成本分摊协议,加入支付、退出补偿或终止协议时 对协议成果分配的,应按资产购置或处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采取预约定价安排的方式达成成本分摊协议。

第七十四条 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除遵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外,还 应准备和保存以下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一)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 (二)成本分摊协议各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为实施该协议的其他协议;
- (三) 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及形式;
- (四)本年度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加入或退出的情况,包括加入或退出的参与方名称、所在国家(地区)、关联关系,加入支付或退出补偿的金额及形式;
- (五)成本分摊协议的变更或终止情况,包括变更或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分配;
  - (六)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的成本总额及构成情况;
- (七)本年度各参与方成本分摊的情况,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对象,做出或接受补偿支付的金额、形式、对象;
  - (八) 本年度协议预期收益与实际结果的比较及由此做出的调整。

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无论成本分摊协议是否采取预约定价安排的 方式,均应在本年度的次年 6 月 20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 资料。

第七十五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自 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 (一)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 (二)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三)没有遵循成本与收益配比原则;
- (四)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的 同期资料;
  - (五)自签署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经营期限少于20年。

## 第八章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第七十六条 受控外国企业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以下统称中国居民股东,包括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和中国居民个人股东)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 50%的国家(地区),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

第七十七条本办法第七十六条所称控制,是指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构成实质控制。其中,股份控制是指由中国居民股东在纳税年度任何一天单层直接或多层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以上股份。

中国居民股东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第七十八条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应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提供对外投资信息,附送《对外投资情况表》。

第七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汇总、审核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申报的对外投资信息,向受控外国企业的中国居民企业股东送达《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确认通知书》。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符合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征税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征税。

第八十条 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的视同受控外国企业股息分配的所得,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所得=视同股息分配额 x 实际持股天数÷受控外国企业纳税年度天数 x 股东持股比例

中国居民股东多层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

第八十一条 受控外国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纳税年度存在差异的,应将视同股息分配所得计入受控外国企业纳税年度终止日所属的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纳税年度。

第八十二条 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按照所得税法或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抵免。

第八十三条 受控外国企业实际分配的利润已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征税的,不再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

第八十四条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将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

- (一)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
- (二)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
- (三)年度利润总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第九章 资本弱化管理

第八十五条 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利息支出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  $\mathbf{x}$  (1-标准比例/关联债 资比例)

### 其中:

标准比例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比例。

关联债资比例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的规定,企业从其全部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以下简称关联债权投

资)占企业接受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权益投资)的比例,关联债权投资包括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提供担保的债权性投资。

第八十六条 关联债资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关联债资比例=年度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之和/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之 和

## 其中:

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关联债权投资月初账面余额+月末账面余额)/2 各月平均权益投资=(权益投资月初账面余额+月末账面余额)/2

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如果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如果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小于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第八十七条 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利息支出包括直接或间接关联债权 投资实际支付的利息、担保费、抵押费和其他具有利息性质的费用。

第八十八条 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利息支出,不得结转到以后纳税年度;应按照实际支付给各关联方利息占关联方利息总额的比例,在各关联方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给实际税负高于企业的境内关联方的利息准予扣除;直接或间接实际支付给境外关联方的利息应视同分配的股息,按照股息和利息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差补征企业所得税,如已扣缴的所得税税款多于按股息计算应征所得税税款,多38出的部分不予退税。

第八十九条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的利息支出,如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除遵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外,还应准备、保存、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以下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一)企业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分析;
- (二)企业集团举债能力及融资结构情况分析;
- (三)企业注册资本等权益投资的变动情况说明;
- (四)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目的及取得时的市场状况;
- (五)关联债权投资的货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及融资条件;
- (六)企业提供的抵押品情况及条件;
- (七) 担保人状况及担保条件;
- (八)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及融资条件;
-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条件;
- (十)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

第九十条 企业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其超过标准比例的关联方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十一条 本章所称"实际支付利息"是指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利息。

企业实际支付关联方利息存在转让定价问题的,税务机关应首先按照本办 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 第十章一般反避税管理

第九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依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对存在以下避税安排的企业,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查:

- (一) 滥用税收优惠;
- (二)滥用税收协定;
- (三) 滥用公司组织形式;
- (四)利用避税港避税;
- (五)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第九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核企业是否存在避税安排,并综合考虑安排的以下内容:

- (一)安排的形式和实质;
- (二)安排订立的时间和执行期间;
- (三)安排实现的方式;
- (四)安排各个步骤或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
- (五)安排涉及各方财务状况的变化;
- (六)安排的税收结果。

第九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按照经济实质对企业的避税安排重新定性,取消企业从避税安排获得的税收利益。对于没有经济实质的企业,特别是设在避税港并导致其关联方或非关联方避税的企业,可在税收上否定该企业的存在。

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查时,应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企业应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资料证明其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能证明安排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已掌握的信息实施纳税调整,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第九十六条 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可按照征管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要求避税安排的筹划方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九十七条一般反避税调查及调整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十一章 相应调整及国际磋商

第九十八条 关联交易一方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应允许另一方做相应调整,以消除双重征税。相应调整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经企业申请,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开展磋商谈判。

第九十九条 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转让定价相应调整,企业应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并提供企业或其关联方被转让定价调整的通知书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第一百条企业应自企业或其关联方收到转让定价调整通知书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相应调整的申请,超过三年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第一百零一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转让定价调整,涉及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已扣缴的税款,不再做相应调整。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按照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接受企业谈签双边或多 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应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相 互协商程序的有关规定开展磋商谈判。

第一百零三条 相应调整或相互磋商的结果,由国家税务总局以书面形式经 主管税务机关送达企业。

第一百零四条本办法第九章所称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利息支出以及视同股息分配的利息支出,不适用本章相应调整的规定。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 往来报告表,或者未保存同期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的,依照征管法第六十条和 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企业拒绝提供同期资料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征管法第七十条、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企业做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交易补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按日加收利息。

(一) 计息期间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预缴)税款入库之日止。

- (二)利息率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 12 月 31 日实行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日利息率。
- (三)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或者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免于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基准利率计算加收利息。

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免于准备同期资料,但经税务机关调查,其实际关联交易额达到必须准备同期资料的标准的,税务机关对补征税款加收利息,适用本条第(二)项规定。

(四)按照本条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零八条企业在税务机关做出特别纳税调整决定前预缴税款的,收到调整补税通知书后补缴税款时,按照应补缴税款所属年度的先后顺序确定已预缴税款的所属年度,以预缴入库日为截止日,分别计算应加收的利息额。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对特别纳税调整应补征的税款及利息,应在税务机关调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入库。企业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依照征管法第三十一条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逾期不申请延期又不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征管法第三十二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管理和预约定价安排管理以外的其他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实施的调查调整程序可参照适用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要加强联系,可根据需要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93 号)等有关保密的规定保管、使用企业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 44 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以上"、"以下"、"日内"、"之日"、"之前"、"少于"、"低于"、"超过"等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手续。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企业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准备 2008 纳税年度发生关联 交易的同期资料,可延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试行)》(国税发[1998]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4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国税发[2004]118 号)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发布前实施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表证单书

(12)(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

2009年1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1.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略)

- 2.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略)
- 3.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

第三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应当自签订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延期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1)、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文本为外文的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在依法变更税务登记时,应将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企业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

##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本办法第三条 规定的所得时,应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 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 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以下简称扣缴表)及相关资料,并自代扣之 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

第八条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x 实际征收率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计算的下列应纳税所得 额:

-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扣除税法规定之外的税费支出。
-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征收率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 或者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的税率。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 在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扣缴当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负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后计算征税。

第十一条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给予非居民企业减免税优惠的,应按相关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和行政审批程序的规定办理。对未经审批或者减免税申请未得到批准之前,扣缴义务人发生支付款项的,应按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第十二条 非居民企业可以适用的税收协定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可申请 执行税收协

定规定;非居民企业未提出执行税收协定规定申请的,按国内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非居民企业已按国内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税后,提出享受减免税或税收协定待遇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确认应享受减免税或税收协定待遇的,对多缴纳的税款应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第十四条 因非居民企业拒绝代扣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暂停支付相当于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的款项,并在 1 日之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报送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于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起 7 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在一地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确定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见附件2),告知非居民企业的申报纳税事项。

第十六条 非居民企业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并选定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向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报纳税后,应将非居民企业申报缴纳所得税情况书面通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其他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七条 非居民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收集、查实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及其支付人(以下简称其他支付人)的相关信息,并向其他支付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从其他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款和滞纳金。

其他支付人所在地与申报纳税所在地不在一地的,其他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十八条 对多次付款的合同项目,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履行合同最后一次付款前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同全部付款明细、前期扣缴表和完税凭证等资料,办理扣缴税款清算手续。

##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见附件 3),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管,及时了解合同签约内容与实际履行中的动态变化,监控合同款项支付、代扣代缴税款等情况。必要时应查核企业相关账簿,掌握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收益等支付和列支情

况,特别是未实际支付但已计入成本费用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情况,有否漏扣企业所得税问题。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备案合同资料、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记录、对外 售付汇开具税务证明等监管资料和已申报扣缴税款情况,核对办理税款清算手 续。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需要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实施专项检查,实施检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检查结果及时传递给同级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专项检查可以采取国、地税联合检查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中,遇有需要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获取涉税信息或告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的税收违法行为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号)规定办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应 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述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未依法变更税务登记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的,未按规定期 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表的,未履行扣缴义务不缴或者少缴已扣税款的、 或者应扣未扣税款的,非居民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不缴或者少缴应 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国税发[2009]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9]31号

2009年3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加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规范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的纳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特点,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 企业)。

第三条 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包括土地的开发,建造、销售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附着物、配套设施等开发产品。除土地开发之外,其他开发产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已经完工:

- (一)开发产品竣工证明材料已报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 (二)开发产品已开始投入使用。
- (三)开发产品已取得了初始产权证明。

第四条企业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税务机关可对其以往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征收管理,并逐步规范,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但不得事先确定企业的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征收、管理。

#### 第二章收入的税务处理

第五条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范围为销售开发产品过程中取得的全部价款,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经济利益。企业代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费用和附加等,凡纳入开发产品价内或由企业开具发票的,应接规定全部确认为销售收入;未纳入开发产品价内并由企业之外的其他收取部门、单位开具发票的,可作为代收代缴款项进行管理。

第六条 企业通过正式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所取得的收入,应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按以下规定确认:

- (一)采取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于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二)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付款方提前付款的,在实际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 (三)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确定收入额,其首付款应于实际收到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余款在银行按揭贷款办理转账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 (四) 采取委托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
- 1.采取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 2.采取视同买断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属于企业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或企业、受托方、购买方三方共同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的,如果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高于买断价格,则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属于前两种情况中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低于买断价格,以及属于受托方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的,则应按买断价格计算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 3.采取基价(保底价)并实行超基价双方分成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属于由企业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或企业、受托方、购买方三方共同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的,如果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高于基价,则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企业按规定支付受托方的分成额,不得直接从销售收入中减除;如果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低于基价的,则应按基价计算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由受托方与购买方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的,则应按基价加上按规定取得的分成额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 4.采取包销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包销期内可根据包销合同的有关约定,参照上述 1 至 3 项规定确认收入的实现;包销期满后尚未出售的开发产品,企业应根据包销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七条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捐赠、赞助、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行为,应视同销售,于开发产品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或于实际取得利益权利时确认收入(或利润)的实现。确认收入(或利润)的方法和顺序为:

- (一)按本企业近期或本年度最近月份同类开发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 (二)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同类开发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 (三)按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确定。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不得低于 15%,具体比例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八条 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由各省、自治、直辖市国家 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 (一)开发项目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 15%。
  - (二)开发项目位于地及地级市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10%。
  - (三)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5%。
  - (四)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不得低于3%。

第九条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 (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 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 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 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须出具对该项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 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以及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企业新建的开发产品在尚未完工或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取得产权证前,与承租人签订租赁预约协议的,自开发产品交付承租人使用之日起,出租方取得的预租价款按租金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三章 成本、费用扣除的税务处理

第十一条 企业在进行成本、费用的核算与扣除时,必须按规定区分期间费用和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与未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

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的期间费用、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准予当期按规定扣除。

第十三条 开发产品计税成本的核算应按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已销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按当期已实现销售的可售面积和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确认。

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和已销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成本对象总成本÷成本对象总可售面积 已销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已实现销售的可售面积x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

第十五条 企业对尚未出售的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对已售开发产品(包括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修理等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准予在当期据实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将已计入销售收入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按规 定移交给有关部门、单位的,应于移交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开发区内建造的会所、物业管理场所、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幼儿园等配套设施,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属于非营利性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的,可将其视为公共配套设施,其建造费用按公共配套设施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属于营利性的,或产权归企业所有的,或未明确产权归属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应当单独核算其成本。除企业自用应按建造固定资产进行处理外,其他一律按建造开发产品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企业在开发区内建造的邮电通讯、学校、医疗设施应单独核算成本,其中,由企业与国家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合资建设,完工后有偿移交的,国家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给予的经济补偿可直接抵扣该项目的建造成本,抵扣后的差额应调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九条 企业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凡约定企业为购买方的 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其销售开发产品时向银行提供的保证金(担保金)不得 从销售收入中减除,也不得作为费用在当期税前扣除,但实际发生损失时可据 实扣除。

第二十条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 (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 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

##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利息支出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企业为建造开发产品借入资金而发生的符合税收规定的借款费用,可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归集和分配,其中属于财务费用性质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在税前扣除。
- (二)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借入方凡能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可以在使用借款的企业间合理的分摊利息费用,使用借款的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
- 第二十二条 企业因国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而形成的损失,可作为财产 损失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 第二十三条 企业开发产品(以成本对象为计量单位)整体报废或毁损,其净损失按有关规定审核确认后准予在税前扣除。
- 第二十四条 企业开发产品转为自用的,其实际使用时间累计未超过 12 个月 又销售的,不得在税前扣除折旧费用。

第四章 计税成本的核算

第二十五条 计税成本是指企业在开发、建造开发产品(包括固定资产,下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进行核算与计量的应归入某项成本对象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六条 成本对象是指为归集和分配开发产品开发、建造过程中的各项 耗费而确定的费用承担项目。计税成本对象的确定原则如下:

- (一)可否销售原则。开发产品能够对外经营销售的,应作为独立的计税 成本对象进行成本核算;不能对外经营销售的,可先作为过渡性成本对象进行 归集,然后再将其相关成本摊入能够对外经营销售的成本对象。
- (二)分类归集原则。对同一开发地点、竣工时间相近、产品结构类型没有明显差异的群体开发的项目,可作为一个成本对象进行核算。
- (三)功能区分原则。开发项目某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且具有不同使用功能时,可以作为独立的成本对象进行核算。
- (四)定价差异原则。开发产品因其产品类型或功能不同等而导致其预期 售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别作为成本对象进行核算。
- (五)成本差异原则。开发产品因建筑上存在明显差异可能导致其建造成本出现较大差异的,要分别作为成本对象进行核算。
- (六)权益区分原则。开发项目属于受托代建的或多方合作开发的,应结合上述原则分别划分成本对象进行核算。

成本对象由企业在开工之前合理确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成本对象一 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或相互混淆,如确需改变成本对象的,应征得主管税务 机关同意。

# 第二十七条 开发产品计税成本支出的内容如下:

- (一)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关税费、拆迁补偿支出、安置及动迁支出、回迁房建造支出、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等。
- (二)前期工程费。指项目开发前期发生的水文地质勘察、测绘、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筹建、场地通平等前期费用。
-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开发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费用。主要包括开发项目建筑工程费和开发项目安装工程费等。
- (四)基础设施建设费。指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基础设施 支出,主要包括开发项目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 明等社区管网工程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园林环境工程费。
- (五)公共配套设施费:指开发项目内发生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且 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的公共配套设 施支出。
- (六)开发间接费。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归属于特定成本对象的成本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工程管理费、周转房摊销以及项目营销设施建造费等。

## 第二十八条 企业计税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对当期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按其性质、经济用途及发生的地点、时间区进行整理、归类,并将其区分为应计入成本对象的成本和应在当期税前扣除的期间费用。同时还应按规定对在有关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进行计量与确认。
- (二)对应计入成本对象中的各项实际支出、预提费用、待摊费用等合理的划分为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共同成本,并按规定将其合理的归集、分配至已完工成本对象、在建成本对象和未建成本对象。
- (三)对期前已完工成本对象应负担的成本费用按已销开发产品、未销开发产品和固定资产进行分配,其中应由已销开发产品负担的部分,在当期纳税申报时进行扣除,未销开发产品应负担的成本费用待其实际销售时再予扣除。
- (四)对本期已完工成本对象分类为开发产品和固定资产并对其计税成本进行结算。其中属于开发产品的,应按可售面积计算其单位工程成本,据此再计算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和未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对本期已销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准予在当期扣除,未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待其实际销售时再予扣除。
- (五)对本期未完工和尚未建造的成本对象应当负担的成本费用,应按分别建立明细台帐,待开发产品完工后再予结算。

第二十九条企业开发、建造的开发产品应按制造成本法进行计量与核算。 其中,应计入开发产品成本中的费用属于直接成本和能够分清成本对象的间接 成本,直接计入成本对象,共同成本和不能分清负担对象的间接成本,应接受 益的原则和配比的原则分配至各成本对象,具体分配方法可按以下规定选择其 一:

- (一)占地面积法。指接已动工开发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开发用地总面积 的比例进行分配。
- 1.一次性开发的,按某一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全部成本对象占地总面积的 比例进行分配。
- 2.分期开发的,首先按本期全部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开发用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然后再按某一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期内全部成本对象占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期内全部成本对象应负担的占地面积为期内开发用地占地面积减除应由各期成本对象共同负担的占地面积。

- (二)建筑面积法。指按已动工开发成本对象建筑面积占开发用地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 1.一次性开发的,按某一成本对象建筑面积占全部成本对象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 2.分期开发的,首先按期内成本对象建筑面积占开发用地计划建筑面积的 比例进行分配,然后再按某一成本对象建筑面积占期内成本对象总建筑面积的 比例进行分配。
- (三)直接成本法。指按期内某一成本对象的直接开发成本占期内全部成本对象直接开发成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 (四)预算造价法。指按期内某一成本对象预算造价占期内全部成本对象 预算造价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条 企业下列成本应按以下方法进行分配:

(一)土地成本,一般按占地面积法进行分配。如果确需结合其他方法进行分配的,应商税务机关同意。

土地开发同时连结房地产开发的,属于一次性取得土地分期开发房地产的情况,其土地开发成本经商税务机关同意后可先按土地整体预算成本进行分配,待土地整体开发完毕再行调整。

- (二)单独作为过渡性成本对象核算的公共配套设施开发成本,应按建筑面积法进行分配。
- (三)借款费用属于不同成本对象共同负担的,按直接成本法或按预算造价法进行分配。
  - (四)其他成本项目的分配法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非货币交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其成本:

- (一)企业、单位以换取开发产品为目的,将土地使用权投资企业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换取的开发产品如为该项土地开发、建造的,接受投资的企业在接受土地使用权时暂不确认其成本,待首次分出开发产品时,再按应分出开发产品(包括首次分出的和以后应分出的)的市场公允价值和土地使用权转移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算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如涉及补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还应加上应支付的补价款或减除应收到的补价款。
- 2.换取的开发产品如为其他土地开发、建造的,接受投资的企业在投资交易发生时,按应付出开发产品市场公允价值和土地使用权转移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算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如涉及补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还应加上应支付的补价款或减除应收到的补价款。
- (二)企业、单位以股权的形式,将土地使用权投资企业的,接受投资的企业应在投资交易发生时,按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市场公允价值和土地使用权转移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算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如涉及补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还应加上应支付的补价款或减除应收到的补价款。

第三十二条 除以下几项预提(应付)费用外,计税成本均应为实际发生的 成本。

- (一)出包工程未最终办理结算而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在证明资料充分的前提下,其发票不足金额可以预提,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二)公共配套设施尚未建造或尚未完工的,可按预算造价合理预提建造费用。此类公共配套设施必须符合已在售房合同、协议或广告、模型中明确承诺建造且不可撤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配套建造的条件。
- (三)应向政府上交但尚未上交的报批报建费用、物业完善费用可以按规定预提。物业完善费用是指按规定应由企业承担的物业管理基金、公建维修基金或其他专项基金。

第三十三条 企业单独建造的停车场所,应作为成本对象单独核算。利用地下基础设施形成的停车场所,作为公共配套设施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结算计税成本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计入计税成本,待实际取得合法凭据时,再按规定计入计税成本。

第三十五条 开发产品完工以后,企业可在完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选择确定计税成本核算的终止日,不得滞后。凡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完工年度未按规定结算计税成本,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确定或核定其计税成本,据此进行纳税调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 第五章特定事项的税务处理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本企业为主体联合其他企业、单位、个人合作或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且该项目未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一)凡开发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向投资各方(即合作、合资方,下同)分配开发产品的,企业在首次分配开发产品时,如该项目已经结算计税成本,其应分配给投资方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与其投资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如未结算计税成本,则将投资方的投资额视同销售收入进行相关的税务处理。
  - (二)凡开发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分配项目利润的,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1. 企业应将该项目形成的营业利润额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统一申报缴纳 企业所得税,不得在税前分配该项目的利润。同时不能因接受投资方投资额而 在成本中摊销或在税前扣除相关的利息支出。
  - 2.投资方取得该项目的营业利润应视同股息、红利进行相关的税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以换取开发产品为目的,将土地使用权投资其他企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企业应在首次取得开发产品时,将其分解为转让土地使用权和购入开发产品两项经济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并按应从该项目取得的开发产品(包括首次取得的和以后应取得的)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确认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或损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存有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至该项开发产品完工后,一律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14)(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0号

2009年4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国家重点 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 设施项目建设,现将实施该项优惠政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得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二、本通知所称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包括试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
- 三、本通知所称承包经营,是指与从事该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相独立的另一法人经营主体,通过承包该项目的经营管理而取得劳务性收益的经营活动。
- 四、本通知所称承包建设,是指与从事该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相独立的另一法人经营主体,通过承包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而取得建筑劳务收益的经营活动。
- 五、本通知所称内部自建自用,是指项目的建设仅作为本企业主体经营业务的设施,满足本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不属于向他人提供公共服务业务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六、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的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共同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期间共同费用的合理分摊比例可以按照投资额、销售收入、资产额、人员工资等参数确定。上述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凡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的,需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 七、从事《目录》范围项目投资的居民企业应于从该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如下材料后,方可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一)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复印件;
  - (二)该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三)该项目投资额验资报告复印件;
  -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因《目录》调整,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减 免税条件的,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并停止 享受优惠,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九、企业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所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受让方承续经营 该项目的,可自受让之日起,在剩余优惠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 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 十、税务机关应结合纳税检查、执法检查或其他专项检查,每年定期对企业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事项进行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企业是否继续符合减免所得税的资格条件,所提供的有关情况证明 材料是否真实。
- (二)企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将变化情况报 送税务机关,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对适用优惠进行了调整。
- 十一、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采取虚假 申报等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的,以及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送备案资料而自行减免税的,企业主管税务机 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二、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15)(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1号

2009年4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 二、企业拥有并使用的固定资产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可按以下情况 分别处理:
- (一)企业过去没有使用过与该项固定资产功能相同或类似的固定资产,但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短于《实施条例》规定的计算折旧最低年限的,企业可根据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本通知的规定,对该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 (二)企业在原有的固定资产未达到《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前,使用功能相同或类似的新固定资产替代旧固定资产的,企业可根据旧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和本通知的规定,对新替代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 三、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 四、企业拥有并使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 (一)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在不考虑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情况下,根据 每期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金额和双倍的直线法折旧率计算固定 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应用这种方法计算折旧额时,由于每年年初固定资产净 值没有减去预计净残值,所以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应在其折旧年限到期 前的两年期间,将固定资产净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计算公式 如下:

年折旧率=2÷预计使用寿命(年)×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月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x月折旧率

(二)年数总和法,又称年限合计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乘以一个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为分子、以预计使用寿命逐年数字之和为分母的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

# 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x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月折旧率

五、企业确需对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方法的,应在取得该固定资产后一个月内,向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以下资料:

- (一)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实施条例》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 (二)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评估时,对企业采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环境及状况进行实地核查。对不符合加速折旧规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企业停止该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六、对于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后继续使用而未进行处置(包括报废等情形)超过12个月的,今后对其更新替代、改造改建后形成的功能相同或者类似的固定资产,不得再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

七、对于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主管税务机关 应设立相应的税收管理台账,并加强监督,实施跟踪管理。对发现不符合《实 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及本通知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责令企业进行纳税 调整。

八、适用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的企业,对其所属分支机构使用的符合《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及本通知规定情形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由其总机构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负责配合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实施跟踪管理。

九、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16)(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2号

2009年4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执行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居民企业的判定标准,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现对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称境外中资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 一、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境内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境外依据外国(地区)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
- 二、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和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 (以下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 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 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 (二)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 (三)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 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 (四)企业 1/2 (含 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 三、对于实际管理机构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四、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作为其免税收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投资者从该居民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当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权益性投资收益中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部分,可作为收益人的免税收入。

五、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其外商投资企业的 税收法律地位不变。

六、境外中资企业被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视为受控外国企业,但其所控制的其他受控外国企业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七、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境外中资企业未提出居民企业申请的,其中国主要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对其是否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做出初步判定,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

境外中资企业或其中国主要投资者向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时,应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如下资料:

- (一)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 (二)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 (三)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四)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场所的地址证明;
  - (五)企业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记录;
  - (六)企业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境外中资企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后成为双重居民身份的,按照中国与相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17) (国税发[2009]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7号

2009年4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

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 二、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一)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 (二)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2007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 2008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 24 个月的计算,可自 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 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该期限内 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 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 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
  - (一)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
  - (二)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 (三)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的复印件、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 告等相关材料;
- (四)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 (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 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万、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18)(国税发[2009]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9]124号

2009年8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管理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 附件:

1.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 2.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 3.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于企业) 4.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于个人) 5.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执行情况报告表 6.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适用本办法,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规定的待遇除外。

本办法所称税收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该履行的纳税义务。

第三条 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或备 案手续。凡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为纳税人提供优质和高效服务,及时通过电话、面谈、网络、函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有关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税务咨询。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按有关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或税收协定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纳税人(含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对非居民在中国的纳税义务,按税 收法律规定负有征管职责的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

# 第二章 审批申请和备案报告

第七条 非居民需要享受以下税收协定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

- (一)税收协定股息条款;
- (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
- (三)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 (四)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条款。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称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负荷等实际情况确定后及时公布,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九条 在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时, 纳税人应填报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见附件2);
- (二)《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分别企业和个人填报,见附件3和附件4);
- (三)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在上一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 居民身份证明;
- (四)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产权书据、合同、协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 明或者中介、公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其他资料。

在按前款规定提交资料时,非居民可免予提交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 资料,但应报告接受的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和接受时间。

第十条 同一非居民的同一项所得需要多次享受应提请审批的同一项税收协定待遇的,在首次办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后的 3 个公历年度内(含本年度)可免予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同一项所得重复提出审批申请。

前款规定的同一项所得是指下列之一项所得:

- (一)持有在同一企业的同一项权益性投资所取得的股息;
- (二)持有同一债务人的同一项债权所取得的利息;
- (三)向同一人许可同一项权利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本条第一款所述同一项税收协定待遇是指同一税收协定的同一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不包括不同税收协定的相同条款或者相同税收协定的不同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

第十一条 非居民需要享受以下税收协定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的,在发生纳税义务之前或者申报相关纳税义务时,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一)税收协定常设机构以及营业利润条款;
- (二)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
- (三)税收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
- (四)除本条第(一)至(三)项和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税收协定条款以外的其他税收协定条款。

第十二条 在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备案时,纳税人应填报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见附件1);
- (二)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在上一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 居民身份证明;
  - (三)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其他资料。

在按前款规定提交资料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不再填报《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表》以及其他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

第十三条 非居民发生的纳税义务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实行源泉扣缴的,在 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备案时,纳税人应向扣缴义务人提交按本办法第十二条 规定应该填报、提交的资料,由扣缴义务人作为扣缴报告的附报资料,向主管 税务机关备案。

# 第三章 审批与执行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接受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后,应分别情况进行以下处理:

- (一)主管税务机关不是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但接受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 待遇审批申请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的规定直接上报或 层报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
- (二)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或委托下级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有关的 情况;
- (三)对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予受理的审批申请,有权审批的税务机 关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及理由;

(四)审批申请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存在不准确、不齐全等不能满足审批需要情形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更正或补正。

第十五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可不予受理非居民享 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

- (一)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不构成纳税义务的所得事项;
- (二)申请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该审批的范 围;
- (三)提出审批申请的时间已经超过了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 规定可以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时限;
-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且在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通知更正或补正后90日内仍不补正或更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 (五)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接受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之日起的下列时间内,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做出审批决定(包括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做出不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或者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暂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决定的,应说明理由:

- (一)由县、区级及以下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20个工作日;
- (二)由地、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30个工作日;
- (三)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40个工作日。

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在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时限内未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的,视同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已做出准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审批。

第十七条 在审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时,有权审批的税务机 关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是否可以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书面通知申 请人暂不执行有关税收协定待遇及理由,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应同时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

处理前款所述上报情况的各级税务机关应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工作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并直接或逐级通知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者完成再上报程序,直至层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十八条 在取得准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可在申报纳税时按照审批决定执行,但应填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5),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实际执行情况。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非居民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完成备案或审批程序,并已实际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按本章规定继续做好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已报告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一)发生变化的信息不影响非居民继续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可继续享受或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遇;
- (二)发生变化的信息导致非居民改变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重新 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
- (三)发生变化的信息导致非居民不应继续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或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遇,并按国内税收法律 规定申报纳税或执行扣缴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可享受但未曾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因未享受该本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自结算缴纳该多缴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在按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或审批手续,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的税款;超过前述规定时限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按前款规定取得的退税款属于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减 免退税,不退还利息。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已经享受或者执行了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该取得并保管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凭证、资料,保管期限不得短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收集和保管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 备案以及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确保有关数据完整和准确,并建立与反避税调查、税收情报交换、税务检查和相互协商等国际税收管理程序间信息共享和互动的动态管理监控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应做好所负责辖区内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汇总统计工作,按年向上级税务机关填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通过审核评税、纳税检查、执法检查等征管或监督环节,根据执行税收协定风险,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从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含备案类和审批类)中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审核、复核或复查,审核、复核或复查内容包括:

- (一)非居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税收协定待遇;
- (二)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发生变化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正确的税务处理;
  - (三)是否存在未经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自行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
- (四)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是否正确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审批职责,审批 决定是否恰当;
  - (五)是否存在其它未正确执行本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审查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时,主管税务机关发现报告责任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或者需要报告责任人在其已提供资料以外补充提供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其他资料的,可限期要求报告责任人提供相关资料。

本办法规定的报告责任人包括按有关规定应向税务机关报告信息或提供资料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在处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各项工作中,税务机关之间 (含国家税务机关与地方税务机关之间以及跨地税务机关之间)应相互支持和 协助,努力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信息管理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的,各税务机关可要求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协助查证信息;被要求的税务机关应自接到协助查证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回复办理情况。

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涉及同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 遇同一事项的处理,应力求协调一致;不能协调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税务机 关裁定。

第二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存在以下情形 之一的,应做出不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处理决定: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提出审批申请,或者虽已提出审批申请但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未做出或未被视同做出准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决定,且经主管税务机关限期改正但仍未改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报告,且经主管税务机关限期改正但仍未 改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且经主管税务机关限期改正但仍未 改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 (四)未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限期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又无正当理由的;
  - (五)因情况变化应停止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
- (三)项规定立即停止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
  - (六)经调查核实不应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非居民可自结算缴纳补征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改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经税务机关核实确可以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后追补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退还补征税款,但不退还相关滞纳金、罚款和利息。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提请税务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的,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及其有关规定执行,可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在审查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或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时,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是否可以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将有关情况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应同时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决定暂不退税,或者要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暂不享受或执行税收协定待遇,或者按有关规定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将处理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工作纳入岗位 责任制考核体系,根据税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一)建立健全跟踪反馈制度。税务机关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或备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适时完善工作机制。
- (二)建立档案评查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反映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过程和结果的档案,妥善保管各类档案资料,上级税务机关应定期对档案资料进行评查。
- (三)建立层级监督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加强 对下级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协定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执行税收协定的准确度。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已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存在以下情形 之一的,按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提出审批申请;或者虽已提出审批申请但有权审批 的税务机关未做出或未被视同做出准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决定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报告的;
  -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第三十三条 按本办法规定应填报或提交的资料与同一报告责任人以前已经 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填报或提交的资料相同的,该同一报告责任人可免予重复 填报或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时,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分别以下情形处理:

- (一)对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实行自行申报纳税的,按照征管法有关规定向纳税人补征税款,加收滞纳金。其中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构成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照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二)对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实行源泉扣缴的,按照征管法有关规定向纳税人补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按照征管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事项。因税务机关责任造成处理错误的,应按征管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下列时间不计入税务机关按本办法规定处理有关事项所占用的工作时间:

- (一)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按要求补充提供资料的时间;
- (二) 与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进行情报交换或相互协商的时间。

第三十六条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是对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与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的审核,不改变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因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的信息资料做出准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决定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其上级税务机关经核实后有权撤销原审批决定,并分别以下情形处理:

- (一)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尚未执行原审批决定,但非居民仍需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要求其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二)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已经执行原审批决定,但根据核实的情况不能认定非居民不应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理,并责令限期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三)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已经执行原审批决定,且根据核实的情况能够认定非居民不能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税务机关审批不当造成非居民不应享受而实际享受税收协定 待遇的,除因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所致情形外,按照征管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行为,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已作追究责任处理的,不再按本办法规定重复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做 出涉及本规定的各种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陈述理由、申辩意 见、要求听证、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非居民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按本办法规定应由其办理的事项; 代理人在代为办理非居民的委托事项时,应出具非居民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可以复印件向税务机关提交按本办法规 定应该提交的凭证或者证明,但应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并 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第四十三条 按本办法规定填报或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且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翻译成中文文本的,报告责任人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翻译成中文文本。

第四十四条 税收协定或国家税务总局与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形成的有关执行税收协定的协议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按税收协定或协议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 〈外国居民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申请表〉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089 号)同时废止。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义务发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需要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也应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19)(国税发[20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19号

2010年2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核定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应按照其实际履行的功能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原则,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方法核定 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接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收入或通过合理方法推定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x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二)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成本费用,但 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x经税务机 关核定的利润率

(三)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经费 支出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和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

# 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经费支出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营业税税率)x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第五条 税务机关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利润率:

- (一) 从事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的,利润率为15%-30%;
- (二)从事管理服务的,利润率为30%-50%;
- (三)从事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的,利润率不低于15%。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非居民企业的实际利润率明显高于上述标准的,可以 按照比上述标准更高的利润率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非居民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签订机器设备或货物销售合同,同时提供设备安装、装配、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服务等劳务,其销售货物合同中未列明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收费金额,或者计价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核定劳务收入。无参照标准的,以不低于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10%为原则,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收入。

第七条 非居民企业为中国境内客户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凡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应全额在中国境内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凡其提供的服务同时发生在中国境内外的,应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并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劳务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对其境内外收入划分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非居民企业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并根据工作量、工作时间、成本费用等因素合理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如非居民企业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税务机关可视同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确定其劳务收入并据以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 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活动,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凡不能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拟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非居民企业应填写《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鉴定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报送的《鉴定表》的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进行审核,并签注意见。

对经审核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非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提交的《鉴定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其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鉴定结果告知企业。非居民企业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其征收方式视同已被认可。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企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真实,或者明显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的,有权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确定适用的核定利润率幅度,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20)(国税发[201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 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国税发[2010]75号

2010年7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7年7月11日,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新的政府间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2009年8月24日,双方签署了该协定的第二议定书。该协定及其议定书以及第二议定书(以下统称"中新协定")已分别于2008年1月1日与2009年12月11日起执行。根据中新协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以下简称中新协定条文解释),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新协定条文解释规定时,应注意:

- 一、我国对外所签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中新协定条款规定内容一致的,中新协定条文解释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协定相同条款的解释及执行;
- 二、中新协定条文解释与此前下发的有关税收协定解释与执行文件不同的,以中新协定条文解释为准;
-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组织有关干部认真学习中新协定条文解释,并在此基础上正确理解与执行税收协定;
  - 四、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层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

#### 第一条 人的范围

第一条确定协定适用的范围为"缔约国一方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本规定有三层含义。第一,协定适用于"人";第二,这些人必须是居民;第三,这些身为居民的人必须属于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其中"人"和"居民"的具体含义分别见下文对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解释。一般来说,除具体条款另有约定外,协定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居民。

##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第一款规定协定适用的税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必须是对所得征收的税收。"所得"的定义,参见第二款的规定。
- (二)必须是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征收的税收。

对征收方式协定没有限定,可以采取直接征收或源泉扣缴等方式。

- 二、本协定是缔约双方对所得订立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条约, 因此适用的税种为所得税类税种。第二款对所得税做出了定义。在中国,资本 利得属于本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所称"全部所得"的范围。一般来说,有关收 费,如与个人福利有直接联系的社会保险费等,不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 三、第三款是对协定适用税种的列举。原则上本协定不适用于列举税种之外的其他税种。但根据协定议定书第二条的约定,新加坡居民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在中国适用本协定时,除所得税外还包括营业税。
- 四、第四款规定,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代替现行税种的任何相同或实质相似的税种。但发生变化一方的主管当局应及时将相关变化通知对方,如果国内法律的重大变动会影响到协定义务时,一般来说需要双方主管当局互相确认后才能适用。

# 第三条 一般定义

- 一、第一款对协定中经常使用的一些用语做出了解释。然而,有些重要用语的含义是在本协定其他相关条款中加以解释的,如"居民"和"常设机构"分别在第四条和第五条做出解释;而对某些涉及特殊所得的定义,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则分别在其所属条款中进行解释。对本条第一款阐述的部分相关概念应作如下理解:
- (一)第(一)项是对"中国"一语的定义,第(二)项是对"新加坡"一语的定义,意在规定协定适用的地理范围。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仅适用于中国税收法律覆盖的地区,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二)第(四)项规定"人"这一用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这里所说的"其他团体"具有广泛的含义,包括各种协会、基金会等。根据协 定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国内法把信托视为该国的税收居民, 则"其他团体"也包括在缔约国一方建立的信托。
- (三)对第(五)项"公司"一语应作广义理解,指任何"法人团体或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 (四)第(六)项"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分别指缔约国双方各自的居民企业。关于"居民"及"居民企业"的判定,参见协定第四条的规定。
- (五)第(七)项对"国际运输"一语的定义表明,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以船舶和飞机经营的运输,除了企业经营运输的航程仅在缔约国境内各地之间以外,其余应作为国际运输。作为国际运输同一航程的一部分,在缔约国一方境内各地之间的运输部分也属于"国际运输"的范围。例如,新加坡航空公司的飞机从新加坡飞抵上海,然后作为同一航程的一部分,继续飞行至北京,那么这两段航程都应属于"国际运输"的范围。
- (六)第(八)项约定代表缔约国行使协定权利以及履行协定义务的部门或人。在中国是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代表(具体指税务总局局领导或国际税

务司司领导);在新加坡是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任何其他部门或个人未 经授权不得签发涉及协定规定的主管当局文书或往来信函。

- (七)第(九)项对国民一语的定义,一般是指拥有本国国籍或公民身份的 个人以及按本国法律取得合法地位的法人或团体。
- 二、第二款规定,在实施协定时,对于未经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上下交另有解释的除外),有关缔约国国内法对该用语有解释权。根据该款规定,有关用语的定义应适用案件发生时该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且税法对相关用语的解释优先于其他法律的解释。

# 第四条 居民

- 一、第一款说明"居民"的定义应遵从缔约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并应从 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 (一)居民应是在一国负有全面纳税义务的人,这是判定居民身份的必要条件。这里所指的"纳税义务"并不等同于事实上的征税,例如,符合一定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可能被一国免予征税,但他们如果属于该国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范围,受该国税法的规范,则仍被认为负有纳税义务,可视为协定意义上的居民。
- 但是,在一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未必都是该国居民。例如,某新加坡公民 因工作需要,来中国境内工作产生了中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但不应仅因其 负有纳税义务而判定该个人为中国居民,而应根据协定关于个人居民的判定标 准进一步确定其居民身份。
- 另外,本款特别说明,缔约国一方居民也包括"该缔约国、地方当局或法定机构"。其中"法定机构"一语是按新加坡方面的要求根据新加坡国内法的规定列入的,指依照新加坡议会法案设立,并执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如"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和"新加坡旅游局"等机构。
  - (二)中国国内法对居民的判定标准如下:

## 1.居民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的 个人居民包括:

-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但不包括虽具有中国国籍,却并未在中国大陆定居,而是侨居海外的华侨和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的同胞。
- (2)在中国境内居住,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不超过30日,或 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90日的外国人、海外侨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 2.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的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企业。

中国居民从新加坡取得所得,若新方主管当局要求其提供中国居民身份证明以享受本协定待遇的,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号)执行。

(三)对新加坡居民身份的判定,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应按照新加坡的法律确定的标准进行。新加坡税务当局开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为信函方式。信函使

用的样式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9]395号)。但如新加坡税务当局开具证明时间是年末(11 月以后),其信函表述则与样式略有不同,较样式简单,但确认性更强。各地在执行时,如对纳税人提供的证明有疑问,导致确认居民身份困难,可层报税务总局向对方国家主管当局确认。

-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到第三国从事经营活动时,应根据情况判断是否可适用本协定,例如:
- 1.新加坡个人到第三国从事劳务活动,凡依照第三国税收法律以及第三国与新加坡之间的税收协定已构成第三国居民的,其在第三国从事劳务活动时如与中国发生业务往来并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则不再适用本协定规定,应适用该第三国与中国的税收协定的规定。如果该第三国与中国没有税收协定,则适用中国国内法规定。
- 2.新加坡居民企业设在第三国的常设机构(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参见下文 第五条解释)是该居民企业的组成部分,与该居民企业属同一法律实体,不属 于第三国居民,其从中国取得的所得适用本协定的规定。
- 3.中国居民企业设在第三国的常设机构是该居民企业的组成部分,不属于 第三国居民,其从新加坡取得的所得适用本协定的规定。
- 4.同样,中国居民企业设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是该居民企业的组成部分, 其从第三国取得的所得,涉及交纳第三国税款时适用中国与该第三国的协定。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中国居民企业设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 的所得,在按我国国国内法相关规定纳税时,该常设机构不能以新加坡居民身 份对上述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税务机关要求享受中新协定待遇。
- 二、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同一人有可能同时为中国和新加坡居民。为了解决这种情况下个人最终居民身份的归属,第二款进一步规定了确定标准。需特别注意的是,这些标准的使用是有先后顺序的,只有当使用前一标准无法解决问题时,才使用后一的标准。

# (一) 永久性住所

永久性住所包括任何形式的住所,例如由个人租用的住宅或公寓、租用的 房间等,但该住所必须具有永久性,即个人已安排长期居住,而不是为了某些 原因(如旅游、商务考察等)临时逗留。

# (二)重要利益中心

重要利益中心要参考个人家庭和社会关系、职业、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动、营业地点、管理财产所在地等因素综合评判。其中特别注重的是个人的行为,即个人一直居住、工作并且拥有家庭和财产的国家通常为其重要利益中心之所在。

## (三)习惯性居处

在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应采用习惯性居处的标准来判定个人居民身份的归属:一是个人在缔约国双方均有永久性住所且无法确定重要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国;二是个人的永久性住所不在缔约国任何一方,比如该个人不断地穿梭于缔约国一方和另一方旅馆之间。

第一种情况下对习惯性居处的判定,要注意其在双方永久性住所的停留时间,同时还应考虑其在同一个国家不同地点停留的时间;第二种情况下对习惯性居处的判定,要将此人在一个国家所有的停留时间加总考虑,而不问其停留的原因。

## (四)国籍

如果该个人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以该人的国籍作为 判定居民身份的标准。

当采用上述标准依次判断仍然无法确定其身份时,可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按照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程序,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三、第三款规定,除个人以外(即公司和其他团体),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定其是"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如果缔约国双方因判定实际管理机构的标准不同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按照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程序,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 第五条 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的概念主要用于确定缔约国一方对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利润的征税权。即,按此确定在什么情况下中国税务机关可以对新加坡的企业征税。根据协定第七条的规定,中国不得对新加坡企业的利润征税,除非该企业通过其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

处理本条与其他相关条款关系时,通常应遵循常设机构条款优先的原则。例如,若据以支付股息(第十条)、利息(第十一条)或特许权使用费(第十二条)的股权、债权、权利或财产等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有关所得应该 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

- 一、第一款对"常设机构"一语做一般定义。即,常设机构是指一个相对 固定的营业场所。通常情况下,具备以下特点:
- (一)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但这类场所没有规模或范围上的限制,如机器、仓库、摊位等;且不论是企业自有的,还是租用的;也不管房屋、场地、设施或设备是否有一部分被用于其他活动。一个场所可能仅占用市场一角,或是长期租用的仓库的一部分(用于存放应税商品),或设在另一企业内部等等;只要有一定可支配的空间,即可视为具有营业场所。
- (二)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该特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 1.固定的营业场所包括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经营活动经登记注册设立的办事处、分支机构等固定场所,也包括为缔约国一方企业提供服务而使用的办公室或其他类似的设施,如在某酒店长期租用的房间。
- 2.对某些经常在相邻的地点之间移动的营业活动,虽然营业场所看似不固定,但如果这种在一定区域内的移动是该营业活动的固有性质,一般可认定为存在单一固定场所。例如,某办事处根据需要在一个宾馆内租用不同的房间、或租用不同的楼层,该宾馆可被视为一个营业场所;又如,某商人在同一个商场或集市内的不同地点设立摊位,该商场或集市也可构成该商人的营业场所。
- 3.该营业场所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程度的持久性,而不是临时的。同时,营业活动暂时的间断或者停顿并不影响场所时间上的持久性。
- 4.如果某一营业场所是基于短期使用目的而设立,但实际存在时间却超出了临时性的范围,则可构成固定场所并可追溯性地构成常设机构。反之,一个以持久性为目的的营业场所如果发生特殊情况,例如投资失败提前清算,即使实际只存在了一段很短的时间,同样可以判定自其设立起就构成常设机构。

- (三)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即,一方企业通过在另一方设立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活动,将其全部或部分活动延伸到另一方,不包括其在常设机构之外的地方直接从事的活动。如果一方企业通过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另一方不同地点进行营业活动,则应判定其只有单一常设机构存在,且应将不同地点的营业活动产生的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如果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不同地点直接从事营业活动,则该一方企业有可能在另一方不同地点构成多个常设机构。
- "营业"一语的实际含义不仅仅包括生产经营活动,还包括非营利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为该机构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除外。但此等非营利机构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是否获得"营业利润",则需要根据本协定第七条的规定再做判断。
- "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活动应作广义理解,包括企业在其可支配的地点从事活动的任何情形。例如,某道路修筑企业应被认为"通过"修筑行为发生地从事营业活动。当新加坡企业与中国不同城市的客户直接订立合同,如果合同是由新方企业设在中方的营业场所履行的,应认为该新方企业"通过"该场所从事营业活动。另外,如果该场所为新方企业与中方企业形成客户关系做出实质贡献,即使合同是两个企业间直接订立的,也应认为该新方企业"通过"该场所从事营业活动。
- 二、第二款列举了在通常情况下构成常设机构的场所。这些列举并非是穷尽的,并不影响对其他场所按照第一款概括性的定义进行常设机构判定。在理解时应注意:
- (一)列举中第一项"管理场所"是指代表企业负有部分管理职责的办事 处或事务所等场所,不同于总机构,也不同于作为判定居民公司标准的"实际 管理机构"。
- (二)列举中最后一项"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是指经过投资,拥有开采经营权或与之相关的合同权益,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至于为勘探或开发上述矿藏资源的承包工程作业,则应按照本协定第五条第三款(一)项的规定,根据作业持续的时间是否超过六个月来判断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 三、第三款规定了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两种情况下常设机构的判定标准。
- (一)第(一)项规定,对于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对方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在此类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的,构成常设机构。未达到该规定时间的则不构成常设机构,即使这些活动按照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可能构成常设机构。执行时应注意:
- 1.从事本款规定的工程活动,仅以本款规定的时间标准判定是否构成常设 机构;
- 2.确定上述活动的起止日期,可以按其所签订的合同从实施合同(包括一切准备活动)开始之日起,至作业(包括试运行作业)全部结束交付使用之日止进行计算。凡上述活动时间持续六个月以上的(不含六个月,跨年度的应连续计算),应视该企业在活动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
- 3."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是指伴随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发生的监督管理活动,既包括在项目分包情况时,由分承包商进行作业,总承包商负责指挥监督的活动;也包括独立监理企业从事的监督管理活动。对由总

承包商负责的监督管理活动,其时间的计算与整个工地、工程的持续时间一致;对由独立监理企业承包的监督管理活动,应视其为独立项目,并根据其负责监理的工地、工程或项目的持续时间进行活动时间的判定。

- 4.如果新加坡企业在中国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项目,应从第一个项目作业开始至最后完成的作业项目止计算其在中国进行工程作业的连续日期,不以每个工程作业项目分别计算。所谓为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项目,是指在商务关系和地理上是同一整体的几个合同项目,不包括该企业承包的或者是以前承包的与本工地或工程没有关联的其他作业项目。例如一个建筑工地从商务关系和地理位置上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时,即使分别签订几个合同,该建筑工地仍为单一的整体。再如一些修建公路、挖掘运河、安装水管、铺设管道等活动,其工程作业地点是随工程进展不断改变或迁移的,虽然在某一特定地点工作时间连续未达到规定时间,但要视整体工程看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一般来说,同一企业在同一工地上承包的项目可认为是商务关系相关联的项目。
- 5.对工地、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开始计算其连续日期以后,因故(如设备、材料未运到或季节气候等原因)中途停顿作业,但工程作业项目并未终止或结束,人员和设备物资等也未全部撤出,应持续计算其连续日期,不得扣除中间停顿作业的日期。
- 6.如果企业将承包工程作业的一部分转包给其他企业,分包商在建筑工地施工的时间应算作总包商在建筑工程上的施工时间。如果分包商实施合同的日期在前,可自分包商开始实施合同之日起计算该企业承包工程作业的连续日期。同时,不影响分包商就其所承担的工程作业单独判定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 (二)根据第(二)项以及第二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派 其雇员或其雇佣的其他人员到缔约对方提供劳务,仅以任何十二个月内这些人 员为从事劳务活动在对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该项规定针对的是缔约国一方企业派其雇员到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劳务活动的行为。该行为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不构成常设机构,但按本项规定,如活动持续时间达到规定标准,仍构成常设机构。本项规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 理解:

- 1."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是指本企业的员工,或者该企业聘用的在其控制下按照其指示向缔约对方提供劳务的个人。
- 2.本款所称的劳务活动,指从事工程、技术、管理、设计、培训、咨询等 专业服务活动。例如:
- (1)对工程作业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咨询等服务(不负责具体的施工和作业);
- (2)对生产技术的使用和改革、经营管理的改进、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设计方案的选择等提供的服务;
  - (3) 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的专业服务,等。
- 3.同一企业从事的有商业相关性或连贯性的若干个项目应视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这里所说的"商业相关性或连贯性",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判断若干个项目是否为关联项目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这些项目是否被包含在同一个总合同里;

- (2)如果这些项目分属于不同的合同,这些合同是否与同一人或相关联的 人所签订;前一项目的实施是否是后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3) 这些项目的性质是否相同;
  - (4) 这些项目是否由相同的人员实施;等。
- 4.对劳务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规定,应从以下 几个方面掌握:
- (1) 若某新加坡企业为中国境内某项目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以该企业派其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第一次抵达中国之日期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的日期止作为计算期间,计算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的停留天数。
- (2)具体计算时,应按所有雇员为同一个项目提供劳务活动不同时期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停留的时间来掌握,对同一时间段内的同一批人员的工作不分别计算。例如,新加坡企业派遣 10 名员工为某项目在中国境内工作 3 天,这些员工在中国境内的工作时间为 3 天,而不是按每人 3 天共 30 天来计算。
- (3)如果同一个项目历经数年,新加坡企业只在某一个"十二个月"期间派雇员来中国境内提供劳务超过183天,而在其他期间内派人到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未超过183天,仍应判定该企业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常设机构是针对该企业在中国境内为整个项目提供的所有劳务而言,而不是针对某一个"十二个月"期间内提供的劳务。所以,在整个项目进行中,如果新加坡企业于其中一个"十二个月"期间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超过183天,则应认为该企业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
- 5.如果新加坡企业在向中国客户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同时,也委派人员到中国境内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其服务费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该服务费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适用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但如果上述人员提供的服务是通过该新加坡企业设在中国的某固定场所进行的或通过其他场所进行,但服务时间达到协定规定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标准的,按本款规定,则构成了常设机构,对归属于常设机构部分的服务所得应执行协定第七条的规定。
- 四、第四款是对第一款常设机构的定义范围作出的例外规定,即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仅由于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的目的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点:一是该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并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的或重要的组成部分;二是该场所进行第四款列举的活动时,仅为本企业服务,不为其他企业服务;三是其职责限于事务性服务,且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有些情况下,一些机构场所形式上符合本款的规定,但从其业务实质看仍 应认定为常设机构。例如:

- (一)某新加坡企业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采购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该企业在中国设立办事处,为其在中国进行采购活动。这种情况下,该中国办事处的采购活动看似属于本款第(四)项所说的"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的范围,但由于该办事处业务性质与新加坡企业总部的业务性质完全相同,所以该办事处的活动不是准备性或辅助性的。
- (二)某新加坡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固定场所,维修、保养该企业销售给中国客户的机器设备,或专为中国客户提供零配件。这种情况下,因其从事的

活动是企业总部为客户服务的基本及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该固定场所的活动不是准备性或辅助性的。

- (三)某新加坡企业在中国设立从事宣传活动的办事处,该办事处不仅为本企业进行业务宣传,同时也为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宣传。这种情况下,该办事处的活动不是准备性或辅助性的。
- 此外,如果某固定场所既从事第四款规定的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也从事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则应视其构成常设机构,并对这两项营业活动的所得合并征税。例如,企业用于交付货物的仓库同时也兼营商品销售,应判定为常设机构并征税。
- 五、第五款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代理人在另一方进行活动,如果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则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执行时应从如下几个方面理解:
- (一)其活动使一方企业在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的代理人,通常被称为 "非独立代理人"。非独立代理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办事处、公司或其他 任何形式的组织,不一定被企业正式授予代表权,也不一定是企业的雇员或部 门。此外,非独立代理人不一定是代理活动所在国家的居民,也不一定在该国 拥有营业场所。
- (二)对"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应做广义理解,包括不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情形。"签订"不仅指合同的签署行为本身,也包括代理人有权代表被代理企业参与合同谈判,商定合同条文等。
- (三)本款所称"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如果代理人有权签订的是仅涉及企业内部事务的合同,例如,以企业名义聘用员工以协助代理人为企业工作等,则不能仅凭此认定其构成企业的常设机构。
- (四)对于"经常"一语并无精确统一的标准,要结合合同性质、企业的业务性质以及代理人相关活动的频率等综合判断。在某些情况下,企业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其交易数量不大,但合同签订的相关工作却要花费大量时间,如飞机、巨型轮船或其它高价值商品的销售。如果代理人为这类企业在一国境内寻找买商、参与销售谈判等,即使该人仅代表企业签订了一单销售合同,也应认为该代理人满足"经常"标准,构成企业的非独立代理人。
- (五)所谓"行使"权力应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理解。如果代理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合同细节谈判等各项与合同签订相关的活动,且对企业有约束力,即使该合同最终由其他人在企业所在国或其他国家签订,也应认为该代理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行使合同签署权力。
- (六)如果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的活动仅限于本条第四款的准备性或辅助性范围,则不构成企业的非独立代理人(或常设机构)。
- (七)判断一方企业是否通过非独立代理人在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时,不 受本条第三款关于时间要求的限制。
- 六、并不是所有代理人进行第五款规定的活动都将使其构成代理企业的常设机构,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即为例外。第六款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时,如果该代理人是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则不应因此视其代理的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这类专门从事代理

业务的代理人一般称作独立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中间商等一般佣金代理人等属于独立代理人。

虽有此款规定,为防止独立代理人条款被滥用(比如,某些企业自身的代理人自称为独立代理人以避免构成常设机构),协定执行中要对代理人身份或代理人地位是否独立进行判定。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被代理企业,并且该代理人和企业之间在商业和财务上有密切及依附关系,则不应认定该代理人为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代理人的活动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才属于本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 即不构成被代理企业的常设机构。

- (一)该代理人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于被代理企业。在判定独立性时,可考虑如下几个因素:
- 1.代理人商务活动的自由度。如果代理人在被代理企业的具体指导和全面控制下为企业进行商务活动,而不是自行决定工作方式,那么该代理人一般不具有独立地位。
- 2.代理人商务活动的风险由谁承担。如果由被代理企业承担而非由代理人 承担,则该代理人一般不能被认为具有独立地位。
- 3.代理人代表的企业的数量。如果在相当长一段经营期或时间内,代理人 全部或几乎全部仅为一家企业进行活动,该代理人很可能不是独立代理人。
- 4.被代理企业对代理人专业知识的依赖程度。一般来说,独立代理人具备独立从事商务活动的专门知识或技术,不需要依赖企业的帮助。相反,被代理企业通常借助代理人的专门知识或技术扩展自己的业务或推销自己的产品,等。
- (二)独立代理人在代表企业进行活动时,一般按照常规进行自身业务活动,不从事其他经济上归属于被代理企业的活动。例如,某销售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出售某企业的货物或商品,这一行为是销售代理人的常规经营业务。如果该销售代理人在从事上述活动的同时,还经常作为企业的有权签约的代理人进行活动,那么因为这些活动已在自身贸易或营业常规之外,代理人将被视为被代理企业的非独立代理人而构成企业的常设机构。
- 七、根据第七款的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从税收角度看,子公司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即使它在业务上受母公司管理,也不应仅凭此而被视为母公司的常设机构。
- 但是,由于母子公司之间的特殊关系,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这种情况下,母公司在子公司的活动是否导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掌握:
- (一)应子公司要求,由母公司派人员到子公司为子公司工作,这些人员受雇于子公司,子公司对其工作有指挥权,工作责任及风险与母公司无关,由子公司承担,那么,这些人员的活动不导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此种情况下,子公司向此类人员支付的费用,不论是直接支付还是通过母公司转支付,都应视为子公司内部人员收入分配,对支付的人员费用予以列支,其所支付的人员费用应为个人所得,按子公司所在国有关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以及协定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二)母公司派人员到子公司为母公司工作时,应按本条第一款或第三款的规定判断母公司是否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可判断这些人员为母公司工作:
  - 1.母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工作拥有指挥权,并承担风险和责任;
  - 2.被派往子公司工作的人员的数量和标准由母公司决定;
  - 3.上述人员的工资由母公司负担;
  - 4.母公司因派人员到子公司从事活动而从子公司获取利润。

此种情况下,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有关服务费时,应按独立企业公平交易原则,确认母子公司上述费用的合理性后,再对子公司上述费用予以列支。如果上述活动使母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则该子公司所在国可按本协定第七条的规定,对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符合上述第五款关于 "非独立代理人"有关条件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

#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 一、根据第一款规定,对于不动产所得,不动产所在国有征税权。
- 二、第二款赋予缔约国双方国内法对"不动产"这一用语的解释权。但无论缔约国国内法做何解释,在执行本协定时,该用语应包括第二款所列明的项目。
- 三、第三款说明本条所称的"不动产所得",是指在不动产所有权不转移的情况下,使用不动产所获得的收益,包括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该不动产取得的所得。而对不动产所有权转移产生的所得,应适用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此外,有一些所得的取得尽管与不动产有关,但不属于此款"不动产所得"的范围。比如,来源于房地产抵押的利息收入属于本协定第十一条利息范围。
- 四、第四款指出,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 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同样适用。这一款进一步明确了不动产所在国的优 先征税权。

### 第七条 营业利润

本条是对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活动产生的利润划分征税 权的规定。明确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活动只有在构成常设机 构前提下,缔约国另一方才能征税,并且只能就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

- 一、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新加坡企业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的,中国对该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拥有征税权,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这里所称的"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不仅包括该常设机构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还包括其在中国境内外取得的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各类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这里所说实际联系一般是指对股份、债权、工业产权、设备及相关活动等,具有直接拥有关系或实际经营管理等关系。
- 二、协定并没有明确规定计算营业利润的具体方法,只是规定了在计算时 应遵守的若干原则。第二款就确立了独立企业原则,即对常设机构要作为一个 独立的纳税实体对待,常设机构不论是同其总机构的营业往来,还是同该企业

的其他常设机构之间的营业往来,都应按公平交易原则,以公平市场价格为依据计算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

- 三、第三款规定,在计算常设机构利润时,为该常设机构发生的费用,不 论发生于何处,都应允许扣除。包括有些不是直接体现为常设机构实际发生的 费用,如总机构向常设机构分摊的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等。但这些费用必须是 因常设机构发生的且分摊比例应在合理范围内。实际执行中,企业应提供费用 汇集范围、费用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资料,以证明费用的合理性。
- 四、一般情况下,如果常设机构的独立帐目可以真实反映其利润水平,应该按照该帐目计算归属常设机构的利润。然而,某些情况下,很难以独立帐目为基础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第四款明确当常设机构利润不能通过帐目进行核算时,可以依据公式分配企业的总利润,从而确定归属常设机构的利润。这种方法与按独立帐目计算的结果会有差异,并且在采用公式及分配方法时都涉及如何计算及确认企业总利润问题。常设机构所在国税务机关难以计算企业总部的利润,或难以确认企业自己或对方税务机关按其国内法规定计算的结果。因此,协定虽有此规定,但一般适用于长期以来习惯用这种方法的缔约国。
- 五、第五款规定,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和商品,不视为常设机构在 采购活动中取得利润,不应按利润归属的方法计算或核定常设机构在采购活动 中获得利润。与此相对应,在计算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得时,也不应列支其上 述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本款仅适用于既从事其他经营活 动,又为本企业从事采购活动的常设机构。如果某一机构仅为本企业采购商品 或货物,则根据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不应认定该机构为常设机构。
- 六、第六款规定,一旦确定使用了某种利润分配方法,就不应该仅因为在 某一特定年度其他方法会产生更有利于税收的结果而改变既定方法。该规定是 为了确保纳税人税收待遇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七、由于企业取得的"利润"既包括从事营业活动取得的经营性所得,也包括其他类型的所得,例如不动产所得、股息、利息等,而对这些其他类型所得的征税原则,协定都有单独的条款规定,所以本条第七款明确企业取得的其他各类所得应按协定各相关条款处理,即其他条款优先。但这一原则仅适用于企业本身取得的所得,如果各类所得由企业设在缔约对方的常设机构取得或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则不论协定是否对各类所得有单独条款规定,仍应优先执行协定第七条的规定。对此,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二条都有明确规定。

###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 一、根据本条及协定议定书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另一方免予征税。具体是指:
- (一)新加坡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中国取得的收入,在中国豁免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
- (二)中国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新加坡取得的收入,在新加坡除免征所得税外,其应税劳务在新加坡可以以零税率适用货物与劳务税,且服务接受方就该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在新加坡可予全额抵扣。

- 二、根据第二款的规定,第一款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参加 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收入。由于海运和空运方面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对于多家公司联合经营国际运输的税务处理,应由各参股或合作企业就其分得 利润分别在其所属居民国纳税。
- 三、第三款关于"缔约国一方企业从附属于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有关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是指中新双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海、空运企业,从对方取得的运输收入存于对方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不适用第十一条利息条款的规定,应视为国际运输业务附带发生的收入,在来源国免予征税。
- 四、根据协定第四款,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以船舶或 飞机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收入,也包括该企业从事的下列附属于其国际运输 业务的收入:
- (一)以湿租形式出租船舶或飞机(包括所有设备、人员及供应)取得的租 赁收入;
  - (二)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飞机取得的租赁收入;
- (三)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的企业附营或临时性经营集装箱租赁取 得的收入。

上述有关租赁业务应仅以属于国际运输的附属活动为限。"附属"应指与主营业务有关且服务于主营业务的活动,即企业的主营业务应为以其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海运或空运业务,附属业务则属于支持和附带性质。但对"附属"的标准,协定没有做具体规定。在判断产生以上所得的活动是否属于"附属"性质时,应首先根据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凭证资料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是国际运输,然后,视该类附属活动收入占企业国际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而定,一般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附属业务收入不应超过总收入的10%。

此外,某些与国际运输紧密相关的收入也应作为国际运输收入的一部分,包括:为其他国际运输企业代售客票取得的收入;从市区至机场运送旅客取得的收入;通过货车从事货仓至机场、码头或者后者至购货者间的运输,以及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购货者所取得的运输收入;企业仅为其承运旅客提供中转住宿而设置的旅馆取得的收入。

国际运输收入也包括非专门从事国际海运或空运业务的企业,以其拥有的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

#### 第九条 联属企业

- 一、第一款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与另一方企业间存在特殊关系,即属于联属企业(如母子公司和共同受控的公司),当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财务帐目不能反映其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真实利润水平时,该国税务机关可以对该企业帐目进行调整。当然,进行这一调整的前提是联属企业间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市场原则。
- 二、如果缔约国一方的税务机关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对联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做了重新调整,那么调整的这部分利润可能会被重复征税。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第二款规定缔约国另一方税务机关应该对就这部分利润已征税款做出相应调整。当然,该款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应进行自动调整,只有在其认为对方所做的利润调整是按公平交易原则计算的时候,才有义务对关联

企业利润做出相应调整。如果双方对调整的依据、原因、数额等发生争议,可 按照协定第二十四条相互协商程序进行协商。

三、本条应结合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 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股息

- 一、第一款规定股息可以在取得者所在一方(即居民国)征税,但这种征税权并不是独占的。
- 二、第二款为股息的来源国即支付股息的公司为其居民的国家保留了征税权。但是,这种征税权受到限制。即来源国仅能就股息征收一定比例的税收。具体为:在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资本的情况下,限制税率为 5%;其他情况下,限制税率为 10%。执行该款时应注意:
- (一)判定受益所有人拥有公司资本的比例通常可视其在公司的出资份额情况。一般情况下,出资份额体现为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此外,当向公司以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出资产生的所得,已按规定(如防止资本弱化的规则)被当作股息处理时,这种贷款或出资也将被视为"资本"。
- (二)按照本款规定,享受 5%税率的股息限于直接拥有资本比例达到 25%以上的情形。即符合此低税率的股息应属于符合条件的受益所有人拥有资本比例达到 25%以上的期间的利润所形成的股息。但在准确跟踪和计算时,可能会涉及以往多年且频繁变化情况(特别是对于上市公司),执行难度较大。为此,从企业分配年度利润的一般情况考虑,税务总局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81号)规定,非居民直接拥有中国居民公司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十二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至少达到 25%的,可以享受该协定待遇。如分配的股息涉及十二个月以前的企业未分配利润,则不再考虑股息受益所有人在所分配利润所属年度的持股比例是否满足要求。据此,如新加坡居民直接拥有中国居民公司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十二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至少 25%的,可以享受该协定待遇。这里"取得股息"的日期是指按照国内法规定该项股息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日期。
- (三)只有受益所有人为公司,且符合上述条件的,才能适用 5%的限制税率;受益所有人为个人或其他主体的,仍适用 10%的限制税率。

关于受益所有人的理解与判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的规定执行。

三、第三款是股息的定义,简单来说,股息即为公司所作的利润分配(公司的概念参见对协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解释)。股息支付不仅包括每年股东会议所决定的利润分配,也包括其他货币或具有货币价值的收益分配,如红股、红利、清算收入以及变相利润分配。股息还包括缔约国按防止资本弱化的规定调整为股息的"利息"。

股息和利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较难判定,通常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一般情况下,各类债券所得不应视为股息。然而,如果贷款人确实承担债务人公司风险,其利息可被视为股息。对贷款人是否分担企业风险的判定通常可考虑如下因素:

- (一)该贷款大大超过企业资本中的其他投资形式,并与公司可变现资产 严重不符;
  - (二)债权人将分享公司的任何利润;
  - (三)该贷款的偿还次于其他贷款人的债权或股息的支付;
  - (四)利息的支付水平取决于公司的利润;
  - (五)所签订的贷款合同没有对具体的偿还日期做出明确的规定。

存在上述情况时,借款人所在国可根据资本弱化的国内法规定将利息作为 股息处理。

四、第四款规定,若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拥有常设机构,或者通过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支付股息的股份构成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资产的一部分,或与该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其他方面的实际联系,则来源国可将股息并入常设机构的利润予以征税。

应予注意的是,只有当取得股息的相关营业活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且股份的持有与常设机构有上述实际联系的情况下,才可适用本条款。如果常设机构所在国对常设机构取得的股息有优惠税收待遇规定时,股息受益所有人仅以滥用协定为目的,将股份转移到常设机构的,不应适用本款规定。

五、第五款是对缔约国一方居民从另一方取得的股息进行再分配部分的征税权划分规定。即新加坡居民投资于中国居民公司或在中国设立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如其对从中国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或从在中国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向其中国境外的股东进行再分配时,其境外股东取得的这部分所得,无需交纳中国税收。但是,如果该项再分配又支付回中国的居民股东或中国境内机构场所时,根据本款规定,中国仍有征税权。

六、第六款是反滥用条款,以获取优惠的税收地位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应适用税收协定股息条款优惠规定。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执行该款时应考虑我国国内法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条 利息

- 一、第一款规定,居民国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拥有 征税权,但这种征税权并不是独占的。
- 二、第二款规定,利息来源国对利息也有征税的权利,但对征税权的行使进行了限制,即设定了最高税率,且限制税率与受益所有人自身性质有关,受益所有人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情况下,利息的征税税率为 7%;其他情况下利息的征税税率为 10%。

关于受益所有人的理解与判断,同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的规定执行。在判断利息受益所有人时,要特别注意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是否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三、第三款是对特定的受益所有人取得的利息在来源国免税的规定。在执行时应注意把关,即取得利息收入的新加坡居民必须是该款所列机构,任何商业组织通过上述机构取得的利息不得享受免税待遇。另外,根据协定第二议定

书第二条的规定,所列免税机构应依照新加坡议会法案规定设立或完全由新加坡政府拥有。

四、第四款明确了利息一语的含义,具体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 (一)利息一般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各种债权"应包括现金、货币形态的有价证券,以及政府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
- (二)对于与利息相关的其他所得是否应属于"利息"的范畴,应根据其性质区别对待:
- 1.附属债券取得的所得,如发行债券的溢价和奖金构成利息,但债券持有者出售债券发生的盈亏不属于利息范围;
- 2.与贷款业务相关的并附属于债权的所得可认定为利息,对独立发生于债权方以外的,如单独收取的担保费等,原则上不应认定为利息。
- 五、第五款规定,若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拥有常设机构,或者通过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支付利息的债权构成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资产的一部分,或与该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其他方面的实际联系,则来源国可将利息并入常设机构的利润予以征税。

应予注意的是,只有当取得利息的相关营业活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且债权与常设机构有上述实际联系的情况下,才可适用本条款。仅以滥用协定为目的,将贷款转移到为利息提供优惠税收待遇的常设机构的,不应适用本款规定。

六、第六款明确了利息支付人为其居民的国家是利息的来源国这一原则。 然而该款也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即利息支付人无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的居 民,只要其在缔约国一方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并且支付的利息由该常设 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本款认为利息来源地应是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 约国。例如,某第三国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给新加坡居民的利息,在利息 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情况下,应认为该利息发生于中国,由中国根据中新 协定行使优先征税权。如新加坡居民为该项利息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享受本协 定待遇。

七、第七款对关联交易中协定优惠条款的适用加以限定。当支付人与受益 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由于某种特殊关系而造成超额支付利息时, 支付额中超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所应支付的数额的部分不得享受协定的优 惠。

八、第八款为反滥用条款。以获取优惠的税收地位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应适用税收协定利息条款的优惠规定。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九、执行第七款和第八款的规定时,应考虑我国国内法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 一、第一款规定,居民国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特许权使 用费拥有征税权,但这种征税权并不是独占的。
- 二、根据第二款规定,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国对该所得也有征税权,但对征税权的行使进行了限制,即设定最高税率为 10%。但根据协定议定书第三条

的规定,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60%确定税基。

适用本条款也必须以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对方居民为前提。关于受益所有人的理解与判断,同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的规定执行。在判断受益所有人时,要特别注意审核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是否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 三、第三款是对"特许权使用费"一语的定义,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理 解:
- (一)特许权使用费首先应与使用或有权使用以下权利有关:构成权利和 财产的各种形式的文学和艺术,有关工业、商业和科学实验的文字和信息中确 定的知识产权,不论这些权利是否已经或必须在规定的部门注册登记。还应注 意,这一定义既包括了在有许可的情况下支付的款项,也包括因侵权支付的赔 偿款。
- (二)特许权使用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取得的所得,即设备租金。但不包括设备所有权最终转移给用户的有关融资租赁协议涉及的支付款项中被认定为利息的部分;也不包括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适用协定第六条的规定。
- (三)特许权使用费还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取得的所得。对该项所得应理解为专有技术,一般是指进行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工序复制所必需的、未曾公开的、具有专有技术性质的信息或资料。与专有技术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一般涉及技术许可方同意将其未公开的技术许可给另一方,使另一方能自由使用,技术许可方通常不亲自参与技术受让方对被许可技术的具体应用,并且不保证实施的结果。被许可的技术通常已经存在,但也包括应技术受让方的需求而研发后许可使用,并在合同中列有保密等使用限制的技术。
- (四)在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提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术,但并不许可这些技术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形成的成果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定义范围,并且服务提供方仍保有该项成果的所有权,服务接受方对此成果仅有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产生的所得属于特许权使用费。
- (五)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如果技术许可方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应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适用本条的规定。但如上述人员的服务已构成常设机构,对归属于常设机构部分的服务所得应执行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对提供服务的人员执行协定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对未构成常设机构或未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服务收入仍按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处理。
- (六)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所得不是特许权使用费,应作为劳务活动所得适用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

四、第四款规定,若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拥有常设机构,或者通过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据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构成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资产的一部分,或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其他方面的实际联系,则来源国可将特许权使用费并入常设机构的利润予以征税。

应予注意的是,只有当取得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营业活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且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与常设机构有上述实际联系的情况下,才可适用本条款。仅以滥用协定为目的,将权利或财产转移到为特许权使用费提供优惠税收待遇的常设机构的,不应适用本款规定。

五、第五款明确了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人为其居民的国家是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国这一原则。然而该款也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即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无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只要其在该缔约国一方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并且支付的费用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本款认为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应是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例如,某第三国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给新加坡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在特许权使用费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情况下,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于中国,由中国根据中新协定行使优先征税权。如新加坡居民为该项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享受本协定待遇。

六、第六款对关联交易中协定优惠条款的适用加以限定。当支付人与受益 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由于某种特殊关系而造成超额支付特许权使用 费时,支付额中超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所应支付数额的部分不享受协定的优 惠。

七、第七款为反滥用条款。以获取优惠的税收地位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优惠规定,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八、执行第六款和第七款的规定时,应考虑我国国内法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第十三条就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受益的征税问题做出规定。协定本身并未对"财产收益"进行定义。"财产收益"一般是指财产法律权属关系发生变更产生的收益,包括出售或交换财产产生的收益,也包括部分转让、征用、出售权利等产生的收益。

- 一、第一款规定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应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对于不动产的定义,该款引用了第六条的规定。本款只规定了不动产转让收益的征税原则,其他情况下的不动产所得仍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 二、第二款针对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财产中的动产,转让这类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
- 三、第三款规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或转让附属于经营上 述船舶和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经营上述船舶和飞机的企业为其居民 的国家征税。这一规定与第八条的规定原则一致。

四、第四款与第五款均是对股份转让征税问题的规定,根据这两款的规定,新加坡居民转让其在中国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中国税务机关有权征税:

- (一)被转让公司股份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组成;
- (二)新加坡居民在转让其中国公司股份行为发生前十二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参与该中国公司至少 25%资本。

按第四款规定,如缔约国一方居民持有某公司的股份,不论该公司是缔约一方的公司还是缔约对方的公司,只要该公司的股份价值的 50%以上(不含50%)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对方的不动产所构成,则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该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无论其持股比例是多少,不动产所在国对股份转让收益都有权征税。例如,新加坡居民拥有中国公司的股份(或购买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份),如该中国公司股份价值的 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组成,那么,不论该新加坡居民持有中国公司股份比例如何,中国对该新加坡居民转让该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都可以征税;再如,如果新加坡居民拥有某中国境外公司股份,如果该公司股份价值的 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构成,则上述新加坡居民转让该中国境外公司股份(股票)取得的收益,中国作为不动产所在国根据本款规定拥有征税权(但一般情况下如果不动产所在国国内法对此类情形下的转让收益不征税,即使协定规定有征税权,也并不意味着不动产所在国一定要征税)。

公司股份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组成,是指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的一段时间(目前该协定对具体时间未作规定,执行中可暂按三年处理)内任一时间,被转让股份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价值占公司全部财产价值的比率在 50%以上。

执行该款规定时还应注意"间接持有"的问题,即除了应考虑被转让公司 本身财产构成以外,还应注意被转让股份的公司是否有参股其他公司股份及该 参股公司的财产价值构成情况。例如,新加坡居民在转让其在中国公司中的股 份取得的转让收益时可能会提出,由于该中国公司财产价值的不动产部分低于 50%(并且该新加坡居民持有中国居民公司股份低于25%),对其转让收益应 享受协定不予征税的待遇。对此,如果上述中国公司又参股其他中国公司,并 且其参股的其他中国公司的财产价值主要由在中国的不动产组成,则该被参股 的中国公司的财产价值中一部分(按参股比例计算)应属于前面提及的中国公 司,在计算被转让股份公司的财产价值时,应将后一个被控股公司的不动产价 值按参股比例计算的归属部分一并考虑,视该被转让股份的中国居民公司的财 产价值的不动产比例是否达到50%。例如新加坡居民公司甲拥有中国居民公司 乙 20%的股份,公司乙的财产价值为 100(单位略),其中不动产价值为 40。 如果该公司乙又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80%的股份,如公司丙的财产价值为 100,其中不动产价值为90,则在处理依本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计算公司乙的 财产价值时,应将公司丙财产价值的80%计算在内,即公司乙直接或间接拥有 的财产价值为 100+100×80%=180, 其中不动产价值为 40+90×80%=112, 不动产 价值比例为62%。上述例举以剔除公司乙和丙之间内部交易影响后的数额为前 提。因此,当新加坡居民公司甲转让中国居民公司乙的股份时,由于该中国公 司乙的财产价值中50%以上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的不动产,根据协定 规定,对此项转让收益中国拥有征税权。

五、在一般情况下(除滥用情形外),按照第五款的规定,新加坡居民转让其在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法人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取得的收益,如果收益人在转让行为前的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被转让公司25%的资本,则中国有权对该收益征税。

新加坡居民转让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法人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在一般情况下(除滥用情形外)是指直接转让情形。如果被转让的股份不属于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法人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无论被转让股份的公司是否拥有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法人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均不适用第五款规定,即不能按照第五款规定确定中国拥有征税权,应视具体情形适用本条其他款项规定。

但是,对滥用企业组织形式,不是出于真正商业意图,而是以逃避税款或获取优惠的税收待遇为目的,间接转让中国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有权根据本协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启动反避税调查程序,以防止我国税收权益的流失。

新加坡居民直接或间接参与一个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一)该新加坡居民在该中国居民公司直接拥有资本;
- (二)该新加坡居民通过任何其持股的公司(或持股链公司)间接拥有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间接拥有的资本或股份按照每一持股链中各公司的持股比例乘积计算,例如新加坡居民甲持有第三方居民公司乙50%股份,乙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50%股份,则甲通过乙间接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的股份达到25%(50%×50%),在这一情况下,如果甲同时直接持有丙5%的股份,那么当其转让该5%的股份时,就应该考虑其间接持有的25%的股份,从而达到本款规定的征税条件。但如果甲没有直接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的股份,只是通过乙间接持有丙,此款所说的间接持有股份的规定并不针对甲转让乙的股份收益问题(除滥用情形外);
- (三)与该新加坡居民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在该中国居民公司直接拥有的资本。这里所称"与新加坡居民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成员"包括与个人居民具有完全相同持股利益的人(如直系亲属、存在代理关系的人等)、直接拥有非个人居民100%股权的公司或个人、以及由上述个人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100%股权的公司。例如:
  - 1.新加坡居民公司乙直接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10%资本;
- 2.新加坡居民公司乙的母公司甲(100%控股)直接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 10%资本;
- 3.母公司甲的另一个 100%控股的子公司丁直接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 10%资本。在此种情形下,该关联集团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的股份应为 30%。因此,如果新加坡公司乙转让其在公司丙的股份取得收益,中国则视其在公司丙的参股比例达到了 25%而拥有征税权。
- 六、本条各款涉及的各项财产的转让收益按各款的规定处理,对于转让各款所述财产以外的财产而取得的收益,按第六款转让"其他财产"处理,即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 一、第一款规定个人以独立身份从事劳务活动取得所得的征税原则,即一 般情况下仅在该个人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来源国有 征税权:
- (一)该缔约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为目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立 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固定基地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具体可参照协 定第五条的规定。但固定基地与常设机构也有不同,独立个人劳务不要求通过 固定基地进行,而企业的经营活动则要求部分或全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
- (二)该居民个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例如,某新加坡居民个人2008年4月1日来华从事独立个人劳务,到2009年3月31日的十二个月期间在华累计停留150天,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的十二个月期间停留210天。据此,该人员2008年和2009年两个纳税年度内在华从事独立个人劳务均构成在华纳税义务。但需明确的是,在中国作为收入来源国对新加坡居民个人在中国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取得的所得征税权的情况下,中国应仅就属于上述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或仅对新加坡居民个人在华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期间取得的所得征税。

协定此项规定仅为判定中国对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是否有权征税提供依据, 不影响国内法相关的具体征税规定。

二、第二款通过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例子对"专业性劳务"一语的含义加以阐述。所列举的实例并非穷尽性列举。对一些特殊情况可能产生的解释上的困难,可以通过中新双方主管当局协商解决。

个人要求执行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规定的,应根据下列条件判断其 是否具有独立身份:

- (一)职业证明,包括登记注册证件和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者由其为 居民的缔约国税务当局在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中就其现时从事职业的说明;
- (二)与有关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表明其与该公司的关系是劳务服务关系,不是雇主与雇员关系,具体包括:
- 1.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假期工资、海外津贴等方面不享受公司雇员待遇;
- 2.其从事劳务服务所取得的报酬,是按相对的小时、周、月或一次性计算 支付;
- 3.其劳务服务的范围是固定的或有限的,并对其完成的工作负有质量责任;
  - 4.其为提供合同规定的劳务所相应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其个人负担。

##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 一、第一款规定了个人以受雇身份(雇员)从事劳务活动取得所得的征税原则,即一般情况下缔约国一方居民因雇佣关系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应在居民国征税,也就是说,新加坡居民在新加坡受雇取得的报酬应仅在新加坡纳税。但在中国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中国可以征税。
- 二、第二款进一步规定,在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受雇个人不构成在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反之,只要有一个条件未符合,就构成在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例如新加坡居民以雇员的身份在中国从事活动,只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获得的报酬就可以在中国征税:

- (一)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中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不含)。在计算天数时,该人员中途离境包括在签证有效期内离境又入境,应准予扣除离境的天数。计算实际停留天数应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天数,包括抵、离日当日等不足一天的任何天数及周末、节假日,以及从事该项受雇活动之前、期间及以后在中国渡过的假期等。应注意的是,如果计算达到 183 天的这十二个月跨两个年度,则中国可就该人员在这两个年度中在中国的实际停留日的所得征税。
  - (二)该项报酬由中国雇主支付或代表中国雇主支付。
- "雇主"应理解为对雇员的工作结果拥有权利并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的 人。执行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 1.凡中国企业采用"国际劳务雇用"方式,通过境外中介机构聘用人员来 华为其从事有关劳务活动,虽然形式上这些聘用人员可能是中介机构的雇员, 但如果聘用其工作的中国企业承担上述受聘人员工作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应 认为中国企业为上述受聘人员的实际雇主,该人员在中国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 报酬应在中国纳税。关于对真实雇主的判定可参考下列因素:
  - (1) 中国企业对上述人员的工作拥有指挥权;
  - (2)上述人员在中国的工作地点由中国企业控制或负责;
- (3)中国企业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报酬是以上述人员工作时间计算,或者支付的该项报酬与上述人员的工资存在一定联系,例如,按人员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报酬;
  - (4)上述人员工作使用的工具和材料主要由中国企业提供;
- (5)中国企业所需聘用人员的数量和标准并非由中介机构确定,而由中国 企业确定。
- 2.新加坡企业派其员工到中国居民企业工作应考虑上述因素,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定其真实雇主身份。如果上述员工名义上为中国企业职员,实质上履行其派出企业职责,则同样参考上述有关标准,在判定新加坡企业为其真实雇主身份前提下,按第五条的规定判断上述新加坡企业是否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如果上述员工在中国工作期间确实受雇于中国居民企业,但同时也为其派出企业工作,应就此类员工为其派出企业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本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判断上述新加坡企业是否在华构成常设机构。
- (三)该项报酬由雇主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如果新加坡个人被派驻到新加坡企业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工作,或新加坡企业派其雇员及其雇用的其他人员在中国已构成常设机构的承包工程或服务项目中工作,这些人员不论其在中国工作时间长短,也不论其工资薪金在何处支付,都应认为其在中国的常设机构工作期间的所得是由常设机构负担。但本规定不应适用于被总部临时派往常设机构视察、检查或临时提供协助的人员及活动。
- 三、第三款适用于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的人员取得的报酬,对其征税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遵循了协定第八条确立的原则,即在从事该项运输的企业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第十六条将董事费的征税权赋予了董事所在公司为其居民的国家,即新加坡居民如担任中国境内企业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的款项,无论该

董事是否在中国境内履行董事职责,中国对此项所得有征税权。所谓"其他类似款项"包括个人以公司董事会成员身份取得的实物福利,例如,股票期权、居所或交通工具、健康或人寿保险及俱乐部成员资格等。在董事会成员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下,公司居民国有权对构成董事费或类似性质报酬的股票期权利益征税,即使征税时该人已经不再是董事会的成员。

##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 一、按第一款规定,新加坡的艺术家或运动员如在中国从事个人活动,不 论其在中国停留多长时间,中国有权对其所得征税。本款是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十五条规定的例外,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 (一)一般来说,艺术家活动应包括:舞台、影视、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的演艺人员从事的活动;作为缔约国一方的艺术家或运动员由于其名人效应,受邀到缔约国另一方为企业拍摄广告的活动;具有娱乐性质的涉及政治、社会、宗教或慈善事业的活动。但应注意不应把艺术家的范围扩大到随行的行政、后勤人员(如摄影师、制片人、导演、舞蹈设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流动演出团组的运送人员等)。
- (二)运动员不限于传统体育项目的参加者(如赛跑、跳高、游泳运动员等),还包括如高尔夫球、赛马、足球、板球、网球及赛车等活动的运动员。本条规定还适用于从事具有娱乐性质的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台球、象棋和桥牌比赛等产生的所得。
- (三)第一款适用于艺术家或运动员从事上述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一般指表演活动取得的出场费以及取得的与从事表演活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广告费等。对从表演活动录制音像制品并出售产生的所得中分配给艺术家或运动员的(权利)所得,或与艺术家或运动员有关的涉及其他版权的所得,应按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二、第二款再次强调了活动所在国的无限征税权,即使艺术家和运动员从事活动的所得为其他人所收取,如演出经纪人、明星公司或演出团体等,来源国对该部分所得也有征税权。

### 第十八条 退休金

第十八条规定,居民国对退休金独占征税权,不论取得退休金的人以前的工作地点如何,取得退休金时该个人为其居民的国家对该项退休金拥有征税权。

本条所涵盖的款项为基于以前的雇佣关系而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其他类似报酬包括与退休金类似的非定期支付的款项,例如,在雇佣关系终止时或终止以后一次性支付的退休金。

##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政府部门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支付国独占征税权。第(二)项进一步规定,新加坡政府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如果雇佣新加坡居民工作,该新加坡居民在办事机构工作期间取得的报酬应仅在新加坡征税。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该办事机构在当地雇佣的中国居民

员工。中国居民员工是指中国国民,或者在为该办事机构工作以前就已是中国 居民的员工。这种情况下,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本款适用所得的范围是除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包括因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法定机构提供服务而取得的各种实物收益,如公寓、交通工具、健康与人寿保险、俱乐部会员资格等。

- 二、第二款是对退休金的特别规定,即一般情况下政府部门或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无论支付时该个人在何处居住,支付国都独占征税权。但当该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且为国民时,由该个人为其居民及国民的国家独占征税权。此项处理原则与第一款第(二)项相关处理原则一致。
- 三、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个人为政府或地方当局从事的与营业有关的事业(如国有公路、邮局、国有剧院等)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报酬,不适用本条,应根据所得性质,分别适用协定第十五至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第二十条规定,学生和企业学徒由于接受教育、培训或获取技术经验的目的,而暂时居住在缔约国另一方,对其为了生活、学习所取得的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以外的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但前提是该学生或实习人员在到达缔约国另一方之前是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例如,新加坡居民个人赴中国学习,其在华学习期间取得的来源于中国以外的学费资助、助学金、奖学金等,不超过用以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部分,应在中国免税。

应注意的是,本条仅适用于学生或实习人员为了生活、教育或培训的目的 而收到的款项,不适用于第十四、十五条所涵盖的服务报酬。但如果学生或实 习人员有工作收入,则应区分服务报酬和为生存、教育或培训所获得的款项。 如果报酬数目与提供类似服务的企业员工所获得的报酬金额相当,一般可表明 该报酬是服务报酬,应根据服务性质分别适用协定第十四或第十五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其他所得

第二十一条对协定以上条款未涉及的所得规定了一般原则,即来源国有优先征税权。如新加坡居民企业或个人取得发生或来源于中国的其他所得,中国有优先征税权。对其他所得范围的掌握应考虑国内法的规定,并应是国内法规定要征税的所得。如某项所得国内法未规定征税,则不能因协定规定来源国有征税权而征税。

此外,"其他所得"应是确属协定各专项条款未包括的所得。不应将协定 已包括的所得条款中规定的来源国未达到征税条件的部分视为"其他所得"。

## 第二十二条 消除双重征税

第二十二条对缔约国双方各自居民在对方缴纳的税款,分别规定了各自的 抵免办法。

一、第一款规定了中国居民从新加坡取得所得在新加坡所交税款的抵免办法,即对中国居民的新加坡所得汇总中国国内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税率计算在中国的应纳税额,并对在新加坡已交税款不超过按中国国内税率计算的税额予

以抵免。这种方法下,意味着中国政府承认中国居民来源于新加坡的某些所得由新加坡优先行使征税权,但并不承认其独占,即中国还要行使居民管辖权对本国居民从新加坡取得的所得征税,但允许该居民在新加坡所缴税额从其应向中国缴纳的税额中抵免。

第一款第(二)项则体现了有关股息间接抵免的原则,并对可享受间接抵免的中国居民予以限定。根据该项及协定第二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中国居民公司必须拥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的股份不少于百分之二十,在这种情况下,该中国居民公司从新加坡公司取得的股息在公司层面所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方可在中国获得抵免。也就是说,对于中国居民公司从新加坡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不仅该项股息在新加坡缴纳的所得税可以直接抵免,对于支付该股息的新加坡居民公司就该项股息所对应的利润所缴纳的新加坡企业所得税部分,也可以通过间接抵免的方法计算抵免。但是可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税额都应按中国国内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 二、第二款规定了新加坡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已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在计算该项所得的新加坡税收时进行抵免的问题。关于新加坡方面计算抵免的方法由新加坡主管当局解释。
- 三、第三款是关于新加坡单方面饶让抵免的规定,即新加坡居民按中国国内法享受到的减税或免税的优惠,在新加坡视同已按中国国内法纳税给予抵 免。

## 第二十三条 非歧视待遇

一、第一款确立的原则是,对拥有缔约国国籍的个人在税收上不能有歧视 待遇,即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 下,获得同等的税收待遇。该款扩大了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协定第一条规 定本协定适用的人仅为缔约国的居民,按照本款规定,即使新加坡国民在某一 时期失去新加坡居民身份,仍然可以享受非歧视待遇,特别是在该新加坡国民 与比照待遇的中国国民居民身份相同时。

同时,第一款规定不应被理解为要求缔约国一方将给予其公共团体或公共 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以及从事本国公益活动的非盈利私人机构的特别税收优 惠,也给予缔约国另一方的相同组织或类似机构。

- 二、第二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对另一方企业设在本国的常设机构的征税,不应比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更重。这样的同等待遇主要体现在税率、费用扣除、计提折旧、亏损结转、财产收益以及税收抵免等方面。但应当注意的是,常设机构从事的活动应与比照的居民企业所从事的活动相同。
- 三、第三款规定了对于个人税收非歧视待遇的例外,即税收非歧视待遇并不意味着中国一定有义务给予新加坡居民或国民个人以相当于中国居民或国民个人所能享受的税收优惠、扣除和减免等待遇。
- 四、第四款规定,缔约国一方不能对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由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在税收上给予歧视待遇。即对由新加坡居民投资的中国居民企业在税收待遇上应与类似的中国居民企业一致。
- 五、第五款规定,缔约国各方为促进本国社会或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政策和标准给予其国民的税收优惠,不应被理解为构成本条款意义上的歧视待遇。

六、第六款规定,本条适用的税种是本协定所包括的税种,具体可参见协 定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相互协商程序

本条旨在建立主管当局间的相互协商机制,以解决可能出现的税务争议。 具体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15 号)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情报交换

本条旨在建立两国间的税收信息交换机制,以促进两国间的税收征管协作。具体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号)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其他规则

第二十六条规定,缔约国国内反避税法律法规不受协定的影响,这与协定 防止逃避税的宗旨是相吻合的。但缔约国该类法律法规应充分考虑协定的相关 规定,其导致的税收结果不应与协定的规定相冲突。

# (21) (国税发[2012]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12〕13号 2012年2月10日

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

为明确各级税务机关在特别纳税调整工作中的相应职责和操作流程,完善内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国转让定价管理、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成本分摊协议管理、受控外国企业管理、资本弱化管理以及一般反避税管理等特别纳税调整工作实践,制定本规程。

一、各级税务机关应在国际税务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设置专职机构 (或岗位),配备专职人员,对本地区特别纳税调整工作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应为专职人员的培训和发展创造条件,稳定专职队伍,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满足长期开展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需要。

二、各级税务机关应辅导、督促纳税人依法履行关联申报的法定义务,加强关联申报的审核,定期实施检查。

- 三、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同期资料的政策宣传和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抽查审核,重点审核定价体系的描述、功能风险分析、定价方法的选择、定价的数据支持以及纳税人其他相关信息。
-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特别纳税调整遵 从引导等手段,鼓励纳税人依据有关规定自行调增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并 按有关规定将调整数据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审核。

各级税务机关对做出上述自行调整的纳税人仍可进行特别纳税调整调查。

- 五、各级税务机关应结合本地实际,利用所得税汇算清缴、进出口退税等内部征管信息,海关、银行、工商、统计、证券、商务、外汇管理等其他政府部门信息以及外购信息等信息资料,建立特别纳税调整工作信息资料库。
-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将特别纳税调整工作与其他税收征管工作相结合,建立各部门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负责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部门发现纳税人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其他部门发现需对纳税人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及时移交负责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部门处理。

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加强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协调配合。同时 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管辖税种的,应向对方税务机关发出《特别纳税 调整工作联系单(适用于信息交换)》(附件 1),并可联合开展特别纳税调 整工作;仅涉及对方税务机关管辖税种的,应向对方发出《特别纳税调整工作 联系单(适用于信息交换)》。

税务总局组织的全国行业或集团联查案件,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 七、各级税务机关在特别纳税调整工作中对纳税人信息资料和调查调整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八、各级税务机关应利用多种渠道宣传特别纳税调整工作,涉及具体案件 官传的,应层报税务总局审核。
- 九、各级税务机关应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反避税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73号)等规定,使用反避税经费,并做好经费绩效考评等工作。
- 十、各级税务机关应结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评估、售付汇管理、 税收协定执行等征管工作,开展特别纳税调整案源筛选,建立特别纳税调整案 源筛选工作机制。
- 十一、各级税务机关应通过集体研究讨论的方式确定调查对象。对税务总局确定的特别纳税调整联查案件,主管税务机关应将联查范围内的纳税人确定为调查对象。

十二、调查对象确定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填制《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 表》(附件2),附立案报告及有关资料,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层 报省税务机关复核。

省税务机关复核后同意上报税务总局立案的,应将《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立案报告及有关资料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呈报税务总局审核。

十三、税务总局审核通过的立案申请,省税务机关应及时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将批准后的《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及有关资料转发给主管税务机关组织实施调查。

税务总局审核不同意立案的,省税务机关应将审核结论通过特别纳税调整 案件管理系统转发给主管税务机关。

十四、在调查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异地的关联方或可比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的,应填写《特别纳税调整工作联系单(适用于协查)》(附件3), 层报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转发办理。

主管税务机关如需在全国范围收集关联方或可比企业信息资料的,应填写 拟收集的行业和纳税人名称、地点及资料等具体内容,层报税务总局,由税务 总局审核后发函联系办理。

主管税务机关如需查询中央各部委或境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的,应层报税 务总局,由税务总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或根据有关规定通过税收协定的情报交换程序进行。

主管税务机关确需跨省实地调查取证的,应层报税务总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对于行业联查、集团联查等案件,税务总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组成案 件调查小组实施调查。

十六、主管税务机关在调查后,应形成案件初步调整方案或不予调整的意见和理由,填制《特别纳税调整结案审核表》(附件4),附结案报告及有关资料,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组成案件审核小组,集中对案件进行审核。

省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呈报税务总局审核。

重大案件的确定及审核程序,由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七、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税务总局对案件调整方案的决定,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一)同意不予调整意见的,向被调查纳税人下发《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 (二)同意初步调整方案的,向被调查纳税人下发《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 (三)不同意不予调整意见或初步调整方案的,按照税务总局的修改意见 完善后,依照本通知的相关规定再次层报审核。

被调查纳税人在接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虽提出异议但经审议后不予采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下发《特别纳税调整通知书》。

被调查纳税人在接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异议,主管税务机关经审议后认为确需对调整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调整方案依照本通知的相关规定再次层报审核。

十八、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跟踪税款、利息、滞纳金入库情况,并在纳税人实际缴纳之日起30日内,将补征税款、利息、滞纳金情况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填制《特别纳税调整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和滞纳金情况统计表》(附件5)层报税务总局备案。

十九、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对纳税人实施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结束后,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工作底稿、证据等材料,按相关规定集中归档。税务机关内部需要调阅的,应严格执行档案转出、接收和调阅手续。

二十、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后,应重点关注纳税人在跟踪管理年度的生产经营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引导纳税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自我规范关联业务往来。若被跟踪纳税人存在与调整前相同或类似特别纳税调整问题,应与纳税人协商,要求纳税人自行调整,并将调增的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拒绝自行调整,自行调整不合理,或者关联交易发生较大变化且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重新立案实施调查。

二十一、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由主管税务机关组织谈签。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预备会谈和企业取得一致意见后、在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前,填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受理正式申请审核表》(附件 6),附预备会谈报告及有关资料,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

主管税务机关就审核评估结论与企业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的,应填制《单 边预约定价安排签订审核表》(附件 7),附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和审核评估报告及 有关资料,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审核。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省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由税务总局统一受理正式申请并签订安排后,转发各地执行。

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由税务总局协调 有关税务机关开展谈签工作,并监控执行情况。

- 二十二、省税务机关应加强预约定价安排的管理和监控执行,并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填报《预约定价安排年度统计表》(附件 8)。
- 二十三、省税务机关应加强本地区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统筹协调,税务总局对省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工作在以下方面进行年度考核:
  - (一)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培训;
- (二)基础管理,主要包括关联申报、同期资料等税源监控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协调配合、保密、宣传等工作的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 (三)案件管理,主要包括案源筛选,调查调整程序,立结案审核制度执行,案卷归档,税款入库,跟踪管理及案件联查协查等;
  - (四)单边预约定价的组织谈签和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等。
- 二十四、税务总局对省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工作年度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税务机关或人员,给予通报表扬或记功建议。
- 二十五、税务总局定点联系企业的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由税务总局大企业税 收管理司负责审核和组织开展,涉及双边磋商的案件另行规定。其他企业的特 别纳税调整工作由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审核和组织开展。
- 二十六、本规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 (22) (国税发[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管理,提高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调查质量,加强执法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国特别纳税调整工作实践,制定本规程。

- 一、本规程所称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包括:
- (一)企业注册资本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且调查年度年均主营业务收入 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案件;
  - (二)全国行业联查或集团联查的案件;
  - (三) 其他由税务总局确定的案件。

省税务机关认为案件复杂的,可提请确认为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

- 二、会审工作是指各地税务机关对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根据《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或《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之前,将审议后的不予调整意见或初步调整方案(以下统称调整方案)按照本通知规定,报请税务总局组织的案件会审小组进行的会同审议工作。
- 三、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实行一案一会审小组制度。具体案件的会 审小组成员从会审人员库中产生。
- 四、税务总局负责会审人员库的建立和日常管理工作,确定入选会审人员库的资格条件,在省税务机关推荐的基础上审定会审人员库人选,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会审人员库人选。

会审人员库成员因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不再从事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 其所在单位应及时将相关变动情况层报税务总局。

- 五、税务总局应组织会审人员库成员参加业务培训、专业交流和专题调研 等后续教育活动。
- 六、税务总局应根据具体案情的需要,从会审人员库中指定 5 名成员组成会审小组,负责会审工作;同时指定一名税务总局人员组织协调会审工作。
- 七、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实行回避制度。会审人员库成员不参加涉及本省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的会审。

会审小组从组成之日起至案件结案之日止,负责该案件的会审工作,案件 结案后会审小组自动解散。

同一案件的会审小组成员一经确定后,在该案件结案前原则上保持不变。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会审小组成员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回避原则从会 审人员库中另行指定。

会审小组成员在会审工作中获得的案件信息应仅用于相关案件会审工作, 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会审小组成立后,税务总局书面通知会审小组成员所在单位。

会审小组成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会审工作,合理安排工作任务,确保会 审工作顺利完成。

九、会审小组成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分析案情、交换意见:

- (一) 查阅案件调查资料;
- (二) 听取办案人员情况介绍;
- (三)参加案情分析会;
- (四) 网络信息交流;
- (五) 其他适当的方式。
- 十、税务总局根据会审工作进展情况,确定案件调整方案的会审截止日期,并通知会审小组成员。

会审小组成员应在确定的会审截止日期前,就是否同意调整方案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就法律依据、证据支持、调整原则及方法等内容进行说明,提出修改意见。

- 十一、会审小组成员全部投票后,税务总局按照以下原则做出处理决定并 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 (一)会审小组成员投票意见一致的,采纳会审小组意见,做出同意或不同意调整方案的决定;
- (二)会审小组成员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在综合各方意见基础上,就是否同意调整方案做出决定。
-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对案件调整方案的会审决定,分以下情况进行 处理:

- (一)同意不予调整意见的,向被调查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 书》;
- (二) 同意初步调整方案的,向被调查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 通知书》;
- (三)不同意不予调整意见或初步调整方案的,按照修改意见完善后再次 层报会审。
- 十三、被调查企业在接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虽提出异议但经审议后不予采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确定的最终方案向被调查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整通知书》。

被调查企业在接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异议,主管税务机关经审议后认为确需对调整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调整方案再次层报会审。

十四、税务总局根据工作实际对积极支持会审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会审小组成员所在单位的上级税务机关应将该单位支持会审工作的情况纳 入年度工作考核,增加考核分数。

十五、对工作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会审人员,由税务总局建议其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和《税务系统公务员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十六、会审人员应认真负责、秉公办事、恪尽职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再纳入会审人员库: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业务培训和专业交流等活动;
- (二) 不能胜任重大案件会审工作;
- (三) 有违法违纪行为。

十七、税务总局定点联系企业的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由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双边磋商的案件另行规定。其他企业的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由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组织协调。

十八、本规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 (四)国税函

# (1)(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国税函[2001]84号

2001年1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 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以下简称 《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者税的征收 管理工作,现对《通知》中有关规定的执行口径明确如下:

一、关于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全部是独资性质的, 其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问题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

## 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本企业应纳税额=应纳税额x本企业的经营所得/\(\sigma\)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本企业应纳税额-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由实行查账征税方式改为核定征税方式 后,未弥补完的年度经营亏损是否允许继续弥补的问题

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四、关于残疾人员兴办或参与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税收优惠问 题

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 (2) (国税函[2006]2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229号

2006年3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 学院:

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利息条款规定,缔约国对方居民从我国境内取得的利息应构成在华纳税义务,税率一般不高于10%,也有个别协定税率低于或高于10%。虽有上述征税规定,但为鼓励缔约国双方资金流动,一些协定规定了缔约国一方中央银行、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或其他组织从另一方取得的利息在另一方免予征税,有些协定在利息条款、协定议定书或换函中还专门列名了予以免税的银行或金融机构。为保证协定关于对利息所得征免税规定的正确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凡协定利息条款中规定缔约国对方中央银行、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或 其他组织从我国取得的利息应在我国免予征税的,上述有关银行(机构)可在 每项贷款合同签署后,向利息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有关协定待遇。利 息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应为其办理免征利息所得税手续。纳税人申请免征利息 所得税时,应附报缔约国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其属于政府拥有银行或金融 机构的证明及有关贷款合同副本。
- 二、凡协定有关条文、议定书、会谈纪要或换函等已列名缔约国对方在我 国免征利息所得税具体银行、金融机构的,纳税人可按本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办 理免征利息所得税手续,仅附报有关合同副本即可。
- 三、各利息发生地税务机关在接到纳税人关于按协定规定免征利息所得税 要求时,请正确执行协定的规定,尽快予以办理。执行中如遇有列名的银行名 称发生变化或银行重组等情况,对纳税人能否享受上述协定待遇判定不清,执 行出现困难或有异议时,可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对利息 所得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9号)同时废止。

附件: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规定一览表

(3) (国税函[2006]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常设机构判定及利润归属问题的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常设机构判定及利润归属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694号

2006年7月19日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外国企业提供劳务构成常设机构利润归属问题的请示》(苏国税发[2006]104号)收悉。现就文中所提有关常设机构判定及利润归属问题明确如下:

- 一、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条款"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的规定,具体执行中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仅派其雇员到中国境内为有关项目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当这些雇员在中国境内实际工作时间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时,则可判定该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
- 二、如果项目历经数年,而外国企业的雇员只在某一期间被派来华提供劳务,劳务时间超过六个月,而在项目其他时间内派人来华提供劳务未超过六个月的,仍应判定该外国企业在华构成常设机构。该常设机构是对该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为有关项目提供的所有劳务而言,而不是某一期间提供的劳务。
- 三、外国企业通过其雇员在中国境内为某项目提供劳务构成常设机构的, 其源自有关项目境内劳务的利润应视为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并征税。
- (4)(国税函[2006]9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三荣自动化有限公司内地常设机构判定及征税问题的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三荣自动化有限公司内地常设机构判定及征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970号

2006年10月17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香港三荣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否在内地构成常设机构及利润归属问题的请示》(京国税发[2006]24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香港三荣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荣公司")从事石油化工自控系统设备销售并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其销售设备的合同以北京康吉森公司或以北京康吉森公司股东或其员工的名义对外签订,所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主要由北京康吉森公司承担。根据《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第一条第六款的规定,香港三荣公司在内地已构成常设机构。鉴此,对香港三荣公司通过北京康吉森公司在境内外从事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等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全部利润在内地予以征税。

# (5) (国税函[2007]4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

## [律商网注]

根据《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此文件中的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403号

2007年4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6年8月21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签署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安排》于2007年1月1日起在内地执行。为做好《安排》的执行工作,现就《安排》有关条文解释等问题明确如下:

### 一、关于《安排》与税收法规的关系

《安排》是协调划分两地税收管辖权并对两地纳税人共同适用的法律规范。在税收法规与《安排》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安排》为准。但当税收法规所规定的待遇优于《安排》时,可以按照税收法规处理。

## 二、关于《安排》的执行时间

《安排》在内地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纳税人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所得。在对居民企业或个人执行《安排》规定按停留时间判定纳税义务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 三、关于第四条居民

## (一)居民的定义及判定

本条款对居民的定义分别按各自法律做出规定。是否为本地居民由双方自 行判定。

- (二)第四条第一款(二)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是指:
- 1. 通常居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个人,即在香港拥有其本人及家人生活、居住的永久性住所的个人;
- 2. 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300 天的个人,即临时在香港工作、居住的个人;
- 3. 香港法人居民,是指在香港成立的法团公司(包括具有法团地位的公司,下同);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的,但通常实际管理或控制中心在香港的法团公司,即公司整体日常业务营运的管理或施行管理层决策,或由董事会制定管理决策等在香港进行(例如外国银行设在香港的分行如并不承担该外国银行整体营运的管理和决策,不应属于享受"安排"待遇的香港居民)。

# (三)符合居民条件享受《安排》待遇问题

上述1项所述通常居于香港的居民个人如到其他国家或地区工作,虽然会按照工作所在国或地区法律关于居民标准的规定,构成该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但如其按香港法律规定由于其永久性住所在香港等原因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仍应享受《安排》待遇。

上述 2 项所述临时居住于香港的个人在内地取得所得或发生纳税义务时,应按其作为永久性居民所属地执行相关协定(安排)。即,如其仅为香港临时居民,同时也是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民,则应对其执行中国与该其他国家或地区间税收协定;如中国与该其他国家或地区间没有税收协定,则执行国内法的规定。

对要求享受《安排》待遇的香港居民,尤其是涉及构成其他国家(地区)居民个人或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的居民法人,应慎重执行《安排》规定。对其居民身份判定不清的由县以上主管税务机关向上述居民开具《关于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身份证明的函》,由纳税人据此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为其开具香港居民身份证明(身份证明表样附后),或将情况报送税务总局审定。

# 四、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第五条第一款,"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其中固定营业场所不仅指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从事经营活动经登记注册设立的办事处、分支机构等固定场所,也包括由于为另一方企业提供长期服务而使用的办公室或其他类似的办公设施等。该规定不影响本条其他款项规定的执行。

(二)关于第三款(二)项,判定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 在另一方提供的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问题。

由于条款"一方企业派其雇员到另一方从事劳务活动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6 个月"的规定中仅提及"月"为计算单位,执行中可不考虑具体天数。为便于操作,对上述月份的计算暂按以下方法掌握:

即香港企业为内地某项目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以该企业派其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第一次抵达内地的月份起直到完成服务项目雇员最后离开内地的月份作为计算期间,在此期间如连续30天没有雇员在境内从事服务活动,可扣除一个月,按此计算超过6个月的,即为在内地构成常设机构。对超过12个月的服务项目,应以雇员在该项目总延续期间中任何抵达月份或离开月份推算的12个月为一个计算期间。

# (三)关于"来料加工"业务的纳税判定

内地企业从香港企业承接加工贸易业务,香港企业在内地参与加工产品的生产、监督、管理或销售,按照《安排》第五条规定,可视该香港企业构成了内地的常设机构,并应对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但此规定尚未改变目前内地对承揽"来料加工"的上述内地企业按其取得的加工费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做法。

## 五、关于第九条联属企业

执行此条规定涉及对联属企业的认定及税务管理,以及在执行第十一条利息第七款及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第六款提及的支付款项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有特殊关系,并涉及纳税调整时,应按国内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六、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根据《安排》第十一条利息条款规定,香港居民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从内 地取得的利息收入,按7%税率在内地交纳利息所得税。为防止对《安排》的滥 用,对构成香港临时居民,但同时仍为第三方永久性居民的,或香港居民个人 已失去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成为第三方居民的,不享受《安排》待遇。

对香港居民个人从内地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可凭其身份证、回乡证或香港税务局开具的证明等有效证件直接向储蓄机构办理享受《安排》优惠待遇手续。具体征税程序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01号)执行。

对香港居民个人或法人从内地取得的其他形式的利息收入,可由其扣缴义 务人凭相关资料(居民身份证明、产生利息收入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向利息 发生地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安排》优惠待遇,当地税务机关按《安排》规定税 率办理相关征税事官。

## 七、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 (一)转让主要财产为不动产所组成的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

第十三条第四款及议定书第二条,关于转让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如该公司的财产主要由不动产所组成,则该不动产所在方拥有征税权的规定中"主要"一词,根据议定书的规定为 50%以上。对该规定暂按该股份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帐面资产曾经达到 50%以上为不动产理解及执行。

### (二)转让其他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

第十三条第五款,关于转让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该项股份又相当于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时,可以在该一方征税的规定,执行时暂按以下原则掌握:即如香港居民曾经拥有内地公司 25%以上的股份,当其将该项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并取得收益时,内地拥有征税权。

(三)虽有上述规定,双方可以通过磋商对"曾经"另行商定具体时限。

# 八、关于第十四条受雇所得

受雇所得是指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本条第二款(一)项将原安排的"在有关纳税年度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改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十二个月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对此项规定暂按以下解释执行:

(一)"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十二个月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一语,是指以任何入境日所在月份往后计算的每 12 个月或以任何离境日 所在月份往前计算的 12 个月中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按上述原则计算,香港居民个人在内地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 12 个 月的开始或终了月份分别处于两个年度的,在两个年度中其内地的所有工作月 份取得的所得均应在内地负有纳税义务。

例如:某香港个人分别在 2007 年度的 2 月、4 月、11 月、12 月和 2008 年度的 3 月、4 月、5 月、10 月、12 月来内地从事受雇活动,其中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停留超过了 183 天,应对该受雇人员按其达到 183 天停留期的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10 月所在的纳税年度即 2007 年和 2008 年度所有在内地停留的月份征税,即:既包括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的 12 个月期间的停留月份,也包括此 12 个月期间所在年度 2007 年的 2 月、4 月和 2008 年的 12 月。

- (二) 具体操作确定纳税义务和计算应税所得时,可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 在有关个人每次申报纳税期限内或离境日时,往回推算 12 个月,并计算在此 12 个月中该个人停留连续或累计是否达到 183 天,对达到 183 天所涉及的一个或两个年度中在内地的工作月份均应确定负有纳税义务。
- 2·具体计算有关月份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公式时,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7号)规定的方法和计算公式执行。

### 九、关于独立个人劳务活动

《安排》第三条对"企业"的定义包括了法人实体和个人,对"经营"的定义包括了法人实体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因此,《安排》中不再单列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对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可根据常设机构条款规定判定纳税义务。如香港居民以独立个人身份在内地从事经营活动,按常设机构条款规定符合构成常设机构标准的,对该香港居民以独立个人身份在内地取得的所得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处理。

## 十、关于第二十一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安排》增加了第三款关于间接抵免的规定,指一方居民公司到另一方进行投资活动,如在另一方的公司投资股份不少于 10%时,对从该公司取得的股息在另一方所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给予抵免。

# 十一、关于第二十三条协商程序

根据第一款规定,当纳税人认为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征税,可以不考虑各自内部法律的补救办法,直接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主管当局(但必须在三年内提出)。各级税务机关在执行《安排》时发生异议,需与香港税务当局联系交涉的,应上报税务总局,统一由税务总局与香港税务局协商解决。

# 十二、关于第二十四条信息交换

《安排》执行后,双方税务当局即可开展信息交换工作。要求交换的信息可以是纳税人发生于《安排》开始执行以前年度的信息。但该信息应适用于《安排》执行后纳税年度的税收。

# 十三、关于第二十五条其它规则

此条款涉及的防止"规避缴税的法律及措施"应理解为包括防止滥用《安排》的规定。

# 十四、其他

对于本通知未予明确的其他规定,凡与我对外所签协定规定一致的,可以参照有关协定的解释性文件及相关执行程序等规定处理;本通知所做解释的有关条款规定,凡与我对外所签协定有关条款规定内容完全一致,但在以往有关协定解释文件中未做明确的,本通知的解释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协定相同条款的解释及执行;对原安排条款规定所作的解释性文件,凡与本《安排》条款规定内容一致的,应继续有效。

请各地正确理解、执行《安排》各条款规定,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税务总局国际司反映。

## 附件:

- 1.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个人)
- 2.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公司、合伙、信托和其他团体)
- (6)(国税函[2008]1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8]112号

2008年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业从我国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 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但是,我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间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协定"),与国内税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为方便协定的执行,现将《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表中协定税率高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税率的,可以按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执行。
  - 二、纳税人申请执行协定税率时必须提交享受协定待遇申请表。
  -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批协定待遇申请,防范协定适用不当。

附件: 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

税率	与下列国家(地区)协定
0%	格鲁吉亚(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50%股份并在该公司投资达到 200 万欧元情况下)
5%	
5%(直接 拥有支付股息公	科威特、蒙古、毛里求斯、斯洛文尼亚、牙买加、南斯拉夫、苏丹、老挝、南非、克罗地亚、马其顿、塞舌尔、巴巴多斯、阿曼、巴林、沙特
司至少 <b>10%</b> 股 份情况下)	委内瑞拉、格鲁吉亚(并在该公司投资达到 <b>10</b> 万欧元) (与上述国家协定规定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低于 <b>10%</b> 情况下税率为
5% (直接	10%)
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股份情况下)	卢森堡、韩国、乌克兰、亚美尼亚、冰岛、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爱尔兰、摩尔多瓦、古巴、特多、香港、新加坡 (与上述国家(地区)协定规定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低于 25%情况下税
7%	率为 10%)
<b>7%</b> (直接 拥有支付股息公	阿联酋
司至少 25%股份情况下)	奥地利(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低于 25%情况下税率为 10%)
8%	埃及、突尼斯、墨西哥
10%	日本、美国、法国、英国、比利时、德国、马来西亚、丹麦、芬兰、瑞典、意大利、荷兰、捷克、波兰、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

尼亚、奥地利、匈牙利、马耳他、俄罗斯、印度、白俄罗斯、以色列、越南、土耳 10%(直接 其、乌兹别克斯坦、葡萄牙、孟加拉、哈萨克斯坦、印尼、伊朗、吉尔吉斯、斯里 拥有支付股息公 | 兰卡、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摩洛哥、澳门 司至少 10%股 加拿大、菲律宾 份情况下) (与上述国家协定规定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低于 10%情况下税率为 15%) 15% 挪威、新西兰、巴西、巴布亚新几内亚 15% (直接 拥有支付股息公 泰国(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低于25%情况下税率为20%) 司至少 25%股 份情况下)

# (7) (国税函[2008]2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251号

2008年3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确保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按当年实际利润预缴所得税的,如上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在本年度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A类)》(国税函[2008]44号文件附件1)时,第4行"利润总额"与5%的乘积,暂填入第7行"减免所得税额"内。
- 二、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平均从业人数计算,"资产总额"按企业年初和年末的资产总额平均计算。
- 三、企业在当年首次预缴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上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后,认定企业上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该企业当年不得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 四、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当年有关指标,核实企业当年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当年有关指标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

件,但已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所得税额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补缴 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的减免所得税额。

# (8) (国税函[2008]6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际[2008]650号

2008年7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关于非居民企业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政策问题,现明确如下: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因此,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 (9) (国税函[2008]7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747号

2008年8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经研究,现 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总机构不向分支机构提供企业所得税分配表,导致分支机构无法 正常就地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首先,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要对二级分支机构进行审核鉴定,如该二级分支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可以确定为应就地申报预缴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其次,对确定为就地申报预缴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应责成该分支机构督促总机构限期提供税款分配表,同时函请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责成总机构限期提供税款分配表,并由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对总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总机构主管税务机

关未尽责的,由上级税务机关对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执法责任制的规 定严肃处理。

二、关于实行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企业能否核定征收所得税的问题

跨地区汇总纳税企业的所得税收入涉及到跨区利益,跨区法人应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并准确计算经营成果,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 (10)(国税函[2008]8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28号

2008年10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处置资产的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 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 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一)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二)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三)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四)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 (五)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 (六)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相关文章:评论文章4篇)

- 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用干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用于交际应酬;
  - (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用于股息分配;
  - (五)用于对外捐赠;
  - (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相关文章:评论文章13篇专家咨询1篇)

三、企业发生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时,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 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 格确定销售收入。

(相关文章:法律法规1篇评论文章6篇)

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处置资产,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11)(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8]829号

2008年10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协助我国税收居民享受我国政府与缔约对方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待遇, 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各地、市、州(含直辖市下辖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业务部门负责向本局所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工作。未设立国际税收业务部门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指定部门负责此项工作,并将所指定部门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 二、证明申请人需填写并向具体负责开具证明的部门递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负责开具证明部门根据申请事项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以及税收协定有关居民的规定标准,在确定申请人符合中国税收居民身份条件的情况下,提出处理意见,并由局长签发。
-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将开具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复印存档,年终 将本年度开出的证明报省税务局备案,省税务局将本省本年度开出的证明报国 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各开具单位对本部门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号。

四、外国企业或个人在我国从事经营活动构成我国税收居民并提出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及内地居民纳税人享受内地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税收安排待遇时提出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适用本通知。

五、《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和《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式样见附件,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

六、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使用〈中国居民身份证明〉的通知》 (国税发[1994]25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外籍个人和企业提供完税证明 和中国居民身份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1]0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Certificate of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日期 (Date):

编号 (Catalogue Number) :

纳税人名称(Taxpayer's Name): 纳税年度(Tax Year):

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国家税务总局授权,兹证明上述纳税人是中国税收意 义上的居民。

省(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长(签字): (Director of Office of SAT/Local Tax Bureau)

附件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12)(国税函[2008]8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 关事项的通知

国税函[2008]850号

2008年10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农、 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各地可直接贯彻执行。对属已明确的 免税项目,如有征税的,要及时退还税款。

农、林、牧、渔业项目中尚需进一步细化规定的农产品初加工等少数项目,税务总局正与相关部门抓紧研究,拟于近期下发执行。对从事此类项目的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 二、各地可暂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规定的程序,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
- 三、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密切配合,确保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口径一致。各地对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 时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反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13)(国税函[2008]8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75号

2008年10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规定的原则和精神,现对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 一、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 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干形式原则。
  - (一)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 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二)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3.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4.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三)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 (四)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 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五)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 现金折扣,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 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 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 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 期销售商品收入。

- 二、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 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3.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二)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 (三)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 (四)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 1.安装费。应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 2.宣传媒介的收费。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应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3.软件费。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应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4.服务费。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 认收入。
-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 6.会员费。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 7.特许权费。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 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 时确认收入。
- 8.劳务费。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 三、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 (14)(国税函[2008]10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正确处理滥用税收协定案例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正确处理滥用税收协定案例的通知

国税函[2008]1076号

208年12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8年,各地继续就正确执行税收协定开展工作,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处理的一起涉及股权转让收益适用税收协定的案例有一定的代表性。为了促进各地进一步做好税收协定的执行工作,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现将该案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学习,并高度重视税收协定执行工作,提高本地区税收协定执行工作水平。

附件:新疆国税局成功阻止税收协定滥用案例

### 一、案件背景

2003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某公司(以下简称C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液化天然气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注册资金8亿元人民币,其中B公司为主要投资方,出资7.8亿,占注册资金的97.5%,C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5%。

2006年7月,A公司出资方B公司和C公司与某巴巴多斯的公司(以下简称D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巴巴多斯D公司通过向B公司购买其在A公司

所占股份方式参股 A 公司。巴巴多斯 D 公司支付给 B 公司 3380 万美元,占有了 A 公司 33.32%的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后,A 公司的投资比例变更为:B 公司占 64.18%, C 公司占 2.5%,巴巴多斯 D 公司占 33.32%。合资协议签署 27 天后,投资三方签署增资协议,B 公司增加投资 2.66 亿元人民币(即 B 公司出售其股权所得 3380 万美元)。增资后,A 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6 亿人民币,各公司相应持股比例再次发生变化。其中: B 公司占 73.13%、巴巴多斯 D 公司占 24.99%、C 公司占 1.88%。

2007年6月,巴巴多斯 D 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有的 A 公司 24 99%的股权以4596.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B 公司,并与 B 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 B 公司支付巴巴多斯 D 公司股权转让款 4596.8万美元。至此,巴巴多斯 D 公司从2006年6月与中方签订3380万美元的投资协议到2007年6月转让股权撤出投资(均向中方同一家公司买卖股份),仅一年的时间取得收益1217万美元。

## 二、涉税问题

在为转让股权所得款项汇出境外开具售付汇证明时,付款单位代收款方 D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要求开具不征税证明。理由是:根据中国和巴巴多斯税收协定"第十三条财产收益"的规定,该笔股权转让款 4596.8 万美元应仅在巴巴多斯征税。

乌鲁木齐市国税局及时对此项不征税申请进行了研究,并将情况反映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引起了上级机关的高度重视,围绕居民身份的确定及税收协定条款的适用问题开展了调查,发现了种种疑点。

疑点一:巴巴多斯 D 公司是美国 NB 投资集团于 2006 年 5 月在巴巴多斯注册成立的企业。在其注册一个月后即与中方签订投资合资协议,而投入的资金又是从开曼开户的银行汇入中国的。该公司投资仅一年就将股份转让,并转让收益高达 12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72 万元,收益率 36%,且不是企业实际经营成果,而是按事前的合同约定的。

疑点二:关于巴巴多斯 D 公司的居民身份问题,税务机关提出了疑问。为此,D 公司提供了由我驻巴巴多斯大使馆为其提供的相关证明,称其为巴巴多斯居民。但该证明文件只提到 D 公司是按巴巴多斯法律注册的,证明该法律的签署人是真实的;同时该公司还出具了巴巴多斯某律师证明文件,证明 D 公司是依照"巴巴多斯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10 日(同年 7 月即与我国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公司地址位于巴巴多斯 XX 大街 XX 花园。但公司登记的三位董事都是美国籍,家庭住址均为美国xx州xx镇xx街xx 号。

疑点三:巴巴多斯 D 公司作为合资企业的外方,并未按共同投资、共同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进行投资,而是只完成了组建我国中外合资企业的有关法律程序,便获取了一笔巨额收益。从形式上看是投资,而实际上却很难判断是投资、借款或是融资,还是仅仅帮助国内企业完成变更手续,或者还有更深层次的其他经济问题。

### 三、处理经过

根据中巴税收协定,此项发生在我国的股权转让收益我国没有征税权,征税权在巴方。在 D 公司是否构成巴巴多斯居民的身份尚未明确的情况下,付款

方——股权回购公司——多次催促税务部门尽快答复是否征税并希望税务部门配合办理付汇手续。根据付款协议,如果付款方不按时汇款,将额外支付高额的利息。为了避免中方企业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同意乌鲁木齐市国税局及付款方提议,对股权转让款先行汇出,但扣留相当于应纳税款部分的款项,余额部分待 D 公司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确定后再做决定。

对此,乌鲁木齐市国税局一方面进行深入的调查了解,开展对 D 公司居民身份的取证工作,判定是否可以执行中巴税收协定;另一方面将案情进展情况及具体做法及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汇报并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向税务总局报告。税务总局启动了税收情报交换机制,最终确认 D 公司不属于巴巴多斯的税收居民,不能享受中巴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对其在华投资活动中的所得应按国内法规定处理。2008 年 7 月完成了该项 9163728 元税款的入库工作。至此,此项工作顺利结束。

# 四、几点启示

通过处理此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及主管税务局乌鲁木齐市国税局 对税收协定规定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对做好国际税收工作有如下的体会。

- (一)国际税务管理工作没有地域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制约。新疆地处偏远,经济相对落后,外商投资企业户数少、规模小、涉及国际税务事宜有限,但是如果放松了国际税务工作的管理,就会因为工作的松懈给我国的税收权益带来损失。
- (二)责任心是做好国际税务管理工作的基础。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国际税务管理工作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没有自觉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责任心就很难应对新形势的挑战。
- (三)部门配合是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关键。如果没有相关部门的配合, 仅靠税务部门是很难做好国际税务管理工作的。长期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税局和乌鲁木齐市国税局与自治区及市相关部门,如外经贸、工商行政管 理、外汇管理、财政、地税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工作机制,各部门间相互配 合,互通信息,经常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促进了部门间的协作与联系。
- (四)税收情报交换是维护国际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税收权益的有效手段。针对此案,税务总局多次向巴巴多斯和美国发出居民身份证明专项情报请求,并最终证实相关公司并非巴方税收居民,为整个案情的定案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15)(国税函[2008]10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8]1081号

2008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号)下发后,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反映了一些问题,要求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对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一、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号)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

其中,"税款所属期间":正常经营的纳税人,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的当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的当月月末;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的当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的当月月末。

二、国税发[2008]101 号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填报说明"作废,以本补充通知附件为准。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填报说明

# (16)(国税函[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81号

2009年2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现就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是指专门适用于股息所得的税收协定条款,不含按税收协定规定应作为营业利润处理的股息所得所适用的税收协定条款。
- 二、按照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中国居民公司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该对方税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该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则该对方税收居民取得的该项股息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即按税收协定规定的

税率计算其在中国应缴纳的所得税。如果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高于中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税率,则纳税人仍可按中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纳税。

纳税人需要享受上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人应是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
- (二)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人应是相关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 (三)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股息应是按照中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确定的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根据有关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凡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中国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资本(一般为 25%或 10%)的,该对方税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税收协定规定税率征税。该对方税收居民需要享受该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股息的该对方税收居民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应限于公司;
- (二)在该中国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和有表决权股份中,该对方税 收居民直接拥有的比例均符合规定比例;
- (三)该对方税收居民直接拥有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12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比例。
- 四、以获取优惠的税收地位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应构成适用税收协定股息条款优惠规定的理由,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 五、纳税人需要按照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纳税的,相关纳税人或扣缴义 务人应该取得并保有支持其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的信息资料,并按有关 规定及时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报告或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
- (一)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或其授权代表签发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及支持该证明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内法律依据和相关事实证据;
- (二)纳税人在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纳税情况,特别是与取得由中国居民公司支付股息有关的纳税情况;
  - (三) 纳税人是否构成任一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
  - (四)纳税人是否构成中国税收居民;
- (五)纳税人据以取得中国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的相关投资(转让)合同、产权凭证、利润分配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
  - (六)纳税人在中国居民公司的持股情况;
  - (七)其他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有关的信息资料。
- 六、各地应按本通知规定做好税收协定股息条款的执行工作,并将执行中 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 (17) (国税函[2009]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98号

2009年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按照新税法第六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原税法)同时废止。为便于各地汇算清缴工作的开展,现就新税法实施前企业发生的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已购置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和折旧年限的处理问题

新税法实施前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企业已按原税法规定预计净残值并计提的折旧,不做调整。新税法实施后,对此类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可以重新确定其残值,并就其尚未计提折旧的余额,按照新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减去已经计提折旧的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按照新税法规定的折旧方法计算折旧。新税法实施后,固定资产原确定的折旧年限不违背新税法规定原则的,也可以继续执行。

### 二、关于递延所得的处理

企业按原税法规定已作递延所得确认的项目,其余额可在原规定的递延期间的剩余期间内继续均匀计入各纳税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三、关于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确认

新税法实施前已按其他方式计入当期收入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 使用费收入,在新税法实施后,凡与按合同约定支付时间确认的收入额发生变 化的,应将该收入额减去以前年度已按照其它方式确认的收入额后的差额,确 认为当期收入。

# 四、关于以前年度职工福利费余额的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64号)的规定,企业 2008 年以前按照规定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2008 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首先冲减上述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税法规定扣除;仍有余额的,继续留在以后年度使用。企业 2008 年以前节余的职工福利费,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整增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五、关于以前年度职工教育经费余额的处理

对于在 2008 年以前已经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 2008 年及以后新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先从余额中冲减。仍有余额的,留在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 六、关于工效挂钩企业工资储备基金的处理

原执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按规定提取,但因未实际发放而未在税前扣除的工资储备基金余额,2008 年及以后年度实际发放时,可在实际发放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七、关于以前年度未扣除的广告费的处理

企业在 2008 年以前按照原政策规定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广告费, 2008 年 实行新税法后, 其尚未扣除的余额, 加上当年度新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后, 按照新税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扣除。

# 八、关于技术开发费的加计扣除形成的亏损的处理

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 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 九、关于开(筹)办费的处理

新税法中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企业在新税法实施以前年度的未摊销完的开办费,也可根据上述规定处 理。

# (18)(国税函[2009]1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185号

2009年4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管理问题通知 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是指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 二、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按《目录》规定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不包括仅对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进行认定的企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可按本通知规定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三、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认定程序,按《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的规定执行。
- 四、2008年1月1日之前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认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企业,应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重新办理认定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方可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五、企业从事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取得的收入与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 六、税务机关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的 具体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目录》规定的条件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停止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 八、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目录》规定条件,采用欺骗等手段获取企业所得税优惠,或者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不符合享受优惠条件,但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税务机关发现资源 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认定有误的,应停止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 惠,并及时与有关认定部门协调沟通,提请纠正,已经享受的优惠税额应予追 缴。
-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 十一、本涌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19) (国税函[2009]202号)《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02号

2009年4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销售(营业)收入基数的确定问题

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 二、2008年1月1日以前计提的各类准备金余额处理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计提的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外,其他行业、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均不得税前扣除。

2008年1月1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的各类准备金,2008年1月1日以后,未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企业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应损失,应先冲减各项准备金余额。

### 三、关于特定事项捐赠的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发生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举办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等特定事项的捐赠,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0号)等相关规定,可以据实全额扣除。企业发生的其他捐赠,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及《实施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条的规定计算扣除。

### 四、软件生产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问题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扣除。

# (20) (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03号

2009年4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其过渡性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规定,现对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 一、当年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或按照《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 [2007]40号)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际实施有关税收优惠的当年,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 二、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尚未期满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在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之后,可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后,享受对尚未到期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执行到期满的过渡政策。
- 三、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16日期间成立,截止到2007年底仍未获利(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免税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

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 五、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已办理减免税手续的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 说明;
  - (二)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见附件);
  - (三)企业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说明;
- (四)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说明、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

以上资料的计算、填报口径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 关规定执行。

六、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符合企业 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本通知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的优惠;已享受优惠的,应追缴其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21) (国税函[2009]2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12号

2009年4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 施条例和相关规定,现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 知如下:

-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四) 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五)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三、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 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 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企业发生技术转让,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 (一)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万、本涌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22) (国税函[2009]2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兩〔2009〕221号

2009年4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跨地区 (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 收管理,现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中的若干问题通知如 下:

一、关于二级分支机构的判定问题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总机构应及时将其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报送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 关,并向其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及时出具有效证明(支持证明的材料包括总机构 拨款证明、总分机构协议或合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

二级分支机构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总机构出具的二级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二级分支机构进行审核鉴定,督促其及时预缴企业所得税。

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的相关规定。

(相关文章:法律法规1篇)

## 二、关于总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时企业所得税款计算和缴纳问题

预缴时,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分别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加总计算出企业的应纳所得税总额。再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汇缴时,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应按上述方法并采用各分支机构汇算清缴 所属年度的三因素计算确定。

除《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有关规定外,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不得按照上述总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计算方法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应按照企业适用统一的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相关文章:法律法规1篇评论文章5篇)

# 三、关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分支机构报送资料问题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二级分支机构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本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报送资料加强审核,并作为对二级分支机构计算分摊税款比例的三项指标和应分摊入库所得税税款进行查验核对的依据。

四、关于应执行未执行或未准确执行国税发〔2008〕28号文件企业的处理 问题

对应执行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规定而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上述文件规定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造成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同时存在一方(或几方)多预缴另一方(或几方)少预缴税款的,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就地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低于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分配的数额的,应在随后的预缴期间内,由总机构将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分配的税款差额分配到总机构或分支机构补缴;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就地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高于按上

述文件规定计算分配的数额的,应在随后的预缴期间内,由总机构将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分配的税款差额从总机构或分支机构的预缴数中扣减。

(相关文章:法律法规1篇)

五、国税发〔2008〕2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企业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六、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 (23) (国税函[2009]2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9]255号

2009年5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8]111号)下发后,一些地区反映在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 一、列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的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免税收入、定期减免税、优惠税率、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和其他专项优惠政策。
- 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 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 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
- 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 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

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

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 备案管理。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 (24)(国税函[2009]375号)《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 批复

国税函[2009]375号

2009年7月13日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是否征收所得税问题的请示》(川地税发[2009]2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号)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8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到股权分置试点改革结束。

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接受的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注入资产和被非流通股股东豁免债务,上市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5) (国税函[2009]3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际[2009]394 号

2009年7月24日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B 股非居民股东派发股利涉税问题的请示》(沪国税际[2009]4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应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 (26)(国税函[2009]50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507号

2009年9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 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现就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中明确包括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 收取的款项(即我国税法有关租金所得)的,有关所得应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 使用费条款的规定。税收协定对此规定的税率低于税收法律规定税率的,应适 用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使用不动产产生的所得,使用不动产产生的所得适用税收协定不动产条款的规定。

- 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定义中所列举的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情报应理解为专有技术,一般是指进行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工序复制所必需的、未曾公开的、具有专有技术性质的信息或资料(以下简称专有技术)。
- 三、与专有技术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一般涉及技术许可方同意将其未公开的技术许可给另一方,使另一方能自由使用,技术许可方通常不亲自参与技术受让方对被许可技术的具体实施,并且不保证实施的结果。被许可的技术通常已经存在,但也包括应技术受让方的需求而研发后许可使用并在合同中列有保密等使用限制的技术。

四、在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术,但并不转让或许可这些技术,则此类服务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但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形成的成果属于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定义范围,并且服务提供方仍保有该项成果的所有权,服务接受方对此成果仅有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产生的所得,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

五、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如技术许可方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但如上述人员的服务已构成常设机构,则对服务部分的所得应适用税收协定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能准确计算应归属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则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利润归属原则予以确定。

六、下列款项或报酬不应是特许权使用费,应为劳务活动所得:

- (一)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
- (二)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
- (三)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 务所取得的款项;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类似报酬。

上述劳务所得通常适用税收协定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但个别税收协定对此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中英税收协定专门列有技术费条款)。

七、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应仅适用于缔约对方居民受益所有人,第三国设在缔约对方的常设机构从我国境内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应适用该第三国与我国的税收协定的规定;我国居民企业设在缔约对方的常设机构不属于对方居民,不应作为对方居民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由位于我国境内的外国企业的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负担并支付给与我国签有税收协定的缔约对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我国与该缔约国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

八、本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应按本通知规定做好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执行工作,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 (27) (国税函[2009]6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国税函[2009]601号

2009年10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 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现就缔约对方居民申请享受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时,如何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受益所有人"一般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团体。代理人、导管公司等不属于"受益所有人"。

导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减少税收、转移或累积利润等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这类公司仅在所在国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而不从事制造、经销、管理等实质性经营活动。

- 二、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不能仅从技术层面或国内法的角度理解,还应该从税收协定的目的(即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出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判定。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
- (一)申请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比如在收到所得的12个月)内将所得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比如60%以上)支付或派发给第三国(地区)居民。
- (二)除持有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外,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其他经营活动。
- (三)在申请人是公司等实体的情况下,申请人的资产、规模和人员配置较小(或少),与所得数额难以匹配。
- (四)对于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控制权或处置权,也不承担或很少承担风险。
- (五)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 (六)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 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 (七)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 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 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针对不同性质的所得,通过对上述因素的综合分析,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不应将申请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纳税人在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应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受益所有 人"身份的与本通知第三条所列因素相关的资料。

各地在审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有关条款待遇的申请时,要按照上述规定 处理"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认定问题,必要时可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确认相关资 料。各地在具体执行中应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于疑难案例可层报税务 总局(国际税务司)解决。

# (28) (国税函[2009]6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9]698号

2009年12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 得。
- 二、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如果转让方提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应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之日)起7日内,到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该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未按期如实申报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 三、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

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权转让人随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

股权成本价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

四、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 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如果 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 股权成本价,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多次投资时币种不一致的,则应 按照每次投入资本当日的汇率换算成首次投资时的币种。

- 五、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国(地区)实际税负低于12.5%或者对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税的,应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 (一)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
- (二)境外投资方与其所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的关系;
- (三)境外投资方所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 等情况;
- (四)境外投资方所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与中国居民企业在资金、经营、 购销等方面的关系;
  - (五)境外投资方设立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说明;
  - ( 六)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 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 务机关层报税务总局审核后可以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否 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七、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

八、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同时转让境内或境外多个控股公司股权的,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将整体转让合同和涉及本企业的分部合同提供给主管税务机关。如果没有分部合同的,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被整体转让的各个控股公司的详细资料,准确划分境内被转让企业的转让价格。如果不能准确划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选择合理的方法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九、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件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税务机关核准。

十、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29) (国税函[2009]7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777号

2009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 (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 (30)(国税函[2010]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46号

2010年1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 学院:

近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函,反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号)执行中的一些问题。根据来函反映的情况,现就该文件有关执行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涉及的技术服务活动应视为转让技术的一部分,由此产生的所得属于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范围。但根据协定关于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通过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国设立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并且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相关规定,如果技术许可方派遣人员到技术使用方为转让的技术提供服务,并提供服务时间已达到按协定常设机构规定标准,构成了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对归属于常设机构部分的服务收入应执行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对提供服务的人员执行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相关规定;对未构成常设机构的或未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服务收入仍按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处理。

二、如果技术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后即支付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即事先不能确定提供服务时间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可暂执行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待确定构成常设机构,且认定有关所得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后,按协定相关条款的规定,对归属常设机构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及对相关人员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应将已按特许权使用费条款规定所做的处理作相应调整。

三、对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服务合同,凡相关服务活动跨 10 月 1 日并尚未对服务所得做出税务处理的,应执行上述规定及国税函 [2009]507 号文有关规定,对涉及跨 10 月 1 日的技术服务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时,其所有工作时间应作为计算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但 10 月 1 日前对技术转让及相关服务收入执行特许权使用费条款规定已征收的税款部分,不再做调整。

# (31)(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2010年2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过程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的非 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 二、关于债务重组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发生债务重组,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

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 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 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 五、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

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 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 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

# 六、关于免税收入所对应的费用扣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七、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问题

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 八、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业务招待费计算问题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 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 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 (32)(国税函[2010]1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 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57号

2010年4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执行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关于居民企业选择适用税率及减半征税的具体界定问题
- (一)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处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依照过渡期适用税率并适用减半征税至期满,或者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 (二)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 (三)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条规定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是指居民企业应就该部分所得单独核算并依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高新技术企业减低税率优惠属于变更适用条件的延续政策而未列入过渡政策,因此,凡居民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 2007 年度及以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08 年及以后年度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 2008 年起不得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税率,也不适用《国务院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而应自 2008 年度起适用 25%的法定税率。

### 二、关于居民企业总分机构的过渡期税率执行问题

居民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 2007 年度以前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49 号)规定,其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分支机构可以单独享受所得税减低税率优惠的,仍可继续单独适用减低税率优惠过渡政策;优惠过渡期结束后,统一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 (33)(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10]218号

2010年5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协助我国居民企业和个人在境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等活动中享受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各项待遇,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号)。各地按通知规定,较好地开展了证明开具工作。部分税务机关执行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需要明确。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 二、开具证明应规范填写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中英文名称,并由局长签字后加盖公章。
- 三、中国居民公司境内、外分公司要求开具中国居民身份证明的,由其总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
- 四、缔约国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居民证明式样有特殊要求或其自行设计表格要给予签字盖章以证明纳税人是我国税收居民的,在完成对该居民填写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内容审核后,予以办理。
- 五、请各省市税务机关将本地区年度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情况进行汇总,填报《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并于次年 3 月底前报税务总局。

### 附件:

- 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情况汇总表(年度)
- (34)(国税函[2010]2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56号

2010年6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第二条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35)(国税函[2010]266号)《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66号

2010年6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关于对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现通 知如下:

- 一、税收协定列名的免税外国金融机构设在第三国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除税收协定中明确规定只有列名金融机构的总机构可以享受免税待遇情况外,该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可以享受中国与其总机构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免税待遇。在执行上述规定时,应严格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二、属于中国居民企业的银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同样是中国的居民,该分支机构取得的来源于中国的利息,不论是由中国居民还是外国居民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支付,均不适用我国与该分支机构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应适用我国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号)文件办理。

(36)(国税函[2010]29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10]290号

2010年6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发布实施。现就执行本《办法》补充通知如下:

- 一、《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包括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各级税务机关。
- 二、按照《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由纳税人提交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包括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以下列方式之一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 按照国税发[2009]124 号文附件 1 第 27 栏或附件 2 第 25 栏的要求填写的相关内容;
  - (二)单独出具的专用证明。
- 三、非居民按《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或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免于提交 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限于该非居民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已经提交 的资料。非居民需要向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审批申请或备案报告的,应分别 向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四、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于申报相关纳税 义务之前进行享受协定待遇备案的,在填写《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 告表》时,第20栏"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和第21栏"减免税额"暂按合 同约定数或预计数填写;待按国内法规定申报该已备案的纳税义务时,纳税人 或者扣缴义务人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 告表》(见附件3),报告已备案的税收协定待遇实际执行情况。

五、《办法》第十三条针对第十一条规定的采用扣缴形式的备案类所得, 不包括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实行源泉扣缴,且根据《办法》第七条规定属于 审批类的所得。

扣缴义务人在执行需要备案的税收协定待遇时,无论纳税人是否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均应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纳税

人拒绝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资料的,扣缴义务人不得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 遇。

六、《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工作时限" 是指《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时限,即按《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处理上报情况的各级税务机关均应自收到上报情况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 理决定,并直接或逐级通知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者完成再上报程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8]381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通过相互协商形成的有关执行税收安排的协议做出的规定。根据《办法》第四十四条,该两项规定与《办法》有不同的,应按该两项规定执行。

八、国税发[2009]124 号文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5 的填表说明中涉及的所得类型及代号统一修改为:营业利润—7;股息—10;利息—11;特许权使用费—12;财产收益—13;独立个人劳务所得—14;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15;艺术家或运动员所得—17;退休金—18;支付给学生的教育或培训经费—20;其他所得—21。修改后的表样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九、国税发[2009]124 号文附件 2 第 26 栏中"主管税务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修改为"接受税务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接受税务机关"指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接受非居民审批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见附件 2)。

十、国税发[2009]124 号文附件 3 第 15 至 21 栏中 "最近一年" 指申请人取得所得前的一年。

十一、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 5《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执行情况报告表》和附件 6《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按国别)》,分别由本通知所附的《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附件 3)和《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汇总表》(附件 4)替代。

十二、按《办法》规定应该填报的报表均应一式两份,一份由填报人留存,一份报送相关税务机关。

十三、请各地将本地区执行税收协定的情况进行年度汇总,填报有关汇总 表,并于次年三月底前报税务总局。

# 附件:

1.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 2.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 批申请表 3.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 4.非居民享受税 收协定待遇汇总表

# (五) 其他

# (1) (国发[2007]39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号

2007年12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见附表)执行。

### 二、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三、实施企业税收过渡优惠政策的其他规定

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新税法和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本通知第一部分规定计算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附表: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相关政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 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 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 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 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 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 的,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设立的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外商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减按 <b>15%</b>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国务院关于上海外高桥、天津港、深圳福田、深圳沙头角、大连、广州、厦门象屿、张家港、海口、青岛、宁波、福州、汕头、珠海、深圳盐田保税区的批复(国函〔1991〕32号、国函〔1992〕44号、国函〔1992〕148号、国函〔1992〕150号、国函〔1992〕159号、国函〔1992〕179号、国函〔1992〕181号、国函〔1993〕3号等)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b>15%</b> 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
7	《国务院关于在福建省沿海地区设立台商投资区的批复》(国函〔1989〕35号)	厦门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台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州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生产性台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非生产性台资企业,减按 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 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

	〔1992〕62 号、国函〔1992〕93 号、国函	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
	[1992] 02 号、国函 [1992] 93 号、国函 [1993] 19 号、国函 [1994] 92 号、国函 [1995] 16 号)	项目;外商投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9	《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号)	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b>15%</b>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国发(1999)13号)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将外资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3 目关于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扩大到全国。
11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	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企业所 得税率为 <b>15%</b> 。
12	《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 (〔80〕国函字88号)	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率按 15%执行。
13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税和其他所得,均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 企业,减按 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	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b>24%</b>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伊宁、凭祥、二连浩特市等边境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21号、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4号)	沿边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b>24%</b>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国函〔1992〕62号)	允许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五市 (县、镇)在具备条件的市(县、镇)兴办 边境经济合作区,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以出 口为主的生产性内联企业,减按 24%的税 率征收。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 93 号、国函〔1992〕 93 号、国函〔1993〕 19 号、国函〔1994〕 92 号、国函〔1995〕 16 号〕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海南省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上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服务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超过 500 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经济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及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 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号)	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 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 15%或 10%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需要照顾和鼓励的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定期减税或免税的, 过渡优惠执行期限不超过 <b>5</b> 年。
27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开发经营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五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8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29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服务性行业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500万美元或者2000万人民币,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30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

# (2) (民发[2011]8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1]81号

2011年5月18日

##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初审工作,我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8]160号)规定,制定了《全国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国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暂行办法

-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2008]160号)规定,为做好全国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认定的资格初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中社会团体是指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民政部批准 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 三、申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确定的公益目的。社会团体设立的宗旨、目的、业务范围等应当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相关规定,服务对象面向社会公众。
- (二)财产权利属性清晰。社会团体应当由捐赠资金设立,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财产分配。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全部资产及其增值

属于社会团体法人所有,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交由其它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

- (三)公益活动特点突出。公益活动以捐赠、资助、志愿服务为主要形式。公益活动的受益人或者服务对象应当是会员以外的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公益活动应当由社会公众自愿参与。社会团体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 (四)财务会计工作规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立银行账号,使用规定票据,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 (五)活动信息公开透明。社会团体组织机构、业务活动、财务管理、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公益活动支出情况等信息始终公开透明,并通过指定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六)遵纪守法情况良好。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申请前的3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者最近一次年度检查合格且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
  - 四、下列社会团体不属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范围:
- (一)以企业、事业单位为会员主体和服务对象的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 性社会团体;
- (二)以从事同一职业或者具有相同职务称谓、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的 自然人为会员主体和服务对象的职业性、专业性社会团体;
- (三)以具有相同或者相近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兴趣爱好的自然人为 会员主体和服务对象的联谊性、联合性社会团体。
- (四)经批准参照公务员管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国家财政拨款,业务活动由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社会团体。
- 五、 社会团体计算公益活动支出比例时,不得将会议、访问、评比表彰、有偿服务等活动的支出计入公益活动支出,不得将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计入公益活动成本。
- 六、申请资格初审的社会团体应当委托民政部门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财税字[2008]160号文件及本通知规定,对社会团体的公益活动支出进行逐项审计,在审计报告中对列举的各项公益活动逐项书面说明,包括活动的性质、目的、受益人或者服务对象、活动形式、参与方式、活动支出、活动成果等详细情况。
- 七、 民政部负责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获得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初审, 必要时可以通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事前审议。

(3)(国科发火[2008]172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

2008年4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附件)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 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淇主要职责为:

-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报告;
  - (二)协调、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 工作;
  - (四)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提出整改意见。

#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 (一) 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 (二)组织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 (三)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资格的备案管理;
- (四)建立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 (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 (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 (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 (四)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 (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 (三) 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 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四)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炸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 报告。

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 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 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被取消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 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 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一、电子信息技术
- 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三、航空航天技术
- 四、新材料技术
- 五、 高技术服务业
- 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
- 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 一、电子信息技术
- (一) 软件
- 1、系统软件

操作系统软件技术,包括实时操作系统技术;小型专用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基于 EFI 的通用或专用 BIOS 系统技术等。

## 2、支撑软件

测试支撑环境与平台技术;软件管理工具套件技术;数据挖掘与数据呈现、分析工具技术;虚拟现实(包括游戏类)的软件开发环境与工具技术;面向特定应用领域的软件生成环境与工具套件技术;模块封装、企业服务总线(ESB)、服务绑定等的工具软件技术;面向行业应用及基于相关封装技术的软件构件库技术等。

#### 3、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包括:行业应用的关键业务控制;基于浏览器/服务器(B/S)和面向 Web 服务及 SOA 架构的应用服务器;面向业务流程再造;支持异种智能终端间数据传输的控制等。

#### 4、嵌入式软件

嵌入式图形用户界面技术;嵌入式数据库管理技术;嵌入式网络技术;嵌入式 Java 平台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构建技术;嵌入式支撑软件层中的其他关键软件模块研发及生成技术;面向特定应用领域的嵌入式软件支撑平台(包括:智能手机软件平台、信息家电软件平台、汽车电子软件平台等)技术;嵌入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等。

## 5、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用于工程规划、工程管理/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等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工作平台或软件工具。包括:基于模型数字化定义(MBD)技术的计算机辅助产品设计、制造及工艺软件技术;面向行业的产品数据分析和管理软件技术;基于计算机协同工作的辅助设计软件技术;快速成型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软件技术;具有行业特色的专用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产品开发工具技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软件技术;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相关软件技术等。

## 6、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是指针对中国语言文字(包括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外国语言文字开发的识别、编辑、翻译、印刷等方面的应用软件。包括:基于智能技术的中、外文字识别软件技术;字处理类(包括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处理软件技术;基于先进语言学理论的中文翻译软件技术;语音识别软件和语音合成软件技术;集成中文手写识别、语音识别/合成、机器翻译等多项智能中文处理技术的应用软件技术;具有多语种交叉的软件应用开发环境和平台构建技术等。

## 7、图形和图像软件

支持多通道输入/输出的用户界面软件技术;基于内容的图形图像检索及管理软件技术;基于海量图像数据的服务软件技术;具有交互功能与可量测计算能力的 3D 软件技术;具有真实感的 3D 模型与 3D 景观生成软件技术;遥感图像处理与分析软件技术等。

## 8、金融信息化软件

金融信息化软件是指面向银行、证券、保险行业等金融领域服务业务创新的软件。包括:支持网上财、税、库、行、海关等联网业务运作的软件技术;基于金融领域管理主题的数据仓库或数据集市及其应用等技术;金融行业领域的财务评估、评级软件技术;金融领域新型服务模式的软件技术等。

#### 9、地理信息系统

网络环境下多系统运行的 GIS 软件平台构建技术;基于 3D/4D (即带有时间标识)技术的 GIS 开发平台构建技术;组件式和可移动应用的 GIS 软件包技术等。

# 10、电子商务软件

基于 Web 服务(Web Services)及面向服务体系架构(SOA)的电子商务应用集成环境及其生成工具软件或套件的技术;面向电子交易或事务处理服务的各类支持平台、软件工具或套件的技术;支持电子商务协同应用的软件环境、平台、或工具套件的技术;面向桌面和移动终端设备应用的信息搜索与服务软件或工具的技术;面向行业的电子商务评估软件或工具的技术;支持新的交易模式的工具软件和应用软件技术等。

## 11、电子政务软件

用于构建电子政务系统或平台的软件构件及工具套件技术;跨系统的电子 政务协同应用软件环境、平台、工具等技术;应急事件联动系统的应用软件技术;面向电子政务应用的现场及移动监管稽核软件和工具技术;面向电子政务 应用的跨业务系统工作流软件技术;异构系统下政务信息交换及共享软件技术;面向电子政务应用的决策支持软件和工具技术等。

#### 12、企业管理软件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商业智能(BI)软件技术;基于 RFID 和 GPS 应用的现代物流管理软件技术;企业集群协同的供应链管理(SCM)软件技术;面向客户个性化服务的客户关系管理(CRM)软件技术等。

## (二) 微电子技术

#### 1、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自主品牌 ICCAD 工具版本优化和技术提升,包括设计环境管理器、原理图编辑、版图编辑、自动版图生成、版图验证以及参数提取与反标等工具;器件模型、参数提取以及仿真工具等专用技术。

# 2、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音视频电路、电源电路等量大面广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开发;专用集成电路芯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通用芯片 CPU、DSP 等的开发与产业化;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整机配套的集成电路产品,3G 移动终端电路、数字电视电路、无线局域网电路等。

## 3、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小外型有引线扁平封装(SOP)、四边有引线塑料扁平封装(PQFP)、有引线塑封芯片载体(PLCC)等高密度塑封的大生产技术研究,成品率达到 99%以上;新型的封装形式,包括采用薄型载带封装、塑料针栅阵列(PGA)、球栅阵列(PBGA)、多芯片组装(MCM)、芯片倒装焊(FlipChip)、WLP(Wafer Level Package),CSMP(Chip Size Module Package),3D(3 Dimension)等封装工艺技术。

## 4、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集成电路品种的测试软件,包括圆片(Wafer)测试及成品测试。芯片设计分析验证测试软件;提高集成电路测试系统使用效率的软/硬件工具、设计测试自动连接工具等。

## 5、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技术

CMOS 工艺技术、CMOS 加工技术、BiCMOS 技术、以及各种与 CMOS 兼容工艺的 SoC 产品的工业化技术;双极型工艺技术,CMOS 加工技术与BiCMOS 加工技术;宽带隙半导体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电力电子集成器件工艺技术。

# 6、集成光电子器件技术

半导体大功率高速激光器;大功率泵浦激光器;高速 PIN-FET 模块;阵列探测器;10Gbit/s-40Gbit/s 光发射及接收模块;用于高传输速率多模光纤技术的光发射与接收器件;非线性光电器件;平面波导器件(PLC)(包括 CWDM 复用/解复用、OADM 分插复用、光开关、可调光衰减器等)。

## (三) 计算机及网络技术

## 1、计算机及终端技术

手持和移动计算机(HPC、PPC、PDA);具有特定功能的行业应用终端,包括金融、公安、税务、教育、交通、民政等行业的应用中,集信息采集(包括条形码、RFID、视频等)、认证支付和无线连接等功能的便携式智能终端等;基于电信网络或/和计算机网络的智能终端等。

## 2、各类计算机外围设备技术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外围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等;计算机外围设备的关键部件,包括打印机硒鼓、墨盒、色带等;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存储设备,存储、移动存储设备等;基于 USB 技术、蓝牙技术、闪联技术标准的各类外部设备及器材;基于标识管理和强认证技术;基于视频、射频等识别技术。

# 3、网络技术

基于标准协议的(如 SNMP 和 ITSM 等)的应用于企业网和行业专网的信息服务管理和网络管理软件,包括监控软件、IP 业务管理软件等; ISP、ICP 的增值业务软件和应用平台等;用于企业和家庭的中、低端无线网络设备,包括无线接入点、无线网关、无线网桥、无线路由器、无线网卡等;以及符合蓝

牙、UWB 标准的近距离(几米到十几米)无线收发技术等;向 IPv4 向 IPv6 过渡的中、低端网络设备和终端。

4、空间信息获取及综合应用集成系统

空间数据获取系统,包括低空遥感系统、基于导航定位的精密测量与检测系统、与 PDA 及移动通信部件一体化的数据获取设备等;导航定位综合应用集成系统,包括基于"北斗一号"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的主动/被动的导航、定位设备及公众服务系统;基于位置服务(LBS)技术的应用系统平台;时空数据库的构建及其应用技术等。

5、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

融合多种通信手段的企业信息通信集成技术;智能化的知识管理;工作流、多媒体;基于 SOA 架构建立的企业信息化集成应用。

6、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

面向特定行业的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或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的硬件平台和模块、嵌入式软件平台及协议软件等;传感器网络节点的网络接口产品模块、软件等。

\*采用OEM或CKD方式的集成生产项目除外。

(四)通信技术

## 1、光传输技术

可用于城域网和接入网的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包括:中/低端新型多业 务光传输设备和系统;新型光接入设备和系统;新型低成本小型化波分复用传 输设备和系统;光传输设备中新型关键模块光传输系统仿真计算等专用软件。

# 2、小型接入设备技术

适合国内的网络状况和用户特殊应用需求的小型接入设备技术,包括:各类综合接入设备,各种互联网接入设备(IAD);利用无线接入、电力线接入、CATV

接入等的行业专用接入设备(包括远程监控等);其它新型中小型综合接入设备。

## 3、无线接入技术

调制方式多样、能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移动通信接入技术的无线接入设备 及其关键部件,包括:宽带无线接入设备,如包括基站、终端、网关等;基于 IEEE802.11等协议的基站与无线局域网终端设备;基于 IEEE802.16等协议的宽 带无线城域网终端设备、系统和技术;各类高效率天线终端设备和特种天线技 术和设备等;固定无线接入设备;各种无线城域网设备和系统,包括增强型 WLAN 基站和终端等。

## 4、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

适用于移动通信网络等的系列配套技术,包括:3G系统的直放站(含天线)配套设备;用于各种基站间互联的各种传输设备;移动通信网络规划优化软件与工具;基站与天线的 RF信号光纤拉远传输设备;移动通信的网络测试、监视和分析仪表等;数字集群系统的配套技术;其它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行业应用的配套技术。

#### 5、软交换和 VoIP 系统

基于分组交换原理的下一代网络系统和设备技术,包括:中小型 IP 电话系统及设备;面向特定行业和企业应用、集成 VoIP 功能的呼叫中心系统及设备; VoIP 系统的监测和监控技术等。

## 6、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

网络和资源管理系统;结算和计费系统;业务管理和性能分析系统;经营 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服务质量管理系统;各类通信设备 的测试系统;适用于上述系统的组件产品,包括各类中间件等。

## 7、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

固定网、2.5G/3G移动、互联网等网络的增值业务应用软件技术,包括:各类增值业务的综合开发平台;流媒体、手机可视电话、手机 QQ、IPTV等的应用系统;基于电信网、互联网等的增值业务和应用系统;基于 P2P 技术的各类应用系统,包括即时通信系统等;基于现有网络技术的增值业务平台;支持网络融合和业务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平台及系统。

## (五)广播电视技术

# 1、演播室设备技术

与数字电视系统相适应的各类数字化电子设备技术,包括:演播室数字视频服务器、数字视频切换控制台、数字音视频非线性编辑服务器;节目的电子交换、节目制播系统软件、面向数字媒体版权保护的加解密和密钥管理、数字版权保护等系统;适合我国地面电视标准的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设备;地面一有线合一的数字电视传输设备;符合我国标准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电视发射与转发设备;卫星数字电视调制器、有线数字电视调制器、地面数字电视调制器;广播电视监控系统及设备;用于 IP 网络、移动接收服务网络的数据网关,数据协议转发服务器;有线数字电视和卫星数字电视运营商的运营支撑系统;以电子节目指南、综合信息发布、数据广播、以及交互电视等构成的业务应用系统。

## 2、交互信息处理系统

能够实现交互式控制的服务端系统技术。

#### 3、信息保护系统

能够实现各种信息媒体整体版权保护的系统技术。

## 4、数字地面电视技术

可提高收发机性能的技术,与单频组网、覆盖补点、专用测试等应用相关的技术,包括:数字电视单频网适配器;广播信号覆盖补点器;GB20600-2006广播信号发生器;GB20600-2006广播信号分析仪等。

## 5、地面无线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符合国家《地面数字电视广播传输标准》的设备技术,包括: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数字广播电视复用器;数字广播电视信道编码调制器;无线地面数字广播技术。

## 6、专业音视频信息处理系统

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等各类专业级网络化的音视频处理系统技术。

## 7、光发射、接收技术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发射和光接收设备的技术,包括:激光器模块;光电转换模块;调幅返送光发射机;室外型宽带光接收机等。

## 8、电台、电视台自动化技术

适合电台、电视台开展音频及视像节目编、采、播业务的技术,包括:具备发射机单机模拟量、开关量的选择与采集,控制信号接口选择功能的设备;能对发射机工作状态实现控制、监测、记录、分析、诊断、显示、报警等功能

的设备;能对全系统实现数据处理的计算机设备;能对发射机房多机系统实现 自动化控制管理的设备等。

# 9、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

基于卫星、有线、无线电视传输的、能实现分级网络运营管理、能实现全 网传输设备的维护、设置及业务管理一体化的软件系统的技术,包括: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的管理系统;有线电视分配网网络管理系统等。

## 10、IPTV 技术

电信、计算机和广电三大网络的业务应用融合的技术,包括:IPTV 路由器和交换器;IPTV 终端设备;IPTV 监管系统和设备;IPTV 前端设备等。

## 11、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

移动办公软件技术,包括:个人信息综合处理平台;便携式个人信息综合 处理终端等。

\* 采用 OEM 或 CKD 方式的集成生产项目除外。

(六)新型电子元器件

## 1、半导体发光技术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用外延片制造技术,生长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外延片技术,包括:采用 GaN 基外延片/Si 基外延片/蓝宝石衬底外延片技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大功率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半导体照明用长寿命高效荧光粉、热匹配性能和密封性能好的封装树脂材料和热沉材料技术等。

## 2、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技术

片式复合网络、片式 EMI/EMP 复合元件和 LTCC 集成无源元件;片式高温、高频、大容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片式 NTC、PTC 热敏电阻和片式多层压敏电阻;片式高频、高稳定、高精度频率器件等。

## 3、片式半导体器件技术

小型、超小型有引线及无引线产品;采用低弧度键合、超薄封装的相关产品;功率型有引线及无引线产品等。

#### 4、中高档机电组件技术

符合工业标准的超小型高密度高传输速度的连接器;新一代通信继电器, 小体积、大电流、组合式继电器和固体光 MOS 继电器;高保真、高灵敏度、 低功耗电声器件;刚挠结合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板等。

## (七)信息安全技术

#### 1、安全测评类

网络与系统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与评估技术;对安全产品的功能、性能进 行测试与评估,能满足行业或用户对安全产品自测评需求的技术等。

#### 2、安全管理类

具备安全集中管理、控制与审计分析等功能的综合安全管理类技术;具备安全策略、安全控制措施的统一配置、分发和审核功能的安全管理类技术等。

## 3、安全应用类

具有电子政务相关应用安全软件及相关技术;具有电子商务相关应用安全 软件及相关技术;具有公众信息服务相关应用安全软件及相关技术等。

## 4、安全基础类

操作系统安全的相关支撑技术;数据库安全管理的相关支撑技术;安全路由和交换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安全中间件技术;可信计算和标识认证相关支撑技术等。

## 5、网络安全类

网络攻击防护技术; 网络异常监控技术; 无线与移动安全接入技术; 恶意 代码防护技术; 网络内容安全管理技术等。

## 6、专用安全类

密码及其应用技术;安全隔离与交换等边界防护技术;屏蔽、抑制及干扰 类电磁泄漏发射防护和检测技术;存储设备和介质中信息的防护、销毁及存储 介质的使用管理技术;高速安全芯片技术;安全事件取证和证据保全技术等。

\*市场前景不明朗、低水平重复,以及简单的技术引进类信息安全软件及其相关产品除外。

## (八)智能交通技术

## 1、先进的交通管理和控制技术

具备可扩展性的适于中小城市信号设备和控制技术;可支持多种下端协议的上端控制系统的软件技术研发;交通应急指挥管理相关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网络环境下的外场交通数据综合接入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交通事件自动检测和事件管理的软件技术研发等。

## 2、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设备及相关软件技术

采用微波、主被动红外、激光、超声波技术(不含视频)设备,可用于采集交通量、速度、车型、占有率、车头时距等交通流参数;车辆、站场枢纽客流统计检测设备生产及分析技术;用于公众服务的动态交通信息融合、处理软件技术研发;交通基础设施状态监测设备的软件研发和生产技术;内河船舶交通量自动检测设备技术研发等。

## 3、先进的公共交通管理设备和系统技术

大容量快速公交系统(BRT)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含车、路边设备)技术研发;公交(含大容量公交)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研发,要能够支持现金、信用卡、预付费卡等多种支付方式;大中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组织与调度管理相关设备和系统的技术研发等。

## 4、车载电子设备和系统技术

具有实时接收数据能力,并可进行本地路径动态规划功能的车载导航设备的研发及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技术研发;车载安全驾驶辅助产品生产技术等。

## 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一) 医药生物技术

## 1、新型疫苗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未曾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预防重大疾病的新型高效 基因工程疫苗,包括:预防流行性呼吸系统疾病、艾滋病、肝炎、出血热、大 流行感冒、疟疾、狂犬病、钩虫病、血吸虫病等人类疾病和肿瘤的新型疫苗、 联合疫苗等,疫苗生产用合格实验动物,培养细胞及菌种等。

#### 2、基因工程药物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用于心脑血管疾病、肿瘤、艾滋病、血友病等重大疾病以及其他单基因遗传病治疗的基因工程药物、基因治疗药物、靶向药物,重组人而白蛋白制品等。

## 3、重大疾病的基因治疗

用于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神经性疾病的基因治疗及其关键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疾病基因治疗类产品,包括:恶性肿瘤、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性疾病、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等的基因治疗产品;基因治疗药物输送系统等。

## 4、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

用于肝炎、艾滋病、血吸虫病、人禽流感、性病等传染性疾病和肿瘤、出生缺陷及吸毒等早期检测、诊断的单克隆抗体试剂,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检测用单克隆抗体及试剂盒;重大动植物疫病、转基因生物检测用单克隆抗体及试剂盒,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分离、纯化和检测所需的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抗肿瘤及抗表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研究关键技术和系统;先进的单克隆抗体规模化制备集成技术、工艺和成套设备;新型基因扩增(PCR)诊断试剂及检测试剂盒和人源化/性基因工程抗体。

## 5、蛋白质/多肽/核酸类药物

面向重大疾病——抗肿瘤蛋白药物(如肿瘤坏死因子),心脑血管系统蛋白药物(如纤溶酶原,重组溶血栓),神经系统蛋白药物尤其是抑郁药物,老年痴呆药物,肌肉关节疾病的蛋白质治疗药物,以及抗病毒等严重传染病蛋白药物的研究与产业化技术;各类细胞因子(如促红细胞生成素,促人血小板生长因子,干扰素,集落刺激因子,白细胞介素,肿瘤坏死因子,趋化因子,转化生长因子,生长因子)等多肽药物的开发技术;抗病毒、抗肿瘤及治疗自身免疫病的核酸类药物及相关中间体的研究及产业化技术等。

#### 6、生物芯片

重大疾病、传染病、遗传病、地方病等诊断用芯片,生物安全检测用芯片,研究用芯片,进出口检验检疫芯片、生物芯片数据获取、处理和分析设备及软件等。

## 7、生物技术加工天然药物

采用细胞大规模培养、生物转化技术开发生物资源和中药资源,包括:动植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发酵法生产濒危、名贵、紧缺药用原料和动植物组织中分离提取生物活性物质原料及新药等。

## 8、生物分离、装置、试剂及相关检测试剂

适用于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天然药物的生产、药物活性成份等分离用的高精度、自动化、程序化、连续高效的设备和介质,以及适用于生物制品厂的生产装置等,包括:生物、医药用新型高效分离介质及装置;生物、医药用新型高效膜分离组件及装置;生物、医药用新型高效层析介质及装置;生物、医药用新型发酵技术与装置;生物反应和生物分离的过程集成技术;生物、医药研究、生产及其检测用试剂、试剂盒等。

#### 9、新生物技术

具有明确应用前景的新生物技术,包括:治疗疾病的干细胞技术及用于基因治疗、新药开发和生物医学的 RNAi 技术;用于生物医药研究的纳米技术;能提高多肽药物的稳定性和半衰期,降低免疫原性的多肽修饰技术;海洋生物技术。

## (二)中药、天然药物

#### 1、创新药物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现代新药开发技术要求的中药、天然药物新药,包括:从中药、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成份、有效部位,以及新发现的中药材和中药材新的药用部位及制剂等。

## 2、中药新品种的开发

由中药、天然药物制成的新的复方制剂,对名优中成药及民族药的二次开发,以及新型中药给药系统品种,包括:透皮制剂、缓控速释制剂、靶向制剂、定位制剂等;作为中药质量控制所必需的中药标准品的开发与应用技术。

## 3、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

珍贵和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种植(养殖)、良种选育技术;珍贵和濒危 野生药材代用品及人工制品;符合种植规范和管理要求的中药材;中药材去除 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等。

# (三)化学药

## 1、创新药物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包括:通过合成或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天然物质中提取或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用拆分或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单一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由已上市销售的多组份药物制备为较少组份的药物;新的复方制剂;已有药物新的适应症等。

## 2、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

抗高血压药物;抗冠心病药物;抗心衰药物;抗血栓药物;治疗脑卒中新药等。

## 3、抗肿瘤药物

抗恶性肿瘤细胞侵袭转移药物;放化疗增敏药物;肿瘤化学预防及用于癌前病变治疗的药物;作用于肿瘤细胞信号传递系统的新药;其他新型抗肿瘤药物;肿瘤辅助治疗(包括镇痛、止吐、增强免疫功能、肿瘤引起的高钙血症等)药物等。

# 4、抗感染药物(包括抗细菌、抗真菌、抗原虫药等)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头孢菌素抗生素;非典型  $\beta$ -内酰胺类抗生素;抗真菌药物;喹诺酮类抗菌药;四环素类抗菌药;手性硝基咪唑类抗原虫、抗厌氧菌药物;多肽类抗生素等。

#### 5、老年病治疗药物

防治骨质疏松新药;老年痴呆治疗新药;慢性阻塞性肺病治疗新药;前列 腺炎及前列腺肥大治疗药物;帕金森氏病治疗药物;便秘治疗药物等。

#### 6、精神神经系统药物

抗郁抑药; 抗焦虑药; 精神病治疗药; 偏头痛治疗药; 儿童注意力缺乏综合症治疗药; 癫痫治疗药等。

## 7、计划生育药物

女用避孕药;男用避孕药;事后避孕药;抗早孕药等。

#### 8、重大传染病治疗药物

艾滋病治疗药物;传染性肝炎治疗药物;结核病防治药物;血吸虫病防治药物;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治药物等。

## 9、治疗代谢综合症的药物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治疗药物;血脂调节药;脂肪肝治疗药物;肥胖症治疗药物等。

10、罕见病用药(Orphan Drugs)及诊断用药

罕见病用药;解毒药;诊断用药等(包括 X-射线、超声、CT、NMR 对比增强剂等)。

11、手性药物和重大工艺创新的药物及药物中间体

手性药物技术(包括:外消旋药物的拆分,无效对映体的转化及生物转化合成技术;包结拆分和手性药物的制备技术;手性药物的生物催化合成技术;新型手性体的设计与合成技术;工业化不对称催化技术;由糖合成手性纯天然化合物和其类似物的开发技术;拆分试剂,手性辅助剂,手性分析用试剂,手性源化合物的开发与应用技术等);能大幅度降低现有药物生产成本的重大工艺创新;节能降耗明显的重大工艺改进;能大幅度减少环境污染的重大工艺改进;市场急需的、有较大出口创汇潜力的药物及药物中间体;改进药物晶型的重大工艺改进等。

\*简单的改变制备工艺的品种除外。

(四)新剂型及制剂技术

1、缓、控、速释制剂技术——固体、液体及复方

具有控制药物释放速度的缓、控、速释制剂技术,包括:透皮吸收制剂技术;注射缓、控释制剂(长效储库型注射剂)技术;口服(含舌下)缓、控、速释制剂技术;缓释微丸胶囊(直径为 5~250μm)制剂技术;粘膜、腔道、眼用等其它缓、控释制剂技术等。

# 2、靶向给药系统

采用脂类、类脂蛋白质及生物降解高分子成分作为载体,将药物包封或嵌构而成的各种类型的新型靶向给药系统,包括:结肠靶向给药(口服)系统及技术;心脑靶向给药(口服、注射)系统及技术;淋巴靶向给药(注射)系统及技术;能实现2级靶向,3级靶向药物制剂的系统及技术等。

3、给药新技术及药物新剂型

高效、速效、长效、靶向给药新型药物,药物控释纳米材料,新型给药技术和装备,缓释、控释、透皮吸收制剂技术,蛋白或多肽类药物的口服制剂技术。包括:纳米技术、脂质体技术、微囊释放新技术等。

4、制剂新辅料

β-环糊精衍生物、微晶纤维素和微粉硅胶等固体制剂用辅料,具有掩盖药物的不良口感、提高光敏药物的稳定性、减少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在指定部位释放等作用的包衣材料,包括:纤维素衍生物和丙烯酸树脂类衍生物等;注射用辅料,包括:注射用β-环糊精衍生物、注射用卵磷脂和注射用豆磷脂等。控、缓释口服制剂,粘膜给药和靶向给药制剂,眼用药物,皮肤给药等特殊药用辅料。

\* 简单改变剂型和给药途径的技术除外。

(五) 医疗仪器技术、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1、医学影像技术

X射线摄影成像技术(高频,中频)、新型高性能超声诊断技术(彩色B超)、功能影像和分子影像成像技术、新型图像识别和分析系统以及其它新型医学成像技术,包括:电阻抗成像技术,光CT技术等。

2、治疗、急救及康复技术

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具及其配套装置;植入式电子刺激装置;新型急救装置;各类介入式治疗技术与设备;以治疗计划系统为核心的数字化精确放射治疗技术以及医用激光设备等。

## 3、电牛理检测、监护技术

数字化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设备技术;适用于基层医院、社区医疗、生殖健康服务机构,以及能面向家庭的各类新型无创和微创检测诊断技术、监护设备和康复设备;高灵敏度、高可靠性的新型医用传感器及其模块组件等。

# 4、医学检验技术

体现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应急生化检验装置、常规生化分析仪器、常规临床 检验仪器以及具有明确的临床诊断价值的新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或新材 料的其他医学检验技术和设备等。

# 5、医学专用网络环境下的软件

医用标准化语言编译及电子病历(EMR)系统;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重大疾病专科临床信息系统;社区医疗健康信息系统以及实用三维数字医学影像后处理系统等。

\* 机理不清、治疗效果不确定的产品除外。

(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 1、生物催化技术

具有重要市场前景及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催化技术,包括:用于合成精细化学品的生物催化技术;新型高效酶催化剂品种和新用途;新型酶和细胞固定化方法及反应器;生物手性化学品的合成;生物法合成多肽类物质;有生物活性的新型糖类和糖醇类等。

## 2、微生物发酵新技术

高效菌种的选育和新型发酵工程和代谢工程技术,包括:微生物发酵生产的新产品及其化学改性新产品;微生物发酵新技术和新型反应器;新功能微生物的选育方法和发酵过程的优化、控制新方法以及采用代谢工程手段提高发酵水平的新方法;传统发酵产品的技术改造和生产新工艺等;重大发酵产品中可提高资源利用度,减少排污量的清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等。

#### 3、新型、高效工业酶制剂

对提高效率、降低能耗和减少排污有显著效果的绿色化学处理工艺及新型、高效工业酶制剂,包括:有机合成用酶制剂;纺织工业用酶、洗涤剂用酶、食品用酶、制药工业用酶、饲料用酶、环保用酶等酶制剂,酶制剂质量评价技术及标准;生物新材料用酶;生物新能源用酶等。

# 4、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可提高资源利用率的、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有效成份制备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分离提取技术,包括: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新技术;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天然产物中分离高附加值的新产品;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及装备的开发与生产;从动植物原料加工废弃物中进一步分离提取有效成份的新技术等。

## 5、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高效生物反应器,高密度表达系统技术,大规模高效分离技术、介质和设备,大型分离系统及在线检测控制装置,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和蛋白质工程产品专用分离设备,生物过程参数传感器和自控系统。

6、功能性食品及生物技术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

辅助降血脂、降血压、降血糖功能食品;抗氧化功能食品;减肥功能食品;辅助改善老年记忆功能食品;功能化传统食品;以及功能性食品有效成份检测技术和功能因子生物活性稳态化技术;食品安全的生物检测技术等。

#### (七)现代农业技术

1、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优质、高效、高产优良新品种技术;水肥资源高效利用型新品种技术;抗病虫、抗寒、抗旱、耐盐碱等抗逆新品种技术;新型、环保肥料与植物生长调节剂及高效安全施用技术。

# 2、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及快繁技术;珍稀动物、珍稀水产养殖技术;畜牧业、水产业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畜牧水产业环境调控和修复技术与模式;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高效利用技术;畜牧水产业质量安全监控、评价、检测技术;优质奶牛新品种及规模化、集约化饲养与管理技术。

## 3、重大农林植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重大农林植物病虫鼠草害、重大旱涝等气象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监测、预警、防控新技术;主要植物病虫害及抗药性检测、诊断技术;环保型农药创制、高效安全施用与区域性农林重大生物灾害可持续控制技术;畜禽水产重大疾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快速诊断、应急处理技术;烈性动物传染病、动物源性人畜共患病高效特异性疫苗生产技术;高效安全新型兽药及技术质量监测等技术。

# 4、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

农业产业链综合开发和利用技术;农产品加工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农产品分级、包装和品牌管理技术;农业产业链标准化管理技术;大宗粮油绿色储运、鲜活农产品保鲜及物流配送、农林产品及特种资源增值加工、农林副产品资源化利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与设备;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快速检测、全程质量控制等技术。

## 5、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新型农作物、牧草、林木种子收获、清选、加工设备;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农业技术装备与高效施肥、施药机械和设备;新型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以及牧草、饲料加工、林产机械和新型农产品产地处理技术装备;农业生产过程监测、控制及决策系统与技术;精准农业技术、遥感技术与估产及农村信息化服务系统与技术。

# 6、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节水农业

水源保护、水环境修复、节水灌溉、非常规水源灌溉利用、旱作节水和农 作物高效保水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

#### 7、农业生物技术

新型畜禽生物兽药和生物疫苗,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及生物饲料等。

## 三、航空航天技术

## 1、民用飞机技术

民用飞机综合航空电子、飞行控制技术;安全及救生技术;民用航空发动机及重要部件;小型、超小型飞机(含无人驾驶飞机)专用发动机及重要部件。

- \*无动力运动滑翔机、教练机等除外。
- 2、空中管制系统

民用航空卫星通信、导航、监视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统(CNS/ATM)管制工作站系统、CNS/ATM 网关系统、飞行流量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管制系统等;先进的空中管制空域设计与评估系统,数字化放行(PDC)系统,自动终端信息服务(D-ATIS)系统,空中交通进离港排序辅助决策系统,空管监视数据融合处理系统,飞行计划集成系统,卫星导航地面增强系统,自动相关监视系统和多点相关定位系统等。

## 3、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

新型民用航空综合性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安全管理系统、天气观测和预报 系统、适航审定系统;新型先进的机场安全检查系统、货物及行李自动运检系 统、机场运行保障系统。

- \* 通用独立的机场运行保障信息显示、控制设备及仪器除外。
- 4、卫星通信应用系统

通信卫星地面用户终端、便携式多媒体终端、卫星地面上行系统、卫星地面差放站以及采用卫星通信新技术(新协议)的高性价比地面通信系统,宽带/高频/激光卫星通信系统等;与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电视卫星直播业务(卫星数字音频广播)和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相关的四大业务地面终端设备及关键配套部件;高精度地面终端综合检测仪器与系统。

- \*3位半以下便携式通用测试仪表等除外。
- 5、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

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含连续观测网络、实时通信网络、数据处理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基于位置信息的综合服务系统及其应用服务终端(与无线通信网络结合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和室内定位技术)、具有导航、通信、视听等多种功能的车载、船载等移动信息系统;个人导航信息终端;兼容型卫星导航接收机;卫星导航专用芯片、SOC系统、小型嵌入系统;嵌入式软件。

## 四、新材料技术

# (一) 金属材料

# 1、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

环保、节能新工艺新技术生产高纯金属镁、高洁净镁合金和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材料,及其在航空、汽车、信息、高速列车等行业的应用技术;大断面、中空大型钛合金及铝合金板材,镁及镁合金的液态铸轧技术,镁、铝、钛合金的线、板、带、薄板(箔)、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后加工成形技术和着色、防腐技术以及相关的配套设备;精密压铸技术生产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材及铸件;钛及钛合金低成本生产技术及其应用技术,钛及钛合金焊接管生产技术。

- \* 高污染高能耗皮江法生产金属镁及镁合金、常规铝合金、仿不锈钢铝建材和一般民用铝制品除外。
  - 2、高性能金属材料及特殊合金材料生产技术

先进高温合金材料及其民用制品生产技术;超细晶粒的高强度、高韧性、 强耐蚀钢铁材料生产技术;为提高钢铁材料洁净度、均匀度、组织细度等影响 材料性能,提高冶金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环保,促进钢铁行 业可持续发展的配套相关材料、部件制造技术;高强度、高韧性、高导性、耐腐蚀、高抗磨、耐高(低)温等特殊钢材料、高温合金材料、工模具材料制造技术;超细组织钢铁材料的轧制工艺、先进微合金化、高均质连铸坯、高洁净钢的冶炼工艺,高强度耐热合金钢及铸锻工艺和焊接技术,高性能碳素结构钢、高强度低合金钢、超高强度钢、高牌号冷轧硅钢生产工艺;高性能铜合金材(高强、高导、无铅黄铜等)生产技术、采用金属横向强迫塑性变形和冷轧一次成型工艺生产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高翅片管技术;通过连铸、拉拔制成合金管线材技术。

- \* 高能耗、高污染的"地条钢"和一般建筑用钢、常规铸造、常规机加工项目除外。
  - 3、超细及纳米粉体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工艺技术

高纯超细粉、纳米粉体和多功能金属复合粉生产技术,包括铜、镍、钴、铝、镁、钛等有色金属和特殊铁基合金粉末冶金材料粉体成型和烧结致密化技术;采用粉末预处理、烧结扩散制成高性能铜等有色金属预合金粉制造技术; 高性能、特殊用途钨、钼深加工材料及应用技术,超细晶粒(纳米晶)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端硬质合金刀具等制造技术。

- \*超细钨粉及碳化钨粉和传统工艺生产常规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除外。
- 4、低成本、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加工成型技术

耐高压、耐磨损、抗腐蚀、改善导电、导热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金属与多种材料复合的新材料及结构件制、热交换器用铜铝复合管材新工艺;低密度、高强度、高弹性模量、耐疲劳的颗粒增强、纤维增强的铝基复合材料产业化的成型加工技术以及低成本高性能的增强剂生产技术。

- \* 铝塑复合管材、钢(铝)塑门窗等一般民用产品除外。
- 5、电子元器件用金属功能材料制造技术

制取电容器用高压、超高比容钽粉的金属热还原、球团化造粒、热处理、脱氧等技术;制成超细径电容器用钽丝的粉末冶金方法成型烧结技术;特种导电和焊接用集成电路引线及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级无铅焊料、焊球、焊粉、焊膏、贱金属专用电子浆料制造技术;异形接触点材料和大功率无银触头材料制造技术;高磁能积、高内禀矫顽力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和高导磁、低功耗、抗电磁干扰的软磁体材料(高于 OP8F、CL11F、PW40 牌号性能)制造技术,片式电感器用高磁导率、低温烧结铁氧体(NiCuZn)、高性能屏蔽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载体、覆铜板用的高均匀性超薄铜薄制造技术;电真空用无夹杂、无气孔不锈钢及无氧铜材料规模化生产技术。

\*常规电力电工用金属电线、电缆及漆包线材料,贵金属浆料及阴极、阳极铝箔等除外。

#### 6、半导体材料生产技术

经拉晶、切割、研磨、抛光、清洗加工制成的直径大于8英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硅单晶及抛光片和外延片加工技术;太阳能电池用大直径(8英寸)硅单晶片拉晶技术;低成本、低能耗多晶硅材料及产品产业化技术;大直径红外光学锗单晶材料及大面积宽带隙半导体(氮化镓、碳化硅、氧化锌等)单晶和外延材料制造技术。高纯铜、高纯镍、高纯钴、高纯银、高纯铑、高纯铋、高纯锑、高纯铟、高纯镓等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材料精炼提纯技术等。

7、低成本超导材料实用化技术

实用化超导线材、块材、薄膜的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

## 8、特殊功能有色金属材料及应用技术

形状记忆钛镍合金、铜合金材及制品; 高阻尼铜合金材; 高电位、高电容量镁牺牲阳极; 高性能新型释汞、吸汞、吸气材料等。

# 9、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及其应用技术

高纯度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单质分离、提取的无污染、生产过程废弃物综合回收的新工艺技术;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各向异性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新型稀土永磁材料新工艺技术;新型高性能稀土发光显示材料,LCD显示器用稀土荧光粉、PDP显示器用低压(电压几百伏)荧光粉和绿色节能电光源材料制备和应用技术,高亮度、长余辉红色稀土贮光荧光粉制备和应用技术;大尺寸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及应用技术;稀土激光晶体和玻璃稀土精密陶瓷材料,稀土磁光存储材料,稀土磁致冷材料和巨磁阻材料,稀土生物功能材料制备和应用技术。应用于燃气、石化和环保领域的新型高效稀土催化剂和满足欧IV标准的稀土汽车尾气催化剂制造技术;高性能稀土镁、铝、铜等有色金属材料熔铸加工技术;用于集成电路、平面显示、光学玻璃的高纯、超细稀土抛光材料制备技术。

\*性能为 N45 以下和磁能积加内禀矫顽力之和小于 60 的常规烧结 NdFeB 永磁体,灯用三基色荧光粉、绿黄色长余辉稀土发光粉和普通 CRT 荧光粉除外。

## 10、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和成型技术

用来制造高性能、多功能的高精、超宽、薄壁、特细、超长的新型材料及 先进加工和成形技术;超细和纳米晶粒组织的快速凝固制造技术及超大形变加 工技术;高速、高精、超宽、薄壁连铸连轧和高度自动化生产板、带、箔技 术;金属半固态成型和近终成型技术;短流程生产工艺技术;超细、高纯、低 氧含量、无(少)夹杂合金粉末的制备技术,以及实现致密化、组织均匀化、 结构功能一体化或梯度化的粉末冶金成型与烧结技术(包括机械合金化粉末, 快速凝固非晶纳米晶粉末,高压水及限制式惰性气体气雾化粉末;温压成型、 注射成型、喷射成型、热等静压成型、高速压制等成型;压力烧结、微波、激 光、放电、等离子等快速致密化烧结技术及低温烧结);摩擦焊接技术;物理 和化学表面改性技术。

\*常规铸造、常规机加工项目,电弧喷涂、镀锌磷化、电镀硬铬(铜)、 火焰喷涂、喷焊、渗氮渗碳等中低档表面工程技术用以修复部件的项目除外。

## (二) 无机非金属材料

## 1、高性能结构陶瓷强化增韧技术

制造强度高、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耐冲刷、抗氧化、耐烧蚀等优越性能结构陶瓷的超细粉末制备技术、控制烧结工艺和晶界工程及强化、增韧技术;现代工业用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可替代进口和特殊用途的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陶瓷-金属复合材料,高温过滤及净化用多孔陶瓷材料,连续陶瓷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细晶氧化铝产品,低温复相陶瓷产品、碳化硅陶瓷产品等制备技术。

#### 2、高性能功能陶瓷制造技术

通过成份优化调节,生产高性能功能陶瓷的粉末制备、成型及烧结工艺控制技术,包括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贴片专用高性能电子陶瓷材料制造技术; 微电子和真空电子用新型高频高导热绝缘陶瓷材料制造技术;新型微波器件及 电容器用介电陶瓷和铁电陶瓷材料制造技术;传感器和执行器用各类敏感功能陶瓷材料制造技术;激光元件(激光调制、激光窗口等)用功能陶瓷材料制造技术;光传输、光转换、光放大、红外透过、光开关、光存储、光电耦合等用涂的光功能陶瓷、薄膜制造技术等。

## 3、人工晶体生长技术

新型非线性光学晶体、激光晶体材料制备技术;高机电耦合系数、高稳定性铁电、压电晶体材料制备技术;特殊应用的光学晶体材料制备技术;低成本高性能的类金刚石膜和金刚石膜制品制备技术;衰减时间短、能量分辨率高、光产额高的新型闪烁晶体材料制备技术等。

\* 钽酸锂、铌酸锂、钒酸钇、六面顶金刚石、蓝宝石和石英晶体除外。

## 4、功能玻璃制造技术

具有特殊性能和功能的玻璃或无机非晶态材料的制造技术。包括光传输或成像用玻璃制造技术;光电、压电、激光、电磁、耐辐射、闪烁体等功能玻璃制造技术;屏蔽电磁波玻璃制造技术;新型高强度玻璃制造技术;生物体和固定酶生物化学功能玻璃制造技术;新型玻璃滤光片、光学纤维面板、光学纤维倒像器、X 射线像增强器用微通道板制造技术等。

## 5、节能与环保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

替代传统材料,可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与新能源开发和利用相关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高透光新型透明陶瓷制造技术;环保用高性能多孔陶瓷材料制造技术;低辐射镀膜玻璃及多层膜结构玻璃及高强单片铯钾防火玻璃制造技术等。

# (三) 高分子材料

## 1、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 分子设计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 等,如:有机硅、有机氟等聚合物的单体制造技术。

## 2、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新化合物的合成、物理及化学改性等先进的加工成型技术,膜组件;光电信息,高分子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相变材料,高分子转光材料;具有特殊功能,高附加值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及以上材料的应用技术。

## 3、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

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新型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以下普通材料除外:普通塑料的一般改性专用料;普通电线、电缆专用料;流延、吹塑、拉伸法生产的通用薄膜;普通管材、管件异型材;普通橡胶制品;以聚乙烯、聚丙烯为基材的降解材料;普通 PS、PU 发泡材料;普通塑料板材等。

#### 4、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

橡胶新品种的分子设计技术;接枝、共聚技术;卤化技术;充油、充碳黑技术等;特种合成橡胶材料;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重大的橡胶基复合新材料技术。

## 5、新型纤维材料

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及纺丝新技术;成纤聚合物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纤维;高性能纤维产品;环境友好及可降解型纤维。

- \*服装面料、衬布、纱线、常规或性能仅略有改善的纤维及服装;常规的非织造布、涂层布或压层纺织品、一般功能性纤维产品等除外。
- 6、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及高分子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技术 以可再生的生物质为原料制备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术;全降解塑料制备技术;子午线轮胎翻新工艺;废弃橡胶循环再利用技术。
- \* 淀粉填充的不完全降解塑料及制品;单纯填充材料;废旧高分子直接回用、单纯降解塑料制品等除外。
  - 7、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

采用现代橡胶加工设备和现代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备技术;大型先进的橡塑加工设备、高精密的橡塑设备技术;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等。

(四)生物医用材料

1、介入治疗器具材料

可降解血管内支架;减少血栓形成或再狭窄的表面涂层或改性的血管内支架;具有特殊功能的非血管管腔支架;介入导管,包括 PTCA 导管(导丝)

- 等;介入栓塞式封堵器械及基栓塞剂等。
  - \*一般性能的支架和导管(包括导丝)除外。
  - 2、心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及产品

材料编织的人工血管;生物复合型人工血管;人工心脏瓣膜或瓣膜成形环等。

- \*性能一般的单叶、双叶金属人工心脏瓣膜及传统生化改性技术处理的生物瓣膜或其它产品除外。
  - 3、骨科内置物

可降解固定材料;可降解人工骨移植材料;可生物降解的骨、神经修复生物活性材料等。

- \*一般性人工关节和骨科内固定材料除外。
- 4、口腔材料

牙种植体;高耐磨复合树脂充填材料;非创伤性牙体修复材料(ART); 金属烤瓷制品;硅橡胶类印模材料等。

- \*一般的复合树脂充填材料、种植体、银汞合金、藻酸盐印模材料除外。
- 5、组织工程用材料及产品

组织器官缺损修复用可降解材料;组织工程技术产品,包括组织工程骨、 皮肤等;组织诱导性支架材料等。

6、载体材料、控释系统用材料

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药物控释系统用材料等。

7、专用手术器械及材料

微创外科器械;手术各科的专用或精细手术器械;外科手术灌洗液等。 (五)、精细化学品

1、电子化学品

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用化学品;印刷线路板生产和组装用化学品;显示器件用化学品。包括高分辨率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印制电路板(PCB)加工用

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先进的封装材料;彩色液晶显示器用化学品;研磨抛光用化学品等。

## 2、新型催化剂技术

重要精细化学品合成催化剂;新型石油加工催化剂;新型生物催化技术及催化剂;环保用新型、高效催化剂;有机合成新型催化剂;聚烯烃用新型高效催化剂;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及各种新型助催化材料等。

## 3、新型橡塑助剂技术

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

# 4、超细功能材料技术

采用最新粉体材料的结构、形态、尺寸控制技术、粒子表面处理和改性技术、高分散均匀复合技术等。

- \* 常规的粉体材料除外。
- 5、功能精细化学品

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新型造纸专用化学品;适用于保护性开采和提高石油采收率的新型油田化学品;新型表面活性剂;高性能、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高性能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

\*以下产品除外: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通用溶剂型涂料,通用水性建筑涂料及普通防锈涂料,低档涂料及助剂;普通打印墨水;低水平重复生产的精细化学品等。

## 五、高技术服务业

# 1、共性技术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行业特定需求的共性技术,包括:行业共性技术标准研究、制定与推广业务,专利分析等。

#### 2、现代物流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物流管理系统或平台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或平台技术等。

#### 3、集成电路

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专有设计技术(含掩模版制作专有技术),包括:芯片设计软件、IP核、布图等,提供专业化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与掩模版制作服务;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软、硬件技术,为客户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对园片和半成品)研发和生产提供测试;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芯片加工及封装技术与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园片加工和封装加工。

\*双列直插(DIP)、金属封装、陶瓷封装技术除外。

## 4、业务流程外包(BPO)

依托行业,利用其自有技术,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有一定规模的、高度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服务;面向行业、产业以及政府的特定业务,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高度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等。

# 5、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包括:终端播放技术、后台服务和运营管理平台支撑技术、内容制作技术(虚拟现实、三维重构等)、移动通信服务技术等。

\* 仅仅对国外创意进行简单外包、简单模仿或简单离岸制造,既无知识产权,也无核心竞争力,产品内容涉及色情、暴力、意识形态、造成文化侵蚀、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除外。

## 6、公共服务

有明显行业特色和广泛用户群基础的信息化共性服务,包括:客户信息化规划咨询、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等。

# 7、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方案设计、集成性规划等。

## 8、精密复杂模具设计

具备一定的信息化、数字化高端技术条件,为中小企业提供先进精密复杂模具制造技术、设计服务(包括汽车等相关产品高精密模具设计等)。

#### 9、生物医药技术

为生物、医药的研究提供符合国家新药研究规范的高水平的安全、有效、可控性评价服务。包括:毒理、药理、药代、毒代、药物筛选与评价,以及药物质量标准的制定、杂质对照品的制备及标化;为研究药物缓、控释等新型制剂提供先进的技术服务,中试放大的技术服务等。

## 10、工业设计

能够创造和发展产品或系统的概念和规格,使其功能、价值和外观达到最 优化,同时满足用户与生产商的要求。

# 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一)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

#### 1、太阳能

## (1) 太阳能热利用技术

包括新型高效、低成本的太阳能热水器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及热水器建筑模块技术;太阳能采暖和制冷技术;太阳能中高温(80-200 $^{\circ}$ )利用技术等。

- \*简单重复生产的产品除外。
- (2)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

包括高效、低成本晶体硅太阳光伏电池技术(包括厚度 250 微米以下的薄片电池和效率 16%的高效电池)。新型高效、低成本新型及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包括非晶硅薄膜电池,化合物薄膜电池,纳米染料电池,异质结太阳电池,有机太阳电池,低倍和高倍聚光太阳电池,第三代新型太阳电池等。并网光伏技术,包括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BIPV)技术,大型(MW 级以上)荒漠光伏电站技术,光伏建筑专用模块,并网逆变器,专用控制、监测系统,自动向日跟踪系统等。光伏发电综合利用技术,包括太阳能照明产品(包括 LED产品),太阳能制氢,太阳能水泵,太阳能空调,太阳能动力车、船,太阳能工业和通信电源、太阳能光伏村落和户用成套电源等。

- \*简单太阳电池组件的封装和低水平的重复性生产除外。
- (3)太阳能热发电技术

高温(300-1500°C)太阳能热发电技术、产品和工程开发,包括塔式热发电,槽式热发电,碟式热发电和菲涅尔透镜聚光式太阳能热发电等。

## 2、风能

## (1) 1.5MW以上风力发电技术

适应中国气候、复杂地形条件的 1.5MW 以上风力发电机组的总体设计、总 装技术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等。

# (2) 风电场配套技术

风资源评估分析、风电场设计和优化、风电场监视与控制、风电接入系统设计及电网稳定性分析、短期发电量预测及调度匹配、风电场平稳过渡及控制等技术。

# 3、生物质能

# (1) 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包括直燃(混燃)发电系统耦合技术,蒸汽余热回收技术,热效率≥85%、燃烧过程不结渣、不产生新污染,具有广泛原料适应性的生物质直燃发电装置;能保证生物质在燃烧设备中充分燃烧的原料装卸、输送技术,能有效分离生物质中的 Cl 等腐蚀性物质的预处理技术等。

## (2) 生物质固体燃料致密加工成型技术

吨成型燃料的加工过程能耗低于 80Kwh/t,成型燃料密度 1~1.4g/cm3,水分小于 12%,加工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生物质致密加工成型技术。包括木质纤维碾切搭接技术,成型模板设计技术,一体化、可移动颗粒燃料生产设备的系统耦合技术等。

# (3) 生物质固体燃料高效燃烧技术

热效率≥85%、不结渣、废气符合排放标准的生物质固体燃料高效燃烧技术 与装置等。

## (4)生物质气化和液化技术

高转化率热解气化、热解过程工艺条件的系统优化耦合及控制、可凝性有机物(焦油)高效净化处理、生物质气化过程液体、固体产品综合利用技术与装置,生物质气化效率≥70%;燃气热值≥5.0MJ/Nm3;燃气中可凝性有机物≤10mg/Nm3。高效厌氧发酵、有机肥生产、无废水排放技术与装置,有机废弃物产气率>200L/Kg。

以流化床为基础的生物质热裂解、催化裂解提升液化产品热值技术与装置;生物质直接催化热裂解生产生物柴油技术与装置等。

#### (5) 非粮牛物液体燃料牛产技术

非粮生物液体燃料包括非粮(糖)的甜高粱、薯类原料生产的乙醇,以及 用非食用油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

甜高粱生产乙醇技术包括原料保存技术,高效产乙醇菌种的筛选与构建技术,快速固体发酵技术与机械化生产和自动化控制装置;低能耗的高粱秆榨汁、保存与发酵技术;发酵时间≤48小时,糖转化率≥92%,乙醇收率≥90%(相对于理论值),吨燃料乙醇能耗≤500Kg,水耗≤5吨,无废水排放。

薯类淀粉原料生产乙醇技术包括无蒸煮糖化技术、浓醪发酵技术、纤维素利用技术、废水处理技术;发酵时间≤60小时,糖转化率≥95%,乙醇收率≥92%(相对于理论值),吨燃料乙醇能耗≤500Kg,水耗≤8吨,废水COD≤100ppm。

非食用油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技术包括超临界、亚临界、共溶剂、固体碱(酸)催化、酶催化技术与装置;生物柴油收率≥99.6%(相对于理论转化率),甘油纯度≥99%,吨生物柴油水耗≤0.35吨,能耗≤20Kg标煤。

#### (6) 大中型生物质能利用技术

生物质固体燃料致密加工成型设备能力≥500Kg/h,沼气装置日生产能力≥1000M3,甜高粱燃料乙醇厂生产能力≥5万吨/年,薯类燃料乙醇厂生产能力≥10万吨/年,生物柴油厂生产能力≥3万吨/年。

## 4、地热能利用

高温地热能发电和地热能综合利用技术,包括:地热采暖,地热工业加工,地热供热水,地热养殖、种植,地热洗浴、医疗等;以及利用地源热泵实现采暖、空调的技术。

# (二)核能及氢能

## 1、核能技术

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关键技术,铀浓缩技术及关键设备、高性能燃料零件技术、铀钚混合氧化物燃料技术,先进乏燃料后处理技术,核辐射安全与监测技术,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技术,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技术。

## 2、氢能技术

天然气制氢技术,化工、冶金副产煤气制氢技术,低成本电解水制氢技术,生物质制氢、微生物制氢技术,金属贮氢、高压容器贮氢、化合物贮氢技术,氢加注设备和加氢站技术,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以氢为燃料的发动机与发电系统。

## (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1、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

已有研究工作基础、并可实现中试或产业化生产的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和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包括:镍氢电池(组)与相关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与相关产品;新型高容量、高功率电池与相关产品;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等。

## 2、燃料电池、热电转换技术

小型燃料电池的关键部件及相关产品;直接醇类燃料电池的关键部件;实现热电转换技术的关键部件及其相关产品等。

## (四) 高效节能技术

# 1、钢铁企业低热值煤气发电技术

钢铁企业余压、余热、余能回收利用关键技术,包括高炉煤气余压能量回收透平发电技术(TRT)、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技术(CCPP)等。

## 2、蓄热式燃烧技术

工业炉窑和电站、民用锅炉的高效蓄热式燃烧技术等。

## 3、低温余热发电技术

水泥、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低温余热蒸汽发电关键技术。

## 4、废弃燃气发电技术

沼气、煤层气、高炉煤气、焦炉尾气等工业废弃燃气发电关键技术。

- \* 高热值燃气发电技术及产品除外。
- 5、蒸汽余压、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技术

冷凝水、低参数蒸汽等回收利用新技术。

## 6、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电能质量优化(包括在先动态谐波治理、先进无功功率补偿等)新技术, 电网优化运行分析、设计、管理(包括企业电网优化配置、用电设备功率合理 分配等)软件及硬件新技术。

## 7、高泵热泵技术

地源、水源、空气源、太阳能复合式等高温热泵技术;空调冷凝热回收利 用等技术。

#### 8、蓄冷蓄热技术

用于剩余能量储存(包括与之相关转化、移送、利用)新技术。

9、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工业、建筑领域的能量系统优化设计、能源审计、优化控制、优化运行管 理软件技术,特别是能量系统节能综合优化技术。

## 10、节能监测技术

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功能全、测量范围广、适应性强的能源测量、记录和节能检测新技术。

11、节能量检测与节能效果确认技术

工业、建筑领域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检测与节能效果确认(M&V)软件技术。

##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

# (一)水污染控制技术

# 1、城镇污水处理技术

城市污水生物处理新技术及生物与化学联合处理技术;中、小城镇生活污水低能耗处理技术;村镇生活污水;村镇小型源分离处理技术,低能耗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 2、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有毒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技术,有毒有害化工和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湿式催化氧化技术;重金属废水集成化处理和回收技术与成套装置,煤化工等行业高氨氮废水处理技术与装置,固定化微生物高效脱氮技术;采油废水处理及回注,高含盐废水处理工艺与技术;高浓度工业有机废水处理工艺与技术,高效厌氧生物反应器;高效生物填料,薄膜负载型光催化材料,膜材料及组件,高效水处理药剂的研制,新型复合型絮凝剂处理高浓度、高色度印染废水技术。

## 3、城市和工业节水和废水资源化技术

生产过程工业冷却水重复利用药剂、技术,管网水质在线检测和防漏技术;各类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集成技术;城市污水处理再生水生产的集成技术;工业、城市废水处理中污泥的处理、处置和资源化技术。

#### 4、面源水污染的控制技术

规模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及生态处理技术;水产养殖水循环利用和污染控制技术;畜禽养殖场废水厌氧处理沼气高效利用技术。

5、雨水、海水、苦咸水利用技术

雨水收集利用与回渗技术与装置,苦咸水淡化技术;海水膜法低成本淡化 技术及关键材料,规模化海水淡化技术;海水、卤水直接利用及综合利用技术。

## 6、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灵敏、快速水质在线检测技术;饮用水有机物的高级催化氧化技术,高效膜过滤技术,安全消毒技术,高效控藻、除藻和藻毒素去除技术;饮用水有机物高效吸附剂、高效混凝剂及强化混凝技术;农村饮用水除氟、除砷技术与装置,边远地区和农村饮用水安全消毒小型设备和技术。

# (二)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 1、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高效低耗烟气脱硫、脱硝技术: 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 烟气脱硫关键技术, 烟气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 煤、煤化工转化过程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 高效长寿命除尘技术。

## 2、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机动车控制用高性能蜂窝载体、满足欧Ⅲ、IV标准汽车净化技术;满足欧Ⅲ、IV标准的柴油车净化技术:颗粒物捕集器及再生技术; 催化氧化与还原技术;满足欧Ⅱ、Ⅲ标准摩托车净化技术。

3、工业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技术

高效长寿命的吸附材料和吸附回收装置;高效低耗催化材料与燃烧装置;低浓度污染物的高效吸附-催化技术及联合燃烧装置;恶臭废气的捕集与防治技术;油气回收分离技术:针对油库、加油站油气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控制技术。

4、局部环境空气质量提高与污染防治技术

城市公共设施空气环境的消毒杀菌、除尘、净化和提高空气氧含量技术。

5、其他重污染行业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高性能除尘滤料和高性能电、袋组合式除尘技术;特殊行业工业排放的有毒有害废气、二?f英、恶臭气体的控制技术;工业排放温室气体的减排技术,碳减排及碳转化利用技术。

## (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

## 1、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

危险废物高效焚烧技术,焚烧渣、飞灰熔融技术;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 技术,危险废物固化技术、设备和固化药剂;医疗废物收运、高温消毒处理技术;有害化学品处理技术,放射性废物处理与整备技术与装备;电子废物处置、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 2、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生产复合材料、尾矿微晶玻璃、轻质建材、地膜、水泥替代物、工程结构制品等技术;电厂粉煤灰及煤矿矸石、冶金废渣等废弃物的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

# 3、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和资源化技术

利用农作物秸秆等废弃植物纤维生产复合板材及其他建材制品的技术;有 机垃圾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填埋物气体回收利用技术;填埋场高效防渗 技术;小城镇垃圾处理适用技术。

## (四)环境监测技术

1、在线连续自动监测技术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粉尘、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酸沉降、沙尘天气、机动车排气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化学需氧量、余氯、BOD水质、氨氮、石油类、挥发酚、微量有机污染物、总氮、总磷等等);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傅立叶红外测量烟气污染物、烟气含湿量;砷、总铅、总锌;氰化物、氟化物等);大气中超细颗粒物、有机污染物等采样分析技术。

## 2、应急监测技术

便携式现场快速测定技术,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等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环境监控及灾害预警技术;移动式应急环境监测技术(便携式快速有毒有害气体监测仪及测试组件;便携式水质监测仪与测试组件;便携式工业危险物、重金属、有毒有害化合物的快速监测专用仪器及系统);应急安全供水技术;应急处理火灾、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技术。

## 3、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海洋环境监测技术,环境遥感监测系统;脆弱生态资源环境监控及灾害预警技术;多物种生物在线检测技术,水中微量有机污染物的富集技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样、分析技术。

## (五)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沙漠化防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林草综合加工技术及配套机械设备;湿地保护、恢复与利用及其监测技术,矿山生态恢复、污染土壤修复,非点源污染控制技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替代技术;国家生物多样性预警监测和评价技术,系统生态功能区恢复与重建技术。

(六)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

1、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和"零排放"关键技术

电镀、皮革、酿造、化工、冶金、造纸、钢铁、电子等行业污染减排关键 技术;上述行业工艺过程中废气、废水、废物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

2、污水和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

污水深度处理安全消毒和高值利用技术;城市景观水深度脱氮除磷处理技术;矿产废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工业无机、有机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技术。

3、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煤洁净燃烧、能量梯级利用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破坏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

## 4、绿色制造关键技术

绿色基础材料及其制备技术,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 及装备,机电产品表面修复和再制造技术,绿色制造技术在产品开发、加工制 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

(七)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

1、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复杂难采矿床规模化开采及开发利用产业化技术;复杂多金属矿高效分离 技术;难处理氧化矿高效分离与提取技术;多金属硫化矿电化学控制浮选技术;就地浸矿及生物提取技术;采选过程智能控制及信息化技术。

2、共、伴生矿产的分选提取技术

综合回收共伴生矿物的联合选矿技术; 共伴生非金属矿物的回收深加工技术; 伴生稀贵金属元素富集提取分离技术。

3、极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极低品位、难选冶金属矿有价金属综合回收利用技术;大用量、低成本、高附加值尾矿微晶玻璃技术;尾矿中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

\*一些常规的污染控制技术除外:1、常规工艺技术装备组合的水处理技术;2、城市混合垃圾和畜禽粪便制肥技术;3、20吨以下的锅炉脱硫除尘技术;4、油烟净化技术(吸附、静电、喷淋);5、技术含量低的用工业废物制造建材项目;6、一次性餐具及相关材料技术;7、未经安全评价的用于治理环境污染的生物菌剂技术;8、室内空气净化空气清新剂及常规消毒技术。

## 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 (一)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 1、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技术

符合国际、国内自动化行业普遍采用的主流技术标准(包括:IEC61158、PROFIBUS、FF、DeviceNet、PROFINET、EtherNet/IP、EPA、MODBUS/TCP等)的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技术。

2、可编程序控制器(PLC)

包括符合 IEC61131 标准、可靠性高、具有新技术特点的 PLC 技术;集成了嵌入式系统、单片机、数模混合等新技术成果的 PLC 技术等。

- \*以OEM方式集成的PLC产品除外。
- 3、基于PC的控制系统

以"工业 PC 机 软逻辑(SoftPLC)"、可编程序先进控制器(PAC)、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为网络、连接远程 I/O 及其它现场设备组成的分布式控制系统。

4、新一代的工业控制计算机

面向图形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要求,能够解决处理器和显示设备瓶颈问题, 采用地址、数据多路复用的高性能 32 位和 64 位总线技术,具有在不关闭系统 的情况下"即插即用"功能的高可用系统和容错系统。

- (二)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 1、新型自动化仪表技术

适用于实时在线分析、新型现场控制系统、e 网控制系统、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和可编程控制的开放式控制系统和特种测控装备,能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在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大量程、耐腐蚀、全密封和防爆等特殊要求的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

- \*一般传统的流量、温度、物位、压力计或变送器除外。
- 2、面向行业的传感器技术

面向行业和重大工程配套,采用新工艺、新结构,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精度、智能化的专用传感器技术。

3、新型传感器技术

包括阵列传感器、多维传感器、复合型传感器、直接输出数字量或频率量 的新型敏感器以及采用新传感转换原理的新型传感器等。

- \* 采用传统工艺且性能没有显著提高的传感器 (包括:热电偶、热电阻、电位器、电容、电感、差动变压器、电涡流、应变、压电、磁电等原理的传感器)除外。
  - 4、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技术

等离子光谱仪、近红外光谱仪、非制冷红外焦平面热像仪、微型专用色谱仪;特定领域的专用仪器,包括:农业技术品质和食品营养成分检测、农药及残留量检测、土壤速测等农业和食品专用仪器;海洋仪器;大气、水和固体废弃物安全监测和预警等核心专用仪器,各种灾害监测仪器;生命科学用分离分析仪器等。

- \*传统的气相色谱仪除外。
- 5、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技术

包括网络化、协同化、开放型的测控系统;精密成形制造及超精密加工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亚微米到纳米级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制造过程中的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激光加工中的测控仪器仪表等。

# (三) 先进制造技术

1、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具有先进制造技术和制造工艺的单元设备、制造系统、生产线等,包括:复合加工、组合加工、绿色制造、快速制造、微米/纳米制造等相关装备和系统;CAD/CAPP/CAM/PDM 技术在内的数字化设计制造系统,现代集成制造系统应用软件、平台及工具,生产计划与实时优化调度系统/ERP 管理软件,虚拟制造(VM)技术,网络制造系统;智能型开放式数控系统、伺服驱动、数控装备、数控编程软件和应用软件、数控加工、数控工艺在内的先进数控技术;中高档数控设备和关键功能部件及关键配套零部件技术等。

\*低附加值的和低技术含量的零部件加工技术除外。

# 2、机器人技术

新一代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水切割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器人;AGV以及制造工厂的仓储物流设备;机器人周边设备;特种机器人;开放式机器人控制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机器人伺服驱动技术;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加工成套技术;信息机器人技术等。

- \*性能和结构一般的没有知识产权的普通机器人除外。
- 3、激光加工技术

激光切割加工技术;激光焊接加工技术;材料激光表面改性处理技术;激 光雕刻技术和激光三维制造技术以及激光发生器制造和控制系统技术等。

## 4、电力电子技术

包括具有节能、高效、良好的控制性能和特种传动技术的应用系统;大容量化、高频化、智能化、小功率器件芯片方片化的电力半导体器件;多功能化、智能控制化、绿色环保化的模块;面向工业设备、物流系统、城市交通系统、信息与自动化系统等的高性能特种电机及其控制和驱动技术等。

- \* 性能一般的电源变换产品除外。
- 5、纺织及轻工行业专用设备技术

包括采用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等开发的纺织机械专用配套部件;建立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应用基础上的在线检测控制系统和高性能的产品检测仪器;以控制、计量、检测、调整为一体的、带有闭环控制的环保型包装机械,袋成型、充填、封口设备,无菌包装设备;具有辅助操作自动化和联机自动化的柔性版印刷、防伪印刷、条形码印刷设备、数字直接制版机;精密型注塑机、精密挤出成型及复合挤出成型装备等。

\*性能一般的普通纺织机械、性能一般的包装机械及柔性版印刷机、卷筒进料多色凹版印刷机、不干胶商标印刷机除外。

## (四)新型机械

## 1、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

包括数控机床等重点主机配套用精密轴承;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液压、气动控制元件;精密、复杂、长寿命塑料模具及冲压模具;快速原型和快速经济模具制造新技术等。

\*常规通用工艺技术,性能、结构、精度、寿命一般的普通机械基础件、 普通塑料模具和冷冲压模具除外。

# 2、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

包括采用新原理,在功能、结构上有重大创新的新型阀门技术和新型泵技术;有核心专利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利用新传动原理、新机械结构和新加工工艺的新型机械技术等。

\* 性能一般的各类普通泵和阀门除外。

(五)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

1、采用新型原理、新型元器件的电力自动化装置

包括采用新型原理、新型元器件和计算机技术开发用于电力生产、输送和供用电各环节的自动化装置;可明显提高系统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系统安全和供电质量的技术。包括:发电机组新型励磁装置和调速装置,新型安全监控装置和采用新技术的电网监测、控制装置等。

2、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高设备性能及自动化水平的技术

采用数字化和信息化技术,符合国际标准、具有开放性和通用性、高精度和高可靠的新型装置,包括:采用现场总线技术、具有综合状态检测功能的智能化开关柜;具有控制、保护和监测功能的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和网络化的终端装置;电力设备在线数字化状态检测与监控装置;电能质量检测、控制与综合治理装置;基于 IEC61850 通信协议的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采用虚拟仪器技术的电力系统用仪器设备;用于新型电能(包括核能发电)系统的连续、高效、安全、可靠的发、输、配电设备中的新技术和新装置等。

## 3、电力系统应用软件

与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各领域有关的控制、调度、管理和故障 诊断等方面的高级应用软件,以提高电力系统和电力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保障 安全经济运行、提高设备效率及管理水平,包括:电力系统优化控制软件;新型输配电在线安全监控及决策软件;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软件;电力设备管理 及状态检修软件,继电保护信息管理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软件;电力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软件;节能运行管理专家系统软件;用电管理软件以及电能质量在线 评估、仿真分析软件等。

# 4、用于输配电系统和企业的新型节电装置

采用新原理、新技术和新型元器件,能够补偿无功功率、提高功率因数、减少电能损耗、改善电能质量的新型节电装置,包括:用于企业的新型节电装置;用于企业的节能、节电控制装置及其综合管理系统,用于输配电系统的先进无功功率控制装置以及区域的在线动态谐波治理装置等。

\*传统的高、低压开关设备,常规的发、供、配电设备除外。

(六)汽车行业相关技术

1、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

用于乘用车汽油机、乘用车柴油机、商用车柴油机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先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包括:汽油机电控燃油喷射系统、稀薄燃烧技

术、可变进气技术、增压技术、排气净化技术;柴油机电控高压喷射技术、增压中冷技术、排气净化技术,新型代用燃料发动机技术等;新型混合动力驱动系统技术;新型电动驱动系统技术;氢发动机技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新型动力电池组合技术等。

## 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悬挂系统、车身附件、汽车电器、进排气系统、新型混合动力传动 系统、新型纯电动传动系统、轮毂电机、新型代用燃料发动机转换器、新型动 力电池等。

## 3、汽车电子技术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包括:车身稳定系统、悬架控制系统、驱动力分配系统、制动力分配系统、制动防抱死系统、安全气囊、自动避障系统、自动停车系统、车载故障诊断系统、车身总线系统、智能雨刷、智能防盗系统等。

新型混合动力驱动管理系统、车用动力电池组管理系统、新型电动车用传感器、电动车用大功率电子器件、电动车用新型集成芯片、电动车电器系统用安全保护部件等。

## 4、汽车零部件前端技术

新能源汽车的配套零部件技术,包括:混合动力系统技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 氢发动机技术; 合成燃料技术等。

# (4)(国科发火[2008]362)《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号)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362号

2008年7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称《认定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已经印发给你们。为确保认定管理工作高效、规范,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充分 认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密切配合,及时成立认定管理机 构,共同做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 二、2007年底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外已按原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然有效,但在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重新认定合格后方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可提前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申请重新认定,亦可在资格到期后申请重新认定。
- 三、对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未期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立并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政策性强、专业要求高,各地应配备骨干人员,保障认定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对本地区在认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5)(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文市发[2008]51号

2008年1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涌知。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落实国家对动漫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32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本办法认定的动漫企业,方可申请享受《通知》规定的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第三条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坚持为动漫企业服务、促进动漫产业发展的 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动漫企业包括:

- (一)漫画创作企业;
- (二) 动画创作、制作企业;
- (三)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创作、制作企业;
- (四) 动漫舞台剧(节) 目制作、演出企业;
- (五) 动漫软件开发企业;
- (六) 动漫衍生产品研发、设计企业。

##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动漫产品包括:

- (一)漫画:单幅和多格漫画、插画、漫画图书、动画抓帧图书、漫画报刊、漫画原画等;
- (二)动画:动画电影、动画电视剧、动画短片、动画音像制品,影视特效中的动画片段,科教、军事、气象、医疗等影视节目中的动画片段等;
- (三)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以计算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主要传播平台,以电脑、手机及各种手持电子设备为接受终端的动画、漫画作品,包括 FLASH 动画、网络表情、手机动漫等;
- (四)动漫舞台剧(节)目:改编自动漫平面与影视等形式作品的舞台演出剧(节)目、采用动漫造型或含有动漫形象的舞台演出剧(节)目等;
- (五)动漫软件:漫画平面设计软件、动画制作专用软件、动画后期音视 频制作工具软件等;
- (六) 动漫衍生产品: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文具、电子游戏等。

## 第二章 认定管理

第六条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全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动漫企业及其动漫产品的认定工作,并定期公布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

第七条 全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设在文化部, 主要职责为:

- (一) 具体组织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 (二)协调、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三)组织建设和管理"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平台";
- (四)负责对已认定的重点动漫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审,根

据情况变化和产业发展需要对重点动漫产品、重点动漫企业的具体认定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五)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 行政区域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省级认定 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 列工作:

-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漫企业及其动漫产品的认定初审工作;
- (二)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颁发"动漫企业证书";
- (三)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的动漫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审;
- (四)受理、核实并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举报,必要时向办公室报告;
- (五)办公室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级认定机构应制订本辖区内的动漫企业认定工作规程,定期召开 认定工作会议。推进认定工作电子政务建设,建立高效、便捷的认定工作机 制。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认定机构的同级财政部门拨付。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申请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 动漫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三)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的50%以上;
-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 (五)具有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相应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 所;
  - (六) 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8%以上;
  - (七) 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 (八)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守法经营。

第十一条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是指动漫企业自主创作、研发、设计、生产、制作、表演的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动漫产品(不含动漫衍生产

品);仅对国外动漫创意进行简单外包、简单模仿或简单离岸制造,既无自主知识产权,也无核心竞争力的除外。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为重点动漫产品的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一)漫画产品销售年收入在 100 万元(报刊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销售 10 万册(报纸 1000 万份、期刊 100 万册)以上的,动画产品销售年收入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产品销售年收入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动漫舞台剧(节)目演出年收入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演出场次 50 场以上的;
  - (二) 动漫产品版权出口年收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获得国际、国家级专业奖项的;
- (四)经省级认定机构、全国性动漫行业协会、国家动漫产业基地等推荐的在思想内涵、艺术风格、技术应用、市场营销、社会影响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的动漫产品。

第十三条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标准的动漫企业申请认定为重点动漫企业的, 应在申报前开发生产出1部以上重点动漫产品,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一)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动漫企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连续2年不亏损的;
- (三)动漫企业的动漫产品版权出口和对外贸易年收入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自主知识产权动漫产品出口收入占总收入 30%以上的;
- (四)经省级认定机构、全国性动漫行业协会、国家动漫产业基地等推荐的在资金、人员规模、艺术创意、技术应用、市场营销、品牌价值、社会影响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的动漫企业。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动漫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认为符合认定标准的,可向省级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 (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动漫企业认定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 5.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含出租方的产权证明);
- 6.开发、生产、创作、经营的动漫产品列表、销售合同及销售合同约定的 款项银行入帐证明;
- 7.自主开发、生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产品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 材料(包括版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的复印件);
  - 8.由有关行政机关颁发的从事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

- 9.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年度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经营情况,以及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10.认定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三)材料审查、认定与公布

省级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将通过初审的动漫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办公室。

文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依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标准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的,由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 名单。

省级认定机构根据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向企业颁发"动漫企业证书"并附其本年度动漫产品列表;并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动漫产品列表中,对动漫产品属性分类以及是否属于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等情况予以标注。

动漫企业设有分支机构的,在企业法人注册地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已取得"动漫企业证书"的动漫企业生产的动漫产品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可向办公室提出申请认定为重点动漫产品,并提交下列材料:

- 1.重点动漫产品认定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动漫企业证书"复印件;
- 3.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年度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经营情况,并附每项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况说明;获奖证明复印件或版权出口贸易合同复印件等版权出口收入证明;有关机构的推荐证明;
  - 4.认定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予以审核。符合标准的,由办公室颁发"重点动漫产品文书"。

第十六条 已取得"动漫企业证书"的动漫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可向办公室提出申请认定为重点动漫企业,并提交下列材料:

- 1.重点动漫企业认定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动漫企业证书"复印件, "重点动漫产品文书"复印件;
- 3.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等企业经营情况或版权出口贸易合同复印件等版权出口收入证明;有关机构的 推荐证明;
  - 4.认定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予以审核。符合标准的,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通过认定的重点动漫企业名单,并由办公室颁发"重点动漫企业证书"。

第十七条 动漫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各级认定机构应按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对已认定并发证的动漫企业、重点动漫企业进行年审。对年度认定合格的企业在证书和年度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列表上加盖年审专用章。

不提出年审申请或年度认定不合格的企业,其动漫企业、重点动漫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省级认定机构应将对动漫企业的年审情况、年度认定合格及不合格企业名单报办公室备案,并由办公室对外公布。

重点动漫企业通过办公室年审后,不再由省级认定机构进行年审。

第十八条 动漫企业对年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

提请复核的企业应当提交复核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办公室收到复核申请后,对复核申请调查核实,由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作出复核决定,通知省级认定机构并公布。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经营活动发生变化(如更名、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标准的,省级认定机构应报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撤销其"动漫企业证书",终止其资格。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标准的重点动漫企业,由办公室直接撤销其"重点动漫企业证书",终止其资格。

动漫企业更名的,原认定机构为其办理变更手续后,重新核发证书,编号 不变。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重点动漫企业,凭本年度有效的"动漫企业证书"、"重点动漫企业证书",以及本年度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列表、"重点动漫产品文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通知》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重点动漫产品、重点动漫企业优先享受国家及地方各项财政资金、信贷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认定和已认定的动漫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 认定机构停止受理其认定申请,或撤销其证(文)书,终止其资格并予以公 布: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税、骗税、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 (三)从事制作、生产、销售、传播存在违法内容或盗版侵权动漫产品的,或者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动漫产品的;
  - (四)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撤销证书的企业,认定机构在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二十三条 对被撤销证书和年度认定不合格的动漫企业,同时停止其享受《通知》规定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参与动漫企业认定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认定工作负有 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动 漫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省级认定机构,由办公室责令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动漫企业证书"、"重点动漫产品文书"、"重点动漫企业证书" 等证书、文书,由办公室统一监制。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认定的动漫企业及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享受的财税优惠政策的具体范围、具体内容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数字的规定,表述为"以上"的,均含本数字在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文产发[2009]18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产发[2009]18号

2009年6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以下简称《办法》),做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确保动漫企业认定工作顺利推进,推动我国动漫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尽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快认定进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抓紧成立省级认定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在严格执行认定工作原则和规范的情况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展认定初审和材料上报工作。省级认定机构办公室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认定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研究解决和上报全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文化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对动漫产业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严格把握认定标准。

《办法》所称动漫企业,不包括漫画出版、发行,动画播出、放映,网络动漫传播以及动漫衍生产品生产、销售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企业近3年内(至申报日前)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含出租方的产权证明),营业场所为企业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营业场所为企业租赁的,提供产权方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房主签字,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申请动漫企业资格,应提供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年度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经营情况,以及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公章。各地认定机构应认真核验申请材料。

三、动漫企业认定年审受理申请时间为每年的5月1日-7月31日。

四、计划单列市所在省文化厅本着方便、快捷原则,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单列市动漫企业认定工作的具体办法。

五、《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动漫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1,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填写动漫企业认定申请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2.

特此通知。

附件:

1.动漫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2.动漫企业认定申请书

# (7) (所便函[2008]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函

所便函[2008]27号

2008年7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52 条规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国务院对企业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尚未做出规定前,原经国家税务局批准实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暂按原规定继续执行。